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1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15,000,000股(包括85,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1,5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3,500,000股(包括73,5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且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2512

### 獨家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將為4.6港元。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4.6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在銷售股東及本公司同意的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告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csp.com刊發，即使調減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亦不可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注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csp.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重要提示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cloudcsp.com](http://www.cloudcsp.com) 查閱。倘閣下有意獲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 EIPO 渠道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及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 FINI 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就所選定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額可參考下表。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應款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基於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就閣下的申請預先作出付款。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時的應繳款項<br>最高款額 <sup>(2)</sup>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時的應繳款項<br>最高款額 <sup>(2)</sup>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時的應繳款項<br>最高款額 <sup>(2)</sup>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成功<br>配發時的應繳款項<br>最高款額 <sup>(2)</sup>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1,000                 | 4,646.39                                 | 15,000                | 69,695.86                                | 80,000                | 371,711.28                               | 900,000                  | 4,181,751.90                             |
| 2,000                 | 9,292.78                                 | 20,000                | 92,927.82                                | 90,000                | 418,175.19                               | 1,000,000                | 4,646,391.00                             |
| 3,000                 | 13,939.17                                | 25,000                | 116,159.78                               | 100,000               | 464,639.10                               | 1,200,000                | 5,575,669.20                             |
| 4,000                 | 18,585.57                                | 30,000                | 139,391.74                               | 200,000               | 929,278.20                               | 1,800,000                | 8,363,503.80                             |
| 5,000                 | 23,231.95                                | 35,000                | 162,623.69                               | 300,000               | 1,393,917.30                             | 2,400,000                | 11,151,338.40                            |
| 6,000                 | 27,878.35                                | 40,000                | 185,855.65                               | 400,000               | 1,858,556.40                             | 3,000,000                | 13,939,173.00                            |
| 7,000                 | 32,524.74                                | 45,000                | 209,087.60                               | 500,000               | 2,323,195.50                             | 3,600,000                | 16,727,007.60                            |
| 8,000                 | 37,171.13                                | 50,000                | 232,319.56                               | 600,000               | 2,787,834.60                             | 4,200,000                | 19,514,842.20                            |
| 9,000                 | 41,817.52                                | 60,000                | 278,783.45                               | 700,000               | 3,252,473.70                             | 5,750,000 <sup>(1)</sup> | 26,716,748.26                            |
| 10,000                | 46,463.91                                | 70,000                | 325,247.36                               | 800,000               | 3,717,112.80                             |                          |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不會被考慮，任何有關申請均可能被拒絕受理。

## 預期時間表

下列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loudcsp.com](http://www.cloudcsp.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 eIPO 服務項下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 2)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 3)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 (附註 4)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 FINI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附註 3)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loudcsp.com](http://www.cloudcsp.com) (附註 5) 刊發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結果的公告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預期時間表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 [www.cloudcsp.com](http://www.cloudcsp.com) <sup>(附註5)</sup>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的公告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於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透過致電+852 2862 8555

以電話查詢分配結果.....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sup>(附註6)</sup>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

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 <sup>(附註7)</sup>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為止。
3. 倘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極端情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
4. 透過 FINI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一段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5.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發行，惟於(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7.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申請人所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填妥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 目 錄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而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i  |
| 目錄 .....              | iv |
| 概要 .....              | 1  |
| 釋義 .....              | 22 |
| 詞彙表 .....             | 39 |
| 前瞻性陳述 .....           | 44 |
| 風險因素 .....            | 46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86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90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94 |
| 公司資料 .....            | 99 |



# 目 錄

|                                | 頁次    |
|--------------------------------|-------|
| 行業概覽 .....                     | 101   |
| 監管概覽 .....                     | 127   |
| 歷史及重組 .....                    | 152   |
| 業務 .....                       | 172   |
| 合同安排 .....                     | 283   |
| 關連交易 .....                     | 307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313   |
| 主要股東 .....                     | 322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323   |
| 股本 .....                       | 338   |
| 財務資料 .....                     | 342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400   |
| 包銷 .....                       | 426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440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451   |
| 附錄                             |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III-1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IV-1  |
|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 V-1   |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業務概覽

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獨立於網絡供應商運營數據中心，可供多個網絡服務運營商接入，讓其客戶享有多於一個運營商接入的靈活性及冗餘度。我們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為客戶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具體而言，我們並無擁有、建造或發展本身的網絡數據中心，而是在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時管理我們自供應商（包括三個國有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方）採購的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

我們與屬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的供應商A合作於山東省開展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本集團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基礎穩健，聲譽良好。據估計，山東省及內蒙古內由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向供應商A支付的服務費中，本集團佔比為10%至12%。

於往績記錄期間，IDC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收益總額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37.2百萬元急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7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1%。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在經濟相對發達的19個省份及38個城市提供跨區域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的帶寬使用量合共約為316,508每秒千兆比特。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在靈境雲品牌下推出一種有別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包括內容分發網絡與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功能的融合，讓客戶及其顧客能夠以自建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為基礎，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取及提供數字體驗（「邊緣計算服務」）。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上升248.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與客戶訂立16份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合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初步組建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以於中國北部運營我們的靈境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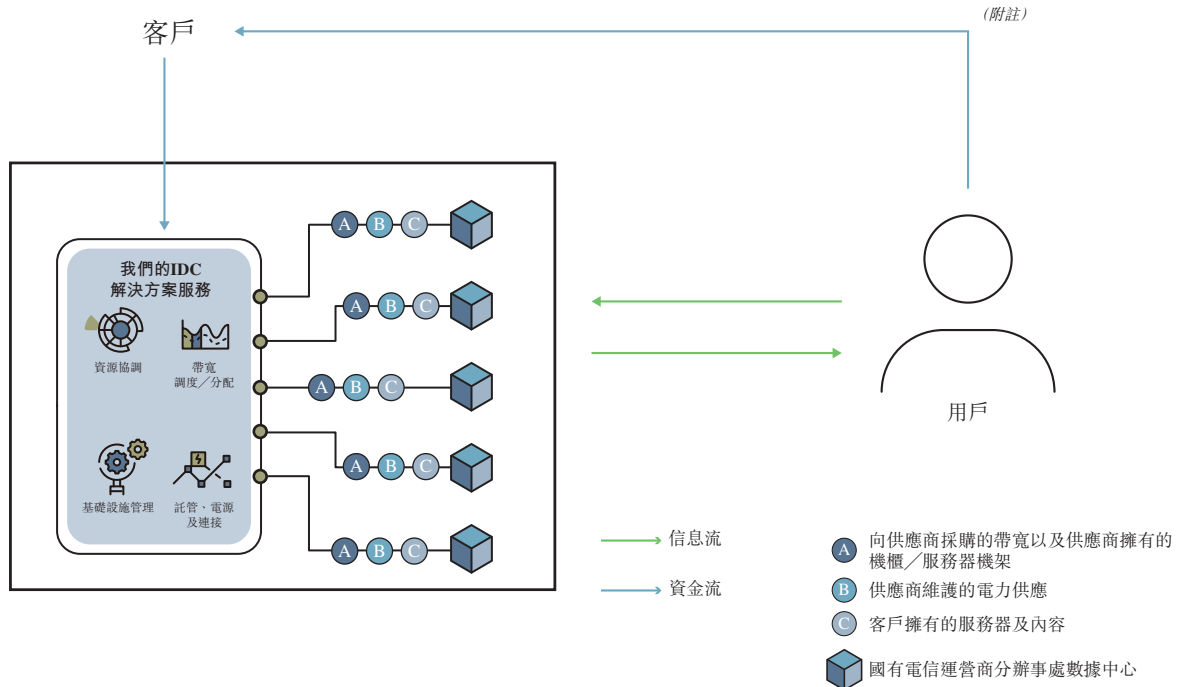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是雲供應鏈的重要部分。我們的運營於收到客戶對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的查詢及要求後開始。其後，在向客戶提供IDC解決方案建議以及交付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前，我們將通過內部討論及與供應商聯繫進行締約前可行性分析。我們自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主要為帶寬。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根據使用的包端口數量及每個包端口的固定價格按包端口收費模式（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開票及付款階段」一段）向我們收取費用。此類一次性、全有或全無的收費模式要求本集團分配及調度數據流量以避免閒置容量。經分配、調度及管理的帶寬其後給予我們的客戶。就此而言，我們可在不擁有數據中心設施的情況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定制、地域廣泛、本地化、強化及具競爭力的服務。

# 概 要

## 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就服務器機櫃而言)、互聯網連接、帶寬使用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下圖展示我們提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我們為客戶創造的價值：



附註：用戶與我們的客戶之間是否存在資金流取決於(其中包括)用戶的性質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倘為委聘我們的客戶提供專門互聯網服務或雲計算服務的企業用戶，該企業用戶很可能將會直接向我們的客戶付款。另一方面，倘為在我們客戶運營的互聯網平台臨時使用數據或使用我們客戶提供的一般互聯網服務的一般互聯網用戶，他們之間可能不存在資金流。然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時透過提供增值服務向該等互聯網用戶收費或間接從廣告收入中獲益。

我們具備能力去協調供應商不同分辦事處之間的數據中心資源、調度及分配帶寬流量以及提供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自行提供有關服務的效率不高。於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價值鏈中，供應商(尤其是國有電信運營商)及客戶通常於直接與對方進行交易時遇到運營及經濟障礙。具體而言，該等供應商(i)數據中心運營B2B業務的商業化不足；(ii)於中國多個城市及地區設有多個獨立的分辦事處，從而大幅增加客戶直接向不同分辦事處採購IDC資源並與其協調時的交易成本；及(iii)往往向未能大批量採購且對數據中心資源需求量未必經常巨大的客戶提供競爭力較低的價格或定價模式。另一方面，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協調供應商不同分辦事處的數據中心資源的能力及我們的帶寬調度容量可有效糾正上述問題。我們可因此減少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成本並提高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產業整體價值鏈的運營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價值鏈中的作用—國有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雲計算服務供應商面臨的痛點」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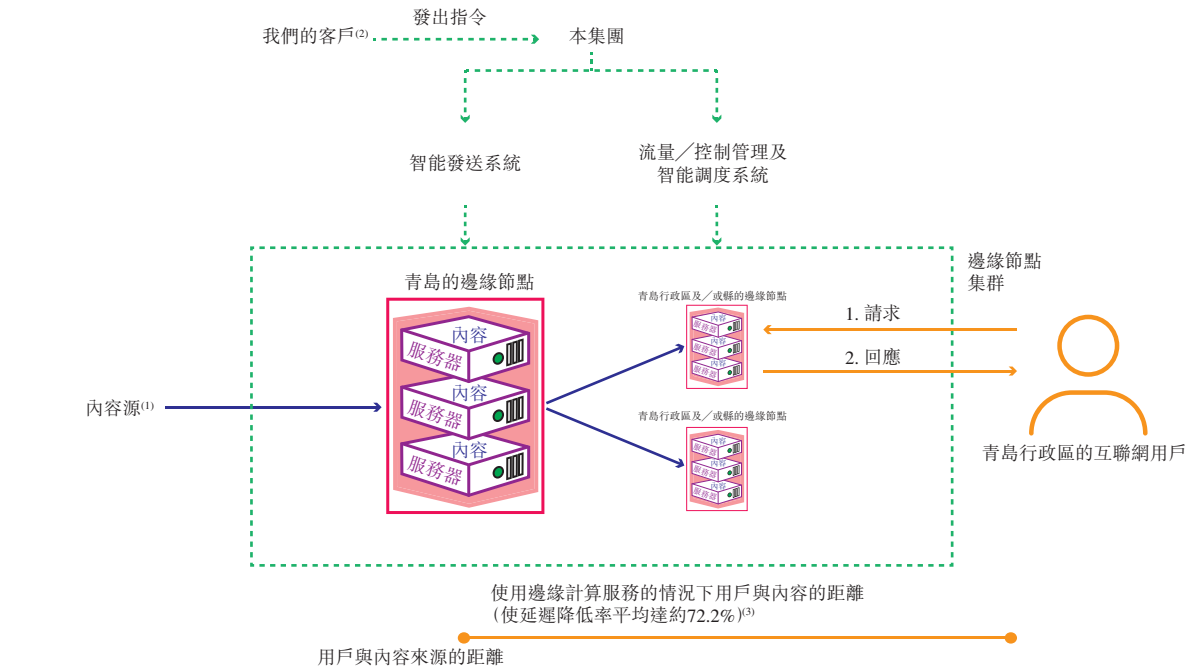
我們通常按兩種定價模式向客戶收費，即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及包端口收費模式。就前者而言，我們基於實際帶寬使用量向客戶收費。倘實際帶寬使用量未超過最低限額，將按最低限額向客戶收費。倘實際帶寬使用量超過最低限額，將採用第95百分位帶寬測量，據此，我們收集一段時間內的帶寬利用樣本並剔除前5%的數值，然後根據客戶最高帶寬使用量的計量結果向




# 概 要

客戶收費。就後者而言，我們基於所用包端口數量及每個包端口的固定價格向客戶收費。有關定價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一段。

## 邊緣計算服務的價值鏈、流程及業務模式

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EdgeCDN服務(通過分佈式服務器網絡高效地向用戶分發網絡內容的服務)、EdgeAIoT服務及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邊緣功能。其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具有低時延、低滯後及高下載速度、準確邊緣節點部署及高緩存命中率，讓用戶的信息請求傳輸至及/或自互聯網邊緣(而非內容來源)傳輸，並提高其運營效率。下圖展示我們向青島行政區一名互聯網用戶提供的邊緣計算服務(僅供說明)：



-  機櫃
-  內容流
-  利用邊緣計算服務訪問內容

|        | 所有權                                                                                                  |
|--------|------------------------------------------------------------------------------------------------------|
| 機櫃     | 由我們的供應商擁有，其亦提供電力供應                                                                                   |
| 服務器及電纜 | 由本集團擁有、運營及部署，並安置於供應商提供的基礎設施，包括(i)服務器；及(ii)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為在效率、穩定性及安全性方面相比於普通服務器而言具有更高及更強功能的不同種類服務器 |
| 內容     | 由我們的客戶擁有                                                                                             |

### 附註：

- (1) 內容源指內容來源所在的位置。例如，我們的客戶將內容上傳至其位於數據中心的自有服務器上，該等服務器直接連接到我們的網絡。於接獲互聯網用戶的請求後，我們通過邊緣網絡向互聯網用戶分發相關內容。內容源可能遠離互聯網用戶，而我們位於行政區及/或縣級的邊緣網絡相對更靠近互聯網用戶，從而促進我們客戶的內容傳遞。
- (2)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向互聯網用戶提供平台、網站或搜索引擎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數據中心資源(包括帶寬)及邊緣網絡用於促進內容源至互聯網用戶的內容傳輸。

## 概 要

- (3) 延遲降低率為位於青島的服務器使用邊緣計算服務時分發客戶內容時延的平均百分比減幅。有關使用及不使用邊緣計算服務情況下延遲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數據—本集團建立的邊緣節點數量、位置及帶寬使用量情況」一段。

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為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其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區別在於可讓我們的客戶及其用戶以我們自建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為基礎，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取及提供數字體驗。此服務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功能的融合。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客戶亦可為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然而，兩類服務之間不會構成業務競爭，因為IDC解決方案服務與邊緣計算服務的適用情況不同。就此而言，IDC解決方案服務很大程度上適用於大規模應用及集中式數據存儲，例如網頁寄存、雲計算、軟件即服務及數據密集型應用，而邊緣計算服務則專為需要低時延、實時處理及本地化數據管理的應用而設計，對於需要即時及本地化響應的物聯網部署、自動系統、視訊流及沉浸式體驗別具價值。此外，IDC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滿足一線及二線城市大規模雲服務供應商，而邊緣計算服務則滿足於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應用。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組合的能力將有助加強我們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良好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IDC與邊緣計算所採用技術的差異」一段。

邊緣節點位於網絡邊緣，其可作為終端用戶網絡與外部世界之間的網關及連接。邊緣節點可位於市級或行政區縣級，遠離內容來源所在的數據中心，並靠近內容用戶。邊緣節點主要包括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存儲服務器以及由本集團擁有及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組件，安置於供應商所提供的基礎設施。通過緩存技術，用戶的內容可暫時儲存於邊緣節點中。相比於IDC解決方案服務而言，通過採用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用戶的內容可於接到請求時自互聯網邊緣而非客戶擁有的原始服務器傳輸。內容去中心化大大降低了用戶所用時間及與內容來源的距離。例如，於最後可行日期，使用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後，位於青島的服務器的平均延遲降低率約為72.2%。具體而言，有關延遲降低率指使用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後，分發客戶內容時延的平均百分比減幅。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縮短延遲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數據—本集團建立的邊緣節點數量、位置及帶寬使用量情況」一段。

為促進邊緣節點高效運行，本集團研究團隊已開發與智能部署、調度及流量／控制管理系統相關的多個系統及平台以高效優化流量，並於邊緣節點提供充足的維護及安全保障。

### 我們邊緣計算服務創造的價值

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縮短客戶所需時間及與內容來源的距離，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與傳統IDC解決方案服務相比，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提供的增值優勢包括：

- (i) 降低延遲，實現有時效性應用的實時處理及更快的響應時間；
- (ii) 通過去中心化的架構增強可靠性，減少單點故障；
- (iii) 提高帶寬效率，減少將大量原始數據傳輸至集中式數據中心進行處理的需求；
- (iv) 通過消除將數據傳輸至集中式數據中心的需求，加強數據隱私及安全，將傳輸過程中可能暴露敏感信息的風險降至最低；及

## 概 要

- (v) 升級實時洞察及決策流程，促進有即時響應需求的產業自動化、自動駕駛汽車及遠程監控於邊緣處理數據。

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功能有利於不同領域的各種先進技術，包括：

- (i) 物聯網部署，可有效處理及分析物聯網設備於邊緣生成的數據；
- (ii) 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推理；
- (iii) 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處理及提供沉浸式內容；及
- (iv) 視頻分析，支持視頻監控、物體識別及人臉識別等應用，以減少延遲並增強隱私。

### IDC解決方案服務與邊緣計算服務的比較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滿足計算領域的不同需求。前者為大規模數據處理、集中式服務及可擴展性而設計，而後者則聚焦於本地化處理、低時延及實時分析。下文展示了IDC解決方案服務與邊緣計算服務之間的主要區別：

|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邊緣計算服務                                                                                                                 |
|---------|-----------------------------------------------------------------------------------------------------------------------------------------------------------|------------------------------------------------------------------------------------------------------------------------|
| 位置      | 互聯網數據中心為容納大量服務器及其他基礎設施組件的集中式設施，旨在為地理位置分散的用戶服務，通常位於安全、氣候受控的建築物內，並配備強大的電力及冷卻系統                                                                              | 邊緣網絡通常位於互聯網邊緣。邊緣節點可位於市級或行政區縣級，靠近互聯網終端用戶                                                                                |
| 技術      | 通常採用大規模服務器群，配備功能強大的處理器、大規模存儲陣列及專用硬件加速器，以處理要求苛刻的工作負載，並支持需要大量處理及存儲能力的應用。為實現冗餘並提高性能，互聯網數據中心通常採用高速光纖連接，並與多個負責向終端用戶分發圖像、視頻、音頻或文件等線上內容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建立連接 | 邊緣計算中的網絡連接因具體邊緣部署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靈境雲採用自主開發的邊緣DNS、邊緣節點部署系統及多層級緩存技術，以提高邊緣節點的穩定性及利用率，將其下沉至更低的縣級，以提高連接速度                          |
| 數據傳輸    | 數據透過有線與光纖通信技術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傳輸。數據由互聯網用戶以數據包形式生成，通過本地網絡基礎設施傳送至與IDC網絡相連的互聯網骨幹網。於抵達IDC網絡的相關服務器後，數據包由數據中心內運行的服務器及應用程式進行處理                                            | 邊緣節點通常加入本地緩存，以存儲經常獲取的數據或於該特定邊緣位置用戶可能會請求的內容。透過靈境雲，動態請求（與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有關）直接從我們的邊緣節點抵達原始網頁服務器，而靜態請求（主要與公開可得數據有關）則由我們的多級緩存系統送達 |
| 延遲及響應時間 | 互聯網數據中心對大規模數據處理及存儲進行優化，惟由於網絡距離可能更長而導致較高延遲                                                                                                                 | 邊緣網絡靠近互聯網終端用戶可加快響應時間並改善延遲敏感應用程式的用戶體驗                                                                                   |

# 概 要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邊緣計算服務

### 數據處理及 工作負載

互聯網數據中心為解決大量工作負載及處理大量數據而設計。因此，其適合於涉及大量計算、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集中式服務的應用程式

邊緣計算主要於本地處理數據。鑒於低延遲及更快響應時間，邊緣計算尤其適用於需要實時數據處理的應用程式，例如物聯網設備、自動駕駛汽車及工業自動化

### 冗餘及可擴展性

互聯網數據中心通常採用冗餘措施及高可用性配置，以確保連續運行並盡力減少停機。其為可擴展性而設計並能夠以集中的方式滿足日益增長的資源需求

邊緣計算可能涉及規模較小的計算資源分佈式網絡，其可提供本地化冗餘及可擴展性，惟可能需要額外協調及管理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邊緣計算簡介」一段。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其包括向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我們亦提供短消息類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頂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年收益的74.6%、77.5%及67.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年收益的28.7%、20.5%及20.9%。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及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89.2%、92.1%及62.7%。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66.6%、55.2%及29.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 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可以追溯至二零一六年，當時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處於轉型階段，更高級、綜合及節能的雲服務在市場上備受追捧。儘管供應商A在中國擁有領先及廣泛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惟數據中心運營並非其主要溢利核心。其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及數據中心資源分配水平未必能夠緊貼雲服務資源的巨大容量，使得其帶寬閒置且未能盈利。我們的出現滿足了其對於靈活及廣泛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留意到有關機遇並建立一個平台作為帶寬供應商與帶寬用戶之間的橋樑。當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時及現有客戶（獲深圳市政府認可的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擬於青島向供應商A採購數據中心資源。其為當時由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青島分辦事處」）提供的首項IDC服務，而其缺乏數據中心管理及維護相關經驗。該客戶向青島分辦事處介紹

## 概 要

本集團。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始於青島，我們於當地向其採購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服務器機架空間、電力供應及帶寬容量)、協助彼等完成相關監管備案手續及負責維護青島分辦事處的數據中心。當時供應商A的戰略目標是在該區域相對未開發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搶佔先發優勢。我們對此合作的貢獻包括我們在雲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我們的帶寬銷售及調度能力以及我們與下游互聯網公司的聯繫。我們在青島的起點奠定了與供應商A長期合作的基礎。自此，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開發及共同探索的數據中心業務已擴展至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廣西省、河北省、山西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內蒙古。董事認為，在供應商A於ID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約20至30名客戶及業務夥伴中，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按交易金額計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

由於中國上游數據中心資源及設施由三名國有電信運營商主導，且鑒於供應商A於中國5G網絡基礎設施發展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依賴一名或以上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符合行業慣例，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及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穩定，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與供應商A重續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鑒於本集團與供應商A之間建立穩健而互補的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良好關係在日後仍會維持。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供應商A，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採取計劃令來源多元化及減低集中風險；(ii)我們有現有可用的替代選擇；及(iii)供應商A與本集團雙方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互補不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一段。

### 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奠定基礎，並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抓住快速發展的Web 3.0市場所蘊藏的巨大潛力；
- 與大型及市場領先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 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建立穩健而互補的關係；
- 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
- 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活躍貢獻者之一；及
-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一段。

### 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服務種類及拓展客戶群；
- 橫向尋求區域機遇，縱向深化服務組合；及
- 對研發團隊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提高互聯網數據中心平台的運營效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段。



## 主要運營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主要地區IDC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為容納客戶就其帶寬採購所提供的服務器的機櫃使用量以及有關網絡或我們所建立的數據中心的帶寬使用量：

| 地區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收益<br>(人民幣<br>百萬元) | 機櫃使用量                         | 收益<br>(人民幣<br>百萬元) | 機櫃使用量                         | 收益<br>(人民幣<br>百萬元) | 機櫃使用量                         |
|                                       |                    | 概約<br>帶寬使用量<br>(以每秒千兆<br>比特計) |                    | 概約<br>帶寬使用量<br>(以每秒千兆<br>比特計) |                    | 概約<br>帶寬使用量<br>(以每秒千兆<br>比特計) |
| 北部地區，包括北京、山西省及內蒙古                     | 68.61              | 774                           | 141.45             | 1,298                         | 147.32             | 2,238                         |
| 東部地區，包括山東省、江蘇省及上海直轄市                  | 320.07             | 12,986                        | 383.13             | 3,161 <sup>(附註)</sup>         | 402.71             | 3,517                         |
| 中部地區，包括湖南省                            | 0.04               | —                             | 0.01               | 4                             | 25.61              | 115                           |
| 南部地區，包括佛山、廣州、深圳及南寧                    | 23.28              | 398                           | —                  | —                             | 48.79              | 116                           |
| 西南及西北地區，包括四川省、青海省、<br>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及重慶直轄市 | 25.23              | 229                           | 14.07              | 119                           | 49.32              | 645                           |
| 總計                                    | 437.23             | 14,387                        | 538.66             | 4,582                         | 673.75             | 6,631                         |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我們與客戶B訂立一次性安排，我們於過渡期內向客戶B提供大量機櫃，直至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能夠向客戶B可隨時交付相同的機櫃數量。由於該一次性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終止，中國東部的機櫃使用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86.0個大幅下降75.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1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一段。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委聘我們的新客戶、重複客戶及全部客戶的數量以及我們各業務分部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IDC解決方案<br>服務 | ICT服務及<br>其他服務 | 邊緣計算服務 | IDC解決方案<br>服務 | ICT服務及<br>其他服務 | 邊緣計算服務 | IDC解決方案<br>服務 | ICT服務及<br>其他服務 |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 客戶數量：                |               |                |        |               |                |        |               |                |        |         |        |        |       |
| — 新客戶 (附註)           | 6             | —              | —      | 14            | 11             | 2      | 4             | 4              | 2      | 30      | 11     | 11     | 21    |
| — 重複客戶               | 30            | —              | —      | 7             | 24             | —      | 4             | 4              | —      | 21      | 21     | 5      | 4     |
| 客戶總數                 | 36            | —              | —      | 21            | 35             | 2      | 8             | 8              | 2      | 51      | 16     | 16     | 25    |
| 年內分部收益總額(人民幣千元)      | 437,232       | —              | —      | 27,044        | 538,662        | 5,202  | 4,889         | 4,889          | 5,202  | 673,752 | 18,064 | 18,064 | 4,133 |
| 年內分部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人民幣千元) | 12,145        | —              | —      | 1,288         | 15,390         | 2,601  | 611           | 611            | 2,601  | 13,211  | 1,129  | 1,129  | 165   |

附註：新客戶指在過往五年內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的客戶。

## 美國貿易限制

列入實體清單的人士受對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其他相關部分作出補充的個人許可規定及政策所規限。具體而言，當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屬交易的一方時，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品必須取得許可證。交易的各方可能包括買家、中間收貨人(如貨運代理)、最終收貨人及終端用戶。出口管制條例所施加限制的性質及針對實體清單而言為轉移限制。該等限制不僅涵蓋在美國生產並以最終形式轉移至買家的產品，亦包括轉移(i)使用特定美國軟件、技術或生產設備生產的非美國原產物品；及(ii)使用美國技術生產並旨在售予實體清單人士的物品，無論清單實體是否為該等產品的買家、收貨人或終端用戶。

## 我們與客戶I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I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9.3%、13.0%及6.9%。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針對客戶I在不同數據中心的業務需求，開始向多家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IDC資源，帶動業務量正常擴張。隨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產生的收益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客戶I調整市場策略，當中客戶I精簡其在多個數據中心的業務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與客戶I的任何交易在中國境外採購任何服務或設備。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I的交易有關的制裁風險較低，原因為(i)本集團僅在中國運營並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及(ii)本集團僅向其客戶提供服務而非服務器或設備。

##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在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時，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模式，提供的服務包括服務器架設、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緊急事件報告、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服務器安全服務、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系統安全服務、技術諮詢、綜合報告、升級支持以及投訴處理等管理服務。尤其是，由於本集團已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以及託管服務器及其他設備作為其IDC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並不向其客戶出售該等服務器或其他設備。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並無(i)直接或間接自美國進口產品；(ii)直接或間接轉移或交付其他公司可能自美國進口的產品；及(iii)於中國境外提供服務。

因此，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認同，於最後可行日期，(1)並無任何美國貿易限制或管制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限制；(2)並無且不大可能因任何貿易限制或管制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3)對中國和香港及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施加及／或擬施加的任何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本集團與受限制實體及／或受制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或關係，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建議上市範圍及預期所得款項用途，各方(包括本集團、其相關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參與建議上市將不會牽累各方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美國貿易限制」一段。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下文載列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的非詳盡清單：

-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如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能管理業務增長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足夠的網絡服務；
-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服務組合，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財務目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適應及有效應對飛速變革的技術、日益演變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法規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要求或偏好，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及
- 我們運營所覆蓋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重大或長時間故障，均會導致高昂成本和嚴重中斷，並將減少我們的淨收益、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合同安排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受外商投資限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增值電信服務範疇。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透過股權持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可行，而我們決定按照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透過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此外，實施條例亦未明確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 概 要

## 競爭格局

###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及IDC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為一個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市場，眾多市場參與者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各自提供獨特的服務組合及客戶網絡。具體而言，國有電信運營商、獨立IDC服務供應商、其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公司的競爭令中國IDC市場瞬息萬變、競爭激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本集團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在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佔市場份額的0.6%。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二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34.5%。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為一個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估計有400個不同規模的參與者。

考慮到所涉及的初始資本承擔，運營商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通常不會自行建設及開發任何數據中心，而是直接管理業務模式被認為更高效、靈活及可高度擴展的電信運營商或第三方IDC運營商擁有的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

進入壁壘包括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技術知識、往績記錄及客戶網絡。

### 中國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邊緣計算服務市場整合度相對較高，估計有超過100個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二二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22.2%。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佔中國邊緣計算行業市場份額的0.0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邊緣計算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項目列示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64,276        | 548,753        | 695,949        |
| 銷售成本                   | (407,840)      | (479,810)      | (608,308)      |
| 毛利                     | 56,436         | 68,943         | 87,64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476          | 476            | 1,31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567)        | (5,087)        | (8,145)        |
| 行政開支                   | (22,229)       | (29,880)       | (35,681)       |
| 研發開支                   | (17,024)       | (23,574)       | (22,231)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14            | (465)          | (4,155)        |
| 其他開支                   | (183)          | (388)          | (89)           |
| 融資成本                   | (2,290)        | (2,362)        | (3,987)        |
| 除稅前溢利                  | 14,733         | 7,663          | 14,671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2,048)        | 371            | (447)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2,685         | 8,034          | 14,224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br>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2,685         | 8,034          | 13,923         |
| — 非控股權益                | —              | —              | 301            |

## 概 要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透過排除上市開支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有助進行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使彼等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視其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溢利／虧損，並加回上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最新計量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純利                 | <b>12,685</b> | <b>8,034</b>  | <b>14,224</b>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上市開支               | 8,244         | 5,583         | 9,376         |
|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b>20,929</b> | <b>13,617</b> | <b>23,600</b> |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4.5%、2.5%及3.4%。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a)歸因於(i)聘用合資格的新研發員工及(ii)於山東省進行邊緣計算基礎設施邊緣節點性能測試所產生的測試費用人民幣5.7百萬元令研發開支增加；以及(b)行政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而同年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由2.5%上升至3.4%。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維持穩定於12.6%，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因運營效率提高而有所上升，這從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大幅增長26.8%，但研發開支下降5.7%而行政開支相對輕微上升19.4%中可見一斑。

### 收益

#### 運營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三個經營分部產生收益，即(i)IDC解決方案服務；(ii)邊緣計算服務；及(iii)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現時為最大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收益的94.2%、98.2%及96.8%。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437,232        | 94.2         | 538,662        | 98.2         | 673,752        | 96.8         |
|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5,202          | 0.9          | 18,064         | 2.6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27,044         | 5.8          | 4,889          | 0.9          | 4,133          | 0.6          |
| 總計         | <b>464,276</b> | <b>100.0</b> | <b>548,753</b> | <b>100.0</b> | <b>695,949</b> | <b>100.0</b> |

##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大幅上升18.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26.8%至人民幣695.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及客戶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由於我們戰略性著重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因此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有所增加；(iii)繼續為我們的服務引入新的主要客戶；及(iv)於二零二二年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相應比例由二零二一年的5.8%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0.6%。我們的策略是逐步側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新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與通常基於項目且日後收益難以預測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相比，該等服務往往能帶來穩定及可持續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益」一段。

### 定價模式

我們通常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及包端口收費模式(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開票及付款階段」一段)的混合方式向客戶收費。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定價模式劃分的(按帶寬使用量收費)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 | 275,116      | 62.9  | 466,550 | 86.6  | 561,177 | 83.3  |
| 按包端口收費模式      | 94,527       | 21.6  | 56,595  | 10.5  | 59,925  | 8.9   |
| 其他(附註)        | 67,589       | 15.5  | 15,517  | 2.9   | 52,650  | 7.8   |
| 總計            | 437,232      | 100.0 | 538,662 | 100.0 | 673,752 | 100.0 |

附註：

「其他」包括按機櫃開支、IP開支及其他收費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該收費組合可能會因應客戶的帶寬使用需求及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帶寬單位成本的年度變動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一段。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DC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成本、邊緣計算服務相關成本及ICT開支(主要來自帶寬成本、機櫃開支、IP開支及維護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達人民幣407.8百萬元、人民幣479.8百萬元及人民幣608.3百萬元。帶寬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80.3%、95.1%及87.5%。整體增長乃由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所帶動。帶寬成本指國有電信運營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其直接及間接受我們客戶的帶寬使用量所影響。因此，影響本公司銷售成本的因素主要為(i)客戶需求產生的業務量及(ii)國有電信運營商根據市況所收費用的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387,152      | 94.9  | 472,036 | 98.4  | 593,347 | 97.5  |
|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4,244   | 0.9   | 14,385  | 2.4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20,688       | 5.1   | 3,530   | 0.7   | 576     | 0.1   |
| 總計         | 407,840      | 100.0 | 479,810 | 100.0 | 608,308 | 100.0 |

## 概 要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上升17.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客戶增加帶寬使用量增加令帶寬成本增加，這與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擴展一致，部分被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該降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收益降幅一致。其後，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上升2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3百萬元，這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各自的業務及服務擴張相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一段。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均以絕對金額及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毛利<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毛利<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毛利<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50,080        | 11.5        | 66,626        | 12.4        | 80,405        | 11.9        |
|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958           | 18.4        | 3,679         | 20.4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6,356         | 23.5        | 1,359         | 27.8        | 3,557         | 86.1        |
| <b>總計</b>  | <b>56,436</b> | <b>12.2</b> | <b>68,943</b> | <b>12.6</b> | <b>87,641</b> | <b>12.6</b> |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12.6%。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業務毛利率的因素包括(i)我們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的策略；(ii)由於調度能力增強，帶寬資源的效率及利用率提高，從而產生規模經濟；及(iii)延遲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是由於重續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後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增幅與重續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後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幅時間錯配；及(iv)引進提供較高毛利率的靈境雲。有關轉嫁上漲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13,356   | 15,924  | 103,811  |
| 流動資產總值        | 239,579  | 297,353 | 397,93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 664      |
| 流動負債總額        | 215,292  | 267,600 | 446,176  |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24,287   | 29,753  | (48,246) |
| 非控股權益         | —        | —       | 763      |
| 權益總額          | 37,643   | 45,677  | 54,901   |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b>流動資產</b>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97,581         | 115,066        | 197,62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0,321         | 19,777         | 37,962          |
| 可收回稅項            | 440            | 273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4,231         | 84,25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006         | 77,986         | 162,341         |
|                  | <u>239,579</u> | <u>297,353</u> | <u>397,930</u>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1,931        | 171,303        | 244,13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344         | 24,921         | 31,481          |
| 合同負債             | 133            | 1,849          | 76              |
| 計息銀行借款           | 42,083         | 67,013         | 166,734         |
| 租賃負債             | —              | 192            | 595             |
| 應付稅項             | 5,801          | 2,322          | 3,155           |
|                  | <u>215,292</u> | <u>267,600</u> | <u>446,176</u>  |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u>24,287</u>  | <u>29,753</u>  | <u>(48,246)</u>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所抵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所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8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2百萬元，相當於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人民幣78.0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有關數字相比，流動負債大幅飆升，主要歸因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99.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8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84.3百萬元，原因為向孫先生悉數償還免息貸款；及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上升22.6%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隨信貸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以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14.2百萬元；(ii)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i)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段。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68,279       | 16,554  | 33,91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5,350)      | (7,389) | (121,322)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6,820)     | 21,815  | 171,76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46,109       | 30,980  | 84,35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97          | 47,006  | 77,98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006       | 77,986  | 162,34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3.9百萬元、投資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融資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71.8百萬元。儘管已收取長期應收款項還款人民幣94.6百萬元，但與上一年度相比，投資現金流出淨額由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92.7百萬元及向第三方墊款人民幣10.4百萬元。與上一年度相比，融資現金流入淨額由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授出新銀行貸款人民幣263.0百萬元、應收孫先生的免息貸款還款人民幣84.3百萬元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分別人民幣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日期有關我們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指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毛利率(%)                  | 12.2                  | 12.6  | 12.6  |
| 純利率(%) <sup>(1)</sup>   | 2.7                   | 1.5   | 2.0   |
| 股本回報率(%) <sup>(2)</sup> | 33.7                  | 17.6  | 25.9  |
| 流動比率 <sup>(3)</sup>     | 1.1                   | 1.1   | 0.9   |
| 速動比率 <sup>(4)</sup>     | 1.1                   | 1.1   | 0.9   |
| 資產負債比率 <sup>(5)</sup>   | 1.1                   | 1.5   | 3.1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sup>(6)</sup>  | (0.1)                 | (0.2) | 0.1   |

### 附註：

- 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溢利除以相同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相同日期的流動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有關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有關年度年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結清付款。目前，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率。

##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於中國北部初步組建靈境雲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並繼續利用目前可用的內部資金以開發我們的邊緣計算網絡。此外，為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將邊緣節點網絡擴展至四個省份，包括湖南、福建、廣東及江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獲得權威組織（即邊緣計算社區、中國互聯網協會及無錫市大數據協會）頒發多項獎勵及認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活躍貢獻者之一」一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雲工場獲認可為二零二三年江蘇省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有效期為三年。該認可表明對本集團在創新、質量及增長潛力方面能力的認可。根據江蘇省政府發佈的一項三年計劃，該等企業可獲得（其中包括）來自政府的強化政策及行政支持，以及財政及資金支持。此外，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二月獲無錫市大數據協會頒發大數據創新應用成果獎，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認可為中國20強邊緣計算企業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得合共十名新客戶（即在過往五年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的客戶），其中四名及六名客戶分別委聘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 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售證券或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存在以下任何情況，明確禁止進行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1)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未上市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情況並不存在。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內容有關就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備案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其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就我們完成所需備案程序發佈

## 概 要

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被禁止於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且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一段。

### COVID-19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實施多項限制及措施遏制病毒的傳播。

由於中國政府採取出行限制及取消公眾活動等措施，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遭延誤，加上政府施加延長商務及旅行限制的期限存在整體不確定性，故業務運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為保護僱員免受疫情感染及遵守政府措施，我們採取臨時關閉辦公室、遠程工作安排及暫停商務差旅等相應措施。該等措施暫時降低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就創收而言，政府對COVID-19實施的控制及限制措施促使許多公司採取及實施數字化轉型，我們因此受惠。因此，互聯網及IDC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DC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538.7百萬元及人民幣673.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現有客戶對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逐步放寬商業及社交活動限制措施，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重新開放邊境。允許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居家隔離等條例的放寬，呈現自COVID-19爆發以來促進經濟復甦的明顯跡象。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COVID-19爆發並無及／或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整體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運營所在地中國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業務—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影響」及「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各段。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的少數不合規事件乃主要有關於中國繳納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方式及供款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

# 概 要

##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6港元計算

|                                             |                  |
|---------------------------------------------|------------------|
| 市值 <sup>(1)</sup>                           | 2,116,000,000 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0.91 港元          |

###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46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46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58.7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與銷售股東預期將分別承擔約54.5百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預期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包括估計包銷相關開支11.7百萬港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42.8百萬港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估計費用及開支26.4百萬港元及(ii)估計其他費用及開支16.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2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及人民幣6.1百萬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0.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而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 上市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我們必須符合有關以下各項的三項測試之一：(i)溢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如上市規則第8.05(2)條所規定，基於(i)我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695.9百萬元(其已超過500百萬港元)；(ii)於上市時我們的預期市值(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港元)超過20億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合共錄得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正現金流量，我們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2)條規定的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測試。

## 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

發售股份包括銷售股東Ru Yi IT(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根據國際發售所出售的30,000,000股銷售股份。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港元，經扣除按比例的包銷費用及銷售股東應付有關發售股份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9百萬港元。我們不會收取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銷售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36.5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按下文所載的目的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所得款項淨額約47.7%或160.4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各類技術，以改進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提升運營效率；
- 所得款項淨額約18.5%或62.3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開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來提升我們的靈境雲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8%或43.0百萬港元將用於執行我們邊緣計算運營及邊緣雲平台的組成部分的招聘計劃；
- 約11.0%或37.1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邊緣計算技術，並繼續將新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服務中，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及
- 約10.0%或33.7百萬港元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將不會於全球發售中自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孫先生將透過其全資中介實體（即Ru Yi IT）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因此，孫先生及Ru Yi IT將於上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已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海南雲智收取一輪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概述。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               |   |                                                                                                                                                |
|---------------|---|------------------------------------------------------------------------------------------------------------------------------------------------|
| 「會計師報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會財局」         | 指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市場中介人」     | 指 |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即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 釋 義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後發行374,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開曼群島」              | 指 | 英國海外領地開曼群島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第37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雲工場」               | 指 |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由江蘇瀚舉與無錫邦泰分別持有76.1%及23.9%                |
| 「Cloud Factory BVI」 | 指 | Cloud Factory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雲工場香港」             | 指 | 雲工場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併表聯屬實體」        | 指 |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同安排綜合入賬，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
| 「合同安排」          | 指 |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為孫先生及Ru Yi IT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COVID-19」      | 指 |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為特徵，並可能引致肺炎或呼吸衰竭    |

## 釋 義

|              |   |                                                                                                                                                                                                                                                                                                                                        |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
| 「指定銀行」       | 指 | 香港結算參與者的EIPO指定銀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dgeAIoT服務」 | 指 | 一種將AIoT與邊緣計算服務結合的服務形式                                                                                                                                                                                                                                                                                                                  |
| 「EdgeCDN服務」  | 指 | 使用我們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提供CDN服務                                                                                                                                                                                                                                                                                                                   |
| 「邊緣計算服務」     | 指 | 靈境雲品牌下一種有別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包括內容分發網絡及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功能，讓客戶及其顧客能夠以我們的自建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為基礎，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取及提供數字體驗。我們自建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就某種意義而言，服務器及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由本集團擁有、運營及部署，並安置於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基礎設施，而IDC解決方案服務所用的服務器則由客戶擁有。服務器被視為構建邊緣節點的重要部分。為免生疑問，在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中，包括容納服務器的數據中心設施在內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均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及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邊緣計算服務的價值鏈、流程及業務模式」一段 |
| 「EIPO」       | 指 | 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香港結算就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提供的服務                                                                                                                                                                                                                                                                                                          |

## 釋 義

|             |   |                                                                                                     |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
| 「實體清單」      | 指 |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Department of Commerce's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發佈的貿易限制清單，當中包括外國人士、實體或政府       |
| 「極端情況」      | 指 |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運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上市日期                                                               |
| 「FINI」      | 指 | 新上市快速介面(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為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要在新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須強制使用該平台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而編製的行業報告                                                                            |
| 「外商投資法」     | 指 | 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如文意許可，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 釋 義

|              |   |                                                                                                                                                                                                                                                    |
|--------------|---|----------------------------------------------------------------------------------------------------------------------------------------------------------------------------------------------------------------------------------------------------|
| 「指南」         | 指 | 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海南雲智」       | 指 | 海南雲智匯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南雲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為成都工投匯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楊安女士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先進製造公司」)最終控制及擁有55.0%及45.0%權益。先進製造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權益及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權益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EIPO」   | 指 |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閣下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人透過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不時有效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組建、運營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的運作及功能(包括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香港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5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段進一步詳述，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於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公眾人士認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我們、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包銷協議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指 | 由工信部發出、服務範圍為互聯網數據中心經營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為《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增值電信業務子類別                                                                       |

## 釋 義

|              |   |                                                                                                                                  |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指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的定制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網絡加速服務、短信服務、呼叫服務及企業小程序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
| 「IDC」        | 指 | 互聯網數據中心                                                                                                                          |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指 |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提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關連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 「內蒙古」        | 指 |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發售的103,500,000股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73,500,000股新股份及由銷售股東初步提呈發售以供出售的30,000,000股銷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釋 義

|            |   |                                                                                                          |
|------------|---|----------------------------------------------------------------------------------------------------------|
| 「國際發售」     | 指 | 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及銷售股東)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以外的世界其他地方的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並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 |
| 「國際制裁」     | 指 |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有關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的禁止和限制(包括美國政府所採納、施行及執行者)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指 | Stephen Peepels，我們有關上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我們、銷售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               |
| 「江蘇瀚舉」     | 指 | 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孫先生全資擁有                                              |
| 「江蘇意如」     | 指 | 江蘇意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
| 「勞動合同法」             | 指 |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靈境雲」               | 指 |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推出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雲業務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自此獲准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下沉戰略」              | 指 | 我們擴展邊緣計算服務至對我們服務有新需求的新農村地區的戰略                                                                                                  |
| 「併購規定」              | 指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釋 義

|                   |   |                                                                            |
|-------------------|---|----------------------------------------------------------------------------|
| 「主板」              | 指 |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
| 「大綱」或<br>「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組織章程大綱及<br>細則」   | 指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全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                                            |
| 「季先生」             | 指 | 季黎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 「蔣先生」             | 指 | 蔣燕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
| 「孫先生」             | 指 | 孫濤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登記股東之一以及關連人士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三板」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 「新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

## 釋 義

|                                      |   |                                                                                                                |
|--------------------------------------|---|----------------------------------------------------------------------------------------------------------------|
| 「全國人大」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負面清單<br>(2021版)」或<br>「外商投資負面<br>清單」 | 指 |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4.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預期將由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行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250,000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 「整體協調人」                              | 指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

## 釋 義

|              |   |                                                                                            |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指 | 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進一步詳述的交易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海南雲智，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段詳述                                    |
| 「登記股東」       | 指 | 雲工場的登記股東，為孫先生、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的統稱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
| 「相關人士」       | 指 |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Ru Yi IT」   | 指 | 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銷售股東孫先生全資擁有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

## 釋 義

|            |   |                                                                          |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 「銷售股份」     | 指 | 銷售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出售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    |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銷售股東」     | 指 | Ru Yi IT，以根據國際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賣方身份，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3.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 |
| 「全國人大常委會」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山東典雅」     | 指 | 山東典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驍江」     | 指 | 上海驍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獨家保薦人」及<br>「保薦人兼整體<br>協調人」 | 指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獨家保薦人的中國<br>法律顧問」          | 指 | 金杜律師事務所，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特別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特別問題的法律顧問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浦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其行事的聯屬人士)與Ru Yi IT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Ru Yi IT將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最多17,250,000股股份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期間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釋 義

|               |   |                                                                                                    |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根據該法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VATS」        | 指 | 增值電信服務                                                                                             |
| 「白表eIPO」      | 指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世貿組織」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無錫邦泰」        | 指 | 無錫邦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孫先生及江蘇瀚舉分別擁有49%及51%，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無錫靈境雲」       | 指 | 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雲工場香港及海南雲智分別持有98.74%及1.26%                    |
| 「無錫顯凱」        | 指 | 無錫市顯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無錫雲網」        | 指 | 無錫雲網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無錫雲網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一組個人獨立第三方擁有，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撤銷註冊      |

## 釋 義

「雲睿天」 指 青島雲睿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為雲工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 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5G」        | 指 | 第五代寬帶蜂窩網絡技術標準，符合多項國際移動通訊規範，為國際電信聯盟界定的移動通訊標準                                             |
| 「人工智能」      | 指 | 人工智能，專注於以機器模仿人類智能的計算機科學領域                                                               |
| 「人工智能計算設備」  | 指 | 為人工智能應用設計及優化的技術設備，該等設備配備能夠處理人工智能算法及應用的複雜計算要求的專門人工智能芯片或處理器                               |
| 「人工智能大模型訓練」 | 指 | 一種學習過程，於過程中大量數據被輸入由算法組成的原型大模型，以供其持續完善其算法，並自動增強自身，以對相關查詢快速產生準確回應，從而就其於獨特環境下的具體應用對該模型進行培訓 |
| 「AIoT」      | 指 | 人工智能物聯網，其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連接性與從人工智能獲取的數據驅動知識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營，改善人機交互，加強數據管理和分析                    |
| 「安卓」        | 指 | 由Google LLC.開發及維護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移動操作系統                                                     |
| 「增強現實」      | 指 | 將數字內容及信息覆蓋至現實世界的技術                                                                      |
| 「回源率」       | 指 | 用戶由於在邊緣節點缺乏緩存而不得不自源頭而非邊緣節點請求信息的比率                                                       |



## 詞彙表

|                |   |                                                                                                          |
|----------------|---|----------------------------------------------------------------------------------------------------------|
| 「BMS」          | 指 | 裸機服務器，為一種雲服務的形式，用戶可從供應商租用實體服務器，其僅可由一名用戶或租戶使用，相比於傳統的雲服務器，其可提供更強的隔離、效率、安全性及靈活性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機櫃」           | 指 | 一個包括電源及連接系統、服務器、交換機路由器、其他電信設備及可安裝的其他輔助設備的機櫃                                                              |
| 「機櫃使用量」        | 指 | 客戶就帶寬採購而實際採購的機櫃，用於容納客戶提供的服務器                                                                             |
| 「緩存」           | 指 | 用以儲存數據從而可更快回應日後相同數據的請求的硬件或軟件組件                                                                           |
| 「緩存命中率」        | 指 | 可由緩存處理，而非取自原始服務器的數據請求百分比                                                                                 |
| 「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    | 指 | 獨立於網絡供應商的數據中心，可供多個網絡服務運營商接入，讓終端客戶享有多於一個運營商接入的靈活性及冗餘度                                                     |
| 「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   | 指 | 經營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的服務供應商                                                                                        |
| 「CDN」或「內容分發網絡」 | 指 | 一個分佈式的服務器網絡，可以高效地向用戶分發網絡內容                                                                               |
| 「Chat GPT」     | 指 | Open AI開發的一款人工智能(AI)聊天機器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發佈，其構建在Open AI以GPT-3.5及GPT-4為基礎的大語言模型(LLM)之上，並使用監督及強化學習技術微調(一種遷移學習方法) |
| 「雲」            | 指 | 用戶按需求通過互聯網自雲服務器(可訪問可配置資源的共享池)獲得應用程式、服務或資源                                                                |

## 詞彙表

|            |   |                                                                                        |
|------------|---|----------------------------------------------------------------------------------------|
| 「雲服務器」     | 指 | 一個執行應用程式及信息處理儲存的實體或虛擬基礎設施。                                                             |
| 「邊緣計算社區」   | 指 | 中國的邊緣計算社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立的領先自媒體社區，主要從事提供創投、展覽及會議、市場研究及媒體傳播的中國邊緣計算領域的綜合服務平台                  |
| 「DDoS攻擊」   | 指 | 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一種網絡攻擊，其中破壞者試圖通過暫時或無限期中斷連接到互聯網的主機的服務，使其目標用戶不能使用機器或網絡資源                       |
| 「DDoS解決方案」 | 指 | 「分佈式拒絕服務解決方案」的縮寫，一種針對DDoS攻擊的解決方案。CDN的性質為將內容源去中心化，增加受到攻擊目標的數量並因此增加中斷連接到互聯網的主機服務的成本      |
| 「DNS」      | 指 | 域名服務器                                                                                  |
| 「邊緣節點部署」   | 指 | 通過考慮(其中包括)邊緣節點的工作負載、可用度及到用戶的距離確定處理用戶請求的最適合邊緣節點，隨後將用戶請求導向該邊緣節點。精準的邊緣節點部署可縮短向用戶傳遞信息的處理時間 |
| 「每秒千兆比特」   | 指 | 每秒千兆比特，指每秒十億比特，為數字數據傳輸介質(如光纖)上帶寬的衡量單位                                                  |
| 「HTTP」     | 指 | 超文本傳輸協議，用於萬維網的數據交換協議。HTTP可傳輸多媒體及超鏈接數據                                                  |
| 「ICT」      | 指 | 資訊及通訊科技，指所有設備、網絡組件、應用程式及系統的綜合體，能讓用戶及組織於數碼世界進行互動，並以電子方式取得、傳送及顯示數據及資訊                    |

## 詞彙表

|               |   |                                                                                                                           |
|---------------|---|---------------------------------------------------------------------------------------------------------------------------|
| 「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 | 指 | 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市場(包括自建及非自建數據中心)                                                                                                |
| 「互聯網」         | 指 | 連接世界各地的電腦及可供公眾連接的網絡互聯系統                                                                                                   |
|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 | 指 | 運營商運營服務供應商及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市場                                                                                                   |
| 「物聯網」         | 指 | 日常物件的網絡互相連接，通常被視為用於互相連接所有物件的自行配置傳感器無線網絡。其概念為倘日常生活中的所有物件均被配置無線電標籤，則該等物件可由電腦以人類可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識別及管理。物聯網應將50至100萬億個物件編碼並追蹤該等物件的動向 |
| 「中國互聯網協會」     | 指 | 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北京成立的非牟利社會組織，主要致力於促進中國互聯網行業的發展。現有超過1,300名會員，由個人(例如著名專家或傑出學者)以及互聯網公司、網絡接入運營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設備製造商及科研院所等組織組成       |
| 「iOS」         | 指 | Apple Inc.專為其裝置所開發的移動操作系統                                                                                                 |
| 「IP地址」        | 指 | 互聯網協議地址，分配予網絡中各電腦及其他裝置的標識符，用以定位及識別與網絡其他節點通信的節點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                                                                                                                   |
| 「ISO 20000」   | 指 | ISO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管理的標準，主要與服務生命週期管理有關，包括規劃、設計、過渡、交付及改善服務                                                                         |
| 「ISO 27001」   | 指 | ISO有關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標準，主要與組織就確保向其所提供信息的機密完整性及可用性而進行的工作有關                                                                        |

## 詞彙表

|             |   |                                                                                                                     |
|-------------|---|---------------------------------------------------------------------------------------------------------------------|
| 「元宇宙」       | 指 | 物理、增強及虛擬現實在共享網絡空間的融合                                                                                                |
| 「兆瓦」        | 指 | 測量電力消耗的單位，1兆瓦等於1,000千瓦                                                                                              |
| 「兆瓦時」       | 指 | 測量電力消耗的單位，1兆瓦時等於1,000千瓦時                                                                                            |
| 「丟包」        | 指 | 一個或多個數據包在計算機網絡傳輸時無法到達目的地的情況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Web 3.0市場」 | 指 | 正在開發的下一代互聯網，旨在提供更加智能、連接性更強及去中心化的網絡體驗。Web 1.0為靜態網頁時代，Web 2.0為用戶生成內容及社交媒體時代，而Web 3.0則有望進入去中心化應用程式(dApp)、區塊鏈技術及數據互操作時代 |
| 「無錫市大數據協會」  | 指 | 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在無錫市成立的社會組織，致力服務科技業、社會及中國政府，通過集合人才促進學術協作，推動科技發展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預測、意圖及觀點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戰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我們開發及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監管及運營狀況的變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有關的「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用詞或類似表述或其反義詞，旨在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就未來事件、我

## 前 瞻 性 陳 述

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於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發表。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在對股份作出投資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與我們業務及行業以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情況有所不同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所規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如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我們的客戶運營所處行業或雲計算服務需求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

- 技術行業的衰退，如移動或網絡商務及電子商務（「電商」）的使用減少、企業裁員或縮小規模、企業搬遷、遵守現有或新政府法規的成本增加以及其他因素；
- 雲的採用減少，或互聯網（普遍作為商業和通信媒介）的增長放緩，特別是使用雲端平台和服務；及
- 數據中心容量市場整體下滑，這可能是由空間供過於求或需求減少造成，特別是雲端數據中心需求下滑。

倘發生任何該等或其他不利情況，其可能會影響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和定價。

電商市場及雲的採用程度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之間存在正相關關係：

- 一 由於IDC在支持電商平台的增長及功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電商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緊密相連。電商平台上的用戶賬戶、交易、產品列表及消費者行為會產生大量數據。IDC為存儲、管理及處理該數據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確保電商平台運作順暢。隨著電商在中國持續快速增長，對可

## 風險因素

擴展且可靠的基礎設施的需求增加。倘中國電商的商品總價值因經濟放緩而下降10%，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則可能會縮減超過5%。

- 一 雲的採用對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需求有重大影響。隨著雲計算持續普及，機構及個人越來越倚賴雲端服務以存儲、處理及訪問其數據。這一趨勢使雲服務供應商對提供必要基礎設施的IDC的需求激增。雲的採用需要更多IDC容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隨著雲採用增加，中國各地區對分佈式IDC的需求變得更加明顯。倘中國雲計算市場規模因經濟放緩而下降10%，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則可能會縮減超過5%。

在此競爭激烈的市場下，我們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的策略可能降低利潤率。

IDC解決方案及邊緣計算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於多個領域面臨競爭，包括價格、服務質量、服務範圍及靈活性、容量及客戶關係。我們預期，隨著新參與者以更低價格的新服務或更先進的技術知識進入此不斷擴張的市場，競爭將越發激烈。倘競爭對手提供價格較我們服務更低的替代品，或為增加市場份額而大打價格戰，我們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奪走潛在及現有客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是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擴大市場份額。然而，該業務策略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與客戶所訂協議或安排的條款未如理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利潤率走低。於往績記錄期間，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錄得波動，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隨後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亦無法保證競爭加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帶寬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應商提高了向我們收取的帶寬費用。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同至少每年重續一次，因此向我們客戶收取帶寬費率的上升僅會於下次合同重續時體現，從而出現成本轉嫁的延誤。例如，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將帶寬費用上調9.1%，於二零二一年生效。儘管本集團試圖就相應收費上調與客戶協商，惟並非所有嘗試均成功。客戶B及客戶H同意將其部分業務的帶寬費用上調約6.3%至14.3%，於同年生效或於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在下一年度進行年度重續時生效。儘管我們積極與客戶討論，試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惟部分嘗試並未成功。在該例子中，成本轉嫁的延遲及失敗的嘗試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的毛利率降幅約1%。儘管我們積極與客戶討論，試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惟部分嘗試並未成功。

帶寬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並受制於供應商每年在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屆滿及重續時作出的決定。由於我們未必能夠將所有增加的帶寬成本轉嫁予客戶，倘帶寬成本顯著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預測帶寬成本的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調整業務模式，從而影響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本集團的邊緣計算服務分部經營歷史有限，投資者或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並開始創收，惟其仍處於市場開發初期，往績記錄有限。此外，我們擬納入BMS以擴大邊緣計算服務分部下的業務範圍，然而，我們缺乏相關運營成本的充足數據。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BMS向客戶J提供邊緣計算服務，惟由於供應商A濰坊分辦事處向我們提供免費試用，我們實際上並無產生相關BMS的任何租賃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益—邊緣計算服務」一段。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購置若干BMS以滿足我們在呼和浩特及海東的客戶需求，於上述期間僅涉及相對較少的帶寬使用量。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對產品定價的控制有限、其新推出服務缺乏足夠的悠久往績記錄及缺乏有關BMS運營成本的數據，我們邊緣計算服務分部的過往增長率及溢利未必能代表我們日後的表現。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張邊緣計算服務分部下的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

## 風 險 因 素

下保證將能按與過去相同的增長率實現類似業績或增長，或根本不會實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前景時，應對照盈利往績記錄有限但於電商行業快速增長的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競爭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未能管理業務增長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持續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長1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26.8%至人民幣695.9百萬元。

近年來，隨著我們覆蓋及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的數量和規模增長，我們的業務亦實現擴展且預計將繼續增長。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和行政、運營和財務系統產生巨大需求。持續的擴張增添我們在以下方面面臨的挑戰：

- 管理要求越發多樣化的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
- 擴大我們的服務組合，以涵蓋更廣泛的服務，包括邊緣計算服務；
- 創造和善用規模經濟；
- 受到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的影響，導致我們投資或收購公司或開發、進口或出口若干技術的能力受限；
- 獲得額外的資本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
- 招聘、培訓和留聘足夠數量的熟練技術、銷售和管理人才；
- 維持對人員和多個數據中心地點的有效監督；
- 協調現場與項目團隊之間的工作；及
- 開發和改進我們的內部系統，特別是管理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足夠的網絡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兼客戶之一。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供應商A是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A採購數據中心資源（即服務器機架空間及帶寬）。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A分別向我們收取人民幣271.6百萬元、人民幣26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6百萬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的66.6%、55.2%及29.2%。有關供應商A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足夠的網絡連接和容量，使客戶能夠通過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的設備傳輸及獲取數據。此外，鑒於中國電信市場上基礎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有限，我們依賴於各地的主導運營商，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儘管我們認為我們在過去與其保持良好關係，惟無法保證其將繼續在我們運營的每個數據中心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提供我們客戶所需的網絡服務。此外，倘其中任何一家提高其網絡服務的價格，將對中國數據中心服務的整體成本效益產生負面影響，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下降，並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服務組合，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財務目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擴大並計劃繼續擴大服務組合的性質和範圍，特別是進軍邊緣計算服務領域。我們能否成功擴大服務組合，部分取決於新客戶和現有客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其需求的能力。我們在擴大服務組合方面可能會面臨若干挑戰，包括：

- 獲得或發展必要的專業技能；
- 保持高質量的控制和流程執行標準；
- 保持生產力水平並實施必要的流程改進；
- 控制成本；及
- 為我們所開發的新服務成功吸引現有和新客戶。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服務組合的增長，可能會損害聲譽，導致我們失去業務並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內容分發網絡的運營可能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我們預計繼續擴展該等服務將減少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服務組合，我們可能會失去在提供現有託管及管理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原因是為有關增長投放的大量時間和資源本應可用來改進和擴大現有IDC解決方案服務。

未來，技術進步、流量及儲存量的增加，以及新的客戶要求或將需要我們改變容量或擴大容量。擴張及調整容量可能會複雜，需要額外的技術專長及數據中心資源。倘我們須對基礎設施進行任何改進，可能產生龐大成本，並造成服務延遲或中斷。該等延遲或中斷或將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不滿，繼而轉向與我們存在競爭關係的線上發行及分發服務供應商。如我們無法適應增加的流量及儲存量、成本上漲、效率低下，或未能適應新的技術或客戶要求及對基礎設施進行的相關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倘供應商A以外的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不太優惠的條款，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帶來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為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其採購IDC資源以向客戶提供服務。自二零一六年我們首次與供應商A合作以來，彼等需要靈活且覆蓋廣闊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以更有效地分配彼等的IDC資源，我們把握了機會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按交易金額計，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鑒於集中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人及運營商，作為我們的補充供應商以採購IDC資源，從而實現採購來源多元化。因此，儘管供應商A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仍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但我們錄得的供應商A應佔採購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有所下跌，各年度分別為66.6%、55.2%和29.2%。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A以外的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將比供應商A提供的條款更優惠或至少同等優惠，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價格及與之相關的付款條款。倘該等供應商最終向我們提供不太優惠的條款，並且經過適當考慮後，我們必須委聘該等供應商以減輕上述集中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適應及有效應對飛速變革的技術、日益演變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法規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要求或偏好，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

我們面臨競爭的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相對新興，並受飛速變革的技術、日益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法規變化以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所影響。我們業務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及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服務或產品，且未能提供改進、新特性及緊貼飛速變革的技術及行業範疇的服務能力，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新技術，使競爭對手能以更低價格、更高效、更便捷或更安全地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則該等技術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覆蓋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重大或長時間故障，均會導致高昂成本和嚴重中斷，並將減少我們的淨收益、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有可能出現故障。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重大或長時間故障，包括關鍵機器、設備或服務(如冷卻設備、發電機、備用電池、路由器、交換機或其他設備、電力供應或網絡連接)故障，不論是否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均可能導致服務中斷和客戶數據丟失以及設備損壞，可能嚴重干擾客戶的正常業務運營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淨收益。尤其是，由於我們並非數據中心運營商，且並不擁有或運營任何數據中心，數據中心的狀況及運營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管理的某個數據中心設施的任何故障或停機均可能影響許多客戶。我們運營的任何數據中心設施的完全毀壞或嚴重受損，均可能導致服務嚴重停頓和客戶數據的災難性丟失。由於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高度可靠服務的能力，即使服務出現輕微的中斷，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受到經濟處罰。我們提供的服務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而出現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停電；設備故障；人為錯誤或事故；盜竊、破壞和故意毀壞；我們或供應商未能對我們的設備提供足夠服務或維護；網絡連接中斷和光纖切斷；基礎設施安全受到破壞；物理、電子和網絡安全漏洞；火災和火災隱患、地震、颶風、龍捲風、洪水和其他自然災害；極端溫度；水害；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及恐怖主義。

##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將來可能因停電或其他技術故障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導致服務中斷，包括導致若干客戶系統停機的服務中斷。該等服務中斷，不論是否導致違反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水平協議，均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向我們尋求賠償或作出其他補償行動。為應對有關服務中斷，行業監管機構已經並可能在未來採取多種監管行動，包括通知或傳喚我們的客戶，而他們對該等客戶有監督權。針對我們客戶的有關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審計、檢查我們的設施、限制或禁止有關機構使用我們服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就維護計劃採取措施實施嚴格的操作程序，以管理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服務中斷在未來不會發生，亦不保證有關事件不會導致客戶流失和收益損失、我們向客戶支付賠償、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對我們進行處罰或罰款，以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服務中斷將仍然是我們的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數據中心供應商全天候為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提供現場安全服務。我們的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安全服務，導致對我們設施的不當使用或信息技術故障，有關故障雖然並非關鍵，但可能導致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

由於我們的服務對許多客戶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客戶失去溢利或其他間接或由此引發的損害。儘管我們的客戶協議通常包含若干條款，試圖列明我們對違反協議的責任原則，但不能保證在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因服務中斷而可能歸咎我們並對我們提起訴訟的情況下，法院會執行任何有關我們責任的合約限制。任何有關訴訟的結果將取決於案件的具體事實以及我們可能無法減輕的任何法律及政策考慮因素。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對龐大的損害賠償負責。由於我們並無投購責任保險，有關損害賠償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儘管如此，誠如與客戶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所規定，我們向客戶保證99.99%的電源正常運行時間及99.90%的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該等保證性能按與供應商的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中規定的相同保證性能條款按同等基準提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一直遵守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有關條款，或願意按承諾提供賠償。有關保證性能的任何重大失誤均可能對我們在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認可度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依賴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成功，任何與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管理相關的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雖然我們的業務不會接觸客戶及其顧客的數據及內容，但我們的運營仍依賴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成功及不間斷運行。我們的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服務器架設、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服務器監控、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緊急事件報告、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服務器安全服務、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系統安全服務等。依賴我們自建的靈境雲基礎設施的邊緣計算服務亦容易遭到安全攻擊。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自建的靈境雲基礎設施的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持續有效運營業務而採取的運行保障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出現安全故障，尤其是對於並非我們所擁有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此外，儘管我們的靈境雲基礎設施可通過分佈於互聯網各點的數百個服務器提供內容，降低安全攻擊集中風險，但邊緣節點仍容易遭受安全攻擊。倘供應商與我們無法有效展開合作，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解決有關故障並恢復系統。

我們將繼續升級並改進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和靈境雲基礎設施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並將安全漏洞風險降至最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改進策略上取得成功，且在實施該等改進措施過程中，上述風險可能會加劇。倘我們無法成功提高系統的安全性，則我們增加帶寬使用量、改善運營、實施成本控制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本集團管理的數據中心就其於中國的位置而言面臨若干集中風險，任何位置出現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位於青島、呼和浩特、上海、濰坊、北京及濟南的管理數據中心產生大量收益，任何單一位置出現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位置發生災難性事件或運行長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與當地政府協商延長於上述任何位置運營任何數據中心的牌照及／或許可證，或拒絕於上述任何位置向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資源，我們可能因此被迫於不同或不太理想的位置管理其他數據中心。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對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其他理想的位置獲得未來增長所需的新牌照及／或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業務擴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實施擴張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擬擴大邊緣計算服務的規模，我們預期繼續投資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的服務器及招聘專業技術人員。此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亦需要不時升級我們的硬件及設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涉及各種風險，例如與市場需求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且我們無法保證擴張計劃將順利進行或不會延遲，亦無法保證對服務的需求將隨著我們未來服務能力的提升而增加。倘我們無法收回擴張所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實施擴張計劃要求我們投入龐大資源，包括：

- 於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所在的不同位置購買及安裝裸機服務的大量開支；
- 通過開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來提升我們靈境雲能力的成本；
- 邊緣計算運營及邊緣雲平台組成部分招聘計劃的執行；及
- 與第三方科研院所合作研發。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上述所有擴張及技術開發要求。特別是，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裕的資金為購買及安裝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建設的重要硬件所需的開支撥付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於規定期限內獲得所需融資，以為實施擴張計劃所需的有關開支撥付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得。此外，倘業務增長未如預期，過度擴張可能會導致運營效率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包括孫先生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員工，而倘我們未能吸引和留住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孫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其他主要員工（例如項目經理和其他中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主要員工辭任，由於我們須物色及整合替任員



## 風險因素

工，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帶來不確定性。倘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離開我們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任何由此造成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流失到任何此類競爭對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技術知識、實踐或程序可能被該等員工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員工訂立僱傭協議。我們亦與員工訂立保密協議，當中載有關於我們商業機密的無限期不披露契諾。此外，根據該等保密協議，僱員在僱傭終止後十二個月內完成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發明和創造均應無償轉讓予本公司，且有關僱員應協助本公司申請相應的專利或其他權利。然而，該等僱傭協議不能確保該等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我們與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此外，我們並未為管理層團隊的任何高級成員或主要員工投購主要人員人壽保險。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投保範圍來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多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投保範圍，或者沒有相關投保範圍。此外，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無法如其他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般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覆蓋運營。我們已經確定，對該等風險投購保險的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該等保險的困難，使得該等保險就業務和目的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沒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平均月薪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倘有關部門認定我們必須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對我們處以行政罰款，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運營所在地中國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流行病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引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其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失靈，並對我們運營遊戲及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埃博拉病毒病、寨卡病毒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

## 風險因素

COVID-19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此乃由於該等疾病可能要求對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倘任何該等流行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整體消費者消費氣氛及移動體育遊戲行業，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體育賽季已暫停。

為應對中國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中國的商業活動亦一度中斷。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暫時性干擾，但由於社交距離措施下互聯網及IDC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我們的收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強勁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惡化或中國商業活動不會再次中斷，繼而可能延誤我們及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業務或對其產生負面影響。由於中國放寬其「清零」政策，COVID-19病例數量於中國激增。於中國不斷增加的COVID-19確診病例可能進一步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倘任何流行病損害整體國家經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無錫，且大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現時均於無錫定居。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無錫或其他辦事處所在的中國其他城市，則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干擾(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暫停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17.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百萬元，而各年度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82.0天。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84,000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則為人民幣110,000元。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繼續擴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繼續增加，這或會增加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持續及時向我們支付全數款項。雖然我們相信現時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充足，但倘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有關數字相比，流動負債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飆升，主要歸因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99.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8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84.3百萬元，原因為向孫先生悉數償還免息貸款；及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其他理由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運營資金可能受限，且我們未必能償還短期債務及可能被迫尋求外部融資，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長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8.8百萬元。倘該名第三方的現金流量、運營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彼等可能無法或可能無意即時支付結欠我們的長期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或無意支付。任何重大拖欠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名第三方延遲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並使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上升。

**我們的第三方數據中心協議可能被提前終止，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重續現有協議，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於從國有電信運營商處購買的第三方數據中心內運營。我們與第三方的協議通常為一年至三年。根據若干該等協議，我們有權在與第三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重續協議。若干該等協議允許第三方提前終止協議，但須遵守通知期限規定及支付預先確定的終止費，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費用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直接和間接損失。儘管過往我們成功重續所有我們擬重續的協議，且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協議在未來不會被提前終止，惟不能保證交易對手方不會在協議到期日前終止我們的任何協議。我們計劃在我們與第三方的現有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協議，或者我們所購買數據中心的空間可能不足以讓我們遷移有關運營，且我們根據有關協議應付的價格可能上漲。我們對我們運營的任何數據

## 風 險 因 素

中心設施施加運營控制的能力如有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以兌現我們對客戶的服務水平承諾所需的標準運營該等數據中心設施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我們的淨收益高度依賴少數客戶，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流失或業務的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是我們服務的終端用戶。我們可直接與客戶訂立協議，或通過與中間訂約方的協議向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過去自少數客戶獲得大部分淨收益，並相信將繼續如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客戶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28.7%、16.7%及12.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名客戶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20.5%、18.2%、15.0%、13.0%及10.8%。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三名客戶所產生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20.9%、15.6%及15.4%。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客戶佔我們淨收益總額10%或以上。我們預期，我們的淨收益將繼續高度依賴少數客戶，彼等佔我們所承諾總面積的很大比例。

可能導致我們流失主要客戶的因素眾多。由於我們許多協議涉及就客戶而言至關重要的服務，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會導致協議取消或不獲重續。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允許客戶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在合同期結束前終止與我們的協議，該等情況包括我們未能按照有關協議的規定提供服務，而在某些情況下，只要提前足夠時間發出通知，則可無理由終止。此外，因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或與他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內部和外部因素，如企業重組或改變他們的外包策略（方式為將更多設施轉移至內部或外包予其他服務供應商），客戶可能決定減少對我們服務的支出。此外，我們部分客戶曾經歷業務快速變化、激烈價格競爭和盈利能力受壓，他們可能會要求降價，或縮減我們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大部分淨收益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可能會使該客戶與我們磋商協議及服務條款時較我們有一定程度的議價優勢。

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或其外包予我們的服務範圍大幅縮減，或我們向他們出售服務的價格大幅降低，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兌現我們的服務水平承諾，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大部分客戶協議規定我們須向客戶信守特定服務水平的承諾。倘我們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向受影響的客戶支付罰款，該罰款因協議而異，且客戶在若干情況下可終止協議。雖然我們過去並無因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而須支付任何重大罰款，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兌現我們所有服務水平承諾及不會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此外，倘我們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尋求其他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要求我們提供免費服務；
- 就已產生損失尋求損害賠償；及
- 解除協議或選擇不再重續協議。

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或減少我們的淨收益，這將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兌現承諾亦會導致客戶嚴重不滿或流失客戶。客戶流失及其他潛在責任會導致我們的淨收益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開發其自身的數據中心或其自身邊緣計算基礎設施，我們從客戶群獲得的收益可能會減少。

部分客戶可能會開發其自身的數據中心設施。其他具備自身現有數據中心的客戶日後可能會選擇擴大其數據中心業務。倘任何主要客戶開發或擴大其數據中心，我們可能會失去業務或面臨服務定價的壓力。雖然我們認為中國各大公司趨向將更多數據中心設施及業務外包予託管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但概不保證此趨勢將會持續。此外，倘我們未能提供較客戶內部所提供服務更具成本競爭力和運營優勢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倘我們流失客戶，概不保證我們能以相同或更高的價格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增加研發投入，此舉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可實現的結果。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技術進步及創新，故我們不斷投入研發活動，主要方式為聘用合資格的新研發員工並開發新的軟件及平台，以應對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有所減少是歸因於(其中包括)研發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3.6百萬元。IDC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速，行業參與者之間競爭不斷加劇。客戶及終端用戶期待更好的質量及增強的用戶體驗。為在激烈競爭中生存及緊貼市場需求，我們需要進一步壯大研發團隊及擴展研發計劃，以提供更先進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需要繼續加大研發活動資金投入。

然而，我們的研發投入可能不會即時產生相應的效益。即使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的結果，我們仍可能在將開發成果商業化方面面臨實際困難。鑒於數據相關技術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行業中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正在開發或預期於未來開發的產品及服務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倘我們未能成功為我們的服務吸引新客戶及／或增加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益增長目標。

我們一直在擴大客戶群，以覆蓋一系列的行業垂直領域，特別是雲服務供應商和其他互聯網企業。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增加來自現有客戶收益的能力，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我們競爭對手的實力及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團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快速增加淨收益，或根本無法增加淨收益。

隨著我們客戶群的增長和向其他行業多元化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有關客戶或其行業特定需求的服務，或者無法提供優質的客戶支持，這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服務的總體需求減少及預期收益損失。此外，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服務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因此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對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於少數行業運營，特別是雲服務及互聯網。影響該等行業或該等行業信息技術支出的不利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於少數行業運營，特別是雲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服務行業。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94.2%、98.2%及96.8%，而來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客戶的收益分別佔5.8%、0.9%及0.6%。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取決於雲計算服務和互聯網服務行業現有和潛在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任何特定行業對我們服務和一般技術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多種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增長放緩或增長前景不明朗、外包信息技術業務的增長趨勢放緩或逆轉，或行業整合。該等行業或我們獲得大量淨收益的其他行業的客戶於日後對我們服務需求的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倘我們無法與雲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該等雲服務供應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按我們的協議要求履約，或遭遇服務水平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或倘我們的客戶對所提供服務或所獲得結果的滿意度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關係中實現預期利益。

由於我們與中國主要雲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議並非獨家協議，因此該等公司未來可能會決定增加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開發自身的數據中心功能或終止與我們的協議，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和預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提供廣泛的數據中心服務，因此可能會就我們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務與眾多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展開競爭。中國政府近期所推行關於「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概念的政策可能會鼓勵並催生新一輪的投資浪潮，其中包括對各經濟層面的大型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和工業互聯網的投資。因此，由於相關政策帶來諸多機遇，從事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的公司數量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導致本行業競爭加劇。我們面臨來自國有電信運營商及其他國內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當前和未來競爭對手的規模、服務組合及地理覆蓋範圍可能各不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競爭」一段。競爭主要集中在信譽和往績記錄、數據中心容量的品質和可得性、服務質量、技術專長、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所提供服務的

## 風 險 因 素

廣度和深度、地理覆蓋範圍、財務實力和價格方面。當前和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雄厚的營銷、技術和財務資源。因此，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夠：

- 以較低的價格將託管服務與其提供的其他服務或設備捆綁；
- 開發優質產品或服務，獲得較高的市場認可，並更高效或快速地擴展其服務組合；
- 更快適應新技術或新興技術並順應客戶需求作出改變；
- 更容易利用收購和其他機會；及
- 採取更加激進的定價政策，並將更多資源用於促銷、營銷和銷售其服務。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故此我們的服務面臨定價壓力。我們的服務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需狀況和來自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對於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而言，競爭對手可能會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或低於我們現時向客戶收取費用的價格提供有關服務。我們可能須為保持競爭力而調低價格，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就邊緣計算服務而言，可能有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改進當前的點對點技術（為一種基於其參與者的計算能力及帶寬的技術），從而使該技術方法以可媲美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方式更好地提供內容，甚或使邊緣計算服務變得落後。我們可能無法預料有關發展，亦可能無法與該等潛在的解決方案進行充分的競爭。此外，我們客戶的業務模式可能出現我們無法預料的變化，該等變化或將減少或消除客戶對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需求。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或潛在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亦將受到影響。由於該等或類似潛在發展，我們市場的未來競爭態勢或將要求我們降低價格，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透過合同安排由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的實體持有，故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有關VATS的法規。

有關中國VATS及牌照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負面清單（2021版）所規管。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2021版）禁止投資的任何領域。根據負面清單（2021版），就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內的VATS（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



## 風 險 因 素

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規管。該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及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取消了在中國投資VATS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過往經營VATS的經驗及良好業務運營記錄的資質要求(「資質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一段。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在開始運營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施行，當中規定了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該等許可證的程序和要求。

本集團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範圍現包括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服務、IDC服務、邊緣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為適應新監管要求，我們註冊成立了一家國內公司，由雲工場香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一部分，無錫靈境雲與本集團訂立合同安排。

然而，倘工信部認為我們處於不合規狀態，則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任何相關罰款的金額均可能為該等服務所產生淨收益的數倍。倘我們被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預期增長和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可能禁止不合規實體繼續開展業務，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預期增長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持和更新在中國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牌照或許可證，且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中國規管VATS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的必要牌照或許可證，以在中國提供我們當前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在當前期限到期時重續其中任何一項或更新現有牌照或獲取未來我們業務擴張所需的其他牌照。未能全面獲得、維持、重續或更新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特別是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 風險因素

此外，倘未來規管VATS行業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獲得更多牌照或許可證或更新現有牌照以繼續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及時更新現有牌照，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更新牌照或許可證。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批量購買數據中心容量，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維持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管理向其他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批量購買的數據中心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向其購買數據中心資源的批發數據中心供應商將能夠維持其現有的必要牌照或許可證，以在中國提供我們當前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或在當前期限到期時重續其中的任何一項。一般而言，倘該等供應商無法獲得、維持或重續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特別是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倘未來規管VATS行業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向我們批量出售數據中心資源的數據中心供應商獲得其他牌照或許可證方可繼續提供數據中心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能夠及時獲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該等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遷移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中斷，從而導致盈利損失。我們亦可能因搬遷業務而需要產生額外成本。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減輕有關中斷、損失或成本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任何有關中斷、損失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商決定直接與互聯網公司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客戶合作，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客戶運營效率優化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從而吸引及留住中國市場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與我們合作，而非直接與競爭對手或供應商合作。隨著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競爭加劇，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可能罕見地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合作。一如行業慣例，我們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我們大部分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期

## 風險因素

限為一年，導致我們的收益面臨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風險。國有電信運營商毋須與我們進行獨家合作，彼等可能聘用多家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協助其實現數據中心運營的B2B運營商業化。概不保證國有電信運營商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市場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將繼續使用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而非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合作。有關決定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倘客戶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購買我們等量或更多服務的新客戶。倘客戶決定聘用其他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或於若干情況下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合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限，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包括我們在設計、開發、實施和維護用於提供服務的應用程式和工序中使用的若干方法、實踐、工具和技術專長。我們依靠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和其他有關人士達成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等多種方法，來保護我們的品牌標識等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得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在中國屬普遍現象，中國監管機構對知識產權的執法並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執行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導致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法律制度的相對不可預測性以及在中國執行法院判決的潛在困難，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訴訟制止任何在中國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存在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第三方或會不時聲稱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第三方亦可能聲稱我們的僱員盜用或洩露其前僱主的商業機密或保密資料。我們於日後可能被認定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權。

我們廣泛的專有技術增加了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性。事實上，若干對我們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技術目前或日後可能被其他方申請專利。倘有關技術由第三方根據合法專利持有，我們將須協商使用該技術的許可，而我們可能無

## 風險因素

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協商，或者完全無法協商。該專利的存在，或者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就任何有關技術協商許可，會迫使我們無法使用有關技術以及包含該技術的服務。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取得許可並繼續使用相關技術，我們仍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許可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針對我們的法律或其他程序中被認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將就有關侵權面臨重大金錢責任。我們亦可能被要求不得使用、開發或銷售包含受影響知識產權的若干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日後可能繼續接獲侵犯、盜用或誤用他人所有權的申索通知。無法保證我們將在對該等申索的抗辯中取得勝訴，或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動將不會針對我們索賠或起訴。此外，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和開支進行辯護，從而分散管理層在我們運營其他方面的注意力，而一旦結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有關我們聲稱侵犯第三方所有權的負面報道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爭聘僱員情況激烈，且我們未必可吸引和留聘支持業務所需的合資格和技能熟練的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的努力和才能，包括數據中心管理、運營、工程、信息技術、風險管理以及銷售和營銷員工。我們將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提升、激勵和留住合資格和技能熟練員工的能力。爭聘熟練員工的情況極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現有薪酬和薪金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來招聘和留住該等員工。某些與我們爭聘經驗豐富僱員的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且可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費用來培訓僱員，增加了他們對可能尋求聘用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無法留住僱員，我們可能於招聘和培訓替代僱員方面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服務客戶的能力亦可能下降，繼而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中心容量潛在過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興建及成立新的私人數據中心可能導致數據中心供過於求，令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競爭加劇。數據中心容量過剩可能會拉低數據中心運營的帶寬價格並限制我們可擴展的具經濟吸引力市場的數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

## 風險因素

面影響。隨著越來越多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服務同一客戶群，價格競爭很可能會加劇，從而導致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率下降且收益減少。倘數據中心容量擴展超過10%，且該供應增長並無相應的需求增長可匹配，則數據中心運營的帶寬價格或會下跌超過5%。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波動，使我們將來的業績難以預測，並可能遜於投資者或分析員的預期。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本節論述的多種風險。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任何過往年度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運營表現的指標。我們淨收益的波動可導致經營業績出現更為劇烈的波動。我們的開支預算水平部分取決於我們對將來長期淨收益的預期。鑒於服務收益中固定成本佔比相對較高，除公用事業成本外，對成本作出任何大幅調整使其佔淨收益的比例低於預期水平將困難重重。因此，倘我們的淨收益不能達到預期水平，我們的運營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的淨收益或經營業績不能達到或超乎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員的預期，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全球或中國經濟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有所放緩。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包括解除該等政策可能產生的問題)存在極大不確定性。聯儲局已表明其有意上調美國利率。近期，俄烏衝突於歐洲及世界各地造成並繼續加劇嚴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此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令能源價格上漲，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亦備受關注，此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中美兩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日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中國預期或預料整體經濟增長速度影響。因此，全球或中國經濟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的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夥伴會嚴重損壞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受中國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規管。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其他司法權區的其他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例如美國頒佈的《海外反腐敗法》）對我們運營的適用性於未來可能會增加。

我們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或其他業務夥伴所採取的行動構成違反反腐敗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我們與其合作的第三方或其他業務夥伴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相關監管機構或法院就法律及法規提供與我們不同的詮釋或採納額外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的行動亦可能要求我們對運營作出改變。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由於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或其他業務夥伴採取的行動而導致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對象，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及時編製準確的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會遭削弱。

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無法防止或發現所有錯誤和欺詐。不論控制系統如何精深設計及運行，亦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其目標會得以實現。由於所有控制系統均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對控制的評估無法絕對保證不會發生因錯誤或欺詐造成的錯報，亦不能保證能發現所有控制問題和欺詐事件。

### 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招致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兩項物業，其中一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規定期限內向有關房地產主管部門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原因是該物業因建於集體所有的土地上而無法辦理商品房租賃登記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不會直接影響該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

## 風 險 因 素

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任何政府部門收到有關罰款或強制執行的任何通知。我們認為，因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招致的罰款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建立我們在中國運營業務架構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對現有的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的後果，包括合同安排無效和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於提供增值電信和其他相關業務實體中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限制，除非出現若干例外情況。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和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須遵守外資所有權限制。為確保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已經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合同安排，通過該等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及由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現行和未來的中國法律對於合同安排效力的詮釋和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未來相關中國立法、行政或司法機構可能根據對現行中國法律的詮釋或未來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關於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的規定）作出與本法律意見書中的意見相反的決定。一旦作出有關相反決定，合同安排應相應修訂，且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的如下措施規限：

- 撤回無錫靈境雲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限制或禁止無錫靈境雲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
- 沒收無錫靈境雲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非法賺取的任何收入；

## 風 險 因 素

- 對無錫靈境雲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徵收罰款或處以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罰則；
- 責令無錫靈境雲或任何併表聯屬實體進行其股權架構或經營的重組；或
- 限制或禁止使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開展境內業務及經營。

此外，在一家重要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記錄股權持有人名下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在針對該股權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中由法院監管。我們不能確定該股權是否會按照合同安排處置。此外，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出台，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同安排帶來額外的挑戰。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或任何該等處罰的實施均可能對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處罰的實施導致我們無法指示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活動或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再將該併表聯屬實體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面臨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從而將股份除牌的風險。

我們的合同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如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其股東不履行合同安排下的義務，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運營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我們在當中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靠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一系列合同安排來控制和運營該等業務。我們業務的所有收益和現金流量均歸屬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為我們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讓我們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會變動生效，從而可實現管理層層面的變動，惟須受任何適用受信責任所規限。然而，根據合同安排，作為一項法律事宜，倘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同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大量成本；(ii)花費大量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訴訟或仲裁並依靠中國法律的法律補救措施。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救濟和申索損害賠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無效。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



## 風 險 因 素

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入併表聯屬實體，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併表聯屬實體違反合同安排，將對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和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當利益衝突出現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如果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將須依靠法律程序，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同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合同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就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清盤的條款。此外，合同安排包含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權區國家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條款。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同安排所載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同安排載有相關的合同條款，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相關補救措施。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合同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國家的法院授出有利受害人的裁決）亦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儘管控制協議所載上述爭議解決條款已經相關簽署方協定一致，但上述爭議解決條款的部分條文沒有中國法律依據，在實踐過程中，相關仲裁委員會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有關爭議解決條款，相關仲

## 風 險 因 素

裁委員會的裁決以及相關境外法院的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救濟亦可能無法得到中國法院的強制執行。因此，倘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或無錫靈境雲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取足夠補救措施，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部分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資產。倘併表聯屬實體股東違反合同安排並將併表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或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以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規限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業務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或會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進行申索，繼而窒礙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沒有規定其定義的「外商投資」須包括合同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同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如何處理合同安排。

因此，無法保證合同安排和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和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指令併表聯屬實體完成進一步的行動，我們可能就及時完成有關行動而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同安排及／或出售併表聯屬實體。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一段。

##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其可能會認定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結欠額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稅務機關發現任何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可以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從而導致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不允許減稅，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聯屬實體為中國稅務目的而記錄的費用減免減少，從而可能使其稅項負債增加。此外，倘雲工場要求登記股東根據合同安排以名義價值或無償轉讓其於雲工場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能被視為饋贈，並使無錫靈境雲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再者，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對聯屬實體徵收經調整但未繳納稅款的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如果併表聯屬實體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其須支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來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和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和承擔大量成本。

根據合同安排，無錫靈境雲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股權，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規定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須為該規定下的最低金額。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其當地主管部門批准和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其可能作出稅收調整。相關的稅額可能龐大。

本集團並無涵蓋有關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風險的任何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有關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風險，而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合同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同安排可執行性及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無錫靈境雲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經濟風險。

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無錫靈境雲將分佔併表聯屬實體的溢利及虧損，並承擔本集團運營困難可能產生的經濟風險。倘併表聯屬實體出現財務困難，無錫靈境雲或須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併表聯屬實體財務表現惡化及向其提供財務支援的需求的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未被視為境內投資，則或會對本公司產生潛在影響。

倘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業務運營根據負面清單(2021版)或任何後續法規受到任何限制，而合同安排未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將無法透過合同安排運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無法再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將須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我們未獲得任何補償，我們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相似，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產業、財政或貨幣政策規管其經濟。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亦越來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前景不確定。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的未來變動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列為中國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一份通知（即第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為位於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之若干特定標準。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留駐中國，目前仍不清楚稅務居住地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或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中國稅項。此外，我們亦將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義務。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收益或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則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或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目前尚不清楚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本公司的非中國籍股東是否能夠獲得其稅收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好處。

通過我們的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的方式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相關轉讓的審查。例如，第7號文提到，如果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第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和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設置安全港。儘管第7號文包含若干豁免，但不確定第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然後通過私下交易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所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第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

## 風險因素

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所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須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第7號文及／或第3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符合該等規定。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境外判決可能不會一直於中國司法權區有效執行。

世界各地執行境外判決的能力各不相同。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了條約，或者中國與該司法權區之間存在互惠關係，則該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以相互承認或執行。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與任何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相關的法院判決可能較為困難或不可能。我們的運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其絕大部分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倘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境外法律訴訟，則不能保證該境外判決將在我們所在司法權區執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書面法院選用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當事人均可向中國有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因此，倘

## 風險因素

爭議雙方不同意訂立書面法院選用協議，判決可能無法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針對我們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執行法律程序，以尋求境外判決在中國得到認可及執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明確和確定的機制，以認可和強制執行香港和中國之間就更廣範圍的民商事案件所作出的判決。本新安排不要求當事人達成書面法院選用協議，以便法院根據相關規則行使司法管轄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新安排與香港法例第645章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生效，並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取代該安排。然而，概不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將獲中國相關法院認可及執行。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國家間政治和經濟關係的任何惡化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國家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稅收、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的負面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在若干國家的銷售以及包括自若干外國供應商取得組件的產品銷售的利潤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收、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美國政府施加可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因國家安全憂慮而強化或受到政治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驅動。因此，有關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於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為廣泛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代價高昂，並對我們及我們科技夥伴取得對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產品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裝置或組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出口管制或任何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會複雜多變。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由政治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驅動，或因國家安全憂慮而強化。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代價高昂，並使我們的

## 風險因素

服務產品及業務運營中斷，導致負面報道，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注意力，並且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命令。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沒有先前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和成交量可能發生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在上市後在聯交所將有活躍的交投市場。此外，股份將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可能與發售價不同，有意投資者不應將發售價視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指標。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不時受諸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溢利和現金流量、收購事項、戰略合作、合營或資本承諾、我們的管理層及整體市況的變動或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的其他發展。概不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成交量和市價的影響。因此，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遭遇股份市價波動和股份價值下跌，而不論我們的運營表現或前景如何。

此外，以下因素可能導致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與發售價相差巨大：(i)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ii)基於有缺陷的解決方案等情況向我們提出責任索賠；(iii)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iv)因運營中斷或自然災害而導致的任何意外業務中斷；(v)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力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vi)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vii)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對我們服務的監管批准；及(viii)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

由於在銷售時與交易開始時之間可能出現(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交易開始時股份的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發售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須承擔交易開始時發售股份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原因是在銷售時與交易開始時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



## 風 險 因 素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就業務擴張、新的發展和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如果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控股股東日後在上市後出售或拋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我們無法保證，上市日期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其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所持可供在市場購買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我們大量股份，或預期或可能進行有關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而股份持有人對此未必有投票權或否決權，則可能對股份市價及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導致股份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不同的原因波動。發生此情況可能是由於眾多市場和行業因素所致，如市價的表現及波動，或位於中國的其他上市公司表現不佳或財務業績倒退。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其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其證券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其他中國公司(包括互聯網和電子商務公司)證券在其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運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的不當企業管治常規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感也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整體中國公司(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負面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再者，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運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及交

## 風 險 因 素

易量波動，如二零零八年底、二零零九年初、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二零年初及二零二二年在美國、中國和其他司法權區的股價暴跌。除上述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客戶或供應商的監管變動；
- 公佈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服務產品質量的研究和報告；
- 其他數據中心服務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和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發生變動；
- 數據中心服務市場的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關於新產品和服務產品、收購事項、戰略關係、合資、籌集資金或資本承擔的公告；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增減變化；
- 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法行為；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美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或擾動及實際或被視作出現的社會動盪；
- 對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對現有或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出售、視作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及
- 賣空者的攻擊，包括發佈有關我們和我們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營造負面市場動向並在賣空股票後為自身創造利潤。

## 風險因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如果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充足的研究範圍，或如果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貶低股份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如果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喪失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賣空者使用的手法可能會拉低股份的市價。

賣空指賣方賣出其並無擁有而是從第三方借入證券的操作，目的是在稍後日期購回相同的證券以返還借出方。賣空者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與買入替代股份之間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因為賣空者預期買入時所支付的款項少於出售時所收到的款項。由於股票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最佳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會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營造負面市場動向並在賣空股票後為自身創造利潤。該等賣空攻擊過往導致市場上賣出股份。

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的公眾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許多審查和負面報道集中在缺乏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和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足或未遵守有關政策等指控，而在許多情況下還包括欺詐指控。因此，許多該等公司目前正對指控進行內部和外部調查。我們將來可能會成為賣空者不利指控的對象。在任何有關指控後，股份的市場價格會出現不穩定時期，並受到負面報道。無論有關指控被證明屬實與否，尚不清楚有關負面報道會對我們產生何種影響，而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控及／或為自身辯護。儘管我們會堅決反駁任何有關賣空者的攻擊，然而根據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法律或商業機密性問題，我們針對相關賣空者能夠採取的應對方式可能有限。此情況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有關指控毫無根據，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股東權益，而對股份的任何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在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股份價格上漲。

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盈利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增長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在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和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和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和董事會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的任何日後價格上漲。概不保證股份將會升值，甚至無法維持於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變現閣下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全部股份投資。

**股份屬於權益，地位次於我們現有和未來的債務以及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優先股。**

股份屬於我們的股本權益，並不構成債務。因此，就可用於清償對我們的索償(包括對我們清算)的資產而言，股份的地位將次於所有債務和對我們的其他非權益索償。此外，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受優先股或代表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存託股任何持有人的優先股息和清算權所規限。

倘我們清算、解散或清盤我們的事務，就派付股息及應付款項而言，股份的地位將次於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如有)。這意味著不得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將不得購回任何股份(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同樣，倘我們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我們的事務，則我們不得在緊接有關清算前將資產分派給股份持有人。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任何行動。董事會亦有權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設定可能發行的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就股息或在我們解散、清盤及清算時對股份的優先權以及其他條款。倘未來我們發行就派付股息而言或在我們清算、解散或清盤時優先於股份的優先股，或倘我們發行會攤薄股份投票權的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對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判斷，而有關用途可能不會產生收入或提高股份的價格。

我們目前計劃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通過投資BMS升級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開發邊緣計算平台。我們的管理層將在運用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閣下作出投資決定，並不賦予閣下機會評估所得款項是否妥為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應用的公司用途未必有助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提高股份價格。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會用於無法產生收入或喪失價值的投資。

股東所取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全部業務，且我們的所有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我們的部分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和專家並非居於香港，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並非位於香港。因此，倘閣下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受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在香港法院取得的裁決於開曼群島沒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在相關司法權區取得的裁決將在開曼群島法院認可和執行，而不會對所判決事項重新審查或重複提出訴訟，惟有關判決(a)由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b)並非欺詐取得；(c)為最終及不可推翻；(d)並不涉及稅項、罰款或處罰；及(e)對該判決的執行不會違反開曼群島公共政策。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保護自身權益可能遇到困難，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護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針對我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和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和英格蘭普通法衍生而成，英格蘭法院的判決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

## 風 險 因 素

力。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並不如在美國某些司法權區或香港法院的成文法或司法判例下般明確訂立。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沒有查閱公司記錄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這可能會使閣下更難以獲得所需的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或就代表權競爭從其他股東徵得代表權所需的任何事實。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及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和全球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也不就相關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相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或於香港管理或運營，並將持續位於香港境外及於香港境外管理或運營，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通常居於香港的兩名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季黎俊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芷晴女士（「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家庭、辦公室、手提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公幹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作為聯交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上市後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將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
- (f) 授權代表、董事或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 (g) 受限於中國或香港政府實施的旅行限制或檢疫規定，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以進行商務活動，並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到達香港並於需要時與聯交所會面；及
- (h) 本公司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就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雖然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規例至關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季黎俊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季先生於有關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季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故季先生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亦委任林芷晴女士(彼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相關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首個三年期間與季先生密切合作並為其提供支持及協助，使季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i)季先生將由林女士(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協助，並將於整個三年豁免期內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ii)季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由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及(iii)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季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持續提供協助的必要性，隨後，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季先生受益於林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有關季先生及林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即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訂立。

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以及與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相關的安排，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由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國際包銷商、銷售股東、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與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訂立。全球發售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 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

發售股份包括銷售股東所出售的30,000,000股銷售股份。經扣除按比例的分銷費用及銷售股東有關發售股份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9百萬港元。我們不會收取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銷售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

###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且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收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列情況），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提呈發售或邀請。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而按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進行，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及出售。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以便於聯交所買賣。

###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下列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兌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0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兌美元按1.00美元兌7.84港元的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位置所列總計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引致。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
| 孫濤 | 中國<br>江蘇省無錫市<br>濱湖區<br>融科玖玖世家89號<br>2001室 | 中國 |
|----|-------------------------------------------|----|

|     |                                        |    |
|-----|----------------------------------------|----|
| 蔣燕秋 | 中國<br>江蘇省無錫市<br>濱湖區<br>新城花園34號<br>402室 | 中國 |
|-----|----------------------------------------|----|

|     |                                                 |    |
|-----|-------------------------------------------------|----|
| 季黎俊 | 中國<br>江蘇省無錫市<br>惠山區<br>文惠路<br>嘉洲花園洋房77號<br>202室 | 中國 |
|-----|-------------------------------------------------|----|

|     |                                                  |    |
|-----|--------------------------------------------------|----|
| 朱文濤 | 中國<br>江蘇省無錫市<br>新吳區<br>江溪街道<br>泊月灣雅苑<br>30單元701室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葉滿林 | 香港<br>新界<br>馬鞍山<br>彩沙街1號<br>星漣海2B座<br>19H室 |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崔琦 | 中國<br>南京市<br>玄武區<br>營苑南路142號<br>恒大翡翠華庭<br>2座<br>1902室 | 中國 |
| 趙竝 | 中國<br>上海市<br>靜安區<br>光復路<br>1399弄8號<br>1901室           | 中國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
|---------------------------------------------------|---------------------------------------------------------------------------------------|
| 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br>整體協調人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軒尼詩道1號<br>浦發銀行大廈33樓                                               |
|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br>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br>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br>中介人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軒尼詩道1號<br>浦發銀行大廈33樓<br><br>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花園道三號<br>冠君大廈45樓 |
|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br>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br>資本市場中介人           |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br>香港<br>金鐘道88號<br>太古廣場一期18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  
經辦人及資本市場  
中介人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5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二座12樓1214A室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  
2101-2105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全層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郵編：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Stephen Peepels, Esq.**  
香港  
上環  
Meehan House  
東街51號 1樓

*有關中國法律特別問題*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10號  
兆泰國際中心B座16-21層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  
香港  
輔德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19樓

## 公司資料

|                   |                                                                                                        |
|-------------------|--------------------------------------------------------------------------------------------------------|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 89 Nexus Way, Camana Bay<br>Grand Cayman, KY1-9009<br>Cayman Islands                                   |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br>江蘇省無錫市<br>新吳區<br>菱湖大道228號<br>天安智慧城2-601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中環<br>康樂廣場1號<br>怡和大廈4樓                                                                           |
| 公司網站              | <a href="http://www.cloudcsp.com">http://www.cloudcsp.com</a><br>(此網站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季黎俊<br>中國<br>江蘇省無錫市<br>惠山區<br>嘉洲花園洋房77號<br>202室<br><br>林芷晴<br>香港高等法院律師<br>香港<br>中環<br>康樂廣場1號<br>怡和大廈4樓 |
| 授權代表<br>(就上市規則而言) | 季黎俊<br>中國<br>江蘇省無錫市<br>惠山區<br>嘉洲花園洋房77號<br>202室                                                        |

## 公司資料

|           |                                                                                                              |
|-----------|--------------------------------------------------------------------------------------------------------------|
|           | 林芷晴<br>香港高等法院律師<br>香港<br>中環<br>康樂廣場1號<br>怡和大廈4樓                                                              |
| 審核委員會     | 趙竝(主席)<br>崔琦<br>葉滿林                                                                                          |
| 薪酬委員會     | 崔琦(主席)<br>季黎俊<br>葉滿林                                                                                         |
| 提名委員會     | 孫濤(主席)<br>崔琦<br>趙竝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b>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b><br>89 Nexus Way, Camana Bay<br>Grand Cayman, KY1-9009<br>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灣仔<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17樓<br>1712至1716號舖                                              |
| 合規顧問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軒尼詩道1號<br>浦發銀行大廈33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無錫新區支行)<br>中國江蘇省<br>無錫市<br>新吳區<br>長江北路180-12號                                             |

##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公認可靠的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資料，亦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上市文件內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90,000元，並認為此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收費。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戰略。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取材自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多個資料來源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後根據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除另有說明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行業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在編撰及籌備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很大可能保持穩定，確保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穩步發展。

## 行業概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導致本節資料有所保留、矛盾或受到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

#### 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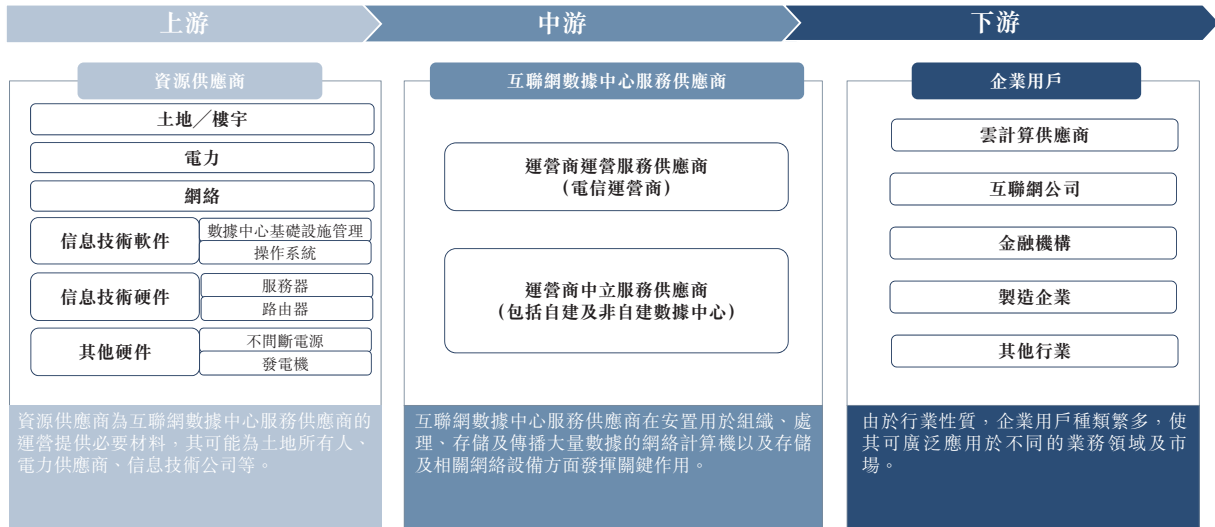
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是指定用於安置服務器以及存儲及相關網絡設備的設施，用於組織、處理、存儲及傳播大量數據。互聯網數據中心可外包予專業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其通常透過兩種模式提供服務：託管服務，包括提供電源、冷卻及通風等基礎設施以及服務器託管的互聯網連接；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全套數據中心管理服務，例如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應急及災難復原以及防火牆服務。

互聯網數據中心可按運營商接入類型進行分類，即運營商運營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運營商運營數據中心僅供一名控制設施訪問的運營商接入。於中國，運營商運營數據中心由三名國有電信運營商主導，即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其開發數據中心的部分原因是為了促進相關網絡服務的銷售。另一方面，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可供多個網絡服務運營商接入，讓其客戶享有多於一個運營商接入的靈活性及冗餘度。

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可建設及開發其自有的數據中心（「自建」）或管理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第三方擁有的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非自建」）。單一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同時擁有自建及非自建數據中心屬普遍情況。所管理的大部分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均由第三方擁有的市場參與者相比其競爭對手而言，被認為以更加客戶導向型的業務模式運作，並通常具有以下優勢：(i)較低的資本需求，原因是其並不參與建設及開發數據中心，因此產生較少收購物業及建設數據中心的相關成本；(ii)更佳的風險管理，因其並不擁有數據中心物業；及(iii)更加靈活及可擴展，因其服務不受自建數據中心位置的限制。

##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向電信運營商購買光纖資源以滿足其帶寬需求。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亦可能從多家電信運營商獲得網絡接入，以提高網絡效率。國有電信運營商向具備相關及可靠專長的獨立方採購服務屬常見市場慣例。所購買的常見服務包括ICT服務，例如開發應用或平台、網絡管理、系統集成等。

近年來，電信運營商的數據中心市場份額逐漸被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擠壓。中國電信運營商新數據中心的選址及建設規模主要由集團總部決定，導致對市場變化反應遲緩，供需關係部分失衡，以及與市場需求錯配。同時，該行業正面臨減少碳排放的壓力，而欠缺效率的數據中心因其能源成本上升而成為負擔。此外，電信運營商採用統一管理方式為客戶提供標準化產品。其業務模式及發展特徵使其在數據中心服務領域很難如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供應商般靈活及專業。

就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而言，其一般專注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並改善服務及專長、安全性、可靠性及功能性、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地域覆蓋範圍。此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可提供多接口網絡接入，能夠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及更快地響應市場需求。



### IDC的數據傳輸

於IDC終端用戶之間的數據傳輸通常涉及客戶端服務器模式。

1. 數據請求：終端用戶通過訪問網頁、發送電子郵件或使用需要從IDC獲取數據的應用程式發起數據請求。
2. 客戶端處理：終端用戶的設備通過將數據打包準備數據請求。這可能涉及將請求分拆為更小的單位、添加標題及應用必要協議。
3. 本地網絡：終端用戶的設備連接至本地網絡，可能涉及連接至Wi-Fi網絡、局域網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提供的廣域網。設備的網絡接口與路由器通信以發送數據包。
4. 路由：數據包通過本地網絡基礎設施進行路由，可能包括交換機、路由器及網關。該等設備將數據包導向IDC網絡。
5. 互聯網骨幹網：一旦數據包離開本地網絡，其將穿越互聯網骨幹網（由相互連接的路由器及光纖電纜組成的網絡）。數據包通過各種網絡及獨立服務供應商轉發以抵達IDC網絡。
6. IDC網絡：抵達IDC後，數據包由IDC網絡基礎設施內的路由器及交換機接收。該等設備根據目的地地址將數據包路由至數據中心內的適當目的地。
7. 服務器端處理：數據包抵達負責處理請求的服務器。服務器處理請求，從存儲系統（例如數據庫或文件服務器）讀取必要數據，並準備響應。
8. 響應傳輸：服務器將響應打包成數據包，並按照上述類似路由過程通過IDC網絡基礎設施發回至終端用戶設備。
9. 客戶端處理：終端用戶設備接收響應數據包並進行處理。這可能涉及將數據包重新組裝為完整的響應、解讀數據並提供予用戶使用。

### IDC與邊緣計算的數據傳輸對比

於IDC及邊緣計算中，數據均通過各種網絡技術傳輸。數據傳輸使用的具體技術及協議可因IDC或邊緣計算環境的基礎設施、網絡架構及要求而有所不同。

於IDC中，數據通常使用有線與光纖通信技術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傳輸。數據傳輸過程如下：

1. 數據輸入：數據由訪問在線服務的用戶或連接至互聯網的設備及傳感器生成。該數據通常以數據包形式存在。
2. 路由：數據包通過IDC本地網絡基礎設施進行路由。這涉及交換機、路由器及其他網絡設備，其將數據包導向預定目的地。
3. 骨幹網連接：IDC通過高速連接與互聯網骨幹網連接。該等連接通常通過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或專用網絡供應商建立。光纖電纜通常用於長距離及高帶寬數據傳輸。
4. 外部路由：一旦數據包抵達IDC與互聯網骨幹網的連接點，數據包通過各種網絡及路由器進行路由從而抵達目的地。這可能涉及經過多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網絡節點。
5. 數據處理：於抵達目的地IDC或服務器後，數據包由數據中心內運行的服務器及應用程式進行處理。這可能涉及存儲、計算、數據庫查詢或其他操作。

於邊緣計算的數據傳輸流中，可於不同階段應用緩存以提高性能並減少延遲。

- 邊緣節點位於網絡邊緣，可加入本地緩存，以存儲經常存取的數據或於該特定邊緣位置用戶很可能會請求的內容。收到數據請求後，邊緣節點首先檢查其本地緩存。倘緩存中有所請求的數據，則直接從邊緣節點提供，盡量減少從集中式雲或數據中心讀取的需求。由於數據與用戶距離較近，利用此緩存能減少延遲並縮短響應時間。
- 在邊緣節點之間或從邊緣到集中式雲或數據中心的數據傳輸過程中亦可以使用緩存。該等緩存可以存置在數據路徑上的中轉站或網格點，以臨時存儲及提供被頻繁請求的數據。此舉可減少就後續請求從原始源讀取數據的必要性，從而提高整體傳輸速度及效率。

### IDC與邊緣計算所採用技術的差異

IDC及邊緣計算採用不同的技術及架構以滿足其不同需求。

**基礎設施地點：**IDC是為處理大規模數據處理、存儲及網絡連接而設計的集中式設施。其通常位於安全、氣候受控的建築物內，並配備強大的電力及冷卻系統。相比之下，邊緣計算使計算資源更接近數據源或終端用戶。邊緣設備及服務器部署於網絡邊緣，可能包括手機信號塔、工廠樓層、零售店或物聯網設備等地點。

**數據處理及存儲：**IDC針對高性能計算及存儲進行優化。其通常採用大規模服務器群，配備功能強大的處理器、大規模存儲陣列及專用硬件加速器。IDC的設計目的為處理要求苛刻的工作負載以及支持需要大量處理及存儲能力的應用。另一方面，邊緣計算聚焦於邊緣設備或服務器本地處理數據。與IDC相比，該等設備通常資源有限，但可為實時或有時效性應用提供低時延處理。

**網絡連接：**IDC依靠高帶寬及低時延的網絡連接提供與互聯網骨幹網的連接。其通常採用高速光纖連接，並與多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建立連接，實現冗餘並提高性能。於邊緣計算中，網絡連接的要求因具體邊緣部署而有所不同。其可能涉及有線連接、Wi-Fi或蜂窩網絡等無線技術或專用連接。邊緣設備的帶寬通常有限，可能於斷斷續續或不可靠的網絡條件下運行。

**延遲及響應時間：**IDC的設計目的為處理大量數據以及服務地理位置分散的用戶。儘管IDC致力於將延遲降至最低，惟數據中心與終端用戶之間的距離可能造成一些延遲。另一方面，邊緣計算旨在通過處理更靠近數據源或終端用戶的數據來減少延遲。此更近的距離可加快響應時間，改善延遲敏感應用的用戶體驗。

**可擴展性及靈活性：**IDC的建造目的為通過添加更多服務器及儲存基礎設施進行橫向擴展，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其提供動態調配資源的能力，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工作負載。由於邊緣計算的分佈式性質，其通常需要較高的本地化可擴展性。邊緣設備可從網絡添加或移除，以適應需求或數據源的變化。

**數據安全及隱私：**IDC通常具有強大的保安措施以保護數據，包括物理安保、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及加密協議。IDC數據通常需要遵守嚴格的合規性要求。於

邊緣計算中，數據安全及隱私考慮仍然重要，惟可根據具體邊緣部署而有所不同。邊緣設備的物理安保可能有限，並需要額外措施以確保數據保密性及完整性。

### 邊緣計算及IDC處理不同的需求

邊緣計算及IDC處理計算領域的不同需求，因此不會相互競爭。邊緣計算聚焦於本地化處理、低時延及實時分析，而IDC的設計目的為用於大規模數據處理、集中式服務及可擴展性。邊緣計算及IDC各有優勢，通常會結合使用，創造混合計算基礎設施，根據特定應用要求優化性能及效率。邊緣計算與IDC之間的對比如下：

- 位置及距離：邊緣計算指更靠近數據源或終端用戶（通常在網絡邊緣）處理及存儲數據的做法。其涉及於靠近數據生成或使用的地方部署計算資源（服務器、存儲及網絡）。另一方面，IDC為容納大量服務器及其他基礎設施組件的集中式設施，通常位於特定的地理區域。
- 延遲及響應時間：邊緣計算旨在通過於本地處理數據來減少延遲及縮短響應時間，從而盡量減少與集中式數據中心的長距離通信導致的延遲。通過使計算資源更接近數據源或終端用戶，邊緣計算實現更快的處理及實時決策。相比之下，IDC對大規模數據處理及存儲進行優化，惟由於網絡距離可能較長而有較高延遲。
- 數據處理及工作負載：IDC的設計目的為用於處理大量工作負載及海量數據，而邊緣計算聚焦於本地化處理及實時分析。邊緣計算尤其適用於需要實時數據處理的應用，例如物聯網設備、自動駕駛汽車及工業自動化。另一方面，IDC非常適合涉及大量計算、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集中式服務的應用。
- 帶寬及網絡流量：邊緣計算可通過於本地處理數據並僅向集中式數據中心發送相關信息，減輕網絡帶寬的壓力。該方法減少需要通過網絡傳輸的數據量，從而提高網絡使用效率。作為數據處理及存儲中心點的IDC通常處理大量網絡流量，這可能需要強大的網絡基礎設施及高帶寬連接。
- 冗餘及可擴展性：IDC通常採用冗餘措施及高可用性配置，以確保連續運行並盡力減少停機。其為可擴展性而設計並能夠以集中的方式滿足日益增

## 行業概覽

長的資源需求。相比之下，邊緣計算可能涉及規模較小的計算資源分佈式網絡，其可提供本地化冗餘及可擴展性，惟可能需要額外協調及管理。

邊緣計算及IDC共同建立靈活、高效及可拓展的計算以及數據基礎設施，以滿足各種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包括雲計算、物聯網及大數據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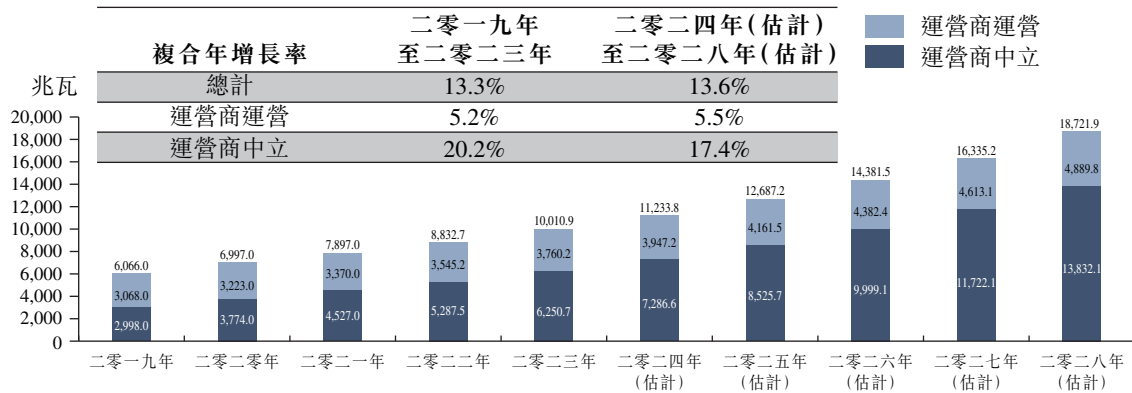
IDC擅長託管大型應用程式、雲服務及集中式數據儲存。其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網頁寄存、雲計算、SaaS(軟件即服務)及數據密集型應用程式。IDC通常滿足一線及二線城市大型雲服務供應商的需求。另一方面，邊緣計算專為需要低時延、實時處理及本地化數據管理的應用程式而設計。其對於需要即時及本地化響應的物聯網部署、自動系統、視訊流及沉浸式體驗別具價值。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其他應用程式亦包括電子商務、遊戲、社交媒體、音頻及教育。

### 市場規模

雲計算、區塊鏈及物聯網等技術的快速發展顯著促進了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增長。按容量計，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的6,066.0兆瓦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0,010.9兆瓦，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3%。預期總容量於二零二八年前達到18,721.9兆瓦，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3.6%增長。數據中心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7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407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8.7%。展望未來，預期中國的數據中心服務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2.8%增長，由二零二四年的人人民幣2,63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八年的人人民幣4,268億元。在數據中心服務市場中，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市場在過去數年不斷增長，而運營商運營數據中心市場的市場份額則逐漸減小，主要由於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擁有多網絡接入優勢及其服務質量不斷提高。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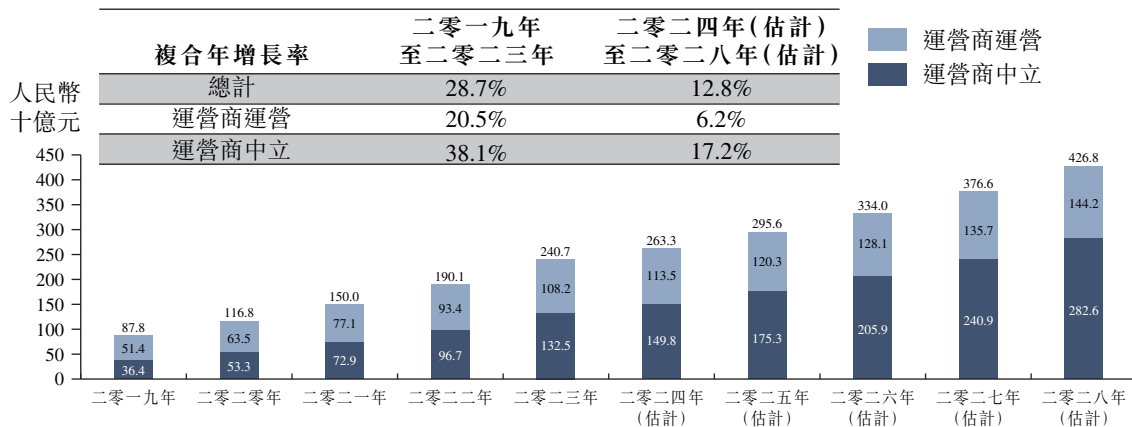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按容量計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附註：兆瓦指測量電力消耗的單位，代表數據中心的容量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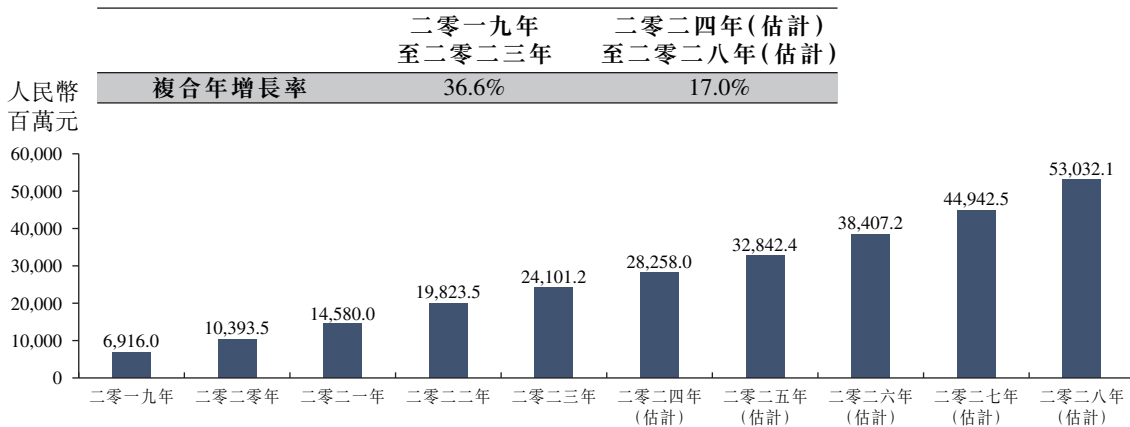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對欠缺方法投資自身數據中心基建的小型企業而言，使用非自建數據中心可以節省成本，省去建造及管理內部數據中心的開支。節省成本及業務模式靈活性進一步推動中國非自建數據中心增長。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7.0%增長。

此外，隨著數據中心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加上得到政府支持，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916.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4,10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6%。

## 行業概覽

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 市場驅動因素、機遇及趨勢

**5G網絡的實施**—隨著5G網絡開始其商業化進程，移動連接速度將大幅提高，促進依賴數據中心的移動應用增長。與前幾代移動網絡相比，5G網絡提供顯著提高的數據速度及更低的時延。這使下載速度更快且串流更順暢，並改善移動應用及服務的用戶體驗。因此，用戶可能消耗更多數據，導致需要於數據中心處理及存儲的數據流量增加，這可能刺激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5G網絡亦為大量物聯網設備提供更強的連接及支持。該等設備產生需要處理、分析及存儲的大量數據。由於數據中心為管理及處理物聯網數據提供基礎設施，故數據中心於處理物聯網設備產生的數據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雲服務利用率及互聯網巨頭的需求快速增長**—雲計算徹底改變了信息技術資源部署、配置及管理的方式。隨著雲計算使用的增加，存儲環境亦發生變化。用戶數量的不斷增加、人工智能的採用及更多的設備將存儲環境推向一個新水平。隨著訪問在線服務、網站及應用程式的用戶數量增加，整體數據消耗隨之上升。各用戶均通過瀏覽網站、串流視訊、上傳文件及與在線平台互動等各種活動產生數據。該等數據需要高效處理、存儲及交付，從而推動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人工智能應用通常涉及複雜的算法及模型，需要大量計算能力及存儲容量。訓練深度學習模型、運行機器學習算法及執行實時推理任務均需要大量計算資源。數據中心提供高性能服務器、圖形處理器及專用人工智能加速器等必要基礎設施，以支持該等計算密集型人工智能工作負載。大數據的使用亦是一個上升的趨勢，而其包含各種數據類型，包括文本、圖像、視頻、社交媒體貼文、傳感器數據等。處理及分析有關不同的數據需要特定的工具及基礎設施，導致對數據中心的數據處理能力的需求上升。

該等技術不僅推動了雲市場，亦推動了支持雲計算的數據中心的使用。雲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巨頭正在尋求以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存儲數據及信息的數據中心，以提高敏捷性及靈活性。

**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促進數據中心行業的健康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加快建設新的大型優質數據中心及5G網絡基礎設施，作為「新基建」舉措六大重點投資領域的一部分（「新基建」亦包括工業互聯網、城際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特高壓及新能源汽車充電樁），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及中國經濟數字化轉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其他政府機構聯合批准了建設八個國家算力樞紐節點及十個國家數據中心集群的計劃，作為「東數西算」長期倡議的一部分。該倡議旨在將自中國東部地區較繁華的城市收集的數據輸送至發展較落後的西部地區進行處理及儲存，從而在中國東部對於網絡處理能力的旺盛需求與中國西部大量的土地及資源之間取得平衡。此外，來自國家發改委的代表已宣佈該倡議的共同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底將西部地區現有數據中心份額從10%增加至約25%。預期該倡議將推動數據中心、計算機及輔助設施等基礎設施投資。具體而言，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騰訊及阿里巴巴等具備財務實力的知名互聯網公司已宣佈計劃在西部地區建設數據中心。預期自建數據中心將善用發展西部地區數據中心獲得的補貼及激勵措施及擴展其客戶群，而非自建數據中心可利用該等地區電信運營商的快速發展並進一步擴大其地區覆蓋範圍。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中共中央與國務院印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規劃**」），提出到二零二五年推進數字中國建設，到二零三五年數字化發展水平進入世界前列。數字化指將模擬程序及信息轉化為數字格式，從而產生大量數據。隨著組織及個人將彼等的運營、程序及互動數字化，數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產生。這包括來自在線交易、社交媒體互動、物聯網設備、傳感器及多種數字平台的數據。數據中心對於存儲、處理及管理該等呈指數級增長的數據而言至關重要。規劃部署以數字建設基礎為重點，夯實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即數據中心、雲存儲服務、內容分發網絡、分佈式數據庫系統、數據湖及數據倉庫，以賦能經濟社會發展。規劃實施後，將整體提升應用基礎設施水平，加強傳統基礎設施（即內部安裝的服務器、本地儲存設備、磁帶櫃、數據庫服務器、局域網、備份及恢復系統）數字化、智能化改造。



## 行業概覽

**非自建數據中心節約成本**—憑藉規模經濟及較低的資本開支，與建設及運營內部數據中心相比，非自建數據中心可節省成本。非自建數據中心供應商可通過將基礎設施及運營成本分攤予多個客戶實現規模經濟。此舉可降低每單位容量或使用的成本，使數據中心服務對客戶而言更具成本效益。建設及運營內部數據中心需對基礎設施進行大量前期投資，包括服務器、存儲、網絡設備及冷卻系統。非自建數據中心可讓企業避免產生此資本開支，騰出資源用於其他業務需求。成本節省的裨益進一步推動了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發展。

**人工智能程序的普及帶來的需求激增**—ChatGPT是一個複雜的人工智能程序，需要大量的計算能力才能有效運行。隨著ChatGPT變得越來越流行，對計算能力及數據中心資源的需求將會增加。為了從市場增長中獲得動力，預計數據中心將擴大容量並投資於更強大的硬件，包括增加服務器數目、更快的處理器及更好的冷卻系統。另一方面，可能需要更複雜的數據管理及存儲系統，如高速數據連接、分佈式存儲系統及高級數據分析工具，以處理人工智能程序生成的大量數據。總體而言，ChatGPT與其他人工智能程序的日益普及，將促進對計算能力及數據中心的需求增加。

**市場整合**—隨著互聯網數據中心越發複雜，市場參與者正在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期望。隨著市場發展至成熟階段，大型服務供應商正通過橫向或縱向整合及業務組合多樣化以尋求擴張機會，令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併購活動增加。部分成熟的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一直在物色機會，以通過併購進一步拓展其業務規模並使其收益來源多元化。通過合併其他公司，收益及業務規模有望擴大，從而使業務組合更加多樣化。

**全棧及／或定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興起**—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將繼續加大對新技術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投入，力求在更深層次支持企業業務的快速轉變。具備強大能力提供一站式、多層次解決方案及全套增值服務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興起已變得明顯。此亦成為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戰略重心，作為豐富其收益來源、增加每名客戶的平均經常性收益及加強與客戶關係的途徑。例如，商業企業對互聯網接入管理、系統安全及隱患管理、備份存檔及CDN等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 行業概覽

數據中心從一線城市轉向衛星城市—大型企業所需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必須位於大城市區域內，以增強連接及初步縮短時延。由於中國政府對在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建設新數據中心施加電源使用效率（PUE）限制，以及土地及電力資源有限且成本高昂，越來越多新數據中心在一線城市的郊區建設。此外，一線城市周邊地區的許多地方政府積極支持數據中心項目，在土地使用權及電力成本方面提供優惠政策，以支持當地經濟及勞動力市場。同時，由於低線城市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較少而該等城市對高速、安全及穩定的網絡連接的需求繼續增加，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的需求也有望增加。

客戶外包的趨勢日益明顯—企業越來越傾向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外包予第三方數據中心，以降低複雜性、解決人員配置及預算限制，以及更有效地應對瞬息萬變的信息技術需求，以支持關鍵業務目標。第三方數據中心可為企業帶來價值，幫助信息技術部門管理日益增加的複雜性，以更少資源完成更多工作。此外，外包始終應較內部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因為第三方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供應商將成本分攤至多個客戶，並可將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傳遞予客戶。再者，許多企業正尋求靈活利用新的市場機遇，而相較於內部信息技術而言第三方數據中心通常可以更快地交付關鍵項目。由於中國數字經濟及雲服務的強勁增長，對具有高功率密度機櫃及中央模塊化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數據中心的需求大幅增加，能滿足互聯網龍頭企業及雲服務供應商的各種規格。主要雲服務供應商及大型互聯網巨頭將超大型數據中心的建設及運營外包，以大幅減少前期資本開支、享受靈活性及成本優勢以及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設施投資日益增加—隨著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變得越來越複雜，越來越多客戶尋求IDC，助其管理技術棧，彼等亦缺乏管理複雜信息技術環境所需的專業知識。為幫助客戶精簡其信息技術運營，對數據庫管理、應用程式管理及其他專業服務等增值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部分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投資相關設施，為客戶提供專用服務器及路由器，以確保其客戶的數據及應用程式託管於可靠硬件上，並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進行維護及監控。專用服務器可為客戶提供更快、更可靠的數據及應用程式訪問。通過消除資源共享的需求，專用服務器可降低時延並提高數據傳輸速度。相關設施投資於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呈上升趨勢。另一方面，部分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亦從事提供邊緣計算，減少需要傳輸到雲端或數

據中心的數據量，減少帶寬需求並降低成本。憑藉自有邊緣設備，彼等可進行本地處理及過濾，減少需要在雲端或數據中心處理的數據量。

### 邊緣計算簡介

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為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其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區別在於可讓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取及提供數字體驗。此服務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一種針對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的解決方案，通過將內容源去中心化，增加潛在目標的數量並因此增加破壞連接到互聯網的主機服務的成本)所提供功能的融合。此外，CDN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貼近終端用戶。邊緣雲使用新興的雲計算，由雲供應商運行服務器並動態管理機器資源的分配。作為邊緣計算的核心服務類型，CDN經常與其他邊緣計算技術及輔助服務一併使用。在邊緣計算領域，知名市場參與者通常提供CDN服務，同時提供其他邊緣計算技術及附加服務，分別為無服務器計算、物聯網集成、安全服務、數據分析、內容和媒體服務。作為其綜合邊緣計算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該等供應商借助其廣泛的網絡基礎設施及邊緣服務器位置提供CDN服務。透過將CDN功能整合至其邊緣計算解決方案，該等供應商可提升內容交付表現，並優化數據、應用程式及服務在網絡中的傳播。

邊緣計算源於內容分佈式網絡，其為通過部署在用戶周圍的邊緣服務器提供網絡及視頻內容而創建。在21世紀初，隨著該等網絡的發展，邊緣服務器上可安裝應用程式及應用組件，產生了首批可安裝應用程式的商業邊緣計算服務(如經銷商定位器、購物車、實時數據聚合器及廣告插入引擎)。

邊緣計算的應用如下：

1. 邊緣應用服務縮減了必須移動的數據量、隨之產生的流量以及數據必須傳輸的距離，由此帶來更低的時延並降低傳輸成本。如早期研究所示，實時應用的計算卸載(例如人臉識別算法)在響應時間方面有可觀改善。進一步研究表明，當部分任務卸載至邊緣節點時，使用移動用戶附近名為微雲計算或微型數據中心(其提供通常由雲提供的服務)的資源豐富機器可以改善執行時間。另一方面，由於設備與節點之間的傳輸需要時間，卸載每個任務可能會導致速度放緩，因此可根據工作負載定義一個優化配置。

## 行業概覽

2. 基於物聯網的電網系統實現了電力和數據的通信，從而監測及控制電網，使能源管理更加高效。
3. 該架構的另一個用途是雲遊戲，即遊戲的某些方面可以在雲端運行，同時渲染視頻可以傳輸至於手機及VR眼鏡等設備上運行的輕量級客戶端。該類型的串流亦被稱為像素流。
4. 其他值得注意的應用包括互聯汽車、自動駕駛汽車、智慧城市、工業4.0以及家居自動化系統。

與傳統互聯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相比，邊緣計算服務於以下方面具若干增值優勢：

1. 降低延遲—邊緣計算使計算資源更靠近數據源，最大程度上減少數據需要傳輸的距離，從而降低延遲，實現有時效性應用的實時處理及更快的響應時間。
2. 增強可靠性—邊緣計算通過於多個位置分佈計算資源採用去中心化的架構。該分佈透過減少單點故障的漏洞提高可靠性。倘一個邊緣節點發生故障，其餘節點可無縫進行數據處理。
3. 提高帶寬效率—通過邊緣計算，數據於邊緣設備或節點本地化處理，減少將大量原始數據傳輸至集中式數據中心進行處理的需求。此方法可優化帶寬使用量並減少網絡擁塞。
4. 數據隱私及安全—敏感數據可透過邊緣計算進行本地處理及分析而無需傳輸至集中式數據中心。此保護措施將傳輸過程中可能暴露敏感信息的風險降至最低，顯著加強了數據隱私及安全。
5. 實時洞察及決策—於邊緣處理數據使組織能夠獲得實時洞察，並根據經分析數據迅速作出知情決策。此能力對有時間要求且即時響應屬至關重要的產業自動化、自動駕駛汽車及遠程監控等應用而言尤其有利。

## 行業概覽

就計算基礎設施而言，傳統互聯網數據中心通常擁有大規模集中式服務器及存儲設施。該等中心需要大量實體空間、冷卻系統及電力供應。相比之下，邊緣計算依賴於分佈式計算資源，包括更靠近數據源放置的邊緣設備、網關及本地服務器。該等邊緣節點通常尺寸較小並可部署在不同位置，例如辦公室、工廠，甚至物聯網設備上。

就先進技術的應用而言，邊緣計算能夠實現不同領域的各種先進技術的整合：

1. 物聯網一邊緣計算在物聯網部署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可於邊緣有效處理及分析物聯網設備生成的數據。其有助於在物聯網環境中實時監控、預測性維護及本地決策。
2. 人工智能 (AI) 及機器學習 (ML) 一邊緣計算令 AI 及 ML 功能更接近數據源，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推理。這對於快速決策至關重要的場景非常有利，例如自動駕駛汽車或智能監控系統。
3. 增強現實 (AR) 及虛擬現實 (VR) 一邊緣計算透過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處理及提供沉浸式內容增強 AR 及 VR 體驗。這使得 AR / VR 應用程式具有更強的反應能力及交互性。
4. 視頻分析一邊緣計算允許在邊緣實時處理及分析視頻流，從而實現視頻監控、物體識別及人臉識別等應用，並能夠減少延遲及增強隱私性。

中國邊緣計算服務的發展受下列運營規限或限制所限：

1. 網絡基礎設施一邊緣計算依靠穩健及可靠的網絡基礎設施，確保邊緣設備與集中式雲或數據中心的低時延通信。在網絡連接受限或不可靠的地區，邊緣計算服務的效能可能會受到阻礙。
2. 可擴展性一邊緣計算服務可能難以擴大規模。協調眾多邊緣設備、確認設備正常運作以及調節各分散地點的數據處理及存儲需要投入資源及時間。
3. 保安一邊緣計算涉及將數據處理及存儲分散至更靠近網絡邊緣的地方，可能引致安全風險。保障邊緣設備安全、管理存取控制及保護邊緣設備與中央基礎設施之間傳輸的數據，均需要周全的保安措施。

4. 資源限制—與集中式雲基礎設施相比，邊緣設備所具備計算能力、存儲空間及能源通常會受到限制。為保證邊緣計算服務發揮最佳效能及最大潛在效益，必須打造聰敏的算法及優化資源應用。
5. 管理及維護—管理及維護大量分散各地的邊緣設備帶來運營挑戰。定期更新軟件、排解故障問題及確保不同邊緣環境下的性能保持一致，需要有效的管理策略及監控工具。
6. 監管及合規—中國可能對數據隱私、安全及本地數據存儲設有相關特定法規及合規規定。遵從該等法規部署邊緣計算服務可能會帶來運營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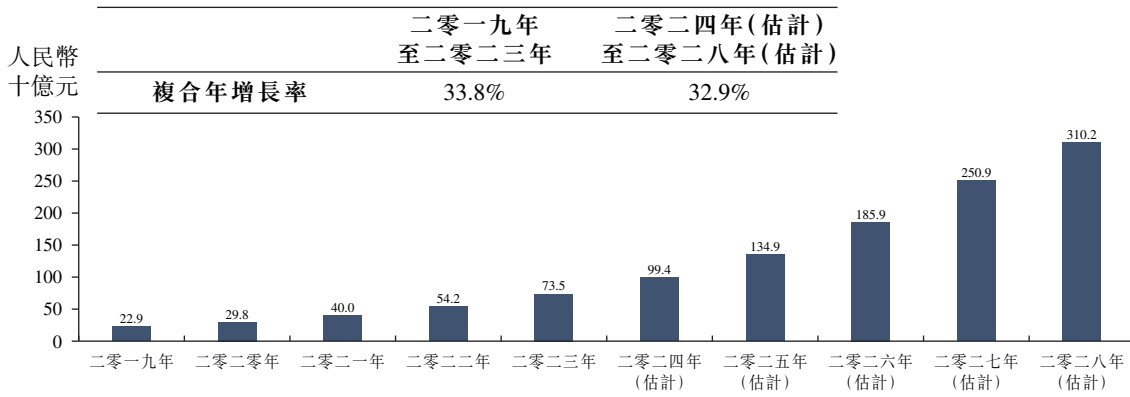
### 邊緣計算的市場前景

邊緣計算是一種在現場或特定數據源附近進行的計算形式，其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在數據中心遠程處理數據的需要。在保安及醫療監控、自動駕駛汽車以及視像會議等廣泛應用以及邊緣計算與雲計算的利用率提高的推動下，中國邊緣計算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2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35億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8%。

物聯網應用的拓展以及方興未艾的Web 3.0市場促進了中國邊緣計算的發展。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物聯網市場，預計在未來數年亦將佔據Web 3.0市場的最大份額。此外，邊緣計算正越來越多地與Web 3.0技術結合使用，以創建更強大及更高效的去中心化應用程式(dApp)。Web 3.0為下一代網絡，其特點是更加智能、連接性更強及去中心化的網絡。其構建原則是區塊鏈技術，該技術提供一種安全及透明的方式來儲存及交換數據。邊緣計算3.0指邊緣計算與Web 3.0技術的結合，以創建一個去中心化的安全計算環境。此環境旨在支持dApp的開發及部署，可利用邊緣計算的能力在本地處理數據，同時亦能利用區塊鏈的安全性及透明度來儲存及交換數據。中國邊緣計算的市場規模估計在二零二八年將達到人民幣3,102億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9%。

## 行業概覽

中國邊緣計算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邊緣計算專為需要低時延、實時處理及本地化數據管理的應用而設計。其主要用於農村地區及其他無法獲得IDC的新地區的電商、遊戲、社交媒體、音頻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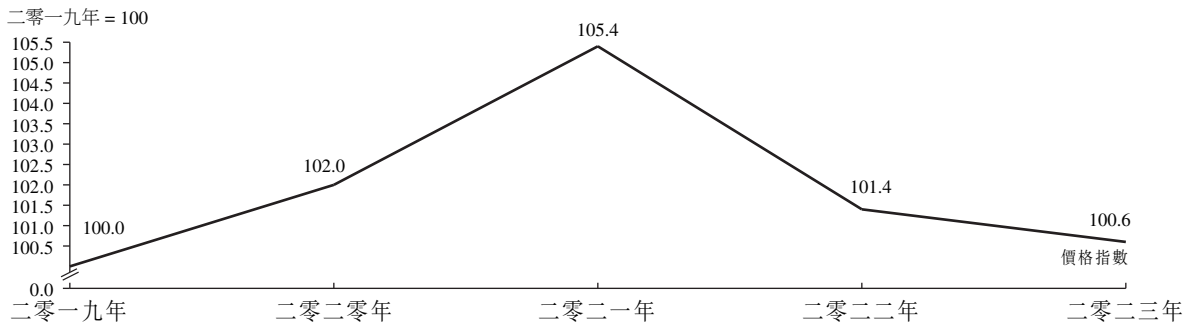
誠如《虛擬現實與行業應用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6年)》所載，政府有志發展雲化算力資源池、網絡直播平台、高性能傳輸網絡以及其他內容編輯與傳輸工具。其中亦包括建立專用信息基礎設施，以滿足視頻內容、圖形渲染及空間計算等虛擬現實特色業務。具體而言，將針對虛擬現實發展綜合信息基礎設施，從而支持雲計算、邊緣計算、沉浸式計算及其他多節點計算功能，實現雲網邊端的高效安全協同。政府的支持性政策為中國(尤其是農村地區及新地區)邊緣計算市場發展增添新動力。

電商平台目前正擴展至農村地區，搭建農村企業與消費者之間的橋樑，促成線上交易。此趨勢已創造對邊緣計算的需求，以支持電子商務運營所需的基礎設施，包括網頁寄存、數據存儲及訂單處理。另一方面，雲計算已成為不同規模企業的關鍵技術，實現數據及服務的遠程訪問。為精簡運營、加強與合作夥伴的合作及充分利用先進科技，越來越多的農村企業及組織採納雲基礎解決方案。農村地區的邊緣計算可以為雲計算服務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為當地用戶減少延遲及增強連接能力。電商平台的擴展及雲計算的普及提高了中國農村地區對邊緣計算的需求。

## 成本分析

隨著越來越多的電信及互聯網供應商進入中國市場，競爭越加激烈，迫使企業降低價格以吸引和挽留客戶。此外，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鼓勵更多競爭和降低互聯網接入成本。再者，網絡技術已取得顯著進步，使供應商能夠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高的速度，其中包括帶寬和光纖網絡的推出。因此，中國帶寬價格指數由二零二一年的105.4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100.6。

中國帶寬價格指數，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IDC業務市場為一個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市場，估計有超過400名不同規模的市場參與者採取不同的業務模式，各自擁有獨特的服務組合及客戶網絡。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本集團於IDC業務市場排名第14，市場份額為0.3%。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二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58.8%。



## 行業概覽

###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的二十大服務供應商(二零二二年)

| 排名        | 公司                | 收益<br>(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3,247.7         | 17.5%         |
| 2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24,846.1         | 13.1%         |
| 3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20,760.0         | 10.9%         |
| 4         | 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8,626.2          | 4.5%          |
| 5         | 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 7,065.2          | 3.7%          |
| 6         | 秦淮數據集團            | 3,186.1          | 1.7%          |
| 7         | 潤澤智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714.7          | 1.4%          |
| 8         | 科華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 2,475.1          | 1.3%          |
| 9         | 北京光環新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77.8          | 1.1%          |
| 10        | 上海數據港股份有限公司       | 1,455.1          | 0.8%          |
| 11        | 中聯雲港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7.9          | 0.7%          |
| 12        | 奧飛數據國際有限公司        | 747.6            | 0.4%          |
| 13        | 浩雲長盛集團            | 696.7            | 0.4%          |
| <b>14</b> | <b>本公司</b>        | <b>538.7</b>     | <b>0.3%</b>   |
| 15        | 北京首都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3.4            | 0.3%          |
| 16        | 中經雲數據存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415.6            | 0.2%          |
| 17        | 鵬博士集團             | 397.5            | 0.2%          |
| 18        | 上海有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0.2%          |
| 19        | 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3.4            | 0.1%          |
| 20        | 國富瑞數據系統有限公司       | 204.9            | 0.1%          |
|           | 二十大               | 111,799.7        | 58.8%         |
|           | 其他                | 78,300.3         | 41.2%         |
|           | 總計                | <u>190,100.0</u> | <u>100.0%</u>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本集團於IDC行業在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二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34.5%。

## 行業概覽

### 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二十大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二零二二年)

| 排名        | 公司                | 收益<br>(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 8,626.2         | 8.9%          |
| 2         | 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 7,065.2         | 7.3%          |
| 3         | 秦淮數據集團            | 3,186.1         | 3.3%          |
| 4         | 潤澤智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2,714.7         | 2.8%          |
| 5         | 科華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 2,475.1         | 2.6%          |
| 6         | 北京光環新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77.8         | 2.1%          |
| 7         | 上海數據港股份有限公司       | 1,455.1         | 1.5%          |
| 8         | 中聯雲港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7.9         | 1.3%          |
| 9         | 奧飛數據國際有限公司        | 747.6           | 0.8%          |
| 10        | 浩雲長盛集團            | 696.7           | 0.7%          |
| <b>11</b> | <b>本公司</b>        | <b>538.7</b>    | <b>0.6%</b>   |
| 12        | 北京首都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3.4           | 0.6%          |
| 13        | 中經雲數據存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415.6           | 0.4%          |
| 14        | 鵬博士集團             | 397.5           | 0.4%          |
| 15        | 上海有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 300.0           | 0.3%          |
| 16        | 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3.4           | 0.3%          |
| 17        | 國富瑞數據系統有限公司       | 204.9           | 0.2%          |
| 18        | 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 185.6           | 0.2%          |
| 19        | 北京雲泰數通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 175.9           | 0.2%          |
| 20        | 中冶美利雲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0.1%          |
|           | 二十大               | 33,357.4        | 34.5%         |
|           | 其他                | 63,342.6        | 65.5%         |
|           | 總計                | <u>96,700.0</u> | <u>100.0%</u>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與市場競爭相關的主要因素

**與電信運營商的關係**—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自電信運營商購買光纖資源及獲取網絡接入，以滿足其帶寬需求及提高其網絡效率。與電信運營商建立良好的關係，有助於以優惠的價格獲取穩定資源供應，讓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可持續發展。就非自建數據中心而言，為確保長期採購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以及發展穩定的分銷合作夥伴關係，與電信運營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極其重要。

**與客戶的關係**—由於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供應商的委聘更多屬經常性而非一次性的服務類型，客戶的轉換成本相對較高，故企業傾向於選擇運營管理經驗豐富、聲譽良好及長期服務穩定性有保證的服務供應商。擁有聲譽良好的客戶網絡的市場參與者更容易吸引新客戶。此外，非自建數據中心的客戶網絡亦是其與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合作向下游客戶分銷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的決定性因素。

**技術創新**—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在服務種類及技術創新方面進行競爭。由於全國範圍內的數字化轉型，該市場為過去數年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相關技術的迭代較以往任何時候更快，同時行業標準及指引也在同步更新。市場參與者通常進行競爭以緊跟最新技術並為終端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地理位置**—中國一線城市的土地及電力資源稀缺，因此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難以物色具備充足電力供應及良好電網建設質量等眾多特點的理想數據中心選址。此外，大型企業更青睞地域範圍覆蓋廣且靠近城市中心的運營商，原因為其可使跨多個城市的互聯速度更快。另一方面，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較少受數據中心位置限制，因此享有更高的靈活性。

### 競爭格局

中國IDC行業為一個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市場，眾多市場參與者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各自擁有獨特的服務組合及客戶網絡。具體而言，國有電信運營商、獨立IDC服務供應商、其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公司的競爭令中國IDC市場瞬息萬變、競爭激烈。

**國有電信運營商**—該等運營商提供IDC服務等一系列電信服務，通常擁有大量資源及基礎設施。

## 行業概覽

**獨立自建IDC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專門提供IDC服務並通過提供自有數據中心設施、網絡基礎設施及增值服務與運營商中立供應商及國有電信運營商競爭。該等供應商的規模及實力不盡相同，涵蓋小型地區參與者至大型國內或跨國公司。

**運營商中立非自建IDC服務供應商**—為保持於業內的競爭力，即使該等供應商並不擁有或運營任何數據中心或基礎設施，彼等仍在常規服務以外提供全面的服務解決方案，並提供更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技術創新及適時客戶支援。此舉有助該等供應商在中國IDC行業的競爭極度激烈市場吸引及挽留客戶。

**其他互聯網公司**—中國有眾多於電商、社交媒體、內容分發及線上服務等不同領域運營的互聯網公司。其中部分互聯網公司已建立自有數據中心以支持日常運營。彼等或會提供IDC服務作為額外的收益來源或支持內部基礎設施需求。

**雲服務供應商**—中國市場內，同時有按需要通過互聯網提供計算資源、存儲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的國內與國際雲計算公司正在進行競爭。該等公司通常擁有數據中心，提供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平台即服務(PaaS)及軟件即服務(SaaS)等一系列服務。

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本集團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在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二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34.5%。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為一個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估計有400名不同規模的參與者。

### 進入壁壘

**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自電信運營商購買光纖資源及獲取網絡接入，以滿足其帶寬需求及提高其網絡效率。特別是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言，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對確保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採購以及穩定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由於國有電信運營商傾向於與自其獲取大量網絡接入量的聲譽良好的數據中心合作，因此缺乏財務實力及業務往績記錄的新進入者將難以與其建立關係。

**技術知識**—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發展一日千里，成功的市場參與者往往具備利用公司的技術知識發展新技術的能力。服務供應商必須具備強大的技術能力、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強大的業務發展能力，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 行業概覽

往績記錄—隨著主要互聯網公司及電信運營商越來越多採用集中採購程序，行業的質量標準有所提高。缺乏過往經驗的新進入者或小型參與者將難以競爭，更可能面臨被大型參與者合併。

客戶網絡—由於行業客戶流失率普遍較低，故積累了龐大且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服務供應商處於有利地位，可維持穩健的長期經常性收益，該情況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言更甚，因為倘客戶轉移至其他數據中心設施，該等客戶將產生高昂的轉換成本。由於建立客戶網絡需要時間及成本，故此該等因素對新進入者構成壁壘。

### 中國邊緣計算市場的競爭格局

估計行業內有超過100名市場參與者。中國邊緣計算行業整合度相對較高，於二零二二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22.2%。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佔中國邊緣計算行業市場份額的0.01%。

#### 中國五大邊緣計算服務供應商(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

| 排名 | 公司             | 收益<br>(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 3,573.4        | 6.6%   |
| 2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 2,710.5        | 5.0%   |
| 3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2,138.2        | 3.9%   |
| 4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1,876.4        | 3.5%   |
| 5  | 白山雲控股有限公司      | 1,742.8        | 3.2%   |
|    | 五大             | 12,041.3       | 22.2%  |
|    | 其他             | 42,158.7       | 77.8%  |
|    | 總計             | 54,200.0       | 100.0% |

資料來源：經考慮各公司網站發佈的信息以及某上市公司年度報告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進入壁壘

**基礎設施投資**—邊緣計算需要龐大的數據中心網絡、計算節點和靠近終端用戶的邊緣設備。建設該類基礎設施需要在硬件、房地產和網絡方面投入大量前期投資。具體而言，維護該基礎設施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且相當耗時。新進入者將難以複製中國知名參與者的基礎設施。

**技術專長**—邊緣計算是一項複雜且新興技術，需要低時延網絡、分佈式計算和設備管理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其亦涉及一系列技術，包括人工智能、物聯網和網絡解決方案。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和應用程式需要根據特定用例和客戶需求進行量身定制。知名參與者通過多年的研發和經驗經已積累該專業知識。例如，公司開發了專有算法、軟件棧和硬件設計，以優化其解決方案的性能。因此，技術專長成為中國邊緣計算行業的進入壁壘。

**網絡影響和轉換成本**—隨著邊緣計算網絡通過連接更多設備和用戶而增長，該等網絡的價值亦隨之增加。此趨勢會形成一個進一步鞏固知名參與者地位的循環，讓新進入者難以立足。另一方面，公司一旦創建了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並將其與客戶系統整合，客戶轉換到另一供應商的成本將會提高。轉換供應商的壁壘進一步鞏固知名邊緣計算公司的地位。

##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行業簡介

信息通信技術（「**ICT**」）服務指就信息（包括語音、數據、文本及圖像）的收集、存儲、處理、傳輸及呈現而提供的服務。舉例而言，ICT服務可能包括雲計算、信息安全、網絡及數據中心服務。更廣泛及更有效地使用ICT是現代經濟的主要驅動因素，因其促進更廣泛及更快的知識傳播、更高的生產力及推動了知識型經濟的建設。因此，許多國家已採取旨在培育及支持ICT服務行業發展的國家及地方政策。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爆發的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在全球引起廣泛關注並造成經濟困難。在爆發COVID-19後不久，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遏制病毒的傳播，該等措施包括嚴格的封鎖措施、接觸追蹤系統及每當在發現新感染群組時進行大規模檢測。儘管有效控制了疫情，該等措施阻礙了日常經濟活動，令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信息技術（「**信息技術**」）開支有所放緩，尤其是有關包括設備及信息技術設備在內的硬

## 行業概覽

件業務的開支。疫情很快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得到控制，在中國政府仍然保持最嚴格的衛生及安全措施以防止進一步爆發的同時，中國的經濟活動開始恢復並呈現「V型」復甦。特別是，互聯網及IDC服務行業均受到積極影響，因為在疫情限制下，許多公司不得不採取及實施數字化轉型。例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疫情期間，中國軟件行業的收益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同比增長13.2%及16.4%。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施加旅遊限制後，首次向國際遊客重開其邊境。來華遊客將不再受限於嚴格的隔離檢疫措施，彼等僅需出示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即可。邊境的重開將助推中國經濟的增長。預期信息技術開支將持續增長，特別是，電信服務已因社交距離及自我隔離措施而上升為重要的服務，預期需求將繼續增長。

###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優勢」一段。

###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施行)規定，在中國境內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亦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惟有關於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生效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負面清單(2021版)規管。負面清單(2021版)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及管理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2021版)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2021版)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根據負面清單(2021版)，就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產業，外國投資者股比不得超過50%。如不屬於中國向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其中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外，經營基礎電信業務(無線尋呼業務除外)的外商投資電信



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49%，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

根據商務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商務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簽訂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連同其補充協議，香港及澳門的服務提供商獲准在內地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提供五類特定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而香港及澳門的服務提供商所持最終出資百分比被限制在50%或以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企業：(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2)增值電信企業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日常運營所用的域名及商標；(3)各增值電信企業須有運營核准業務所必要的設施並在經營許可證覆蓋地區內設置該等設施；及(4)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須按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標準維持網絡與信息安全。許可證持有人不符合通知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不合規者，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酌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 有關電信業務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中，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主要的監管法規，並載列對在中國境內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

規定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在其開始營運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區分了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是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進一步修訂)把基礎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基礎電信業務及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其中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被分類為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第二類數據通信業務；把增值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其中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為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分類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1)「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是指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等互聯網或其他網絡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或服務器等設備的出租及其存儲空間的出租、通信綫路和出口帶寬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2)「內容分發網絡(CDN)業務」是指利用分佈在不同區域的節點服務器群組成流量分配管理網絡平台，為用戶提供內容的分散存儲和高速緩存，並根據網絡動態流量和負載狀況，將內容分發到快速、穩定的緩存服務器上，提高用戶內容的訪問響應速度和服務的可用性服務；(3)「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是指利用接入服務器和相應的軟硬件資源建立業務節點，並利用公用通信基礎設施將業務節點與互聯網骨幹網相連接，為各類用戶提供接入互聯網的服務。用戶可以利用公用通信網或其他接入手段連接到其業務節點，並通過該節點接入互聯網；(4)「國內呼叫中心業務」是指通過在境內設立呼叫中心平台，為境內外單位提供的、主要面向國內用戶的呼叫中心業務；(5)「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6)「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是指互聯網數據傳送業務以外的，在固定網中以有綫方式提供

的國內端到端數據傳送業務。主要包括基於IP承載網、ATM網、X.25分組交換網、DDN網、幀中繼網絡的數據傳送業務等。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原《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此類許可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此類許可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辦法，電信業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電信行政部門頒佈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改正以及處以罰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規範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市場准入工作的通告》，明確IDC及ICP兩項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條件和審查流程，即明確經營該兩項業務需要辦理ICP證。同時進一步明確互聯網數據中心和互聯網接入服務申請企業資金、人員、場地、設施等方面的要求。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擬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和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的電信企業，應當根據該通告向電信主管部門申請辦理業務經營許可。

工信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的《電信服務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中國的持牌電信網絡經營者的監督及管理。據此，工信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信服務質量進行監

## 監管概覽

督管理。電信業務經營者倘違反電信服務標準並損害用戶合法權益將處以限期整改、警告或介於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的通知》(「《呼叫中心業務通知》」)，進一步加強准入管理、碼號管理、接入管理、經營行為管理及若干其他項目的管理。根據《呼叫中心業務通知》，呼叫中心業務經營者應在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提供實時回訪、信息諮詢及其他電話呼出服務。

### 有關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護的法規

#### 法規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於利用互聯網實施的危害互聯網運行安全、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以及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人身、財產等合法權利的行為，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公安部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上述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泄露國家機密、侵害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公民合法權利及權益或從事其他違法或犯罪活動。倘有關單位違反本辦法的任何條文，該單位可能被要求限期整改或受到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經營許可證或取消聯網資格等處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

## 監管概覽

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對提供下列服務的網絡運營商進行監督檢查：(1)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上網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網絡運營商是否履行了《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網絡安全義務，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採取技術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志信息等。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聯合發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將信息系統分為五級，要求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在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或自運行之日起30天內向當地公安機關提出備案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布《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第5號令》**」），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以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的監管。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第5號令》，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1)不得傳播法律法規所禁止的任何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2)應當加強對本平台設置的廣告位和在本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的審核巡查；(3)應當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相關權利義務，並依法依約履行相應管理職責；(4)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及(5)應當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1)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2)通過人工方式或者技術手段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

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3)通過干預信息呈現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者謀取非法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1)掌握超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國外上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3)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政府部門於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時(包括識別符合上述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的任何實體)擁有廣泛酌情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擴大了申請進行安全審查的範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界定跨境數據管理相關規定。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進行下列活動時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同時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此外，《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重要數據處理者法規，其中包括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相關部門備案，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每年組織開展全員數據安全教育培訓，同時數據安全相關的技術和管理人員每年教育培訓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亦規定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披露制度，同時對於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應當在其官方網站、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台公開面向社會徵

征求意见，徵求意見時長不得少於三十個工作日。日活躍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的，應當經國家網信部門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省級及以上網信部門和電信主管部門同意。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中國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國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做出了調整，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生效。目前，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中國網信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二版)》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式及申報流程等。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於必要時候應合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有關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個人信息(定義見《個人信息保護法》)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

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亦適用於中國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行為等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因未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公安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實施)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工信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實施)對保護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提出了嚴格的要求，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留有適當的系統來保護此類信息的安全。收集的個人信息必須僅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結合使用。

此外，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通過以下方式保護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1)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2)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刑法修正案(九)》的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



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1)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2)致使用戶信息泄露，造成嚴重後果的；(3)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4)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1)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2)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或特別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法規對本集團的適用情況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本集團的適用情況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行為進行規範。

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告知本公司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因此本公司在此方面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監管。

就「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而言，《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明確界定其範圍，惟可參考其他相關法規。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包括所有者、管理者及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徵求意見稿》，「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是指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社交、交易、支付、視聽服務等互聯網平台服務的數據處理者。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重點關注數據處理活動產生的數據安全風險，與網絡業態的具體分類無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辦法中「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範圍較為寬泛，所有在網絡上參與提供管理及服務的主體均可構成「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因此，涉及透過互聯網提供管理及服務的本集團可能會被認定為「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因此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需要按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 (1) 本公司擬於香港上市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相關法律並未對有關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擬在香港上市的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特別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並未被包含在「國外」一詞的定義之

內，因此毋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擬於香港上市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 (2) 本集團進行的數據處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互聯網平台運營者進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就評估某項活動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詳細規定，目前監管機構在此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本集團是否需要申報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如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數據處理的規模及敏感程度，本集團被要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

###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的適用情況

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進行下列活動時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目前不會將該條例作為參考，且徵求意見稿中「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監管內容尚未明確，因此有待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一步解釋及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受到相關政府機構有關網絡安全的任何重大罰款或制裁。

綜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中國其他相關辦法或規定。

## 監管概覽

倘《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以現行版本實施，且主管部門進一步明確本公司不屬「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監管內容範圍，則該等法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於香港的建議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的適用情況

根據國家網信辦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1)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不涉及數據跨境傳輸；及(2)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處理重要數據。因此，董事認為並確認本集團並無義務向國家網信辦申請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有關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實施內部監控措施

目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個人資訊保護合規管理辦法V1.0》(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保護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及相關實體的權益，防止信息洩露。本公司的個人資訊保護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資訊安全部門、運維管理部、法務合規部會分工管理公司個人信息保護事項。個人信息收集環節，我們正在推進員工隱私政策簽署工作，目前48位員工已簽署《員工隱私通知》，同時，就個人資訊存儲、使用、公開、跨境傳輸等處理活動，均嚴格按照《管理辦法》中的規定實施。

就其他一般業務資料及資料保密事項，本公司現有已頒佈的《客戶資訊保密制度》、《資料安全管理規定》、《資訊安全性原則V2.0》等政策，日常業務嚴格按照相關

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內部規範開展，實施內部資料訪問、處理人員隔離、物理隔離和技術隔離措施。

### 邊緣節點緩存內容的資訊安全責任

邊緣計算服務業務在所有節點上部署資訊安全設備，嚴格按照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規定的安全標準。同時，相關系統按照工信部要求委託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進行信息安全評測，備案完成後，節點才被允許接入正式業務。

基於上述，考慮到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上述近期監管發展的意見及分析以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本公司就有關數據合規的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網絡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討論，獨家保薦人（作為非法律專家）並未注意到任何導致其對董事就《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影響的意見的合理性產生重大疑慮。

### 有關WEB 3.0市場的法規—邊緣計算

目前，中國尚無規管邊緣計算的具體法律及法規。除上述《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從事邊緣計算業務的實體亦建議參閱以下推薦國家標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了國家標準GB/T 41780.1-2022《物聯網邊緣計算第1部分：通用要求》，由TC28（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管理及由TC28SC41（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物聯網分技術委員會）實施。該國家標準提出了物聯網邊緣計算的系統架構和功能架構，並規定了功能要求，適用於物聯網系統中邊緣計算節點的設計、開發和應用。該文件有助於指導邊緣計算系統的設計、開發，引領產業健康、快速發展，促進產業深度協同，行業的數字化創新和行業應用落地。

於同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了國家標準GB/T 42564-2023《信息安全技術邊緣計算安全技術要求》，其專注於分析邊緣計算系統因雲邊協同控制、計算存儲託管、邊緣能力開放等引入的安全風險，設計邊緣計算安全參考模型，並從應用安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基礎設施安全、物理環境安全、安全運維、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邊緣計算的安全技術要求，幫助邊緣計算相關方增強邊緣基礎設施研發、測試、生產、運營過程中抵抗各種安全威脅的能力。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及軟件註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對其進行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以文字或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享有一系列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

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明。

### 商標

在中國境內申請的註冊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通過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已註冊或經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將被商標局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二零年進行修訂。可授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被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sup>1</sup>。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sup>1</sup>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第510號 — 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申請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算。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 有關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規定進行租賃登記備案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其限期整改或處以罰款。

###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批准，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使用臨時工及給予勞動者長期工作保障。

根據《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

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在中國的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



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用人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公司法》規定了有關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到《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管。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止。法定公積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的提取比例由公司自行確定。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包括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但就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各類貸款、資本轉移、證券投資等)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核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或導出用於結算經常項目的外幣，可以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核准或登記。

##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並於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近一次修訂)大大簡化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序，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改由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客戶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對於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近一次修訂)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作境外投資者，應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制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及其他方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0%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計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另有約定者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中國公司25.0%或以上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較低的5.0%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規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按照該公告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不適用25.0%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0%；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0%；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0%；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的規定，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10.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0%的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0%；原適用10.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0%。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0%；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0%；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該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在中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

## 監管概覽

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0%；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0%；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0%。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征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0%，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之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而使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時，或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壓實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的主體責任，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售證券及上市的，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於中國進

## 監管概覽

行業務運營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於境外市場發售其證券或上市的任何境外公司，須於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售證券或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存在以下任何情況，明確禁止進行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1)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未上市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並無任何上述情況。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內容有關就建議上市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備案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其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就我們完成所需備案程序發佈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被禁止於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且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

於同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管理安排**」）。根據《備案管理安排》，倘滿足下列條件，中國境內企業無需完成備案程序：(i)間接境外發售或上市申請於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例如擬於香港發售及／或上市已通過聆訊）；(ii)就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無需再次進行境外監管程序；及(iii)有關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須於

## 監管概覽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就境外發售及上市提交有效申請但未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須於其境外發售及上市前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計帳文件或計帳文件複制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 概覽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經營業務，當時孫先生及季先生共同創辦江蘇意如（一家最初從事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相關業務的公司）。其後，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擴展至IDC解決方案服務，當時主要併表聯屬實體之一雲工場成立。多年來，我們主要開發、運營及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其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為國有電信運營商）建立了良好關係，其基礎設施的支援構成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骨幹。按收益計，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憑藉我們在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方面的成功，於二零二二年，我們在靈境雲品牌下推出邊緣計算服務。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始自邊緣計算服務變現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

我們的創辦人孫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與季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成立我們的主要併表聯屬實體江蘇意如及雲工場。孫先生以其自身資源及儲蓄對江蘇意如及雲工場進行初步投資。有關孫先生及季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為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已實施重組以合併於雲工場的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重組」一段。

##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一三年 | ● 主要併表聯屬實體之一江蘇意如成立。 |
| 二零一五年 | ● 主要併表聯屬實體之一雲工場成立。  |

## 歷史及重組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一六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開始作為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運營。我們開始提供全面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並向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li><li>● 我們就於山東省建立數據中心及共同探索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市場與供應商A達成夥伴關係。</li></ul>            |
| 二零一七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開始與供應商A在中國其他省市合作。</li></ul>                                                                                                                         |
| 二零一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li><li>● 我們自客戶B(具堅實互聯網基礎、總部位於中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人工智能公司)獲得首筆訂單，為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自此，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li></ul> |
| 二零一九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雲工場獲無錫市科學技術局納入無錫市瞪羚企業培育庫作為快速成長的創新企業。</li></ul>                                                                                                        |
| 二零二零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自若干中國行業領先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獲得IDC解決方案服務訂單，而彼等成為我們新的重要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li><li>● 我們就信息技術服務管理系統取得ISO 20000認證及就信息安全系統取得ISO 27001認證。</li></ul> |
| 二零二一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自另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科技、傳媒和電信業公司獲得訂單。</li></ul>                                                                                                           |

## 歷史及重組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二二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推出邊緣計算服務，並獲得首筆訂單。</li><li>● 我們與一家政府資助科研院所開始合作，共同進行元宇宙研發及設立一家聯合創新實驗室。</li></ul>                                                                                                                                                                                                                                                                                                                                              |
| 二零二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獲得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li><li>● 本集團與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學院訂立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建設合作協議書。</li><li>● 本集團與商用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就開發及應用智能新能源商用汽車訂立合作框架協議。</li><li>● 本集團已初步組建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以於中國北部運營我們的靈境雲。</li><li>● 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EdgeCDN服務於中國互聯網協會主辦的2023年中國互聯網大會上獲認可為「互聯網助力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特色案例之一。</li><li>● 本集團獲邊緣計算社區認可為中國20強邊緣計算企業之一。</li><li>● 本集團獲邊緣計算社區頒發金邊獎2023年度最具潛力邊緣計算企業。</li><li>● 於邊緣計算社區發佈的《2023邊緣計算產業圖譜》中，本集團獲認可為邊緣計算平台之一及邊緣雲服務提供者之一。</li></ul> |

##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 雲工場獲認可為江蘇省二零二三年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二零二四年 ● 本集團獲無錫市大數據協會頒發大數據創新應用成果獎。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及榮譽」一段。

### 公司發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重組—境外重組」一段。由於重組，本公司可行使對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的控制權，並可享有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重組」一段。

## 歷史及重組

### 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資料：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      | 本集團<br>所持股權 | 成立地點 | 主要業務                                          |
|-------|-------------|-------------|------|-----------------------------------------------|
| 無錫靈境雲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 98.74%      | 中國   | 提供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技術支持及諮詢                             |
| 無錫顯凱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 100%        | 中國   |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 雲工場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100%        | 中國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sup>(2)</sup> |
| 山東典雅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100%        | 中國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sup>(2)</sup>        |
| 上海驍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100%        | 中國   |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 江蘇意如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100%        | 中國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sup>(2)</sup> |
| 雲睿天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100%        | 中國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

附註：

- (1) 有關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集團架構說明，請參閱本節「一公司發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一段。
- (2) 為確保合同安排制定嚴謹，自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起，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運營已轉由無錫靈境雲或其附屬公司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背景」一段。

##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雲工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工場為我們的主要運營公司之一，其主要從事提供(i) IDC 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ii) 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及(iii)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

### 雲工場成立

雲工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悉數完成若干股權轉讓後，雲工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緊接重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持股比例  |
|------|-------|
| 江蘇瀚舉 | 76.1% |
| 無錫邦泰 | 23.9% |

有關根據重組的若干委託安排及歸還無錫邦泰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VI.無錫邦泰股權變動」一段。

### 無錫顯凱

### 無錫顯凱成立

無錫顯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為方便處理行政事宜，其最初由本集團前僱員蔡羽軒先生(「蔡先生」)的母親周賽萍女士及蔡先生的配偶談雅敏女士分別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49.0%及51.0%股權。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無錫顯凱的該等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其獲國家稅務總局無錫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無錫市新吳區)稅務局批准，確認無錫顯凱註銷稅務登記。

上述有關無錫顯凱的所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V.無錫靈境雲收購無錫顯凱的全部股權」一段。

### 山東典雅

山東典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悉數完成若干股權轉讓後，於緊接重組前，山東典雅由孫先生的母親劉淑敏女士及本集團前僱員邵麗霞女士分別擁有80.0%及20.0%的股權。由於孫先生並非經常身處山東省，無法辦理行政事宜，為方便起見，劉女士及邵女士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山東典雅的股權。

山東典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股權轉讓後的股東如下：

| 股東    | 於山東典雅的<br>持股百分比 |
|-------|-----------------|
| 劉淑敏女士 | 80.0%           |
| 邵麗霞女士 | 20.0%           |

有關山東典雅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III.雲工場收購山東典雅的全部股權」一段。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山東典雅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 上海驍江

#### 上海驍江成立及股權轉讓

上海驍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最初由我們的僱員丁文秀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擁有全部股權。由於孫先生並非經常身處上海，無法辦理行政事宜，故為方便起見而作出有關安排。

經過上海驍江若干股權轉讓後，於緊接重組前，丁文秀女士為上海驍江的唯一股東。上述有關上海驍江的所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重組」一段。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上海驍江的該等委託安排概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 江蘇意如

#### 江蘇意如成立及股權轉讓

江蘇意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最初由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季先生分別擁有80.0%及20.0%股權。20%股權由季先生代表孫先生擁有。

經過若干股本交易後，於二零一八年，江蘇意如成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有關江蘇意如的所有委託安排均已解除。

### 雲睿天

#### (1) 雲睿天成立及股權轉讓

雲睿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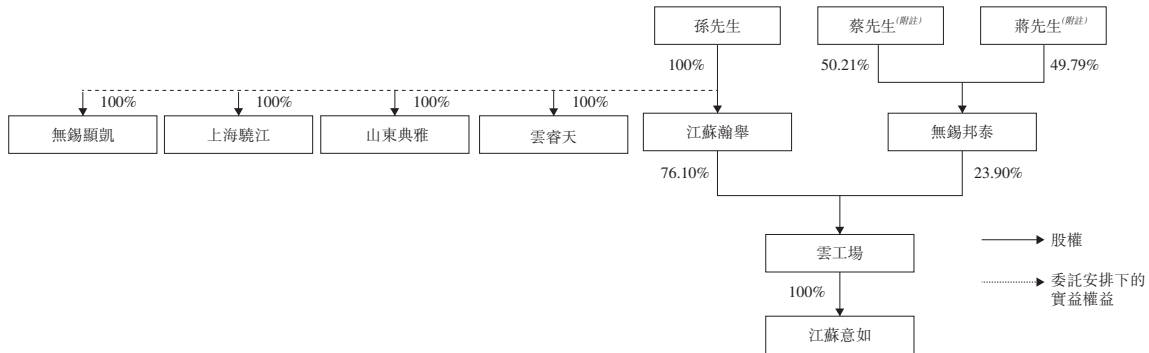
經過若干股本交易後，於緊接重組前，雲睿天由孫先生前岳母柯美仙女士及本集團僱員史曉蓉女士分別擁有90.0%及10.0%股權。由於孫先生並非經常身處山東省，無法辦理行政事宜，為方便起見，兩人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相關股權。

上述有關雲睿天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II. 江蘇意如收購雲睿天的全部股權」一段。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雲睿天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本公司以開始重組。下文載列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蔡先生及蔣先生透過無錫邦泰持有雲工場的23.90%股權，而無錫邦泰分別由蔡先生及蔣先生擁有50.21%及49.79%股權。彼等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無錫邦泰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VI.無錫邦泰股權變動」一段。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於上市前進行下列重組。

## 境內重組

### I. 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丁文秀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元轉讓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予雲工場。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因此，上海驍江成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江蘇意如收購雲睿天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柯美仙女士及史曉蓉女士(兩人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分別無償轉讓於雲睿天的90.0%及10.0%股權予江蘇意如。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因此，雲睿天成為雲工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I. 雲工場收購山東典雅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劉淑敏女士及邵麗霞女士（兩人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分別無償轉讓於山東典雅的80.0%及20.0%股權予雲工場。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因此，山東典雅成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無錫靈境雲成立

無錫靈境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由雲工場香港認繳。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工場香港尚未向無錫靈境雲出資。根據無錫靈境雲的組織章程細則，出資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五二年四月二十日（「出資截止日期」）。董事確認，人民幣8百萬元的出資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可能包括其上市後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或其他自募資金）撥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雲工場香港未能於出資截止日期屆滿前完成出資(i)並不違反中國公司法或無錫靈境雲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將不會影響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與實際出資無關的若干股東權利，包括知情權、投票權、股份轉讓權利及監督權。

就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收取股息的權利及優先購買權而言，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默認為(i)有權按照其實際出資比例收取股息；及(ii)有權按照其實際出資比例優先認購新增註冊資本，除非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不按其各自實際出資比例收取股息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無錫靈境雲股東間溢利分派以其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彼等的認繳出資（而非實際出資）比例為基準。因此，雲工場香港現時未能實際出資對其收取股息的資格將無任何影響。就雲工場香港的優先購買權而言，儘管雲工場香港未能實際出資，惟經全體股東批准後，其仍可行使其優先購買權認購新增註冊資本。另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批准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需要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東投票權；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工場香港持有無錫靈境雲三分之二以上

的投票權，雲工場香港可通過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修訂無錫靈境雲的組織章程細則，從而有效控制股息分派及優先購買權事宜。

### V. 無錫靈境雲收購無錫顯凱的全部股權

第一步：無錫顯凱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獨立第三方外國投資者振興國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振興國際」，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無錫顯凱，增資人民幣242,272元。於增資完成後，無錫顯凱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由談雅敏女士、周賽萍女士及振興國際分別擁有48.7%、46.7%及4.6%股權。上述增資金額經參考無錫顯凱的評估價值釐定。

第二步：無錫靈境雲收購無錫顯凱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無錫靈境雲分別無償、無償及以代價人民幣242,272元自談雅敏女士、周賽萍女士及振興國際收購無錫顯凱100.0%股權。無需向談雅敏女士及周賽萍女士支付代價反映解除股權委託安排。向振興國際支付的代價基於無錫顯凱的註冊股本釐定。

因此，無錫顯凱成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一段。

### VI. 無錫邦泰股權變動

於重組前，蔡先生與蔣先生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無錫邦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50.21%及49.79%股權，以籌備建議僱員激勵計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決定無錫邦泰不再用作僱員激勵計劃平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無錫邦泰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江蘇瀚舉及孫先生為無錫邦泰增加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43,23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無錫邦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8,010,000元，而無錫邦泰由江蘇瀚舉、孫先生、蔡先生及蔣先生分別擁有45.92%、44.12%、5.00%及4.96%股權。上述增資金額經參考無錫邦泰的評估價值釐定。

##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蔡先生及蔣先生（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1,050元及人民幣248,950元轉讓其各自於無錫邦泰的全部股權予江蘇瀚舉及孫先生。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自本集團辭任，其後於另一家公司重新擔任高管職務。本集團另一名前僱員付超先生因個人原因自本集團辭任。

無錫邦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股權轉讓後的股東如下：

| 股東   | 於無錫邦泰的<br>持股百分比 |
|------|-----------------|
| 江蘇瀚舉 | 50.92%          |
| 孫先生  | 49.08%          |

### VII. 無錫靈境雲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由於我們將上海驍江定位為將會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而非IDC解決方案服務或邊緣計算服務的實體，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作為集團內公司間轉讓，雲工場以代價人民幣1.0元轉讓其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予無錫靈境雲。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完成。

因此，上海驍江成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合同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無錫靈境雲與雲工場及相關登記股東訂立構成合同安排的多項協議，據此，我們能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並能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雲工場應付無錫靈境雲的服務費，將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轉移至無錫靈境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 遵守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已就有關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取得或進行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執照或備案；及(ii)重組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

## 境外重組

### IX.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實體

#### *Ru Yi IT*

Ru Yi IT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向孫先生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緊隨重組完成後，Ru Yi IT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X.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實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該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Ru Yi IT），並按面值向Ru Yi IT發行合共99股股份。

### XI.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 *Cloud Factory BVI*

Cloud Factory BV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為Cloud Factory BVI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 *雲工場香港*

雲工場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向Cloud Factory BVI（為雲工場香港的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提及的股份發行及轉讓已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算。

#### *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上文及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述的收購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根據我們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提及的股份拆細已合法及妥為完成。我們的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取一輪投資，其詳情概述如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名稱                             | 海南雲智                                                 |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
| 代價支付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
| 已收購無錫靈境雲的股權                    | 1.39%                                                |
| 已付代價金額                         | 人民幣25,000,000元                                       |
| 釐定代價的基準                        | 訂約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ii)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按公平基準作出。 |
| 投資者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 無                                                    |
|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br>(假設資本化發行已進行) | 不適用                                                  |
| 較發售價折讓                         | 不適用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運營資金。                                    |

## 歷史及重組

名稱

海南雲智

相關投資會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裨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本。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利用相關投資者的商業網絡及經驗，以及其於我們經營的行業中擁有的廣泛資源及聯繫。此舉將來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再者，董事亦認為，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集團經營有信心，並認可本集團的業績、優勢及前景，故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特別權利

無

與本集團的關係

獨立第三方

禁售

無

公眾持股量

不適用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增資協議，海南雲智於無錫靈境雲投資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2,867元注入作為無錫靈境雲的註冊資本，而剩餘款項列作無錫靈境雲的資本儲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經計及(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業績；(ii)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包括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增長；及(iii)參考其他同業上市公司，特別是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於中國開展業務運營的公司，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代價屬公平合理。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海南雲智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成都工投匯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持有海南雲智約0.35%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南雲智的普通合夥人由楊安女士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先進製造公司」）最終控制及分別擁有55.0%及45.0%股權。先進製造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產業

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0%股權及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0%股權。除成都工投匯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外，海南雲智亦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裕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持有海南雲智約64.06%股權的最大有限合夥人）及海南雲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雲智約35.59%股權），該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海南雲智將會持有無錫靈境雲總股權的1.39%。海南雲智主要從事非上市企業的創業基金投資及管理。

作為對本集團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方面的發展以及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價值鏈所創造的價值的認可，海南雲智對本集團的未來感到樂觀並決定投資本集團。由於海南雲智由成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而其對開曼公司的海外投資在中國可能受限，且其目標為與本集團探索更多商機，而不僅是資本收益，因此，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投資為投資於本公司的更佳選擇。

### 遵守指南第4.2章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及(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獨家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遵守指南第4.2章。

### 公眾持股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Ru Yi IT（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i)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或(iii)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指示，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該等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將



於上市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因此，預期上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將不少於25%，故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約3,740美元撥充資本，藉以向於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其可能指示)名列存置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相關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合共374,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30,000,000股銷售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屆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本節所述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已妥為成立；(ii)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有關中國公司註冊成立及變更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及執照；及(iii)上文所述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公司發展過程中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均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及／或向其備案，所涉及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從事以下活動時須取得必要批准：

- (a)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
- (b)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或
- (c)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併購」)。

## 歷史及重組

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其關聯境內公司，該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振興國際認購無錫顯凱的4.62%股權（「首次認購」）。於首次認購後，無錫顯凱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振興國際持有的4.6%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轉讓予無錫靈境雲（「第二次轉讓」），無錫顯凱因而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第二次轉讓屬於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轉讓。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無錫顯凱於第二次轉讓前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第二次轉讓，毋須經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透過無錫靈境雲以合同安排方式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屬於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然而，由於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達致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本節上述本集團中國公司的所有剩餘股份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均已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及許可，而所涉及的政府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執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第37號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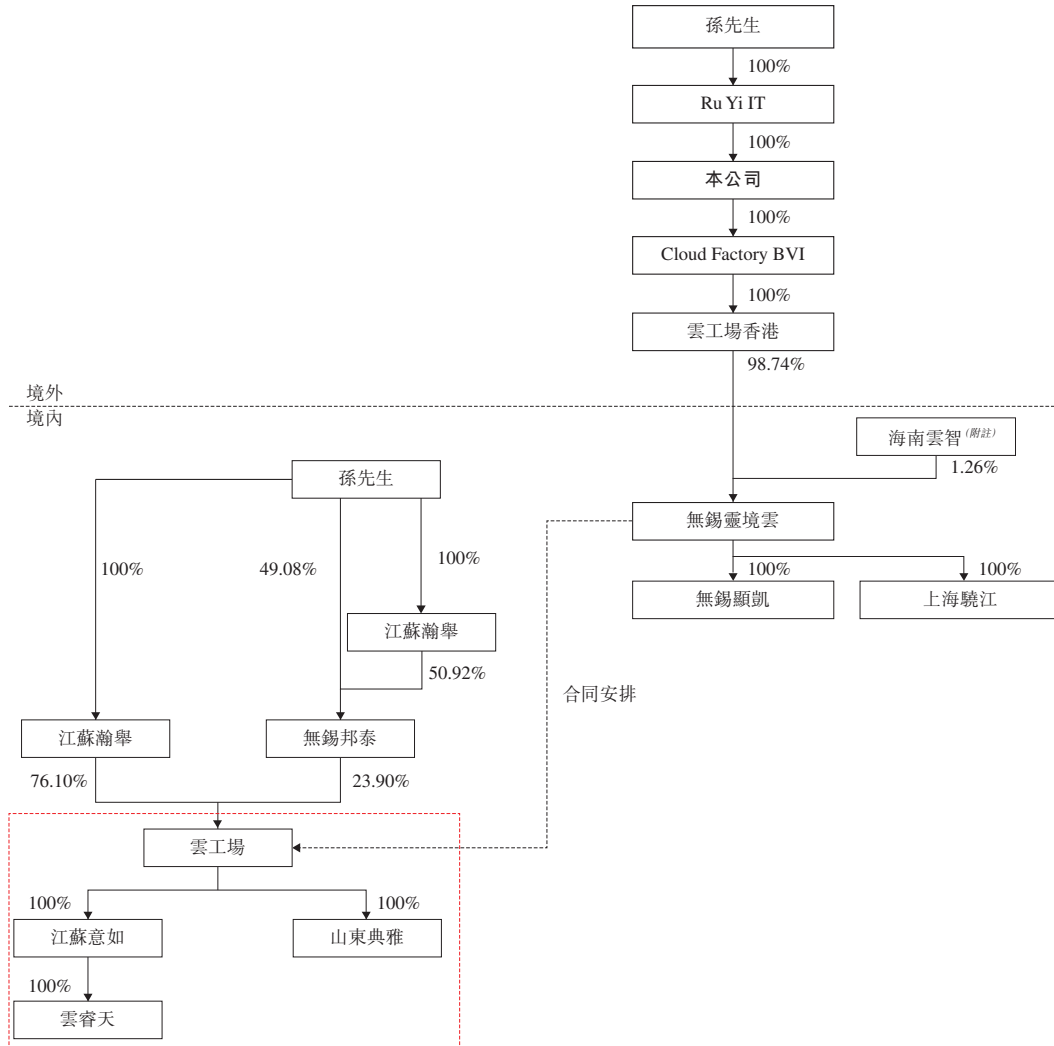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孫先生作為中國居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相關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孫先生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自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及完成所有重大方面的一切所需批准及／或登記，且有關登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 歷史及重組

##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本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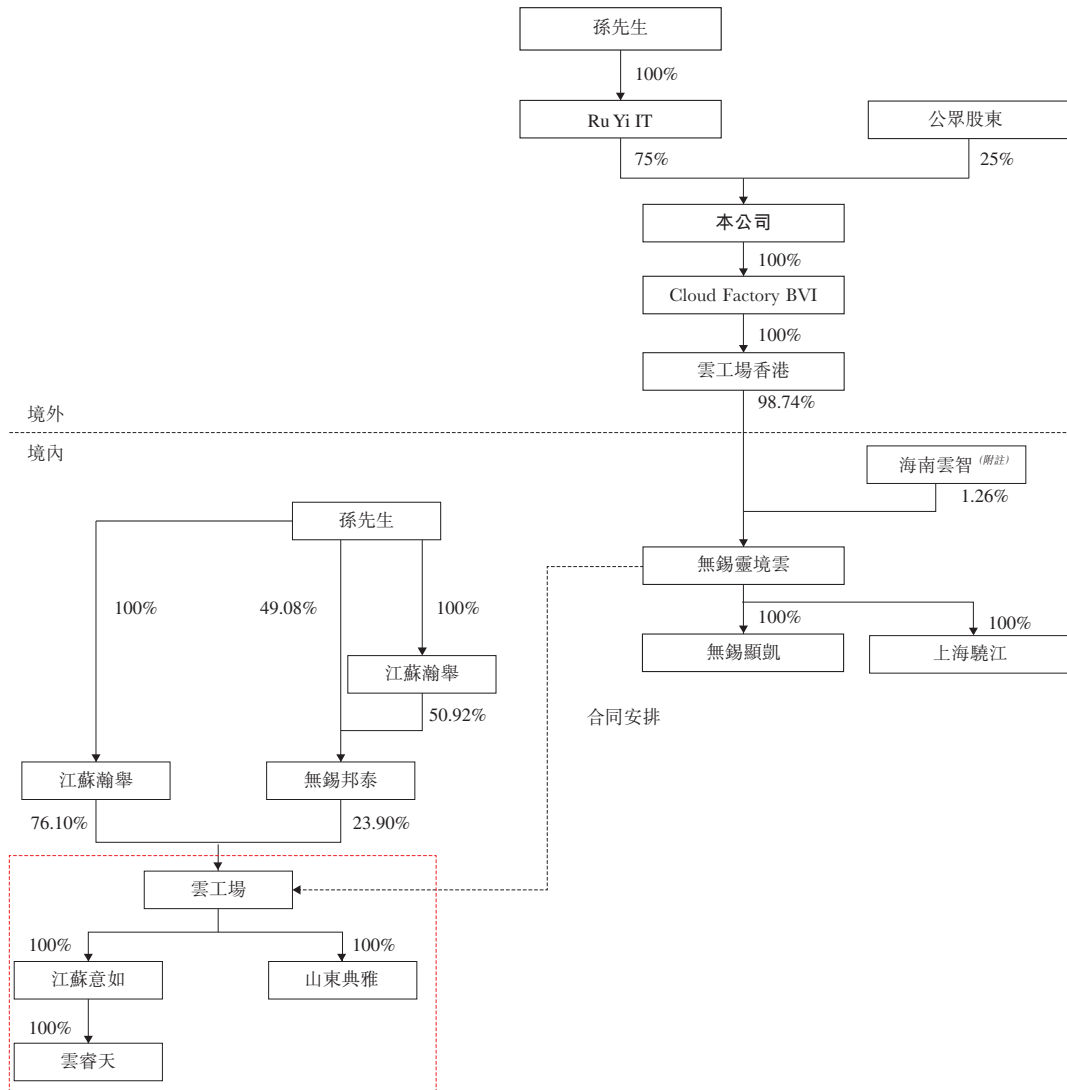
附註：

海南雲智為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歷史及重組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我們預期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海南雲智為獨立第三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概覽

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獨立於網絡供應商運營數據中心，可供多個網絡服務運營商接入，讓其客戶享有多於一個運營商接入的靈活性及冗餘度。我們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為客戶（為中國主要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具體而言，我們並無擁有、建造或發展本身的網絡數據中心，而是在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時管理我們自供應商（包括三個國有電信運營商及其他方）採購的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由於(i)資本要求較低，原因為我們無需建造及發展本身的數據中心；(ii)更妥善的風險管理，原因為我們並不擁有數據中心物業；及(iii)更為靈活及更具可擴展性，原因為我們的服務不受自建數據中心位置的限制，因此有關業務模式一般認為更為客戶導向。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遍佈中國多個地區，於19個主要省份的38個城市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帶寬使用量合共約316,508每秒千兆比特。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並於同年開始實現收益。作為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形式，其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區別在於可讓客戶及其顧客以我們自建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為基礎，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邊緣計算服務為內容分發網絡(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功能的融合，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接近終端用戶。

此外，我們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現代及未來社會由數據收集、分析及儲存所驅動，而數據收集、分析及儲存訓練及支持雲計算、移動、互聯、物聯網、5G、人工智能、虛擬現實、增強現實及大數據分析。中國因擁有全球最廣泛的5G網絡，其不斷增加的5G基站數量及強大的數據傳輸能力將推動移動數據流量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8.7%增長。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創造、傳輸、分析及儲存的數據規模迅速擴大，推動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國政府宣佈加快5G網絡基礎設施建設以作為「新基礎設施」的一部分。預期中國公共雲服務的市場規模總額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2.6%高速增長。

## 業 務

我們在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時會積極接觸潛在客戶。通過對彼等的情況、要求及擴大需求進行分析，我們就其數據中心運營的實施情況提供建設性分析及建議。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器、電力供應及網絡連接的託管服務，以及整體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安全、隱患管理、負載均衡及技術諮詢。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邊緣計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容傳輸加速服務。

本集團與中國最大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供應商A密切合作。透過與供應商A合作，我們於中國北部及西部地區開展ID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自山東省開始參與制定供應商A若干分支數據中心的管理及維護標準。自此，我們的數據中心運營通過與供應商A的合作進軍中國主要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廣西省、河北省、山西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以及上海及重慶直轄市。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供應商A於ID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約20至30名客戶及業務夥伴中，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優勢—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建立穩健而互補的關係」一段。

我們擁有快速增長及多元化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國頂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客戶選擇我們作為長期合作夥伴的原因在於我們為彼等提供靈活及具建設性解決方案、可擴展的能力、彈性的營商模式、準時交付服務、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可靠的連接性及快速的反饋。我們所管理的數據中心不僅廣泛分佈於中國，亦戰略性地位於各級經濟區。我們能夠保證提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電源及連接正常運行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影響客戶運營的重大中斷。我們定期進行監控及測試，預防運作中斷，並預先制定任何事故的解決方案。我們擁有自主開發平台，可提供有效的流量管理。因此，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可提升利用率及互聯網服務高效交付。

我們所管理的IDC網絡廣泛覆蓋中國主要地區。我們的業務遍佈全國，因此我們可為中國的主要客戶提供有效靈活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跨區域佈局覆蓋了經濟相對發達的19個省份及38個城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帶寬使用量合共約為316,508每秒千兆比特，遍及北京、上海及重

## 業 務

慶三個直轄市以及江蘇省、廣東省、廣西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山東省、河北省、山西省、浙江省、安徽省、湖南省、江西省、福建省、湖北省、甘肅省、陝西省及內蒙古的多個主要城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中國地區劃分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收益：

| 中國地區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收益<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 收益<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 收益<br>(人民幣<br>百萬元) | %             |
| 東部地區，包括山東省、<br>江蘇省及上海直轄市                                     | 320.07             | 73.2%         | 383.13             | 71.1%         | 402.71             | 59.8%         |
| 中部地區，包括湖南省<br>西南及西北部地區，<br>包括四川省、青海省、<br>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及<br>重慶直轄市 | 0.04               | 0.0%          | 0.01               | 0.0%          | 25.61              | 3.8%          |
| 北部地區，包括北京市、<br>山西省及內蒙古                                       | 25.23              | 5.8%          | 14.07              | 2.6%          | 49.32              | 7.3%          |
| 南部地區，包括佛山、<br>廣州、深圳及南寧                                       | 68.61              | 15.7%         | 141.45             | 26.3%         | 147.32             | 21.9%         |
|                                                              | 23.28              | 5.3%          | —                  | —             | 48.79              | 7.2%          |
| <b>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b>                                           |                    |               |                    |               |                    |               |
| 總額                                                           | <u>437.23</u>      | <u>100.0%</u> | <u>538.66</u>      | <u>100.0%</u> | <u>673.75</u>      | <u>100.0%</u> |

我們實施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以快速靈活應對市場變化。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並無建造自有數據中心，而是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建立了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運營始於收到客戶關於我們在客戶指定若干區域的IDC解決方案能力的查詢。我們處理客戶的要求，並與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就其能力及相應的成本進行溝通。為最大限度地提高帶寬分配效率，我們可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通知其他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的情況下，重新調度來自該等供應商的未使用及過剩帶寬容量。例如，為簡化合作流程，對於繁忙的大型供應商（例如供應商A於省會的分辦事處），本集團通常毋須事先通知，即可重新調度向其採購的過剩及閒置帶寬容量予本集團的其他客戶。與此同時，由於規模相對較小的部分供應商可能須為新客戶安裝機櫃及進行額外連接工作，故該供應商在重新調度過剩帶寬容量前傾向我們向其發出事先通知的做法。做法因個別情況而異，取決於本集團與特定供應商或供應商分辦事處的慣常合作慣例。於我們獲保證可適當取得相關數據中心資源及我們的服務可妥為交付後，我們將隨後與客戶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我們認為，我們的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讓我們得以將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的成功複製到中國不同地區，亦讓我們能夠把握行業未來機遇，擴大我們與主要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的業務。由於市場隨著客戶的需求

演變，我們開始開發並提供一種與IDC解決方案服務不同的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即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靈境雲，其為一條預期會成為我們未來主要增長引擎的業務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

我們亦自二零二二年起開始向客戶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功能的融合，包括但不限於CDN服務及已經或將投入市場的其他服務，例如邊緣雲、邊緣安全、邊緣儲存、視聽及圖像服務以及雲通信。我們的客戶要求及採購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的趨勢一直在上升。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

除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外，我們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整體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客戶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維護以及諮詢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上升1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上升2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

### 我們的優勢

**我們在中國快速增長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奠定基礎，並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抓住快速發展的Web 3.0市場所蘊藏的巨大潛力**

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其主要為中國頂尖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

中國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已踏入轉型階段，雲計算、移動互聯、物聯網、區塊鏈、5G、增強現實、虛擬現實、電子支付、數字貨幣、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多項技術正在整合。預計未來幾十年內，中國的公共雲服務將繼續大幅增長。由



於雲服務創新技術快速發展，中國市場經歷了加速增長。預期中國將於未來五年內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市場。中國的公共雲服務規模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以複合年增長率32.6%增長。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隨著短視頻內容及直播電子商務的爆炸式流行與發展，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呈指數級增長。憑藉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強大網絡以及我們的帶寬調度及再分配能力，我們能夠協調數據中心資源，包括供應商各分辦事處的帶寬及機櫃，為客戶整合出最佳IDC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帶寬調度及再分配能力，我們可最大限度地提高包端口的使用率，通常超過帶寬容量的100%。重複使用自供應商採購的包端口所產生的可供利用過剩帶寬使用量越多，本集團可降低的平均帶寬成本就越多。由此可見，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4%。董事認為，我們的全方位網絡促使客戶與我們緊密合作。我們已做好準備且處於有利地位，以借助市場不斷上漲的趨勢，從一系列中國政府政策中獲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市場驅動因素、機遇及趨勢」一段。

我們以優質的服務建立起強大的品牌。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獲中國品牌質量認證監督管理中心及中國企業信用評價管理委員會評為「中國雲服務行業最具影響力十大民族新標杆品企業」及「全國科技創新示範單位」。我們亦於二零二一年獲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評為「AAA級誠信經營示範單位」。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的靈境雲入選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的「2022邊緣計算產業圖譜」，並收錄於2022世界人工智能大會的「產業元宇宙創新應用案例集」。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獲得無錫市互聯網協會的2022互聯網風雲榜—互聯網轉型服務獎。

### 與大型及市場領先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

我們擁有快速增長及多元化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國頂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2百萬元急增至截至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在經濟相對發達的19個省份及38個城市提供跨區域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有關我們於中國地域分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地域分佈」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的帶寬使用量合共約為316,508每秒千兆比特。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為全國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備受其青睞的主要因為我們由國有電信運營商支持的跨區域網絡覆蓋在地域上可配合彼等的戰略及擴張需求。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能夠滿足客戶（主要為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對我們服務的廣泛容量需求。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通常對具有廣泛跨區域甚至跨省份地理覆蓋的數據中心資源有需求。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各個不同分辦事處進行多輪磋商以達成協定的商業條款及價格耗費時間且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因為不同分辦事處在開展業務運營方面可能具有不同方面的考量及重心。此舉會增加交易成本及實施成本。就需要定制解決方案服務的數據中心資源而言，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傾向委聘可提供更靈活解決方案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非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訂立交易。客戶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且具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公司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人民幣133.4百萬元（作為本集團該年度最大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人民幣112.6百萬元（作為我們該年度最大客戶）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人民幣108.4百萬元（作為我們該年度第二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成為客戶A、客戶F、客戶H、客戶I、客戶J、客戶K及客戶L的重要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隨著我們與頂尖客戶關係更為穩固，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顯著攀升。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合計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1百萬元上升22.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10.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6百萬元。客戶I（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而客戶J（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服務及移動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自二零二一年起成為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截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及客戶J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百萬元。我們服務市場龍頭公司的經驗為我們提供了行業知識、運營經驗及聲譽，讓我們可藉此進一步探索與彼等的發展機遇。

### 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建立穩健而互補的關係

我們與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供應商A有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在供應商A於ID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約20至30名客戶及業務夥伴中，按交易金額計，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本集團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基礎穩健，聲譽良好，同時作為供應商A在向互聯網公司分配帶寬容量方面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據估計，山東省及內蒙古內由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向供應商A支付的服務費中，本集團佔比為10%至12%。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運營與供應商A的運營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對彼此而言至關重要且相輔相成。

自二零一六年起，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踏入轉型階段，市場要求更先進、一體化及節能的服務。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供應商A需要靈活且廣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作為更有效地向互聯網公司分配閒置帶寬容量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董事留意到有關機遇並提供服務作為電信運營商與互聯網公司之間的橋樑。當時，我們的客戶之一（獲深圳市政府認可的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擬於青島向供應商A購買數據中心資源。此為當時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青島分辦事處」）首次提供IDC服務。由於青島分辦事處在數據中心管理及維護方面缺乏相關經驗，該客戶因此向青島分辦事處引薦本集團以提供協助。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始於青島，我們自其獲取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服務器機架空間、電力供應及帶寬容量，並負責維護青島分辦事處的數據中心。我們在青島的起點奠定了與供應商A長期合作的基礎。董事認為，按交易金額計，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在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一段。

相比於擁有非自建數據中心的其他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A的良好關係穩固。一方面，我們採取靈活的業務模式，具備較國有電信運營商更強的反應能力及靈活性，而另一方面，我們得到國有電信運營商擁有的龐大數據中心資源支持，而該等資源正是市場領先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客戶所需。因此，我們的獨特定位讓我們可把握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潛在增長，及提高於全國的市場份額。中國的互聯網普及率由二零一八年的59.6%提升至二零二二年的75.6%，複合年增長率為6.1%，並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達到90.0%，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4%。我們已從與供應商A合作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潛力中受益。自與供應商A合作以來，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在收益方面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2百萬元上升54.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8百萬元。在國有電信運營商中，供應商A在5G網絡基礎設施發展方面絕對領先，佔基站總數50.0%以上，亦超過了其他兩大國有電信運營商建設的5G基站合併總數。董事認為，憑藉與供應商A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任何規模的需求，從而可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鞏固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人工智能內容生成技術及元宇宙概念的興起或會促使高清視頻傳輸及算法分析的IDC解決方案及邊緣計算解決方案需求呈指數級增長。此外，與其他私有數據中心運營商相比，國有電信運營商一般不受電力限制令的影響。因此，我們能夠提供更可靠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原因為我們的停電風險微不足道。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優質客戶基礎有助於滿足供應商A的營銷及銷售需求。作為中國頂尖雲計算公司及互聯網公司，我們的主要客戶往往符合供應商A的標準，包括是否已獲得相關運營所需的許可，服務器或其他設備質量是否已符合規定的技術標準，以免危及互聯網安全，並有能力大批量採購我們的服務且按時付款。我們的運營因從供應商A施加於我們潛在客戶的標準要求受惠而屬合法及安全。此外，彼等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意味著我們須從而擴大我們對供應商A數據中心的需求及採購量，繼而加強供應商A與我們之間的粘性。有關我們與供應商A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一段。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於自供應商A獲取數據中心資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 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

有別於其他運營商運營服務供應商及擁有自建數據中心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我們採用精簡、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使運營高效及可高度擴展。我們不自建數據中心的原因包括：

- 成為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重要夥伴，戰略性地避免與其直接競爭；
- 我們可開發跨區域平台，吸引及服務頂尖互聯網公司客戶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使運營地點不必限於特定區域；
- 靈活地開發新形式的服務，如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及以廣泛的網絡基礎設施為後盾的內容傳輸網絡產品，為我們客戶的顧客提供升級的安全和流量體驗；及
- 降低數據中心開發及運營受不利行業政策影響的風險。

因此，我們能將資源重點投放於為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開發及運營擴展形式的IDC解決方案及作出及時回應，以滿足客戶有所提升及不斷變化的需求。透過提供從服務器機架空間及帶寬的基本需求到我們流量穩定性、速度及安全解決方案的一站式IDC解決方案，使我們有別於傳統的數據中心運營商，我們認為我們是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頻密委聘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

我們的運營可擴展性高，可靈活地擴張至未涉足市場，同時將業務自其他地區退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探索中國西南及西北地區（包括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及重慶直轄市）的業務潛力。借助市場蓬勃發展，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增幅為18.2%，以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增幅為26.8%。

除廣泛性外，我們亦將善用我們與客戶群的現有關係探索服務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開始實現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毛利率為18.4%。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18.1百萬元，毛利率為20.4%。

### 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活躍貢獻者之一

我們為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建設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活躍貢獻者之一，這從我們不斷擴展的邊緣節點網絡、與大學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積極合作以及我們自全國權威機構獲得與邊緣計算相關的獎項及認可可見一斑。我們的邊緣計算網絡將於數據中心遠程處理數據的需要減至最低，從而加強應用程式的反應能力及處理量，節省帶寬以及提升客戶的用戶體驗。舉例而言，邊緣計算網絡讓用戶在青島市以及山東省的其他地級市及行政區縣、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山西省太原市以及江蘇省無錫市於互聯網邊緣而非內容來源請求內容。靈境雲基礎設施連接多個網絡以提供連接，讓互聯網終端用戶或客戶可享有更快速、更安全、更靈活及更可擴展的數據傳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靈境雲在中國北部的運營初步組建了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我們已建立了帶寬連接以及諸如服務器、交換機、邊緣節點平台、緩存模塊及邊緣節點部署模塊等靈境雲組成部件。邊緣節點部署讓用戶可於青島市以及山東省的其他地級市及行政區縣、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山西省太原市以及江蘇省無錫市在互聯網邊緣而非內容來源請求內容。

鑒於國家對人工智能開發的需求，結合中國的中長期技術開發策略，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與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學院訂立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建設合作協議書，以推動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的協同。於訂立協議書後，聯合實驗室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成立，其目的包括：(i) 孵化新技術及創新技術；(ii) 實現學術層面優質科技人力資源的商業價值；及(iii) 培養中國邊緣計算領域的初級人才。於最後可行日期，西安交通大學一名研究生一直於雲工場分辦事處工作，而多名其他學生則在該大學遠程開展邊緣計算項目。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四年四月，我們分別獲邊緣計算社區認可為中國20強邊緣計算企業之一，按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收益計，與中國所有排名前五的邊緣計算服務供應商並列，有關詳情於「行業概覽—中國邊緣計算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載述。上榜企業經提名、網絡投票、專家投票、訪談等一系列程序後綜合評估選出。儘管邊緣計算社區近期於二零一八年成立，但由於邊緣計算是相對較新的技術，邊緣計算社區發展迅速，並已舉辦多項標誌性活動，即全球邊緣計算大會，會上雲集眾多來自邊緣計算領域的政府、產業和學術界的權威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我們獲邊緣計算社區授予金邊獎2023年度最具潛力邊緣計算企業。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邊緣計算社區於上海舉辦的第八屆全球邊緣計算大會上發佈《2023邊緣計算產業圖譜》（「2023圖譜」），我們在該圖譜中獲認可為邊緣計算平台之一及邊緣雲服務提供者之一。2023圖譜列載按關鍵技術及產品／服務分類的具信譽及優質的企業，以於整個價值鏈提供商機，並促進產業內的合作。所有上榜企業必須為具有成熟商業模式、獨特的人才優勢及專業知識以及其他有關創新及增長的業務資源的成熟解決方案提供商。再者，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EdgeCDN服務於中國互聯網協會主辦的2023年中國互聯網大會上獲認可為「互聯網助力經濟社會數字化轉型」特色案例之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我們獲無錫市大數據協會頒授發大數據創新應用成果獎，表彰我們的EdgeAIoT服務整體發展，有關服務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及邊緣計算技術增強物聯網（即相互關聯的物體／設備的網絡），以建立「雲一邊一端」結構，為客戶提供有別於傳統物聯網的更高效解決方案及更佳客戶體驗。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靈境雲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我們可憑藉(i)靈境雲服務市場的優質客戶群；(ii)我們為實現數據中心資源的可靠供應而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長期合作記錄；及(iii)我們就技術開發與知名研究及技術機構的合作，把握先行者優勢，積累豐富經驗，獲得市場洞察，開發多元化的靈境雲產品，以通過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滿足客戶的各類需求。

###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由於我們的領導層穩定且經驗豐富，故此管理團隊具備強大的運營及行政能力以及卓越的執行能力。憑藉於中國數據中心運營積累逾16年經驗，我們的創辦人、

執行董事兼主席孫濤先生領導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率先對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進行區域及全國性擴張。孫先生運籌帷幄，其中一項主要成就是與供應商A合作及釋放地級市或下級城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上相對未開發的潛力。孫先生把握機遇，通過向供應商A的數據中心提供分銷服務及協助其運營，幫助其成為該市場的領跑者。有關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優勢—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建立穩健而互補的關係」及「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各段。

此外，孫先生有意將本集團戰略性地定位為無自建數據中心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採納精簡、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因此，我們可專注於大力執行其計劃，提供優質服務及創新解決方案並迅速響應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有關不開發自有數據中心原因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優勢—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一段。

孫先生認為，將我們的服務組合拓展至邊緣計算服務將升級我們的服務組合，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槓桿及盈利能力。預期中國邊緣計算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四年的人人民幣994億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人人民幣3,1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9%。我們認為，在(i)中國有利政策舉措，如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發佈《「寬帶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的通知，旨在盡可能擴大中國互聯網覆蓋範圍；(ii)隨著電子商務、短視頻內容及直播的普及以及發展，互聯網用戶群不斷擴大；及(iii)人工智能在CDN服務中的應用日益增加及5G網絡發展的推動下，我們受益於廣泛IDC網絡的邊緣計算服務將發揮更重要的作用。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蔣燕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與客戶的關係。彼於互聯網業務積逾10年的銷售經驗。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季黎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與供應商的關係。彼於科技業務積逾15年的銷售及運營經驗。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靈境雲部門總監朱文濤先生負責我們的雲計算服務平台靈境雲的組建、運營及監督。彼於邊緣計算平台開發及維護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大部分核心管理層成員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留任於本集團。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穩定是本集團取得成功、快速及穩定發展的關鍵所在。

## 我們的戰略

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服務種類及拓展客戶群

我們擬繼續鞏固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深化我們與彼等的夥伴關係。我們將繼續滿足領先雲計算公司及互聯網公司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相應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善用我們已建立的關係，探索現有客戶的新業務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互聯網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客戶H及客戶I（分別為一家雲計算公司及一家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均位於中國）自二零二零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客戶J（中國領先互聯網服務及移動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自二零二一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客戶群已覆蓋中國大部分頂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我們相信，新客戶將繼續為收益增長的關鍵推動因素。我們將繼續與客戶探索新機遇，並通過提供更多類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增強我們的多元能力。有關主要客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擬增加我們的服務種類，方法為在提供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多個地點安裝及升級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以及建立多個冗餘路由器、交換機及自動故障切換與恢復系統，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維持網絡流量的穩定性。我們擬購買及安裝裸機服務器（「BMS」），與其他消費者或租戶的雲服務器進行更可靠隔離，從而克服傳統雲服務器所面對的挑戰，通過減少服務器出現的漏洞，提升效率水平，通過將BMS與其他服務器分離，實現更高的安全性與隱私性，及通過允許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於有需要時按其需要的數量使用我們的服務，實現更高的靈活性。BMS不僅可用於提升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質量，亦可應用於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亦擬升級我們於無錫及杭州的辦公室，包括購買更多辦公室設備及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整體運營擴張。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一段。

就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而言，我們主要依靠自身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吸引新客戶。我們亦通過參加採購或其他交流論壇及投標拓

展客戶群。此外，憑藉我們大批量採購帶寬及機櫃等IDC資源的成本優勢以及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帶寬調度及分配能力，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就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運營而言，我們主要策略為向現有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交叉銷售邊緣計算服務。另一方面，我們擬通過參加論壇及研討會、發佈新聞稿及刊登廣告，建立靈境雲的品牌知名度。就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運營而言，我們主要向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交叉提供服務，並與彼等就若干智慧系統開發項目展開合作。我們擬繼續按照上述既定且高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拓展客戶群。

### 橫向尋求區域機遇，縱向深化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為優質客戶群構建全國性IDC解決方案服務網絡。隨著中國地級市或行政區縣經濟不斷發展，網絡基礎設施及發展將向下滲透至更多互聯網普及率仍然偏低的農村地區。

我們會將邊緣計算服務擴展／下沉至對我們的服務湧現需求的新農村地區（「下沉戰略」）。二零二一年農村地區的網絡普及率僅為57.6%，而城市地區則為81.3%。我們擬在客戶的用戶集中或客戶的潛在顧客所在的城市戰略性地部署BMS及我們的邊緣計算組件。作為下沉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在地域上分佈代理服務器網絡及數據。我們計劃在雲服務覆蓋範圍相對有限的地級市以及行政區縣增加基於邊緣的部署。我們將繼續在國有電信運營商的支持下構建我們靈境雲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隨著網絡分佈越來越廣泛，我們將勢必在公共雲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市場抓住巨大的增長潛力。作為邊緣計算服務一部分的EdgeCDN服務將使我們客戶的顧客取得離其最近的內容副本，從而將內容加載時間減至最少。我們力求獲取或開發我們專有的EdgeCDN平台，以通過實時優化及分配來管理和優化服務器的負載，從而提高網絡效率。

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功能的融合，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接近終端用戶。預期自二零二四年起，邊緣計算服務的市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2.9%由人民幣994億元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人民幣3,102億元。邊緣雲使用新興的雲計算，雲服務供應商從中運行服務器並動態管理機器資源的分配。當需要計算至毫秒數時，邊緣處理為處理高度動態及有時效性數據的一種理想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讓我們的客戶得以在網絡邊緣解決其複雜的業務問題，進行動態網站加速，加快客戶源服務器緩存節點之間的請求及回應速度，並提供邊緣安全，在不影響性能的情況下吸收

DDoS 攻擊。我們擬投資於對開發者友好及完全可編程的大規模企業級邊緣雲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初步組建靈境雲於中國北部運營的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此外，本集團與一家政府資助科研院所開始合作共同進行元宇宙研發及設立聯合創新實驗室。本集團及相關訂約方將根據各自的資源，共同就關鍵技術突破（包括但不限於元宇宙、雲計算及邊緣計算）進行研發、推進相關行業標準的制定及就有關合作組建相關工作小組及平台。該合作將利用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能力，為中國的元宇宙建設作出貢獻。

靈境雲為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延伸。因此，我們預期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將更容易被可為彼等業務帶來裨益的靈境雲旗下邊緣計算服務所吸引。我們的重要策略之一為向現有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交叉銷售邊緣計算服務。另一方面，我們擬通過參加論壇及研討會、發佈新聞稿及刊登廣告，建立靈境雲的品牌知名度。

### 對研發團隊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提高互聯網數據中心平台的運營效率

我們竭力保持及發揮我們於開發靈境雲的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基礎設施方面的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投入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用作研發開支，作為建設我們的靈境雲平台的部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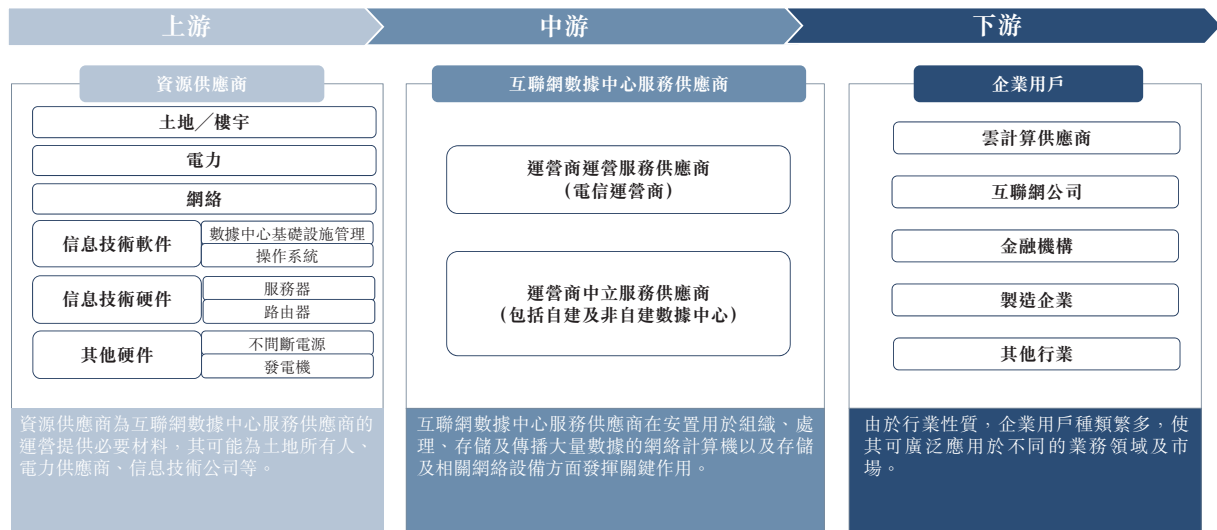
我們將繼續擴大研發團隊，加強研究能力，從而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並保持客戶對我們的粘性。具體而言，我們靈境雲平台的開發將需要我們投資技術平台，例如招聘技術熟練的人員，其可掌握Nginx、C++及Python等軟件的功能。我們將繼續吸引、挽留及於內部培養高技術人才，以提高服務質量及優化運營效率，從而支援業務擴張及持續提高業務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聘人才」一段。

我們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價值鏈中的作用

我們的定位

互聯網數據中心可按運營商接入類型進行分類，即運營商運營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於中國，運營商運營數據中心僅供一名運營商接入，並由三名國有電信運營商主導。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包括服務供應商建設及開發(「自建」)的數據中心以及空間和機櫃由三名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第三方擁有但由服務供應商管理(「非自建」)的數據中心。

下圖載列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或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向電信運營商購買光纖資源以滿足其帶寬需求。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亦可能從多家電信運營商獲得網絡接入，以提高網絡效率。國有電信運營商向具備相關及可靠專長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屬常見市場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一段。

國有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雲計算服務供應商面臨的痛點

本集團於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價值鏈中的價值得益於我們能夠識別供應商及客戶的痛點，並協助彼等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以解決其問題的能力。

## (1) 國有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運營缺乏B2B業務商業化

國有電信運營商自向大眾消費者提供無線數據流量服務(「移動電信服務」)、寬帶服務(「家庭寬帶服務」)、短消息類服務、多媒體信息服務、應用及資訊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統稱「B2C業務」)中產生重要收益。就其業務並未如經濟發達地區般多元化的國有電信運營商若干當地且較小型的分辦事處而言，其業務重心局限於B2C業務運營，其電信基礎設施主要用於B2C業務運營。數據中心的過剩帶寬容量通常處於無人管理及閒置的狀態，該等過剩帶寬容量可在與內容創作者(例如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公司)的業務交易(「B2B運營」)中產生收益從而帶來巨大的商業價值。此乃由於國有電信運營商通過主要構建其B2C業務的數據中心，將其B2B運營商業化將產生大量成本。舉例而言，國有電信運營商投入大量資源處理瑣碎且繁瑣但重要的流程(例如服務器架設、緊急應對、維護及投訴處理)並不具有商業效益。另一方面，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處理該等事項具有成本優勢。再者，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與B2B運營市場有更多接觸，且能夠向客戶提供及時回應的解決方案。就此而言，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協助對於國有電信運營商完全實現數據中心商業價值及擴大其業務至B2B運營至關重要。

## (2) 國有電信運營商之間直接交易成本較高

國有電信運營商於各城市及地區設有不同、分隔及獨立的分辦事處。任何大型互聯網公司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在不同省市的更大地區擴展業務，須與不同分辦事處就價格、數量及其他重要條款開展多輪商討，大大增加互聯網公司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的交易成本並降低其運營效率。而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能夠與不同國有電信運營商的分辦事處協調資源，在價格、數量及其他重要條款方面通常可為彼等的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從而降低彼等的交易成本。

## (3) 國有電信運營商提供的價格競爭力較低

憑藉數據中心資源的充足供應，國有電信運營商要求其客戶大批量採購可節省成本。誠然，大批量採購帶寬容量及機櫃的市場領先互聯網公司／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有時可能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交易。由於國有電信運營商不太願意接受金額相對較小的採購訂單，彼等通常傾向採用包端口收費模式(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開票及付款階段」一段)，根據客戶使用的包端口數目按各包端口的固定價格向客戶收費，無論其實際帶寬使用量如何。由於需求量並非一直龐大而足以充分利用各包端口，客戶可能認為於各包端口上運行成本高、效率低。具備帶寬調度及分配能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可於不同時段及不同地理區域安排帶寬流量，從而能夠最大限度提高帶寬利用率並降低帶寬平均成本。因此，具備帶寬調度能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可最大限度減少帶寬浪費，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擁有其自身的數據中心並可能對數據中心資源有大量需求，從而使得就該等客戶而言，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交易並大批量採購具成本效益。雖然相比於其整體帶寬成本，來自閒置包端口的帶寬浪費可被視為忽略不計，但彼等未必在運營的每個城市均有同等可觀的帶寬使用需求。因此，包端口收費模式對彼等而言未必總是具有成本效益。在我們與國有電信運營商有著良好合作關係的山東省及內蒙古，我們有能力於該等地區向客戶提供較我們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及量身定制的服務。在客戶端，我們的客戶為了保持靈活性，通常更偏向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原因為其按使用量收費。供應商通常並不偏向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因此，我們的技能及技術可協助消除我們的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分歧。

### 評估及分析本集團的脫媒風險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國有電信供應商直接與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客戶進行交易導致的脫媒風險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上痛點分析，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直接與國有電信供應商各分辦事處進行交易的情況相對不常見，亦不具經濟效益。

事實上，國有電信供應商可直接與我們的客戶（即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客戶B已直接向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採購帶寬服務及機櫃資源，其後轉為向我們採購機櫃資源。此種情況主要由於客戶B突然需要大量機櫃資源導致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未能及時向客戶B交付所需的機櫃資源，且該安排屬過渡及一次性性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地域分佈」一段。董事認為，於客戶B需要(i)帶寬服務及機櫃資源以容納其在中國多個地區的服務器，以便在該等地區傳輸其提供的內容；(ii)我們全面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及(iii)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等

更靈活的收費模式方案，以避免在流量較低時就閒置帶寬付費的風險的情況下，客戶B可能傾向於通過我們向國有電信運營商購買數據中心資源。另一方面，於客戶B需要(i)對其網絡基礎設施有更多控制權；(ii)對網絡連接進行特別定制；及(iii)中國有限地區的帶寬服務及機櫃的情況下，客戶B可能會傾向於與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磋商，直接向其購買數據中心資源。有關客戶B於中國不同地區採購我們的帶寬服務及機櫃資源的說明，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案例分析」一段。

儘管上述涉及客戶B的交易，即一次性安排(定義見下文)，董事認為，脫媒風險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一次性安排的影響並無有違本集團於解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所面臨的痛點的價值。相反，其強化並加強客戶通過我們採購數據中心資源而非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接觸的誘因，原因為我們能夠協調不同來源的數據中心資源，而供應商於提供及時解決方案應對客戶的緊急需求方面不如我們高效。
- 如上所述，國有電信運營商要將其B2B運營商業化，將產生重大成本。因此，其可能無法提供若干客戶服務，包括服務器架設、應急響應、維護及投訴處理。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並非取決於國有電信運營商不會將其B2B運營商業化的假設，原因為我們有能力提供一站式IDC解決方案服務，從託管服務(包括服務器託管、連接及供電)以及定制帶寬服務到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一段。技術支持為客戶採購數據中心資源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我們的內部維護及網絡工程師為客戶提供遠程及現場技術支持。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透過招聘各類人才及專業人士，擴大維護團隊，從而加強對客戶的技術支持，以保持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聘人才」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在地域分佈、對客戶需求的反應、價格競爭力及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方面的競爭優勢為我們提供了重大機遇，藉此我們致力於成為頂級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為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創造價值。憑藉我們與在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發揮關鍵作用的國有電信運營商及市場領先客戶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降低成本並提高交易效率，從而推動整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價值鏈的發展。

## 我們的歷史

於二零一六年，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供應商A需要靈活且廣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作為更有效地向互聯網公司分配閒置帶寬容量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基於上述原因及其面臨的痛點，供應商A無法在其數據中心分部有效推進B2B運營商業化。本集團注意到該機會，自供應商A採購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服務器機架空間、電力供應及帶寬容量，協助供應商A完成相關監管備案手續並負責維護其相關分辦事處的數據中心。自此，本集團繼續與供應商A合作，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由提供機櫃、IP地址及帶寬容量擴展至涵蓋提供託管服務及全套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在內的綜合IDC解決方案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一段。

## 我們的方式

我們脫穎而出的原因在於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價格具競爭力及對國有電信運營商友好的IDC解決方案服務。

- **地域靈活**：得益於供應商分佈廣泛的數據中心，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亦覆蓋了中國全部地區。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我們的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乃為客戶量身定制，可迅速響應客戶需求。我們對客戶投訴以及有關任何運營相關事項的任何緊急事件及維護情況作出迅速回應。
- **價格具競爭力**：由於我們大批量採購數據中心資源，包括帶寬容量及機櫃，且能提高大型帶寬調度運營效率，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較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 業 務

- 對國有電信運營商友好：光纖及帶寬在中國屬國有。對於互聯網骨幹網產生的任何流量問題，我們可直接聯繫供應商的相關分辦事處處理任何基礎設施相關問題。

### 我們的服務組合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可令供應商及客戶直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於整個價值鏈中的運營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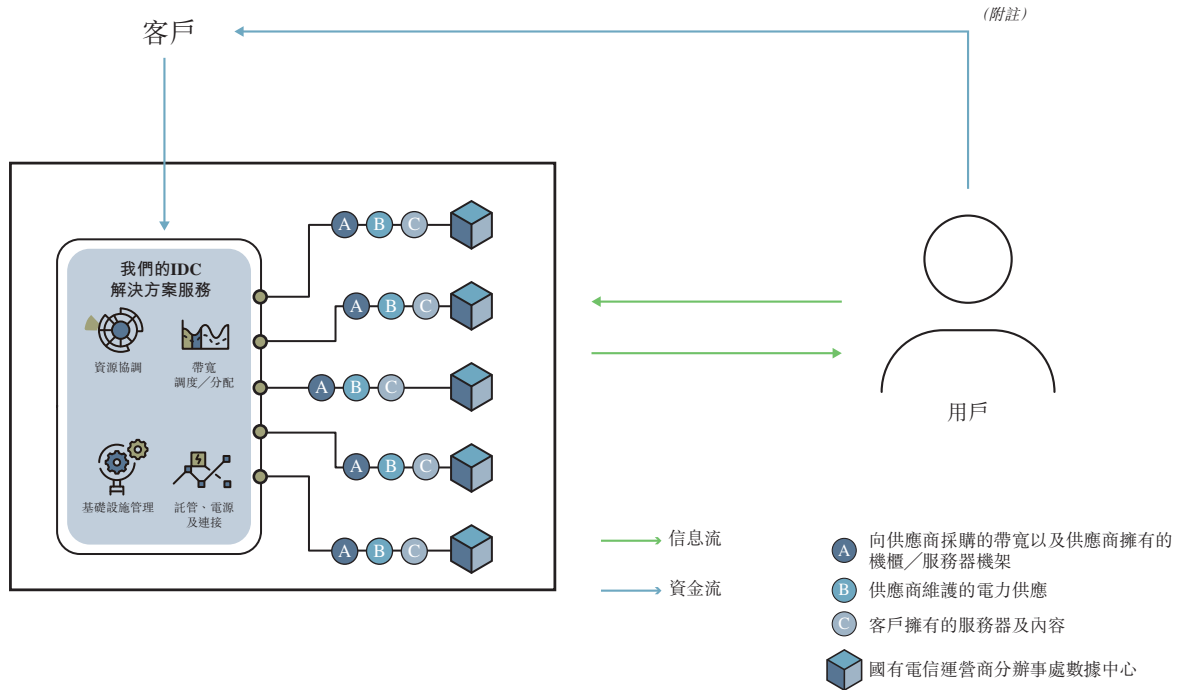
- 託管服務：我們為客戶的服務器、連接及供電服務提供託管服務，價格較客戶直接與供應商交易的價格更具競爭力。
- 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我們提供服務器架設、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服務器監控服務、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緊急事件報告、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服務器安全服務、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系統安全服務、技術諮詢、綜合報告、升級支持以及投訴處理，而我們的供應商缺乏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該等服務對於供應商數據中心業務中的B2B運營的運營及商業化而言至關重要。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是雲供應鏈的重要部分。我們的運營於收到客戶對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的查詢及要求後開始。其後，在向客戶提供IDC解決方案建議以及交付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前，我們將通過內部討論及與供應商聯繫進行締約前可行性分析。我們自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主要為帶寬。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根據使用的包端口數量及每個包端口的固定價格按包端口收費模式（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開票及付款階段」一段）向我們收取費用。此類一次性、全有或全無的收費模式要求本集團分配及調度數據流量以避免閒置容量。經分配、調度及管理的帶寬其後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就此而言，我們可在不擁有數據中心設施的情況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定制、地域廣泛、本地化、強化及具競爭力的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就服務器機櫃而言)、互聯網連接、帶寬使用以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下圖展示我們提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我們為客戶創造的價值：



附註：用戶與我們的客戶之間是否存在資金流取決於(其中包括)用戶的性質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倘為委聘我們的客戶提供專門互聯網服務或雲計算服務的企業用戶，該企業用戶很可能將會直接向我們的客戶付款。另一方面，倘為在我們客戶運營的互聯網平台臨時使用數據或使用我們客戶提供的一般互聯網服務的一般互聯網用戶，他們之間可能不存在資金流。儘管如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時透過提供增值服務向有關互聯網用戶收費或間接從廣告收入中獲益。

通過於我們供應商的不同分辦事處之間協調數據中心資源，我們調度及分配帶寬流量以及提供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自行提供有關服務的效率不高。藉此，我們可減少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成本並提高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整個價值鏈的運營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價值鏈中的作用—國有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雲計算服務供應商面臨的痛點」一段。

## 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模式的效益

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使我們較競爭對手而言處於獨特而有利的地位：

**運營及財務靈活性：**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特點使我們從採取自建數據中心模式並擁有及運營數據中心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通常因組建及開發數據中心所需的初期資本承擔而受到相對更明顯的財務波動的影響。相對而言，由於我們採取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因而擁有相對更靈活的現金流量及較低水平的初始資金要求。

**跨區域網絡：**我們的服務範圍屬跨區域，故我們的服務不限於特定地區或省份。中國一流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更偏好擁有跨區域網絡、能夠滿足其不斷演變擴張戰略的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優勢—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一段。我們廣泛的網絡亦使我們能夠實施下沉戰略並拓寬服務組合至包括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

**帶寬流量調度：**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對客戶帶寬使用量的整合及調度能力。我們通常根據包端口數量自供應商購買固定帶寬，並將有關帶寬提供予我們的客戶，根據其用量收取費用。因此，倘客戶的需求小於我們的固定容量，我們可能面臨閒置帶寬容量的風險。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為我們在客戶之間調度帶寬使用量提供了重要基礎設施，從而改善客戶的網絡表現以及彼等的顧客用戶體驗，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穩健關係：**憑藉我們主要向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的服務器機架空間及帶寬，我們可以為頂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客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我們的服務在ID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與供應商A相輔相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優勢—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建立穩健而互補的關係」及「—我們的供應商」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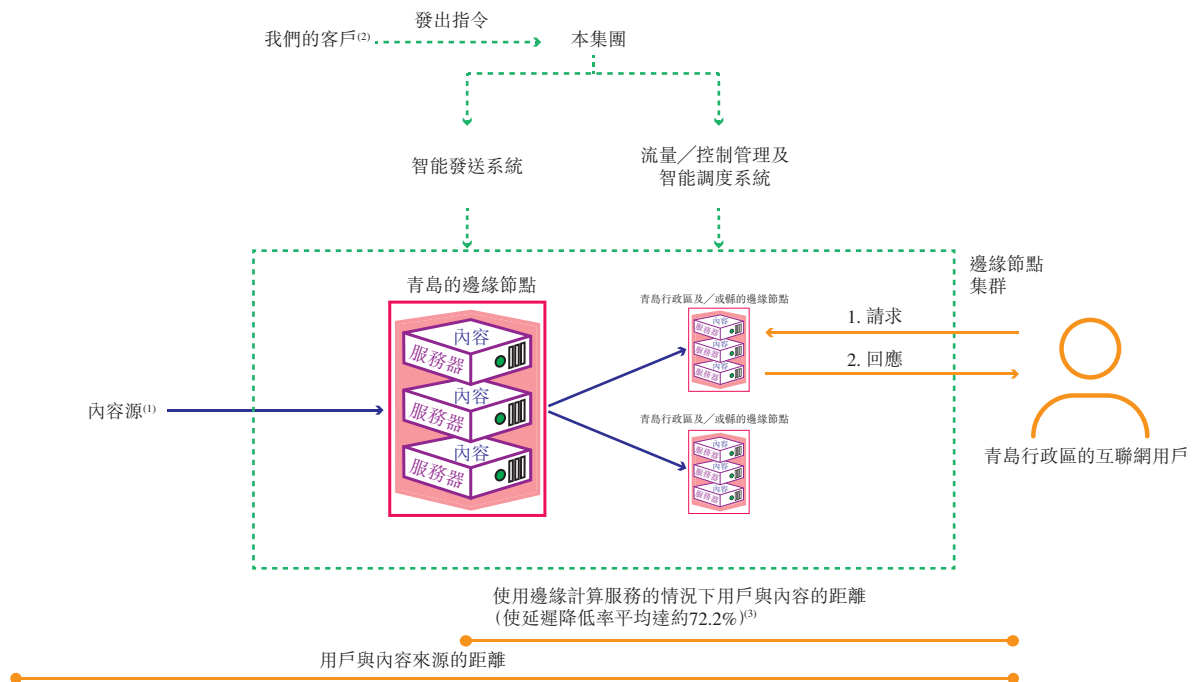
**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可靠的技術：**憑藉我們經驗豐富及優秀的管理團隊、工程師及運營人員以及我們精心制定的工作常規及程序，我們能為一流客戶提供滿意及優質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流失率偏

# 業 務

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優勢—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終止」各段。

## 邊緣計算服務的價值鏈、流程及業務模式

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CDN服務、EdgeAIoT服務及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邊緣功能。其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具有低時延、低滯後及高下載速度、準確邊緣節點部署及高緩存命中率，讓用戶的信息請求傳輸至及／或自互聯網邊緣（而非內容來源），並提高其運營效率。下圖展示我們向青島行政區一名互聯網用戶提供的邊緣計算服務（僅供說明）：



- 機櫃
- 內容流
- 利用邊緣計算服務訪問內容

| 所有權    |                                                                                                      |
|--------|------------------------------------------------------------------------------------------------------|
| 機櫃     | 由我們的供應商擁有，其亦提供電力供應                                                                                   |
| 服務器及電纜 | 由本集團擁有、運營及部署，並安置於供應商提供的基礎設施，包括(i)服務器；及(ii)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為在效率、穩定性及安全性方面相比於普通服務器而言具有更高及更強功能的不同種類服務器 |
| 內容     | 由我們的客戶擁有                                                                                             |

附註：

- (1) 內容源指內容來源所在的位置。例如，我們的客戶將內容上傳至其位於數據中心的自有服務器上，該等服務器直接連接到我們的網絡。於接獲互聯網用戶的請求後，我們通過邊緣網絡向互聯網用戶分發相關內容。內容源可能遠離互聯網用戶，而我們位於行政區及／或縣級的邊緣網絡則相對更接近互聯網用戶，從而方便分發客戶內容。
- (2)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向互聯網用戶提供平台、網站或搜索引擎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數據中心資源(包括帶寬)及邊緣網絡用於促進內容源至互聯網用戶的內容傳輸。
- (3) 延遲降低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位於青島的服務器使用邊緣計算服務時的時延平均百分比變動。有關使用及不使用邊緣計算服務情況下延遲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數據—本集團建立的邊緣節點數量、位置及帶寬使用量情況」一段。

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為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其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區別在於可讓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以我們自建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為基礎，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取及提供數字體驗。此服務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功能的融合。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客戶亦可以是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然而，兩類服務之間不會構成業務競爭，原因為IDC服務與邊緣計算服務的適用情況不同。就此而言，IDC解決方案服務很大程度上適用於大規模應用及集中式數據存儲，例如網頁寄存、雲計算、軟件即服務及數據密集型應用，而邊緣計算服務則專為需要低時延、實時處理及本地化數據管理的應用而設計，對於需要即時及本地化響應的物聯網部署、自動系統、視訊流及沉浸式體驗而言別具價值。此外，IDC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滿足一線及二線城市大規模雲服務供應商，而邊緣計算服務則滿足二線及三線城市供應商。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組合的能力將有助加強我們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良好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IDC與邊緣計算所採用技術的差異」一段。

邊緣節點主要包括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存儲服務器以及由本集團擁有及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組件，安置於供應商所提供的基礎設施，而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器則由我們的客戶擁有。內容由位於數據中心的服務器的內容來源傳送至於位於邊緣節點的服務器，並通過緩存技術暫時存儲於此。邊緣節點部署使用戶可於邊緣而非內容來源請求內容，從而縮短傳遞內容所需的處理時間。

邊緣節點可遠離內容來源所在的數據中心，並位於更靠近內容用戶的市級或行政區縣級。通過使用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的客戶讓其用戶無需在源頭請求內容即可訪問邊緣節點的內容。內容去中心化極大縮短用戶所用時間及與內容來源的距離。

為促進邊緣節點高效運行，本集團研究團隊已開發與智能部署、調度及流量／控制管理系統相關的多個系統及平台以高效優化流量，並於邊緣節點提供充足的維護及安全保障。

### 我們邊緣計算服務創造的價值

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縮短客戶所需時間及與內容來源的距離，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與傳統IDC解決方案服務相比，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提供的增值優勢包括：

- (i) 降低延遲，實現有時效性應用的實時處理及更快的響應時間；
- (ii) 通過去中心化的架構增強可靠性，減少單點故障；
- (iii) 提高帶寬效率，減少將大量原始數據傳輸至集中式數據中心進行處理的需求；
- (iv) 通過消除將數據傳輸至中央數據中心的需求，加強數據隱私及安全，將傳輸過程中可能暴露敏感信息的風險降至最低；及
- (v) 升級實時洞察及決策流程，促進有即時響應需求的產業自動化、自動駕駛汽車及遠程監控於邊緣處理數據。

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功能有利於不同領域的各種先進技術，包括：

- (i) 物聯網部署，可有效處理及分析物聯網設備於邊緣生成的數據；
- (ii) 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推理；
- (iii) 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處理及提供沉浸式內容；及

## 業 務

(iv) 視頻分析，支持視頻監控、物體識別及人臉識別等應用，以減少延遲並增強隱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邊緣計算簡介」一段。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其包括向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我們亦提供短消息類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

### 我們的地域分佈

下圖闡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地域分佈：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容納客戶就其帶寬採購所提供的服務器的機櫃使用量以及有關網絡或我們所建立及管理的數據中心的帶寬使用量明細：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地區                | 數據中心所在地           | 機櫃<br>使用量 <sup>(2)</sup> | 概約<br>帶寬使用量<br>(以每秒千兆<br>比特計) | 機櫃<br>使用量 <sup>(2)</sup> | 概約<br>帶寬使用量<br>(以每秒千兆<br>比特計) | 機櫃<br>使用量 <sup>(2)</sup> | 概約<br>帶寬使用量<br>(以每秒千兆<br>比特計) |
| 北部                | 北京                | —                        | 2,987.1                       | —                        | 5,750.4                       | —                        | 305.8                         |
|                   | 呼和浩特              | 581                      | 11,957.9                      | 1,240                    | 20,507.6                      | 1,853                    | 24,111.5                      |
|                   | 包頭                | 10                       | 897.0                         | 18                       | 1,800.0                       | 8                        | 980.0                         |
|                   | 烏海                | 2                        | 170.0                         | 24                       | 1,680.0                       | 1                        | 10.0                          |
|                   | 太原                | 171                      | 2,569.0                       | 16                       | 256.5                         | 376                      | 4,049.7                       |
| 東部                | 石家莊               | 10                       | 0.4                           | —                        | —                             | —                        | —                             |
|                   | 青島                | 2,324                    | 38,483.0                      | 2,462                    | 41,432.9                      | 2,112                    | 48,830.9                      |
|                   | 濟南                | 274                      | 4,677.3                       | 288                      | 5,801.8                       | 178                      | 2,998.1                       |
|                   | 威海                | —                        | —                             | 9                        | 300.0                         | 57                       | 1,406.8                       |
|                   | 濰坊                | 75                       | 1,929.5                       | 326                      | 7,926.8                       | 762                      | 12,292.4                      |
|                   | 淄博                | —                        | —                             | —                        | —                             | 50                       | 863.4                         |
|                   | 上海                | 8                        | 2,950.7                       | —                        | 13,346.8                      | 98                       | 623.5                         |
|                   | 南京                | 7                        | 0.3                           | —                        | —                             | —                        | —                             |
|                   | 蘇州                | 36                       | 1,200.0                       | —                        | —                             | —                        | —                             |
|                   | 無錫 <sup>(3)</sup> | 10,201 <sup>(4)</sup>    | 5.3                           | 2                        | 6.8                           | 3                        | 70.2                          |
|                   | 徐州                | 52                       | 1,121.0                       | 74                       | 1,941.1                       | 72                       | 1,920.0                       |
|                   | 寧波                | 9                        | 0.4                           | —                        | —                             | —                        | —                             |
|                   | 杭州                | —                        | —                             | —                        | —                             | —                        | 4,292.7                       |
|                   | 馬鞍山               | —                        | —                             | —                        | —                             | 5                        | 135.0                         |
|                   | 中部                | 南通                       | —                             | —                        | —                             | —                        | 173                           |
| 滁州                |                   | —                        | —                             | —                        | —                             | 7                        | 200.0                         |
| 長沙 <sup>(1)</sup> |                   | —                        | —                             | 4                        | 0.0                           | —                        | —                             |
| 湘潭                |                   | —                        | 0.1                           | —                        | —                             | —                        | —                             |
| 贛州                |                   | —                        | —                             | —                        | —                             | 16                       | 396.3                         |
| 武漢                |                   | —                        | —                             | —                        | —                             | 99                       | 1,482.3                       |
| 南昌                |                   | —                        | —                             | —                        | —                             | —                        | 3,986.8                       |
| 南部                | 佛山                | 180                      | 8.0                           | —                        | —                             | —                        | —                             |
|                   | 廣州                | 10                       | 0.4                           | —                        | —                             | —                        | 4,292.7                       |
|                   | 深圳                | 7                        | 0.3                           | —                        | —                             | —                        | 305.9                         |
|                   | 廈門                | —                        | —                             | —                        | —                             | —                        | 3,986.8                       |
|                   | 南寧                | 201                      | 4,322.8                       | —                        | —                             | 116                      | 5,246.9                       |
| 西南部               | 德陽 <sup>(1)</sup> | —                        | 0.1                           | 4                        | 0.0                           | —                        | —                             |
|                   | 貴陽                | 12                       | 0.4                           | —                        | —                             | 55                       | 1,352.0                       |
|                   | 重慶 <sup>(1)</sup> | 0                        | 0.1                           | 4                        | 0.0                           | —                        | —                             |
| 西北部               | 烏魯木齊              | 71                       | 2,049.3                       | 78                       | 1,443.7                       | 86                       | 1,232.1                       |
|                   | 海東                | 111                      | 1,621.3                       | 33                       | 1,180.0                       | 295                      | 5,761.1                       |
|                   | 蘭州                | 35                       | 700.2                         | —                        | —                             | —                        | —                             |
|                   | 西安                | —                        | —                             | —                        | —                             | 209                      | 2,219.2                       |
| 總計                |                   | 14,387                   | 77,651.9                      | 4,582                    | 103,374.4                     | 6,631                    | 135,481.7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沙、重慶及德陽的概約帶寬使用量分別為0.04每秒千兆比特、0.04每秒千兆比特及0.04每秒千兆比特。
- (2) 若干直轄市及城市(例如北京及上海)的帶寬使用量連同無機櫃使用量是由於有關客戶僅向我們採購帶寬而並無任何機櫃使用量需求所致。
- (3) 儘管本集團總部位於無錫，但由於我們跨區域網絡範圍，客戶採購的數據中心資源一般與我們總辦事處無關。
- (4) 於二零二一年，經本公司確認，客戶B最初直接向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採購一定數量的帶寬服務及機櫃資源(「原安排」)，然而，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無法按時向客戶B提供所需機櫃資源。鑒於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因客戶B的特殊業務需求而僅無法交付機櫃資源，客戶B隨後於過渡期內向我們採購有關機櫃資源，直至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能夠隨時交付相同的機櫃資源為止。從技術層面看，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的帶寬服務使用其他供應商的機櫃屬可行。從商業層面看，客戶有時可能因應其業務需要分開採購帶寬容量及機櫃資源。基於與本集團的既有關係，客戶B了解到本集團於無錫的業務關係更佳，可獲得更多元化的機櫃資源，故客戶B轉向我們協助採購臨時替代機櫃資源。本集團能夠向另一家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商P」)採購，以為客戶B提供即時可用的機櫃資源(「一次性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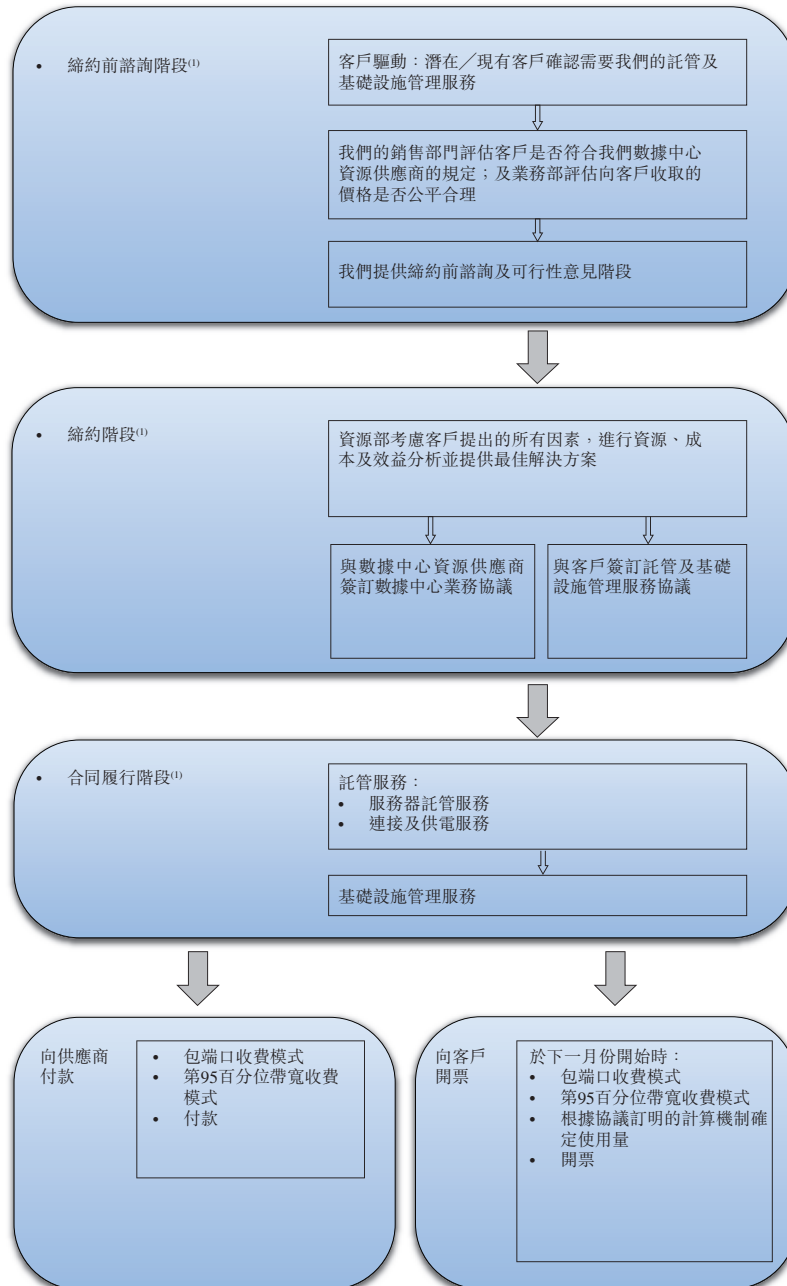
經本公司確認，於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可隨時提供足夠的機櫃資源以滿足客戶B的需求時，一次性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終止。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並不知悉客戶B、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與供應商P之間就帶寬服務及／或機櫃資源作出任何後續安排。就此而言，一次性安排屬過渡性質，本集團就此向客戶B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人民幣5,000元，而我們於正常情況下向鄰近地區客戶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6,000元。供應商P向我們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人民幣4,600元，而於正常情況下鄰近地區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介乎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呼和浩特及濰坊等若干城市的機櫃及帶寬使用量實現持續增長。然而，我們亦面臨南寧等城市的機櫃及帶寬使用量減少，且我們的管理數據中心覆蓋及運營所在的城市數量普遍減少，特別是中國中部及南部地區。其大致符合我們的戰略，即專注於可為我們帶來盈利業務的主要客戶並減少無盈利業務。機櫃使用量與帶寬使用量之間一般呈正相關但非必然相關。一般而言，當客戶採購IDC解決方案服務時，其通常會基於其業務需求打包捆綁帶寬容量、機櫃及IP地址進行採購。因此，使用帶寬越多，需要機櫃更多。然而，客戶有時可能因應其業務需求而單獨採購帶寬容量。此外，若干客戶可能會純粹使用我們的一次性定制帶寬服務，而非全面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就此而言，客戶僅有帶寬使用量無需為其服務器使用任何機櫃。有關定制帶寬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定制帶寬服務」一段。

# 業 務

##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

下列流程圖概述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運作流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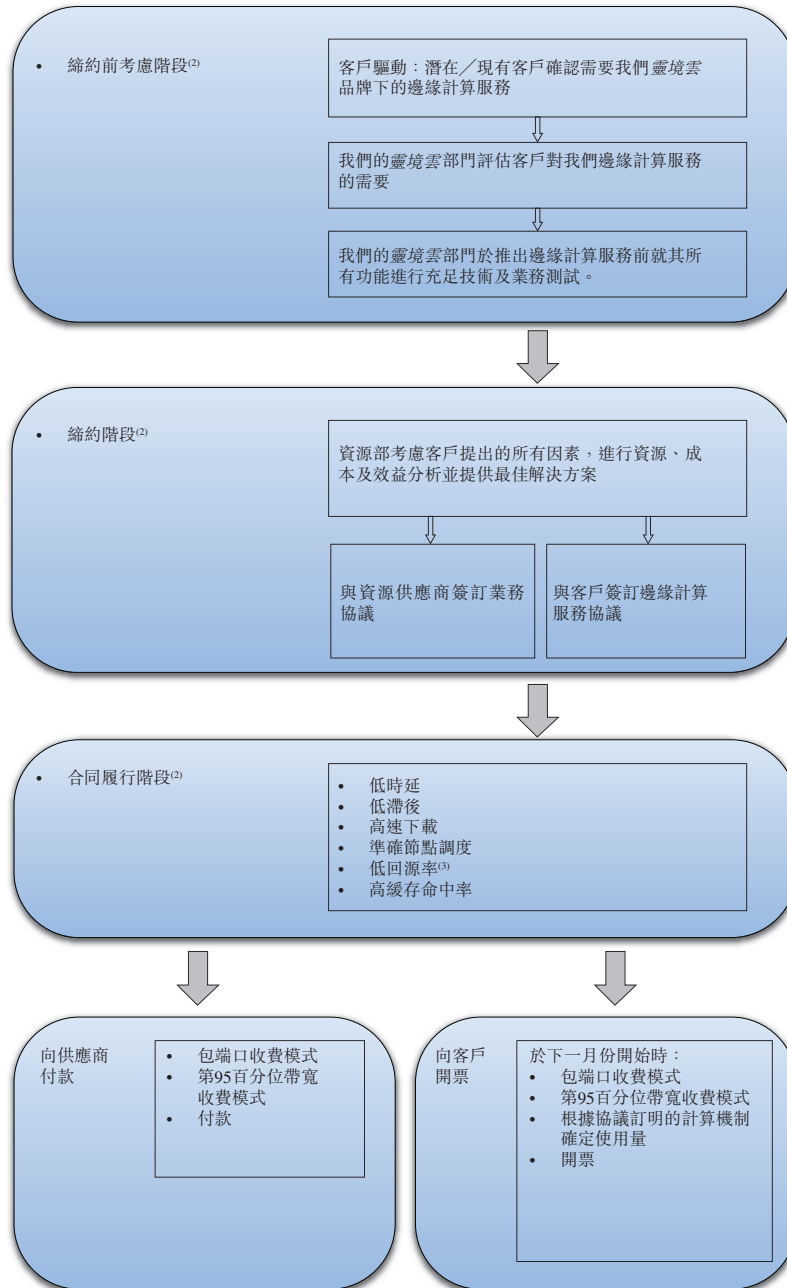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及我們供應商的審批程序，完成締約前考慮階段、締約階段及合同履行階段的準備工作通常需要兩至三周時間。視乎情況而定，為滿足客戶及時或緊急需求，本集團於實際簽訂合同前完成締約前考慮階段並開始履行合同並不罕見。

# 業 務

下列流程圖概述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附註：

(2) 由於我們向現有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交叉銷售邊緣計算服務，因此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締約前考慮階段、締約階段及合同履行階段的準備工作的一般完成時間與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類似。

(3) 回源率指用戶由於在邊緣節點缺乏緩存而不得不自源頭而非邊緣節點請求信息的比率。

我們已開發數據中心管理及操作程序、工作常規及標準，使我們足以達致或超越我們與行業領先客戶所訂協議中規定的表現及質量水平。我們已自二零二零年通過ISO 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認證)及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認證。

### 締約前諮詢階段

在客戶需求推動下，本集團收取指示於其互聯網業務的特定領域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根據客戶對數據中心資源的要求(訂明所需服務器機架數量、服務器機房數量、服務器空間、IP地址數目、擬採購帶寬質量以及是否需要任何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通過內部討論進行相關分析。我們會考慮該客戶是否符合供應商的標準，包括是否已獲得相關運營所需的許可證以及服務器或其他設備質量是否符合所需的技術標準，避免損害數據中心業務協議所規定的互聯網安全，以確保其項下進行的運營不會違反任何法律規定。作為慣常措施，我們亦將向供應商諮詢數據中心資源的可用性及報價，以確保本集團在締約前諮詢階段可在向客戶作出承諾前獲得數據中心資源。與供應商的溝通是一個成本最低的發現過程，這使我們能夠與各供應商協調，通過獲取供應商較少使用或閒置的容量以較低的成本優化及盡量提高帶寬利用效率。該信息是本集團運營回報率及成本分析的重要組成部分，可影響我們對潛在客戶的報價。其後，我們評估該潛在交易的回報率、成本分析及資源可用性。

董事認為，我們獲取數據中心的能力、位置及質量是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廣泛的跨區域管理數據中心網絡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協調及安排客戶服務器在規模、時間及位置方面的運營方式。

我們會詳細考慮可行性分析，並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說明設施的建議位置、合同價格、期限等。我們力求獲得靠近主要商業區及企業高度集中地區的數據中心，以滿足目標客戶群的位置偏好。我們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最佳地點向客戶提出反建議，有關地點可能有別於客戶最初期望的地點。

倘客戶滿意我們的提議，我們會繼續與客戶落實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並與供應商落實數據中心業務協議。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一直有客戶要求及採購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於進行上述相同可行性分析過程後，服務產品將融合為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根據客戶的需求定制，並於邊緣計算服務協議中反映。

### 締約階段

待與客戶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及邊緣計算服務協議以及與供應商的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分別落實後，本集團會分別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協議。另外，倘其他現有數據中心業務協議項下有由我們支配可供我們現有客戶使用的未使用及閒置帶寬容量，我們可為新客戶重新安排、重新分配及重新調度可用容量。在為新客戶重新安排、重新分配及重新調度閒置容量前，本公司將根據與現有客戶的合同確保已預留充足的帶寬容量。有關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以及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及「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各段。

### 合同履行階段

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及／或邊緣計算服務協議一經簽立，我們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服務器架設，並交付指定帶寬及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亦會持續提供以下服務：

- 數據中心管理服務；
- 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
- 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
- 緊急事件報告；
- 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
- 服務器安全服務；
- 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
- 系統安全服務；
- 技術諮詢；
- 綜合報告；

- 升級支持；及
- 投訴處理。

有關我們所提供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一段。

我們的數據中心運營團隊負責指示、協調及監控數據中心設施的日常運營。我們通常為客戶指派專職人員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我們的內部維護及網絡工程師隨時待命，並全天候遠程管理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雙層管理及支持，包括(i)本集團提供的遠程支持及擁有數據中心的供應商部署負責數據中心日常運營及安全的現場技術員及人員至我們管理的所有數據中心及運營中心；及(ii)在山東省有高帶寬使用量的運營中心及數據中心部署若干維護及網絡工程師。我們部署的維護及網絡工程師主要負責故障排除及硬件更換等更加複雜的工作。影響我們在數據中心部署維護及網絡工程師的因素包括在有關數據中心日常維護工作的需要及業務量。此外，我們可安排外包技術員為數據中心及運營中心提供額外支持，以維持其日常運營、進行例行檢查及按需要進行緊急故障排除工作。

我們承擔影響數據中心表現的技術責任，包括優化數據中心效率、監察關鍵設施環境及網絡表現、應急響應管理及糾正。我們亦負責可能影響客戶的活動，包括為服務器架設、事件及合規報告提供支持，以及回應客戶要求。

我們已開發專有數據中心管理軟件，提供網絡流量及網絡質量的實時信息，讓我們可提高數據中心管理表現質量。我們亦制定了完善的操作程序、工作常規及標準，使我們能夠達成並超出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期望。我們相信，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標準反映我們的能力及優質服務，使我們從中國全面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的眾多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 開票及付款階段

在我們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中，我們通常根據兩種帶寬使用量定價模式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採用簡單網絡管理協議(SNMP)，在月初每五分鐘抓取一次數據，以收集一段時間內的帶寬利用率樣本。然後，我們將有關數值從高至低排

序，並剔除前5%的數值。剩餘最高值為測量帶寬所基於的第95百分位值。該流程屬測量數據流量的市場慣例，通常稱為第95百分位帶寬使用量計量（「**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有關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根據使用的包端口數量及每個包端口的固定價格（「**包端口收費模式**」）或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向我們收取費用。由於我們會以較低每千兆字節價格從供應商大批量購買帶寬容量，故包端口收費模式通常更受供應商歡迎。本集團有責任分配及調度客戶之間的數據流量以避免閒置容量。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更偏向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收費，原因為該模式下我們按使用量向客戶收費。客戶無需承擔流量較低時為閒置包端口及帶寬付款的風險。由於僅當包端口收費模式下各包端口獲大量、完全或過度使用時，該收費模式的平均成本方會被充分拉低，故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的平均每千兆字節成本通常會高於包端口收費模式。因此，倘客戶所提供內容的流量性質預期不會使包端口的利用率飽和，客戶趨向保留靈活性。

據董事所確認，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與包端口收費模式是業界就帶寬使用量收費採用的最常見定價模式。

我們通常會嘗試將任何成本波動轉嫁予客戶。此外，有關成本轉嫁可能存在延遲，導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增幅與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增幅錯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一段。

###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向客戶提供(i) IDC解決方案服務，其包括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ii) 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EdgeCDN服務、EdgeAIoT服務及其他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邊緣功能；及(iii)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橫向尋求區域機遇，縱向深化服務組合**」一段。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按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437,232        | 94.2         | 538,662        | 98.2         | 673,752        | 96.8         |
|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5,202          | 0.9          | 18,064         | 2.6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27,044         | 5.8          | 4,889          | 0.9          | 4,133          | 0.6          |
|            | <u>464,276</u> | <u>100.0</u> | <u>548,753</u> | <u>100.0</u> | <u>695,949</u> | <u>100.0</u> |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託管服務

頂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客戶需要我們的服務器託管服務、高效的互聯網連接及充足的電力來源。我們的託管服務主要包括(i)服務器託管服務及(ii)連接及供電服務。

#### 服務器託管服務

我們為客戶的服務器及相關網絡設備提供安全可靠、恒濕恒溫的室內及建築環境。我們的數據中心資源為客戶運營其互聯網業務提供必不可少的基本基礎設施，並配備電源、連接、冷卻及其他定制服務器管理服務支持。

我們為客戶提供託管服務，客戶可自行決定如何託管其服務器、網絡及存儲設備。採購方案包括其服務器及設備的一部分機櫃或整個機櫃。客戶對其服務器擁有全面控制權，並須對託管在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的服務器中的內容軟件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為客戶的服務器提供備用電源、通風、空調系統及互聯網連接。作為雲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託管服務為客戶免卻採購及管理物理服務器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成本及複雜問題，使客戶能專注於自身主要業務，增強其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託管業務可因應不同情況調整規模，以滿足客戶擴充業務的需求。隨著客戶需求的轉變，我們可根據其需要升級容量及連接性。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配備各種強大的安全設施，包括靈敏的煙霧探測器、溫度檢測及警報系統、滅火系統、安全訪問、全天候視頻監控及安全漏洞警報。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完全超容，擁有



由兩個獨立分佈系統組成的鏡像系統。因此，即使一個電源或網絡源出現故障，亦可以防止電源或互聯網連接中斷。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不但有彈性電源、高效能耗、多線網絡，而且有熟練的工程師提供全天候現場支持。根據與客戶訂立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我們向客戶保證99.99%的電力正常運行時間及99.90%的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與供應商訂立的數據中心協議亦有相同條文。因此，倘未能達到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保證性能，本集團及我們的客戶應能獲相關供應商彌償。董事認為，該等條款應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標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並無就我們的表現提出重大爭議或投訴。

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不僅戰略性地位於省會及經濟相對較發達的城市，亦位於地級市以及行政區縣，該等地方匯聚了我們的網絡設施、電力資源及客戶的業務需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覆蓋範圍已延伸至中國38個城市。儘管並無自建數據中心，但隨著中國IDC行業於二零一零年代中期進入轉型階段，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為其數據中心的運營制定管理及維護標準和程序，為其管理提供人員支持，並培訓其員工運營山東省的數據中心。我們在青島的起點為我們與供應商A持久關係奠定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優勢—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建立穩健而互補的關係」一段。自此，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開發及共同探索的數據中心業務已擴展至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廣西省、河北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等省份以及上海及重慶直轄市。

### 連接及電力供應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連接線路、光纖及帶寬。作為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連接中國多個運營商網絡。此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流量圖表及分析、網關環境監控、域名系統配置。因此，我們可確保盡量減少低下載速度、網絡延遲及數據丟包等連接中斷情況的發生。

## 業 務

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擁有大容量、穩定且持續的雙電源供電，由獨立的電源及柴油發電機支持，確保一個電源出現故障時供電不會中斷。我們的維護人員會進行必要調整，以避免出現超出與客戶約定的供電容量的情況。

董事確認，除已發生的不可預見中斷導致我們無法達到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數據—電力及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一段所披露的保證互聯網連接及按計劃維護、測試或其他技術調整而產生的可預見中斷（已妥為提前通知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電力或互聯網連接並無發生意外的中斷。

### 定制帶寬服務

我們不時按客戶要求為彼等提供定制帶寬服務，例如綜合及統一內容加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該等綜合服務，並於修改後出售予我們的客戶。

### 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我們託管服務的穩定性由我們的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支撐，以為我們提供靈活性及彈性，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提供整套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服務器架設、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緊急事件報告、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服務器安全服務、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系統安全服務、技術諮詢、綜合報告、升級支持及投訴處理。

我們的內部維護及網絡工程師隨時待命，並全天候遠程管理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我們的團隊部署在若干區域運營中心及現場，以提供雙層管理及支持。我們為購買若干數量機櫃的客戶指派專職人員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我們的網絡工程師技術精湛，掌握基本系統指令及硬盤維護，充分了解主要品牌服務器、基本的輸入／輸出系統以及路由器及交換機操作，能夠配置IP地址及獨立解決中斷情況。儘管我們無法獲取客戶數據，惟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操作規程及標準，以滿足客戶日常運作、維護及災難復原的規格。

- 服務器架設。IDC解決方案服務協議一經簽立，我們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服務器架設，其過程包括安裝服務器機架、安裝電源、服務器連接互聯

## 業 務

網、結構化佈線、配置服務器電源、測試及調試網絡參數、配置生成樹協議、設置運行環境及運行前壓力測試。

- **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我們嚴格遵守自建的管理及合規工作常規，其具有較高的行業標準，用於運營及管理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高性能數據中心。
- **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服務器管理服務讓客戶可享用我們的數據中心員工的服務，處理其服務器所發生的問題。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員工可修復操作系統問題、進行緊急設備更換、執行服務器重啟、監測實時服務器狀態、於規定的較短時間內報告網絡故障以及與安置於我們所管理數據中心的服務器有關的其他任務。該等服務可幫助客戶盡量減少網絡中斷情況，加快響應及修復速度。倘出現連接中斷，我們技術嫻熟的工程師將及時提供解決方案或聯絡IDC資源供應商以解決問題。
- **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我們向客戶保證，上行帶寬及下行帶寬可在其內容分發網絡各節點上達到最大容量。當網站經歷一次重大流量高峰，服務器可能無法適當地回應或響應訪問請求。我們的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由我們自建的流量平衡系統操作，旨在為客戶於其內容分發網絡系統中的服務器提供上、下行鏈路之間的負載平衡設施，以分攤增加的流量，進而減輕我們客戶主要服務器的負擔。另一方面，倘帶寬並無達到其全部容量的95%，丟包及延遲應保持於指定較低水平。
- **緊急事件報告。**為確保網絡連接無間斷，我們自建的網絡質量監察警報系統會每5分鐘自動測試客戶服務器與互聯網的連接狀態。倘客戶的服務器連續兩次未能通過測試，將被視為緊急事件。在該情況下，我們將知會客戶有關情況，並根據客戶的指示及授權解決或協助客戶解決有關情況。除非客戶發出書面同意，否則我們的工作人員不會操作客戶的系統，包括瀏覽或修改服務器的數據、安裝或刪除服務器軟件以及操作或終止服務器的應用程式。我們定期向客戶提供最新動態。
- **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我們協助客戶設計及維護彼等的私人網絡或雲系統，並透過我們的全天候監測系統管理彼等的系統，以便於發生異

常事件時主動提供維護響應。我們的維護工程師根據客戶指示提供中間件安裝服務，並於各平台上進行調校服務。

- **服務器安全服務。**為保護客戶的服務器及連接免受外部系統的威脅或物理干擾，我們執行漏洞評估工作常規，其提供詳細的報告系統，並解釋服務器或應用程式的安全風險及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技術嫺熟的維護及網絡工程師對各設備進行定期評估，透過不同的漏洞評估工具及技術釐定來自外部攻擊者的威脅程度。倘即將發生外部攻擊，我們會確定攻擊的來源及性質、制定應對策略、盡量減少對帶寬流量造成的影響，並透過我們的集合管理指令系統將有關系統遷移至清潔流量的備份源，以確保客戶業務有序運行。
- **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為應對火災、電力及網絡故障等事故情況，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配備(i)高效的滅火系統；(ii)備用柴油發電機與雙電源供電系統；及(iii)連接服務器及節點的集合指令管理系統，以盡量減少某一系統故障帶來的影響。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擁有多節點備份系統，可在我們管理的其中一個數據中心發生故障時實現實時備份及恢復。
- **系統安全服務。**我們的員工提供訪問控制、防火牆管理、入侵保護及漏洞防護服務。儘管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可隨時供客戶使用，惟客戶於進入之前須告知我們進入的原因、預期活動、預計到訪及離開的時間以及所需協助。我們的員工將於授權進入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及發放門禁卡之前，核實客戶代表的身份。
- **技術諮詢。**我們會根據客戶的查詢識別技術問題並向彼等提供適當的策略及解決方案。
- **綜合報告。**我們主動知會客戶服務器初始安裝的最新進展、提供問題處理的最新情況、發佈數據中心切換及遷移通知、在大型活動及假日時發佈關閉通知並定期向彼等通報服務內容的任何變動、任何投訴的處理進展以及任何最近期系統維護的最新情況。我們亦不時進行客戶反饋檢討以評估我們的服務質量。
- **升級支持。**我們就設備升級、轉換及安裝提供建議，並就協助客戶完成網絡連接提供升級操作。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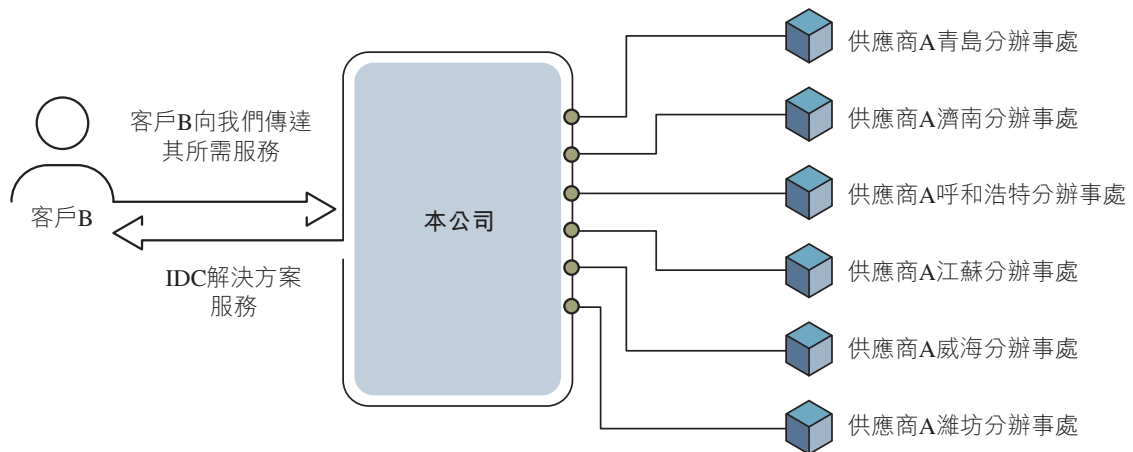
- **投訴處理。**我們設有一條投訴熱線，以便客戶投訴網絡質量、客戶服務質量及技術支持質量。我們將於投訴提交後短時間內向客戶報告，並將於問題解決後24小時內發出書面報告。

我們的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專為滿足個別客戶的特定目標而打造。我們努力幫助客戶降低成本、重新設計現有流程、希望提高服務交付質量並實現更好的投資回報。

### 案例分析

**背景。**客戶B為一家具堅實互聯網基礎、總部位於中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互聯網公司。客戶B於中國包括青島、濟南、威海、濰坊、呼和浩特及徐州在內的多個地區尋找帶寬及機櫃等數據中心資源，以容納其服務器，於該等地區傳送彼等提供的內容。客戶B需要若干帶寬容量的數據中心資源及由若干可靠國有電信運營商提供的大量機櫃，並需符合其預算。

**解決方案。**本集團在考慮調度能力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架設、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以及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後通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帶寬容量，納入上文客戶B提供的資料、與供應商A不同分辦事處聯絡及向客戶B建議最理想的IDC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一段。



## 業 務

### 運營數據

#### 客戶數量及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委聘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客戶數量 (附註) | 36           | 35    | 51    |

附註：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每名客戶均與本集團簽訂年度主協議，因此客戶數量與有效合同數量相同。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總額 | 437,232        | 538,662        | 673,752        |
|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     | 12,145         | 15,390         | 13,21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客戶數量普遍上升，與我們的收益總額增長一致。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名客戶人民幣12.1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名客戶人民幣15.4百萬元。這與我們專注於可為我們帶來盈利業務的主要客戶並減少無盈利業務的戰略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錄得客戶數量增加，惟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有所下降。這主要歸因於我們近期的策略是先積極與新客戶開展規模較小的業務，以期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從而獲取更高潛在回報。

## 業 務

### 新客戶及重複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委聘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新客戶及重複客戶的數量以及彼等應佔的相應收益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合同數量         | 收益<br>(人民幣<br>千元) | 毛利率<br>(%) | 合同數量  | 收益<br>(人民幣<br>千元) | 毛利率<br>(%) | 合同數量  | 收益<br>(人民幣<br>千元) | 毛利率<br>(%) |
| 新客戶 (附註) | 6            | 39,354            | 8.9        | 11    | 7,219             | 10.3       | 30    | 172,276           | 9.6        |
| 重複客戶     | 30           | 397,878           | 11.7       | 24    | 531,443           | 12.4       | 21    | 501,476           | 12.5       |

附註：新客戶指在過往五年內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客戶構成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收益來源。新客戶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普遍較低，主要原因為我們傾向於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吸引通常為主要行業領袖的目標客戶。於二零二一年，由於客戶H及客戶J的需求大幅增加並向我們採購ID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向彼等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客戶的毛利率顯著下降。重複客戶所產生的收益構成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分部收益總額的大部分。

### 帶寬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帶寬使用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透過供應商A於山東省採購包端口的<br>帶寬使用量的使用率 (附註) | 114.0%       | 118.7% | 11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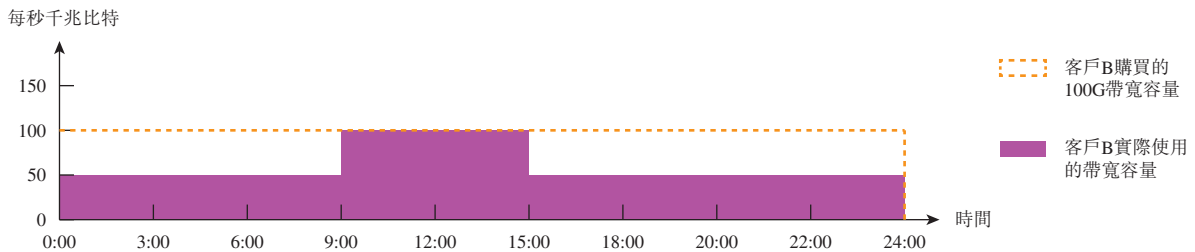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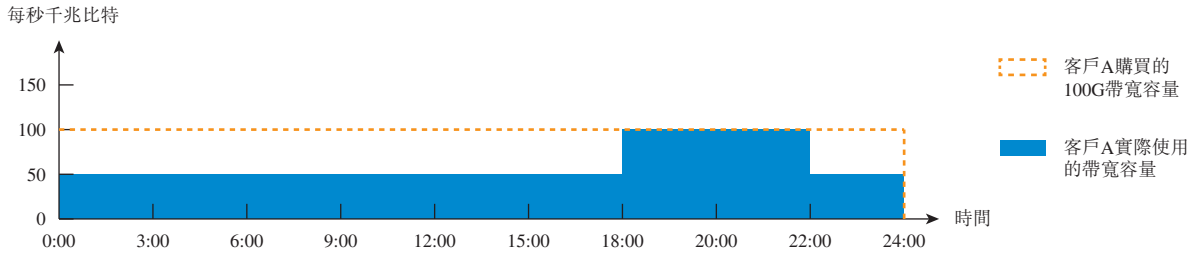
附註：使用率乃將我們於山東省的數據中心提供的供應商A帶寬的所有客戶帶寬使用量除以我們就於一段期間內向客戶提供服務透過包端口向供應商A採購相應的帶寬使用量得出。由於自整個IDC解決方案服務營運中提取所有帶寬使用數據過於繁瑣，董事認為，從我們山東省的營運提取數據具有足夠代表性，原因為該等帶寬使用量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A採購總帶寬的50%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採購的帶寬使用率超過100%。憑藉我們的帶寬調度及分配能力，我們能夠限制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包端口的數量，並增加於相同包端口下重複使用帶寬容量的比率。此帶寬資源重新分配安排不會對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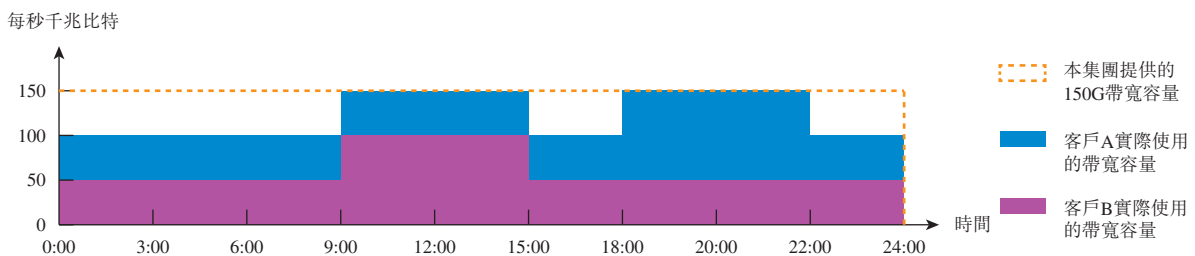
## 業 務

時間或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帶寬服務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由於不同客戶的帶寬使用高峰時段可能有所不同，我們或會將一名客戶的閒置帶寬容量分配至另一名客戶。下圖為帶寬分配工作的簡化圖示：

### 未分配



### 經分配



通常情況下，客戶A及客戶B於不同高峰時段分別需要的帶寬容量介乎50G至100G。於此示例中，倘未進行帶寬分配，本集團將需要部署200G包端口（兩個100G包端口），這將為客戶A及客戶B各提供100G帶寬容量。由於客戶A的高峰時段（18:00至22:00）與客戶B的高峰時段（09:00至15:00）不發生重疊，故在帶寬分配的情況下，本集團僅須部署150G包端口，這將能夠靈活地提供足夠的帶寬（50G至100G），為客戶A及客戶B提供服務。於客戶B的高峰時段期間，服務客戶A的包端口閒置帶寬容量為50G（客戶A僅使用所需100G帶寬容量中的50G帶寬容量），其可予分配，以供客戶B使用100G（從客戶A釋放的閒置50G帶寬容量+50G）。就此而言，



## 業 務

本集團部署150G包端口，以滿足合共200G帶寬容量的需求，實現使用率達133.3%。如上圖所示，自服務客戶A的包端口分配閒置帶寬容量不會對帶寬質量或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產生不利影響。

帶寬使用率指利用IDC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網絡資源的效率及效力。其測算在數據中心環節下積極用於數據傳輸及通信目的而獲分配網絡帶寬的百分比。高帶寬使用率意味著可用網絡容量的大部分已獲有效利用，代表著有效的數據傳輸及網絡性能。相反，低使用率意味著獲分配帶寬的利用不足，可能會導致資源浪費或IDC服務供應商需求的網絡不足。據估計，中國非自建IDC服務供應商的帶寬使用率介乎80%至140%。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i)本集團根據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按使用量向客戶收費；(ii)在合同上，我們已設有既定的對賬程序，以解決有關應收費帶寬使用量的任何爭議；及(iii)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並無條款明文禁止有關帶寬分配安排，上述安排將不會違反與客戶訂立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 電力及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100%的電力正常運行時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互聯網連接的實際正常運行時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 %     | %     |
| 客戶A | 99.99        | 99.99 | 99.99 |
| 客戶B | 99.99        | 99.84 | 99.95 |
| 客戶F | 99.89        | 99.71 | 99.94 |
| 客戶H | 99.75        | 99.67 | 99.99 |
| 客戶I | 99.90        | 99.48 | 99.79 |
| 客戶J | 99.99        | 99.99 | 99.97 |
| 客戶K | 99.99        | 99.99 | 99.99 |
| 客戶L | —            | —     | 99.99 |

## 業 務

附註：互聯網連接的實際正常運行時間根據於財政年度為客戶提供的未中斷互聯網連接時間除以於各財政年度為該客戶提供的互聯網連接總時間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數次若干客戶互聯網連接的實際正常運行時間少於99.90%，主要由於供應商帶寬波動所致。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我們向客戶保證99.90%的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因此，於上文所提及的若干情況下，我們須向客戶賠償。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給予客戶的賠償總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給予客戶的賠償總額 | 748          | 2,149 | 2,668 |

儘管如此，就上述根據相關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賠償，供應商向我們作出悉數彌償，根據該等協議，供應商將就互聯網連接向我們保證至少99.90%的正常運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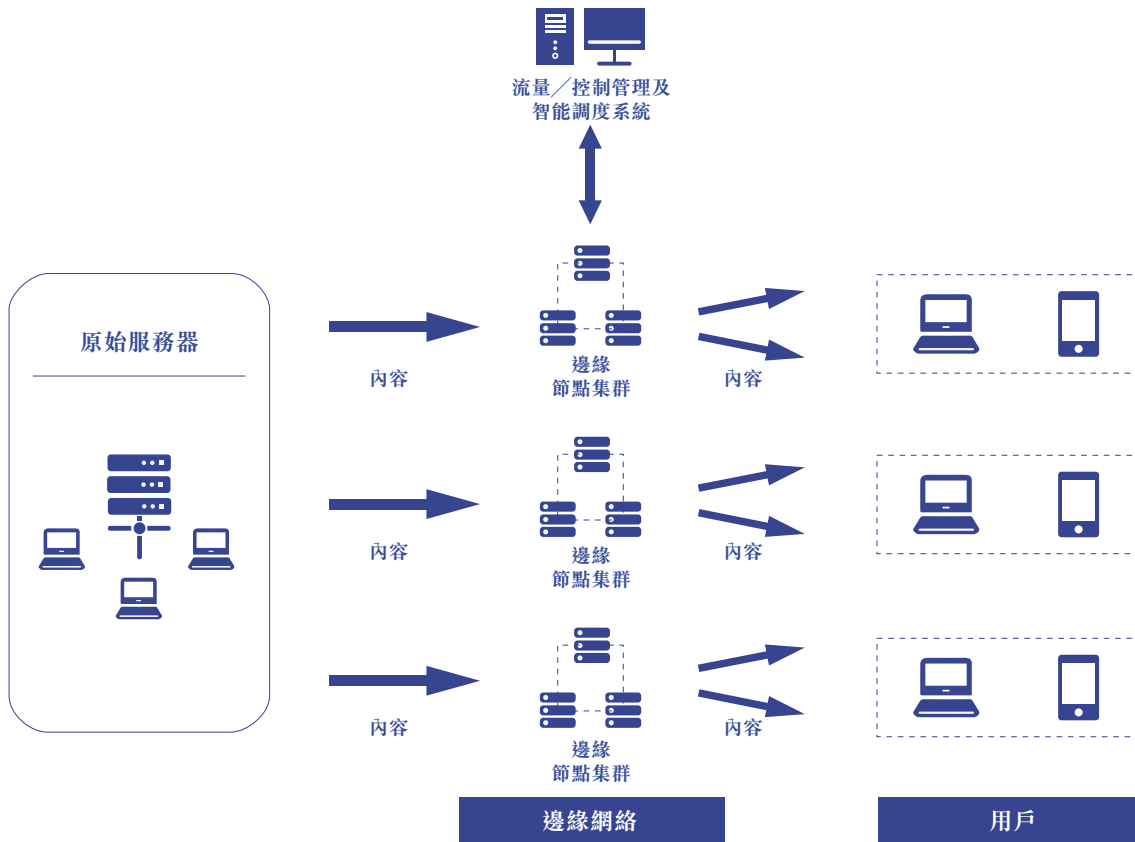
### 邊緣計算服務

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為我們的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其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區別在於可讓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以我們自建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為基礎，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取及提供數字體驗。此服務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功能的融合。其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貼近終端用戶。我們認為，當需要計算至毫秒數時，邊緣處理為應對高度動態及有時效性數據的一種理想方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

- *EdgeCDN*服務(靈境雲品牌旗下)：由分佈在互聯網各點的數百個服務器組成的基礎設施，通過軟件連接，該軟件控制媒體內容對象的存儲位置以及將其傳輸至終端用戶的方式，從而透過下列方式向全國範圍內的廣大受眾提供數字媒體交付：(1)HTTP／Web交付(視頻、音樂、遊戲、軟件及社交媒體等豐富媒體內容的數字交付)；(2)串流交付(就主要文件格式的點播及／或直播串流)；及(3)定制CDN(為滿足內容提供商在向要求互聯網終端用戶的廣大受眾交付豐富媒體內容時所面臨的獨特需求而特別構建我們的網絡)；
  
- *EdgeAIoT*服務(靈境雲品牌旗下)：我們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及邊緣計算技術增強物聯網(即相互關聯的物體／設備的網絡)，以建立「雲一邊一端」結構，為客戶提供有別於傳統物聯網的更高效解決方案及更佳客戶體驗。特別是，「雲一邊一端」結構代表我們的雲端平台、邊緣節點網絡、邊緣計算主機、人工智能算法模型集合及終端設備的整合。數據自終端設備收集，由我們或客戶根據選定的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在邊緣計算主機進行處理，其產生的分析結果隨後上傳至雲端，供我們的客戶使用，以及用於增強人工智能算法模型。人工智能技術在物聯網的應用實現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的自主學習和迭代，不斷提高其應用準確性。客戶可根據其實際業務需要定制人工智能算法模型，例如EdgeAIoT服務的邊緣計算主機向客戶提供實時數據處理，倘彼等的工作場所發生某些狀況(通常與職業安全、衛生狀況及彼等僱員行為有關)，在適用情況下識別並向客戶發出警報。我們的EdgeAIoT服務亦可用作評估道路及高速公路的狀況以及識別與之相關的任何缺陷以進行維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電信、科技、安全及工程領域的若干公司訂立16份協議，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相關合同的年期一般介乎三至五年，視乎客戶的業務需求而定。

下圖列示我們EdgeCDN服務的架構：



## 計算過程

CDN組件包括(i)原始服務器及作為基礎設施的邊緣節點集群；及(ii)智能發送系統及執行計算過程的流量／控制管理及智能調度系統。

**原始服務器及作為基礎設施的邊緣節點集群：**我們從供應商獲得服務器集群，將其部署在大量地點，依靠公共互聯網連接集群，並將熱門內容對象存儲在本地緩存中，該等緩存為用於儲存經常存取的數據以便快速存取的計算資源。CDN網絡的所有組件均可無縫地協同運作。內容提供商將內容上傳至其自有服務器，而該等服務器直接連接至我們的網絡。根據用戶請求，我們將內容分發至一個或多個大容量存儲服務器集群，該等集群為全國各個內容交付地點的數百個特殊配置服務器提供服務。內容通過我們的網絡直接交付予用戶。

**智能發送系統及執行計算過程的流量／控制管理及智能調度系統：**我們採用優化算法等智能發送系統，務求有效地管理及分配該等相對稀缺的資源。舉例而言，我們的計算過程(i)監控邊緣節點的帶寬流量並自動調整用量從而避免流量擁堵；(ii)

## 業 務

監控邊緣節點的下載速度並自動調整可使用的帶寬容量；(iii)測量及記錄邊緣節點的實際帶寬流量並自動制定流量分配計劃；(iv)根據書面規則刪除儲存於緩存內的數據並為新文件的緩存釋放空間；及(v)為減低若干流行內容的流量壓力，碎片化用戶對於內容的請求。我們的流量／控制管理及智能調度系統為EdgeCDN服務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其基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執行計算過程。在計算過程中，線上視頻平台公開可得的電影等數據為緩存計算過程及流量／控制管理及調度過程的主要對象，該等過程由本集團控制而非由客戶控制。客戶的業務數據或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並非於我們的系統內處理。

###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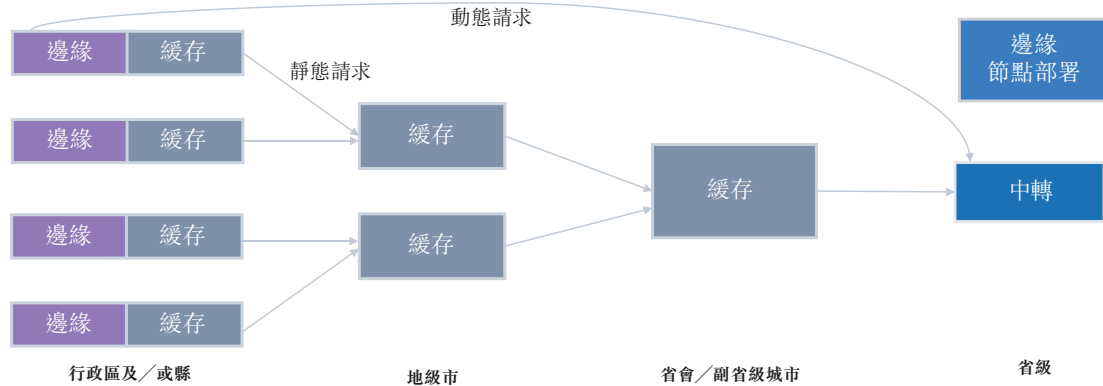
背景。我們的客戶運營最大的視頻點播過頂串流平台之一。由於客戶行業的高度競爭性質，我們的客戶尋求具有(i)低時延、低滯後及高速下載內容分發服務；(ii)精準的邊緣節點部署；及(iii)低回源率及高緩存命中率的內容分發網絡，可減少信息交付予客戶所需的時間，從而超越其競爭對手並迅速應對任何趨勢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邊緣計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月份的回源率頂點及緩存命中率最低點：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回源率          | 緩存<br>命中率 | 回源率   | 緩存<br>命中率 | 回源率   | 緩存<br>命中率 |
| —            | —         | 7%    | 93%       | 4%    | 96%       |

## 業 務

解決方案。我們的靈境雲模塊就上述需求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自行開發的邊緣節點部署系統及多級緩存技術邊緣DNS，我們可以改善邊緣節點的穩定性及利用率，其已下沉至更低的縣級，使顧客更接近節點並顯著提高連接速度。下文展示了我們已應用於我們客戶運營的多級緩存技術：



「緩存」指用以儲存數據的硬件或軟件組件，從而使日後相同數據的請求可更快處理。「中轉」指為內容源或靠近內容源的網絡中轉站。「邊緣節點部署」指確定處理特定用戶請求的最適合邊緣節點，使每個用戶可於互聯網邊緣而非內容源有效發出內容請求。精準的邊緣節點部署可縮短客戶獲得信息的時間。

「動態請求」指終端用戶信息查詢的請求，其無需任何緩存處理，因此可直接抵達原始網頁服務器。動態請求與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有關，例如用戶註冊、用戶登入、用戶管理及發票管理。換言之，涉及終端用戶個人數據的所有信息查詢均按動態請求處理。相比而言，經緩存處理的所有請求均不算作動態請求，而是靜態請求，其主要與公開可得數據有關，例如短視頻、長視頻、網頁、遊戲繪圖及大容量文件。鑒於僅動態請求與個人信息有關，而靈境雲僅處理與公開可得數據有關的靜態請求，因此本集團不處理任何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

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運營使用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相同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且其運營僅限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允許的地理區域。此外，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基於現場或鄰近特定數據源而進行。我們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主要由我們所擁有、運營及部署的服務器及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組成，其安裝於供應商擁有的數據中心及設施，形成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邊緣節點。因此，我

## 業 務

們邊緣節點的位置界定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運營限制。有關我們邊緣計算服務運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邊緣計算服務的價值鏈、流程及業務模式」一段。

### 運營數據

#### 客戶數量及每名客戶平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委聘我們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客戶數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客戶數量 (附註) | 不適用          | 2     | 16    |

附註：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的每位客戶均與本集團簽訂年度主協議，因此客戶數量與有效合同數量相同。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總額 | 5,202        | 18,064 |
| 每名客戶平均收益      | 2,601        | 1,129  |

#### 新客戶及重複客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委聘我們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新客戶及重複客戶的數量以及彼等應佔的相應收益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合同數量         | 收益    | 毛利率  | 合同數量  | 收益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新客戶 (附註) | 2            | 5,202 | 18.4 | 11    | 2,633  | 20.3 |
| 重複客戶     | —            | —     | —    | 5     | 15,431 | 20.3 |

附註：新客戶指在過往五年內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的客戶。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推出邊緣計算服務並開始實現收益。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毛利率普遍較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為高。

## 業 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與邊緣計算服務之間的重疊客戶

下表載列IDC解決方案服務與邊緣計算服務之間的重疊客戶數量以及彼等與非重疊客戶的收益貢獻對比：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客戶數量         | 對收益的<br>貢獻<br>人民幣千元 | 客戶數量  | 對收益的<br>貢獻<br>人民幣千元 | 客戶數量  | 對收益的<br>貢獻<br>人民幣千元 |
| 重疊  | —            | —                   | 2     | 212,493             | 4     | 161,891             |
| 非重疊 | 36           | 437,232             | 33    | 331,371             | 59    | 529,925             |
| 總計  | 36           | 437,232             | 35    | 543,864             | 63    | 691,816             |

### 本集團建立的邊緣節點數量、位置及帶寬使用量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期間所建立邊緣計算服務的邊緣節點數量、位置及帶寬使用量明細：

| 省／直轄市 | 數據中心所在地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br>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四年                     |                               |
|       |         | 邊緣節點<br>數量   | 概約<br>帶寬使用量<br>(以每秒千兆<br>比特計) | 邊緣節點<br>數量 | 概約<br>帶寬使用量<br>(以每秒千兆<br>比特計) | 邊緣節點<br>數量 <sup>(1)</sup> | 概約<br>帶寬使用量<br>(以每秒千兆<br>比特計) | 邊緣節點<br>數量 <sup>(1)</sup> | 概約<br>帶寬使用量<br>(以每秒千兆<br>比特計) |
| 北京    | 密雲      | —            | —                             | 1          | 166                           | —                         | —                             | —                         | —                             |
| 山東    | 濰坊      | —            | —                             | 4          | 660.5 <sup>(2)</sup>          | 4                         | 70.0 <sup>(2)</sup>           | —                         | —                             |
|       | 威海      | —            | —                             | 2          | 6                             | 5                         | 249.0                         | 4                         | 40.0                          |
|       | 淄博      | —            | —                             | —          | —                             | 2                         | 65.0                          | —                         | —                             |
|       | 東營      | —            | —                             | —          | —                             | 2                         | 90.0                          | 1                         | 10.0                          |
|       | 青島      | —            | —                             | —          | —                             | 7                         | 714.9                         | —                         | —                             |
|       | 臨沂      | —            | —                             | —          | —                             | 1                         | 10.0                          | —                         | —                             |
|       | 日照      | —            | —                             | —          | —                             | 2                         | 117.0                         | 1                         | 18.0                          |
|       | 濟寧      | —            | —                             | —          | —                             | 1                         | 41.2                          | —                         | —                             |
|       | 德州      | —            | —                             | —          | —                             | 1                         | 20.0                          | 1                         | 10.0                          |
| 安徽    | 馬鞍山     | —            | —                             | —          | —                             | 2                         | 178.0                         | 1                         | 72.0                          |
| 江蘇    | 無錫      | —            | —                             | —          | —                             | 1                         | 480.0                         | 1                         | 80.0                          |
| 內蒙古   | 呼和浩特    | —            | —                             | —          | —                             | 2                         | 859.5                         | 1                         | 414.1                         |
| 河北    | 衡水      | —            | —                             | —          | —                             | 1                         | 150.0                         | 1                         | 50.0                          |
| 青海    | 海東      | —            | —                             | —          | —                             | 1                         | 120.5                         | —                         | —                             |
| 上海    | 上海      | —            | —                             | —          | —                             | 1                         | 9.2                           | —                         | —                             |
| 浙江    | 台州      | —            | —                             | —          | —                             | 1                         | 129.3                         | 1                         | 157.3                         |
|       | 麗水      | —            | —                             | —          | —                             | —                         | —                             | 1                         | 33.6                          |
| 湖南    | 長沙      | —            | —                             | —          | —                             | —                         | —                             | 1                         | 6.4                           |
| 山西    | 太原      | —            | —                             | —          | —                             | 1                         | 153.5                         | 1                         | 40.0                          |
| 湖北    | 武漢      | —            | —                             | —          | —                             | 1                         | 32.2                          | 1                         | 46.9                          |
| 福建    | 泉州      | —            | —                             | —          | —                             | —                         | —                             | 1                         | 1.7                           |
| 廣東    | 東莞      | —            | —                             | —          | —                             | —                         | —                             | 1                         | 27.4                          |
|       | 肇慶      | —            | —                             | —          | —                             | —                         | —                             | 2                         | 66.5                          |
| 江西    | 南昌      | —            | —                             | —          | —                             | —                         | —                             | 1                         | 6.0                           |
| 總計    |         | —            | —                             | 7          | 832.5                         | 36                        | 3,489.3                       | 21                        | 1,079.7                       |



附註：

- (1) 本集團邊緣節點的位置主要由其客戶的需要決定。因此，根據本集團客戶的地理需要，本集團可能不時於地區內進一步部署邊緣節點、遷移或移除現有邊緣節點。例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密雲部署邊緣節點，其錄得帶寬使用量約166每秒千兆比特，以滿足客戶在個別業務項目的需求。於完成該業務項目後，密雲的邊緣節點隨即終止。
- (2) 濰坊數據中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龐大帶寬使用量，主要來自以供應商A濰坊分辦事處以免費試用方式提供的BMS向客戶J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貢獻。由於試用期已於二零二二年末前結束，帶寬使用量因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山東省部署更多邊緣節點及邊緣服務器作為我們的新建及實驗邊緣計算基礎設施，有關基礎設施指定應用至中國不同區域。我們在青島及呼和浩特向我們的現有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使該兩地的帶寬使用量相對較高。邊緣節點的位置主要由我們客戶的需求決定，並考慮若干其他因素進行調整，例如(i)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地理分佈，原因為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憑藉現有客戶網絡來推廣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將更具成本效益，特別是在我們已建立穩固客戶基礎的地區，例如山東及內蒙古；及(ii)開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的資源有限，導致我們在以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施計劃擬擴展至其他地理區域前集中投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核心地區，作為試點省份。另一方面，光纖／高速連接的存在或可用性並不是我們在確定邊緣節點位置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因為內容與用戶之間的距離相比於數據傳輸的速度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

建立邊緣節點所需的資源包括由我們擁有及部署的機櫃、服務器、特殊配置邊緣服務器、存儲服務器及軟件，安裝於供應商擁有的數據中心及設施內。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中國若干地級市及行政區縣建立邊緣服務器。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服務器於下列地區的位置及邊緣計算服務縮短延遲的情況：

| 省份  | 城市   | 縣級市            | 無邊緣計算<br>服務的延遲<br>情況<br>(秒) | 有邊緣計算<br>服務的延遲<br>情況<br>(秒) |
|-----|------|----------------|-----------------------------|-----------------------------|
| 山東  | 青島   | 萊西             | 0.382                       | 0.193                       |
|     |      | 紅島             | 1.883                       | 0.437                       |
|     | 威海   | 環翠—經濟技術<br>開發區 | 0.333                       | 0.089                       |
|     |      | 濰坊             | 濱海                          | 0.279                       |
|     | 東營   | 東城             | 0.234                       | 0.161                       |
|     | 日照   | 五蓮             | 0.499                       | 0.141                       |
| 內蒙古 | 呼和浩特 | 和林格爾縣          | 0.371                       | 0.287                       |
| 河北  | 石家莊  | —              | 0.510                       | 0.259                       |
| 山西  | 太原   | 小店             | 0.578                       | 0.079                       |
| 江蘇  | 無錫   | 新吳             | 0.129                       | 0.098                       |
|     | 徐州   | 雲龍             | 0.386                       | 0.209                       |
| 安徽  | 馬鞍山  | 和縣             | 0.465                       | 0.378                       |
|     | 滁州   | 瑯琊             | 0.530                       | 0.187                       |
| 湖北  | 武漢   | 江夏             | 0.617                       | 0.195                       |
|     |      | 江漢             | 0.458                       | 0.199                       |
| 青海  | 海東   | 平安             | 0.511                       | 0.398                       |
| 上海  | 寧橋   | —              | 0.184                       | 0.127                       |
| 浙江  | 台州   | 椒江             | 0.516                       | 0.153                       |
|     | 麗水   | —              | 0.251                       | 0.191                       |
| 廣東  | 東莞   | 寮步             | 0.621                       | 0.199                       |
| 廣西  | 南寧   | 高新             | 0.543                       | 0.393                       |
| 重慶  | 西永   | —              | 1.887                       | 0.395                       |
| 甘肅  | 蘭州   | —              | 1.890                       | 0.288                       |
| 湖南  | 長沙   | —              | 0.521                       | 0.319                       |
| 江西  | 南昌   | —              | 0.355                       | 0.078                       |

## 開發邊緣計算服務的安排

依託中國的「東數西算」政策及目前尚處於概念階段的元宇宙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供應商A的青海分辦事處（「**青海分辦事處**」）及供應商A全資擁有的互聯網數字內容服務供應商訂立推進元宇宙+行業數字化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在5G創新應用開發、雲網融合應用、智能語音服務、元宇宙概念及行業應用等方面開展合作（「**邊緣計算合作**」）。

在此背景下，邊緣計算合作的運行需要使用人工智能計算設備及邊緣計算服務。本集團與青海分辦事處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邊緣計算合作夥伴**」）有一系列安排，其中(i)本集團(a)向邊緣計算合作夥伴購買人工智能計算設備（該合作夥伴有渠道採購有關設備），其後將有關設備租回予邊緣計算合作夥伴；及(b)向邊緣計算合作夥伴提供邊緣計算服務；(ii)邊緣計算合作夥伴向青海分辦事處租賃人工智能計算設備，並提供人工智能計算設備的組建服務及維護服務；及(iii)青海分辦事處利用自有IDC基礎設施支持邊緣計算合作。

邊緣計算合作各方現處於項目的準備階段。預期邊緣計算合作的試驗性測試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開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此合作下尚未產生任何經營收入。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定制ICT服務

我們的定制ICT服務包括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我們通常向我們的現有客戶或其他客戶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運營性質通常根據客戶的詢問及要求基於項目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CT服務的例子包括：

- 解決與建立智慧農業系統有關的技術困難；
- 提供必要硬件資源，以支持客戶的邊緣雲計算系統開發；及
- 為建設並推廣自動導引車系統的平台提供技術諮詢及解決方案。

## 其他服務

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短消息類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

- **短消息類服務。**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將發送至其客戶或目標受眾的驗證、營銷及業務短信服務。
- **手機套餐充值服務。**我們的系統能使客戶的顧客通過我們的客戶充值結算平台為其手機套餐充值。
- **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憑藉我們與供應商A已建立的關係，我們與其探索微信平台小程序的開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與供應商A訂立為期兩年的小程序雲產品框架協議（「**小程序框架協議**」）。根據小程序框架協議，於接獲供應商A的訂單後，我們須於14天內完成開發可供線上運行的小程序。該等小程序的類型主要包括各行業的訂單管理、產品管理、物流支付管理、會員開發、銷售管理及客戶服務管理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i)自供應商A獲取數據中心資源；及(ii)與供應商A根據戰略框架合作協議於IDC資源、流量統付、集團短彩信、語音專線、視頻會議及其他資訊系統應用程式等方面開展合作。我們認為，這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A在IDC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業務關係持續發展而產生的衍生業務。

國有電信運營商向擁有相關及可靠專業技術的獨立方採購ICT服務為一般市場慣例。因此，供應商A為我們的客戶兼供應商。有關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段。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 業 務

### 運營數據

#### 客戶數量及每名客戶平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委聘我們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數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客戶數量：       |              |          |           |
| — 新客戶(附註)   | 7            | 4        | 21        |
| — 重複客戶      | 14           | 4        | 4         |
| <b>客戶總數</b> | <b>21</b>    | <b>8</b> | <b>25</b> |

附註：新客戶指在過往五年內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的客戶。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來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總額 | 27,044         | 4,889          | 4,133          |
| 每名客戶的平均收益         | 1,288          | 611            | 165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任何運營分部的合同概無出現虧損。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頂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在到期後的不續約率相對較低。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界定為來自年內終止或屆滿而未重續協議的年度服務收益佔上一年度的年度服務收益總額的比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分別為2.7%、3.9%及3.2%。我們的客戶認可及服務質量從低客戶流失率及長久客戶關係可見一斑。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上升1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2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該等年度收益的28.7%、20.5%及20.9%。此外，我們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相同年度收益的74.6%、77.5%及67.3%。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結付款項。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名稱 <sup>(9)</sup> | 背景及<br>主要業務    | 所提供的<br>服務類型 | 客戶                      | 佔收益<br>百分比     | 信貸期          |                 |
|----|---------------------|----------------|--------------|-------------------------|----------------|--------------|-----------------|
|    |                     |                |              | 首次與本集團<br>建立業務關係<br>的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1  | 客戶B <sup>(2)</sup>  |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二零一八年                   | 133,409        | 28.7%        | 每季出具季度發票後30日內結付 |
| 2  | 客戶H <sup>(4)</sup>  | 提供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二零二零年                   | 77,640         | 16.7%        | 出具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    |
| 3  | 客戶F <sup>(3)</sup>  |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二零一九年                   | 56,859         | 12.2%        | 出具發票後60日內       |
| 4  | 客戶I <sup>(5)</sup>  |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二零二零年                   | 43,369         | 9.3%         | 出具發票後30日內       |
| 5  | 客戶A <sup>(1)</sup>  |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二零一八年                   | <u>35,776</u>  | <u>7.7%</u>  | 結付週期結束後15日內     |
| 總計 |                     |                |              |                         | <u>347,053</u> | <u>74.6%</u> |                 |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名稱 <sup>(9)</sup> | 背景及<br>主要業務        | 所提供的<br>服務類型         | 客戶                      | 概約收益總額  | 佔收益<br>百分比 | 信貸期                 |
|---------|---------------------|--------------------|----------------------|-------------------------|---------|------------|---------------------|
|         |                     |                    |                      | 首次與本集團<br>建立業務關係<br>的年份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1       | 客戶B <sup>(2)</sup>  |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br>及邊緣計算服務 | 二零一八年                   | 112,615 | 20.5%      | 每季出具季度發票後30日<br>內結付 |
| 2       | 客戶J <sup>(6)</sup>  |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br>及邊緣計算服務 | 二零二一年                   | 99,881  | 18.2%      | 出具發票後30日內           |
| 3       | 客戶K <sup>(7)</sup>  | 提供雲計算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二零二一年                   | 82,347  | 15.0%      | 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br>60日內  |
| 4       | 客戶I <sup>(5)</sup>  | 提供軟件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二零二零年                   | 71,243  | 13.0%      | 出具發票後30日內           |
| 5       | 客戶H <sup>(4)</sup>  | 提供雲計算及人工<br>智能技術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二零二零年                   | 59,306  | 10.8%      | 出具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        |
| 總計      |                     |                    |                      |                         | 425,392 | 77.5%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客戶名稱 <sup>(9)</sup>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 客戶                      | 概約收益總額  | 佔收益<br>百分比 | 信貸期                 |
|---------|---------------------|----------------|--------------------------|-------------------------|---------|------------|---------------------|
|         |                     |                |                          | 首次與本集團<br>建立業務關係<br>的年份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1       | 客戶J <sup>(6)</sup>  |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二零二一年                   | 145,722 | 20.9%      | 出具發票後28日內           |
| 2       | 客戶B <sup>(2)</sup>  |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br>邊緣計算服務     | 二零一八年                   | 108,431 | 15.6%      | 每季出具季度發票後30日<br>內結付 |
| 3       | 客戶K <sup>(7)</sup>  | 提供雲計算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br>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二零二一年                   | 107,414 | 15.4%      | 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br>60日內  |
| 4       | 客戶L <sup>(8)</sup>  | 提供信息技術諮詢<br>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二零二三年                   | 58,943  | 8.5%       | 提供服務當月後60日內         |
| 5       | 客戶I <sup>(5)</sup>  | 提供軟件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br>邊緣計算服務     | 二零二零年                   | 48,114  | 6.9%       | 出具發票後30日內           |
| 總計      |                     |                |                          |                         | 468,624 | 67.3%      |                     |

附註：

- (1) 客戶A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一家大型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0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59億港元。客戶A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21.4百萬元。我們通過積極招商與客戶A結識。
- (2) 客戶B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互聯網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具堅實的互聯網基礎，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46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2,745億港元。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人民幣1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08.4百萬元。我們通過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的個人業務聯繫與客戶B結識。
- (3) 客戶F為跨國互聯網技術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客戶F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我們通過另一客戶的轉介與客戶F結識。
- (4) 客戶H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国雲計算公司，並為全球最大零售電子商務運營商之一的可變利益實體，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687億元。客戶H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59.3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我們通過積極招商與客戶H結識。
- (5) 客戶I為跨國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我們通過投標與客戶I結識。
- (6) 客戶J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一家領先互聯網服務及移動增值服務提供商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090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5萬億港元。客戶J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99.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7百萬元。我們通過投標與客戶J結識。
- (7) 客戶K為中國上海領先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之一，總部位於中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億元。我們通過共同朋友的轉介與客戶K結識。客戶K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客戶之一。客戶K於二零二三年經歷顯著業務增長，而本集團能夠滿足其不斷增長的帶寬使用量需求。
- (8) 客戶L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最大國有汽車製造商之一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447億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665億元。客戶L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58.9百萬元。我們通過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的個人業務聯繫與客戶L結識。
- (9) 本集團在法律上獲告知，披露五大客戶的身份及相關資料可能導致違反保密協議而存在被起訴的風險（視乎相關實際情況而定）。因此，概無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身份及相關資料。



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A上市後的業務調整及成本優化，此舉導致客戶A對我們數據中心資源價格下降的預期與我們專注於可產生大量可盈利業務的主要客戶的策略產生錯配。這一情況促使我們主動縮減與客戶A合作的規模並將我們的資源轉移至其他主要及更加有利可圖的客戶。董事認為來自客戶A的有關需求乃由於其自身鑒於其近期上市狀況對業務計劃作出考量。董事相信該例子為一次性事件，與客戶A的特殊業務考量緊密相關，因此，與客戶A的情況並不普遍適用於所有其他主要客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 期限

與頂尖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公司客戶訂立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期通常介乎九個月至三年。就部分短期協議而言，經雙方確認後可選擇自動重續合同一年，否則將會終止。倘雙方選擇重續，可重續協議的次數一般並無限制。

#### 定價

在大多數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中，客戶一般按照其購買或使用的機架、機櫃及IP地址的具體數量以及其帶寬使用量的特定模式交費，費用以每月末每千兆字節價格表示。我們按每月最大帶寬容量的若干百分比，或按所用最低數量向客戶收取最低費用。

根據客戶的選擇，我們一般以兩種定價模式就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的帶寬使用量向客戶收取費用。第一種定價模式是基於實際帶寬使用量。倘實際帶寬使用量未達致最低限額，客戶將按最低限額交費。倘實際帶寬使用量超過最低限額，我們將採用第95百分位帶寬測量來計量客戶的帶寬使用量。我們首先於每個月初使用簡單網絡管理協議（SNMP），每五分鐘抓取一次數據，以收集一段時間內的帶寬利

用樣本。然後，我們將有關數值從高到低排序，並剔除前5%的數值。剩餘數值中的最高值為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所依據的第95百分位數值。

第二種定價模式為包端口收費模式，是基於所用包端口數量及每個包端口的固定價格。

儘管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每千兆字節成本高於其他收費模式，但因其允許客戶於使用時方付費，不會產生閒置帶寬容量以致其運營成本增加，故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更受客戶歡迎。

除帶寬使用量外，根據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按客戶所採購及使用的服務器機架、機櫃及IP地址數量向其收費。機櫃使用量與帶寬使用量之間一般存在正相關但非必然關聯。一般而言，當客戶向我們採購IDC解決方案服務時，其通常會基於其業務需求打包捆綁帶寬容量、機櫃及IP地址進行採購。因此，使用帶寬越多，需要機櫃及IP地址更多。然而，客戶有時因業務需求，可能會分別向我們採購單個帶寬容量、機櫃及IP地址。本集團將根據自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收取相關費用。

### 保證性能

我們通常保證客戶99.99%的電力正常運行時間及99.90%的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

### 終止

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可於發出30天通知後提早終止協議。否則，違約方須支付特定金額作為罰款。倘提早終止方為我們的客戶，(i)其須提前30天通知我們，否則其可能被處以罰款；(ii)其須根據我們已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費用；及(iii)在若干情況下，鑒於客戶提早終止被視為違反有關特定協議，該客戶亦可能須支付一定百分比的未提供服務費用。

倘我們未能履行已訂約服務或嚴重違反協議條文，而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未能糾正任何服務故障或違約，則客戶亦可終止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分別為2.7%、3.9%及3.2%，由此可見，我們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不續約率極低。

## 開票及付款

我們一般向客戶發出欠款賬單。收集帶寬使用量數據樣本後，倘我們收集的樣本與客戶的差異小於特定百分比，我們將根據客戶計量結果向客戶收取費用。倘該差異超過某指定百分比，雙方將分享所收集帶寬使用量數據的詳情，啟動對賬流程，達致相互同意的結果，並經雙方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就我們向其所開具賬單中的差異提出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概無經歷客戶嚴重違反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任何情況。

## 邊緣計算服務協議

### 期限

邊緣計算服務協議的服務期限通常為一年。

### 合同重續

視乎個別重續條款而定，於邊緣計算服務協議屆滿後，倘雙方並無異議，部分協議將自動重續，或經雙方書面確認後重續，而在其他情況下則須就合同重續與客戶進行進一步磋商。

### 定價

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帶寬使用量交費，於每月結束時以每千兆價格所示。我們將採用第95百分位帶寬測量來計量客戶的帶寬使用量。有關第95百分位帶寬測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 終止

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可於一個月通知期後提早終止協議。雙方須就實際帶寬使用量結算應付款項。

## 開票及付款

我們一般向客戶發出欠款賬單。收集帶寬使用量數據樣本後，倘我們收集的樣本與客戶的差異小於特定百分比，我們將根據客戶計量結果向客戶收取費用。倘該差異超過某指定百分比，雙方應分享所收集帶寬使用量數據的詳情，啟動對賬流程，以達致雙方同意的結果，並經雙方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就我們所開具賬單中的差異提出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概無經歷客戶嚴重違反邊緣計算服務協議的任何情況。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及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該等年度銷售成本的66.6%、55.2%及29.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供應商A，其向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帶寬及機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相同年度銷售成本的89.2%、92.1%及62.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106家供應商。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sup>(10)</sup>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本集團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 供應商首次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 已確認概約成本金額 | 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 信貸期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1       | 供應商A <sup>(1)</sup>   | 國有電信業務                   | IDC資源       | 二零一六年              | 271,582   | 66.6%      | 出具發票後90個營業日內 |
| 2       | 供應商I <sup>(2)</sup>   | 提供互聯網應用基本解決方案服務及一站式雲加速服務 | IDC資源       | 二零二一年              | 44,066    | 10.8%      | 結付週期結束後10日內  |
| 3       | 供應商J <sup>(3)</sup>   | 提供智能系統建設解決方案服務           | IDC資源       | 二零二一年              | 18,679    | 4.6%       | 出具發票時        |
| 4       | 供應商K <sup>(4)</sup>   | 網絡相關業務運營                 | IDC資源       | 二零二一年              | 17,655    | 4.3%       | 結付週期結束後10日內  |
| 5       | 供應商L <sup>(5)</sup>   | 國有電信業務                   | IDC資源及ICT服務 | 二零一六年              | 11,762    | 2.9%       | 結付週期結束後15日內  |
| 總計      |                       |                          |             |                    | 363,744   | 89.2%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sup>(10)</sup>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本集團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 供應商首次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 已確認概約成本金額 | 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 信貸期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1       | 供應商A <sup>(1)</sup>   | 國有電信業務    | IDC資源       | 二零一六年              | 264,877   | 55.2%      | 出具發票後90個營業日內 |
| 2       | 供應商M <sup>(6)</sup>   | 互聯網相關業務運營 | IDC資源       | 二零二二年              | 81,525    | 17.0%      | 確認費用後3日內     |
| 3       | 供應商K <sup>(4)</sup>   | 互聯網相關業務運營 | IDC資源       | 二零二一年              | 34,909    | 7.3%       | 結付週期結束後10日內  |
| 4       | 供應商N <sup>(7)</sup>   | 提供IDC服務   | IDC資源       | 二零二一年              | 34,295    | 7.1%       | 使用資源後三個曆月內   |
| 5       | 供應商L <sup>(5)</sup>   | 國有電信業務    | IDC資源       | 二零一六年              | 26,590    | 5.5%       | 出具發票後90日內    |
| 總計      |                       |           |             |                    | 442,196   | 92.1%      |              |

##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名稱 <sup>(10)</sup> | 背景及主要業務        | 本集團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 供應商             | 已確認概約成本金額      | 佔銷售          | 信貸期           |
|----|-----------------------|----------------|-------------|-----------------|----------------|--------------|---------------|
|    |                       |                |             | 首次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                | 成本總額百分比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1  | 供應商A <sup>(1)</sup>   | 國有電信業務         | IDC資源       | 二零一六年           | 177,637        | 29.2%        | 出具發票後90個營業日內  |
| 2  | 供應商J <sup>(3)</sup>   | 提供智能系統建設解決方案服務 | IDC資源       | 二零二一年           | 86,241         | 14.2%        | 出具發票後120個營業日內 |
| 3  | 供應商O <sup>(8)</sup>   | 提供電信服務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二零二三年           | 41,184         | 6.8%         | 出具發票後90個營業日內  |
| 4  | 供應商Q <sup>(9)</sup>   | 提供軟硬件技術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二零二三年           | 41,147         | 6.8%         | 視乎訂約方之間的磋商而定  |
| 5  | 供應商N <sup>(7)</sup>   | 提供IDC服務        | IDC資源       | 二零二一年           | 34,426         | 5.7%         | 使用資源後三個曆月內    |
| 總計 |                       |                |             |                 | <u>380,635</u> | <u>62.7%</u> |               |

附註：

- 供應商A為國有電信運營商及領先的ICT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於全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服務。供應商A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6萬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供應商A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1.6百萬元、人民幣264.9百萬元及人民幣177.6百萬元。
- 供應商I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應用基本解決方案服務及一站式雲加速服務，其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供應商J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智能系統建設解決方案服務，其位於中國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百萬元。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 供應商K於二零二零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CDN服務，其位於中國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供應商L為國有電信運營商及領先的ICT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北京，於中國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服務。供應商L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934億港元。
- 供應商M於二零一八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CDN服務，其位於中國福建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7) 供應商N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其位於中國山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8) 供應商O於二零二二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電信服務，其位於中國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9) 供應商Q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硬件技術，其位於中國上海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百萬元。
- (10) 本集團在法律上獲告知，披露五大供應商的身份及相關資料可能導致違反保密協議而存在被起訴的風險(視乎相關實際情況而定)。因此，概無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身份及相關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下列情況下向其他獨立地區性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採購IDC資源：(i)該等供應商能於特定地區以較低成本向我們提供相若的IDC資源；及(ii)因客戶對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突然激增，我們需要更多IDC資源以優化資源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及明細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公司特定因素—定價架構」一段。

### 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可以追溯至二零一六年，當時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處於轉型階段，更高級、綜合及節能的雲服務在市場上備受追捧。儘管供應商A在中國擁有領先及廣泛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惟數據中心運營並非其主要溢利核心。其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及數據中心資源分配水平未必能夠緊貼雲服務資源的巨大容量，使得其帶寬閒置且未能盈利。我們的出現滿足了其對於靈活及廣泛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留意到有關機遇並建立一個平台作為帶寬供應商與帶寬用戶之間的橋樑。當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當時及現有客戶(獲深圳市政府認可的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擬於青島向供應商A採購數據中心資源。其為當時由青島分辦事處提供的首項IDC服務，但由於青島分辦事處缺乏數據中心管理及維護相

關經驗。該客戶向青島分辦事處介紹本集團。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始於青島，我們於當地向其採購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服務器機架空間、電力供應及帶寬容量）、協助彼等完成相關監管備案手續及負責維護青島分辦事處的數據中心。當時供應商A的戰略目標是在該區域相對未開發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搶佔先發優勢。我們對此合作的貢獻包括我們在雲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方面的經驗、我們的帶寬銷售及調度能力以及我們與下游互聯網公司的聯繫。我們在青島的起點奠定了與供應商A長期合作的基礎。自此，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開發及共同探索的數據中心業務已擴展至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廣西省、河北省、山西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內蒙古。董事認為，在供應商A於ID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約20至30名客戶及業務夥伴中，按交易金額計，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本集團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基礎穩健，聲譽良好，並為供應商A向互聯網公司分配帶寬容量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據估計，本集團佔山東省及內蒙古內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向供應商A支付的服務費為10%至12%。

由於中國上游數據中心資源及設施由三名國有電信運營商主導，且鑒於供應商A於中國5G網絡基礎設施發展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依賴一名或以上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符合行業慣例，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及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穩定，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與供應商A重續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鑒於本集團與供應商A之間穩健而互補的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良好關係在日後仍會維持。

由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供應商A。

### **持續採取計劃令來源多元化及減低集中風險**

儘管在我們的運營中供應商集中度較高，但我們認為，供應商A不太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及關係。本集團已嘗試減低對供應商A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就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主要透過轉介委聘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我們主動向彼等尋求報價，並基於包括價格、行業聲譽、往績記錄及資格等多種因素選擇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與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就為其雲基礎設施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進行磋商，並已進入評估技術



可行性階段；(ii)由於我們繼續通過委聘其他數據中心作為補充供應商令採購IDC資源的來源多元化，我們源自供應商A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2%，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供應商A的依賴持續減少；(iii)本集團的商業決策為不與供應商A訂立任何長期合同，以保持與其他供應商的靈活性，此亦與供應商A的慣常做法一致；及(iv)本集團與其他供應商所訂立的合同的商業條款不遜於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同的商業條款，包括IDC資源的價格、信貸期限及結付方式。雖然我們認為，與供應商A保持穩固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有利且至關重要，但我們將穩步提升對其他運營商的採購份額。我們預期，我們對供應商A的採購成本會繼續按比例減少。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供應商A支付的採購成本大幅下降，但我們仍繼續與供應商A保持穩固關係，董事確認，採購量減少並無對IDC資源的定價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供應商L(為與我們擁有超過六年業務關係的中國三大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佔有關年度錄得銷售成本總額的2.9%、5.5%及2.9%。於同年，我們自供應商P(為與我們擁有超過六年業務關係的中國另一家國有電信運營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佔有關年度錄得銷售成本總額的0.5%、1.8%及1.7%。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供應商L及供應商P的交易金額低於供應商A，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供應商A自二零一六年起建立合作及信任基礎，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A持續進行商業交易；及(ii)本集團過往的方法為通過與供應商A密切合作發展業務，我們的策略是在未來與供應商L及供應商P的合作中仿效該成功經驗。儘管我們因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L及供應商P的交易金額相對較低，為減低集中風險，我們將繼續力求數據中心資源採購多元化，其從長遠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現有可用的替代選擇**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為高度競爭及分散的市場。該市場存在現有可取代供應商A的其他選擇。長遠而言，提供雙線或多線網絡而非單線網絡亦對本集團有利，可提升核心競爭力並向客戶提供穩定的連接服務。根據我們於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經驗，我們認為，現時存在可供選擇的其他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其

可在必要時取代我們現有的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我們認為與供應商A的業務運營變動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減低集中風險，我們就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委聘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該等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主要自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IDC資源。由於國有電信運營商採取擴大新客戶群等營銷策略，彼等可能不時會獲得地區國有電信運營商的臨時免費IDC資源。彼等繼而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IDC服務供應商出售有關IDC資源。董事確認，由於我們主要因供應商提供的具競爭力定價及商業條款而選擇該等供應商，該等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的中介角色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通常會迎合特定的本地或地區市場，為其鄰近地區的企業提供服務。彼等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可能局限於該特定市場分部。另一方面，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例如本集團）通常致力為大型互聯網公司等廣泛客戶群提供服務，具備包羅萬有的服務組合。我們的客戶繞過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直接與該等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進行業務往來引致的脫媒風險相對較低，原因為(i)潛在競爭僅發生在特定的本地或地區市場；(ii)我們提供災難復原解決方案、網絡優化、專業諮詢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等一系列增值服務吸引客戶，且該等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因通常缺乏提供該等廣泛增值服務所需的實力或專業知識而難以複製服務；及(iii)由於國有電信運營商通常傾向與大批量下達採購訂單的IDC服務供應商合作，倘該等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向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IDC資源，彼等可能獲得不太優惠的條款，從而影響其整體價格競爭力。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在地理位置及服務組合方面有不同的業務重心，故本集團可與該等供應商建立持續業務關係。

### **供應商A與本集團之間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互補不足**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可發揮補充作用，滿足供應商A的營銷及銷售需求。作為中國頂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我們的客戶往往符合供應商A的標準，包括是否已獲得相關運營所需的許可，服務器或其他設備質量是否已符合規定的技術標準，以免危及互聯網安全，並有能力大批量採購我們的服務並及時付款。我們受

益於供應商A對我們潛在客戶施加的標準要求，原因為我們的運營可因此而合法及安全。雖然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供應商A開發自身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不存在重大監管限制，惟通過向客戶提供一整套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從而提高網絡基礎設施優化、靈活、可擴展及互連機遇，本集團較供應商A更具優勢。倘供應商A希望與我們的客戶直接聯絡及接洽，本集團擁有的該等優勢將成為其所面臨的進入門檻。此外，彼等對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意味著我們須提升對供應商A的數據中心的需求及利用率，從而不斷增強其對我們的粘性。因此，董事相信，供應商A與本集團相互依賴，彼此的運營互補不足。

有關我們依賴供應商A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足夠的網絡服務」一段。

### **供應商A與本集團在邊緣計算運營領域為互相合作關係且彼此顯著不同**

在邊緣計算領域，依賴電信服務供應商基礎設施的邊緣計算服務供應商未必與電信服務供應商直接競爭。相反，彼等經常合作並組成夥伴關係以提供綜合解決方案。電信服務供應商（例如供應商A）通常專注於提供網絡連接及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光纖電纜及其他網絡設備，而本集團作為邊緣計算服務供應商，專長於在網絡邊緣提供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供應商A通常視我們所提供的邊緣計算服務為一個可加強彼等服務組合及為彼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機遇，使彼等擴展服務組合並滿足邊緣計算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

此外，從地理上看，本集團根據下沉戰略已在地級市或行政區縣部署並計劃部署我們的基礎設施，而供應商A的邊緣計算服務市場主要依賴於更加成熟及發達的區域。我們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主要由我們所擁有、運營及部署的服務器及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組成，並安置於供應商擁有的數據中心及設施。因此，儘管本集團依賴供應商A的IDC資源以提供邊緣計算服務，通過在供應商A的數據中安裝我們的基礎設施，我們建立的邊緣計算網絡運營可與供應商A業務的地區

覆蓋範圍區分或與供應商A分享，此舉有益於我們的進一步合作。董事確認我們與供應商A在邊緣計算服務領域的合作不大可能限制本集團在邊緣計算服務的擴張。

即使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EdgeCDN服務及EdgeAIoT服務，邊緣計算服務在未來將更趨多元化。我們的其他邊緣計算服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邊緣安全服務、物聯網及直播串流服務（「其他邊緣計算服務」），預期其中若干新服務組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前推出。其他邊緣計算服務會進一步區分我們與供應商A提供的邊緣計算服務內容。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A未來將加強合作，並彼此支持對方各自的邊緣計算服務組合的發展。

### 數據中心業務協議

#### 期限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數據中心業務協議服務期通常為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協議屆滿前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終止通知，否則協議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

#### 定價

與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類似，我們與客戶相互磋商或由我們選擇後，根據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或包端口收費模式向客戶收取費用。有關該兩種定價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為提高帶寬使用效率以降低本集團整體成本，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安裝一個精密的流量調度設備，使我們的包端口帶寬使用率提高。由於我們的供應商通過包端口收費模式收費存在閒置帶寬容量的風險，閒置帶寬容量將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故流量調度設備讓我們可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戶每個包端口的帶寬使用量，從而有效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

除帶寬使用量外，根據數據中心業務協議，本集團按所採購及使用的服務器機架、機櫃及IP地址數目繳納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服務器機架及機櫃採購的成本金額相對較少，通常不足銷售成本總額的10%。有關IP地址採購的成本金額與總銷售成本相比微不足道。帶寬使用量、機櫃及服務器機架採購以及IP地址採購之間存在正相關但非必然關聯。倘預計帶寬使用量龐大，預期會有更多的服務器用於服務器機架及機櫃。

## 業 務

本集團須按個案基準遵守與供應商A的不同分辦事處或不同供應商的最低採購承諾。特定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下指定帶寬流量30%至40%的最低採購承諾通常僅適用向我們收費的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

### 保證性能

供應商向我們保證高達99.99%的電力正常運行時間及99.90%的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

### 終止

於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屆滿日期前，倘其中一方清盤或破產，或嚴重違反協議或出現不可抗力因素，另一方可終止數據中心業務協議。

### 開票及付款

我們一般每月發出欠款賬單。倘供應商的預期賬單金額與我們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異小於特定百分比，我們將根據供應商計量結果向其付款。倘差異超過某指定百分比，雙方應分享所收集帶寬使用量數據的詳情，啟動對賬流程，以達致雙方同意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開具的賬單並無出現重大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嚴重違反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情況。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供應商A、客戶J、客戶H、客戶I、客戶A及供應商O(統稱「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客戶兼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詳情：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的收益                  |                                    | 本集團採用的服務/資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          |                          | 交易的理由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br>佔收益總額的<br>百分比)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br>佔收益總額的<br>百分比)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br>佔收益總額的<br>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br>佔成本總額的<br>百分比)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br>佔成本總額的<br>百分比)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br>佔成本總額的<br>百分比)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br>毛利率)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br>毛利率) |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br>毛利率) |
| 客戶B      | IDC解決方案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邊緣計算 | 133,409,28.7%                      | 112,615,720.5%                     | 108,431,115.6%                     | 1.2700,3%                          | —                                  | 5,241,09.9%                        | 13,287,10.0%             | 14,436,12.8%             | 14,813,13.7% | (1)                      |
| 供應商A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IDC解決方案服務       | 10,653,2.3%                        | 2,716,0.5%                         | 1,137,0.0,2.2%                     | 271,582,666.6%                     | 264,877,655.2%                     | 177,637,29.2%                      | 2,842,26.7%              | 338,12.5%                | 265,23.3%    | (2)                      |
| 客戶J      |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 2,966,0.6%                         | 99,881,18.2%                       | 145,222,20.9%                      | 195,0.0%                           | —                                  | —                                  | 279,9.4%                 | 11,573,11.6%             | 28,545,19.6% | (3)                      |
| 客戶H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77,640,16.7%                       | 59,306,10.8%                       | 45,490,6.5%                        | —                                  | —                                  | 24,901,4.1%                        | 7,536,9.7%               | 11,333,19.1%             | 6,175,13.6%  | (4)                      |
| 客戶I      |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 43,369,9.3%                        | 71,231,13.0%                       | 48,114,6.9%                        | 1,771,0.4%                         | —                                  | —                                  | 5,043,11.6%              | 7,658,10.8%              | 7,154,14.9%  | (5)                      |
| 客戶A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35,776,7.7%                        | 8,392,1.5%                         | 21,371,3.1%                        | —                                  | —                                  | 8,198,1.3%                         | 5,263,14.7%              | 258,3.1%                 | 1,621,7.6%   | (6)                      |
| 供應商O     |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1,600,0.2%                         | —                                  | —                                  | 41,184,6.8%                        | —                        | —                        | 326,20.4%    | (7)                      |

附註：

- 我們不時向客戶B採購若干互聯網硬件、軟件及服務，用於開發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較國有電信運營商提供更低的價格自客戶B採購若干帶寬及機櫃資源。
- 供應商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IDC資源供應商，但我們不時向供應商A提供我們的各種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滿足其不同需求。
- 其為有關向客戶J採購若干ICT服務的一次性交易。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較國有電信運營商提供者更低的價格自客戶H採購若干帶寬及機櫃資源。
- 我們不時自客戶I採購若干互聯網硬件、軟件及服務，用於開發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以較國有電信運營商提供者更低的價格自客戶A採購若干帶寬及機櫃資源。
-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項目/產品向供應商O採購IDC資源，同時亦向供應商O提供邊緣計算服務。

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與上文所述類似，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我們應付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及應收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分開結算。該等銷售及採購之間概無相互關聯，亦無互為條件。由於供應商及客戶可能擁有截然不同且可互補的ICT及技能組，故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銷售及採購出現重疊在IDC及互聯網相關行業內並不罕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所有涉及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ii)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與我們分開磋商，且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及(iii)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價格不遜於並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價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直接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部署的不同策略營銷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提升服務質量及預測客戶需求，銷售及營銷人員會不時拜訪客戶以收集彼等需要的資料。因此，我們能迅速應對客戶的情況。

此外，我們設有一個由蔣先生領導的營銷及銷售團隊，負責規劃及制定整體市場策略、開展市場研究及協調所有營銷活動。

我們主要依靠董事自身的關係以及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吸引新客戶。例如，本集團通過孫先生自身的關係結識客戶B；及本集團通過客戶轉介結識客戶F。我們亦通過參加投標拓展客戶群。例如，我們通過投標獲得客戶H及客戶I的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成功中標的數量為五個、七個及四個，相當於成功率分別為55.6%、87.5%及80.0%。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透過拜訪潛在客戶的辦公室，積極爭取客戶A及客戶H的新業務。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如何與五大客戶結識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 業 務

與潛在客戶訂立合同前，我們通常主要基於供應商收取的帶寬成本，設置自潛在客戶獲得最低毛利率10%的內部目標（「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視具體情況靈活調整。我們可能不時降低目標客戶或我們擬開拓市場的最低回報率。

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通常通過以下方式吸引下游企業客戶，(i)直銷推廣及營銷活動，此為北京首都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等其他市場參與者採用的方法；(ii)現有及對我們滿意的下游客戶進行轉介；及(iii)投標。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大致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通過供應商轉介獲得主要客戶的業務機會。

###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回應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業務模式的動態性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三層研究架構，其中(i)第一層為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技術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研究方向；(ii)第二層為預研團隊，主要負責開發前瞻性技術及與我們現有的研究合作；及(iii)第三層為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研究團隊，主要負責邊緣計算服務的商業化及應用。此外，我們進一步將研究分為三類（即獨立創新研究、以主要客戶需求為基礎的研究及現有產品改進研究）。獨立創新研究指根據技術委員會制定的方向、市場研究及預研團隊的成果為我們的服務組合開發前沿及核心技術。以主要客戶需求為基礎的研究指根據客戶的要求進行的研究。透過現有產品改進研究，我們考慮市場狀況、業務發展階段、市場研究及客戶反饋。我們相信，勞工及產品分類的清晰明確劃分可有效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

### 我們的流程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通過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緊貼IDC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技術快速發展及進步的能力，對我們不斷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35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佔員工總數38%。其中，17名團隊成員為學士或碩士學位持有人，主要主修電腦科學、軟件工程或電腦相關學科。除相關技術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外，研發團隊成員須通過持



續培訓獲取知識。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進一步擴大研發團隊，有意僱用具電腦相關學科學士或以上學位的工程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聘人才」一段。

開發流程涉及的關鍵步驟包括以下事項：

- 根據本集團的戰略及客戶需求，開展市場研究及制定產品開發的方向並進行可行性研究；
- 制定研究方針並優化研究流程；
- 評估可行性研究；
- 收集競爭對手的產品資料；
- 安排工作以改進現有產品；
- 根據可行性研究確認產品開發；
- 了解客戶在產品及服務規格、架構及質量方面的需求；及
- 向銷售部門提供技術分析及成本匯報。

### 我們的平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29個系統、軟件及平台，其中主要系統、軟件及平台載列如下：

- 靈境雲CDN服務流量數據系統；
- 靈境雲CDN緩存刷新預熱系統；
- 靈境雲CDN日常調度分析系統；
- 流量管理系統：管理不同網絡之間的流量；
- 警報裝置平台：網絡出現異常時發出警報，及早提醒維護團隊，為潛在網絡中斷作好準備並在客戶知悉前解決問題；
- IDC遠程部署系統改善服務器連接，從而提升網絡速度並減少服務部署整體所需的時間；

## 業 務

- 資產管理平台：協調跨區域數據中心資源與設備的部署；
- 流量均衡平台：容許最大程度使用數據中心資源，從而降低整體成本；
- 自動導引監控裝置：自動監控所管理數據中心內的實際環境；及
- 網絡流量監控平台：分別向客戶提供所收集及自供應商收集帶寬使用量數據樣本。

### 外包安排

本集團會根據我們的發展需求及項目要求將若干研發工作外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研發工作外包，涉及(i)本集團研究團隊自身無法開發若干特定技術種類的若干ICT項目，僅為處理該一次性項目的研究工作額外僱用一名僱員並不具經濟效益；及(ii)除我們現有的邊緣計算服務研究能力外，需要額外研究能力的CDN技術。董事認為，將我們所不具備的若干特定技術的研究外包予第三方研究專業人員屬業內普遍做法，同時更具商業效益。

### 與第三方科研院所合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與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學院訂立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建設合作協議書，及(ii)與一家商用汽車製造商及一家科技公司訂立有關開發及應用智能新能源商用汽車的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及建設邊緣計算基礎設施。

## 業 務

與科研院所訂立的各項合作協議書的重大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建設合作協議書

|         |                                                                                                                                                                                                                                              |
|---------|----------------------------------------------------------------------------------------------------------------------------------------------------------------------------------------------------------------------------------------------|
| 協議書訂約方  | 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學院；及<br><br>本集團                                                                                                                                                                                                                      |
| 協議書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合作期限    | 兩年                                                                                                                                                                                                                                           |
| 訂約方義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立聯合創新實驗室；</li><li>— 接洽及組織編製聯合創新實驗室建設方案；</li><li>— 為建立聯合創新實驗室籌集資金；</li><li>— 提出或建議研究方向或項目；及</li><li>— 接洽、組織及參加項目申請／國家及省級政府備案。</li></ul>                                                              |
| 知識產權所有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協議書簽署前，由一方擁有的知識產權(「<b>知識產權</b>」)應繼續歸屬於該方；</li><li>— 於協議書簽署後，由一方獨立於另一方開發的知識產權應歸屬於發開方；</li><li>— 倘建議將知識產權許可予或轉讓予一名第三方，該知識產權的非開發方應有優先取捨權；及</li><li>— 於建立聯合創新實驗室期間由訂約方聯合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應經磋商以協議釐定。</li></ul> |

## 季節性

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因素。我們全年開展數據中心管理運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亦載有不可抗力條款，以應對發生合同雙方不能合理控制並阻礙或妨礙履約的事件。

## 保險

我們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根據行業慣例投購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運營及現行行業常規，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水平屬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依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投購所有重要保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或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亦無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投保範圍來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 競爭

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為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市場，估計有400名規模各異的參與者。於二零二二年，按收益計，二十大行業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34.5%。於二零二二年，按收益計，本集團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

我們主要與國內其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競爭，包括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其他國內及國際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及獨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鑒於我們的經營往績記錄及我們有能力提供優質數據中心服務，不斷維持高服務質量，在中國跨區域網絡不斷擴大產能，滿足殷切的需求以及提供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我們已佔據有利地位。董事認為，我們的跨區域網絡、淵博的運營知識及與中國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的穩固關係，讓我們從中國主要省市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儘管國有電信運營商亦提供託管服務業務，惟我們認為，我們的關係更接近合作夥伴而非競爭對手。由於我們並無自建數據中心，故此可因應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以有效方式迅速及靈活部署資源。國有電信運營商繼而提供其託管服務，連同我們的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因此，我們之間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互補不足。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經常助力運營商吸引更多客戶使用其電信服務，我們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可締造互惠互利的協同效應。

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i)需要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建立關係；(ii)迎合客戶各種需求所需的強勁技術、淵博行業技術知識及強大業務開發能力；(iii)在互聯網公司及國有電信運營商採用更高的質量標準的情況下，以往績記錄及市場份額參與競爭和避免被收購；及(iv)廣泛的客戶網絡及據點，以維持穩健的長期經常性收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其實施及有效性，設計該等系統旨在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業務運營及／或企業管治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其中包括)財務管理、銷售管理、薪酬管理及人員管理。於上市前，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有關我們運營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資料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隱私政策，解釋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分享及保護個人資料。我們與所有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防止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具體而言，我們分別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的協議(i)清楚概述我們為提供服務而存取數據的權利；及(ii)明確聲明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各自負責使用及保護數據。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就服務器機櫃而言)、互聯網連接、帶寬使用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在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時，我們不會取得客戶存儲數據的存取權限。因此，董事確認，IDC解決方案服務不涉及個人資料的任何收集、處理或處置。

## 業 務

提供邊緣計算服務可能涉及收集、處理及處置個人資料，取決於我們不時為客戶開發及提供靈境雲旗下服務組合的性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向該業務分部的客戶提供EdgeCDN服務及EdgeAIoT服務，而只有提供EdgeAIoT服務涉及本集團視乎客戶需求收集及／或處理相對少量的個人信息。

於提供EdgeCDN服務時，董事確認，來自客戶服務器的若干數據暫時在我們的邊緣節點短期緩存，通常以分鐘或天數為單位。我們的客戶可決定有關數據在我們邊緣節點中的緩存時間。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我們對緩存數據的默認到期時間為七天。從技術角度而言，緩存提供的所有資料查詢均被視為靜態請求，主要涉及(i)公開可得的數據，包括短視頻及長視頻、網頁及遊戲繪圖以及大容量文件；(ii)客戶授權的數據，其不涉及任何用戶隱私數據或個人資料。在我們邊緣節點的數據緩存及其他功能均嚴格按照相關規則、法規及合同的規定進行。另一方面，所有涉及終端用戶個人數據的資料查詢均被視為動態請求，其不通過任何緩存提供，而是直接到達原始網頁服務器。因此，如上所述，於提供EdgeCDN服務時，我們的靈境雲僅處理靜態請求，主要涉及公開可得數據及客戶授權數據，其不涉及任何用戶隱私數據或個人資料。

於提供EdgeAIoT服務時，透過在雲端處理自終端設備收集的數據，本集團能加強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相關數據可由本集團在客戶的事先授權下收集及處理，亦可由客戶自行收集及處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於路況影像等主要由本集團收集及處理的數據並不包含個人數據；另一方面，個人數據主要由客戶於其本地的服務器收集、存儲及處理。視乎客戶需求而定，本集團在客戶的事先授權下會從客戶取得部分相關數據(可能包括個人肖像的視頻)，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在有限範圍內進行人工智能大模型訓練。本集團取得的有關個人數據會在人工智能大模型訓練(通常為期一個月)完成後隨即刪除。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服務器並無處理及／或存儲任何本集團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未經授權個人數據，且本集團並無在未經事先授權情況下收集及／或存取其客戶及彼等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的個人權利及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國境內公司應當建立個人信息保護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以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本集團在收集僱員個人信息前，會向僱員發出《員工隱私通知》，告知僱員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權利內容及行使方式。本集團已統一制定並發佈《個人資訊保護合規管理辦法V1.0》、《客戶資訊保密制度》等內部政策，規定包括個人信息收集、存儲、使用、披露及跨境傳輸在內的處理個人信息全生命週期合規管理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要求企業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內部制定並發佈《資料安全管理規定》，明確規定使用本集團信息系統的各部門的數據安全管理職責、範圍及監管辦法。本集團亦已制定《信息安全性原則V2.0》，規定本集團內部數據訪問及交換的規則，以及外部風險應對流程。同時，本集團亦與處理本集團所掌握數據的核心人員另行簽訂保密協議，明確其保密義務及責任。

有關數據合規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護的法規」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集團所深知及全悉，其(i)嚴格遵循與第三方的服務合同履行數據處理義務；(ii)未曾收到任何相關違法違規行為的處罰記錄，亦未曾與第三方因數據安全或網絡安全事宜發生任何法律糾紛；(iii)未發現有關洩漏個人資料的任何事件；及(iv)除標準監管檢查及問詢外，並無受到有關政府機關開展的網絡安全或數據安全方面的違規調查或制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並無涉及跨境數據傳輸。綜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且董

事認同，根據對本集團在現行監管制度下的業務運營的分析，本集團符合中國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有關數據保護及安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禁止我們的員工將客戶數據用於提供我們服務以外的任何目的；
- 規定我們的員工使用其指定賬戶並定期更改存取客戶數據的密碼，獲授權的員工方可存取個人數據以提供服務；
- 採取各項技術措施來保護數據隱私及存儲安全，例如在軟件和硬件層面均安裝及使用防火牆、反惡意程式軟件及網絡安全保護應用程式；
- 定期進行數據備份、數據修復測試並對數據是否適當存儲進行例行檢查，以識別任何安全漏洞，並在必要時將系統升級，以確保服務器系統及應用程式的安全；
- 制定網絡安全緊急計劃，定期進行培訓和安全演習，為任何突發網絡安全事件做好準備，其中涉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迅速通知受影響用戶並向主管部門報告；
- 制定妥善的政策來處理及處置已完全使用且向相關客戶提供服務時不再需要的數據；及
- 如有需要，委派我們的內部法務部承擔若干有關外界法律建議的監管合規職責，其中包括(i)監控適用於本集團運營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時識別變化並就此作出更新；(ii)準備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申請及備案，並獲取所需政府批准或同意；及(ii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修訂內部政策。

內部監控顧問已審查與數據合規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保護本集團所收集及／或處理的個人資料，並於審查後得出結論，當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 業務連續性

我們已為數據中心管理人員制定一套指引及程序，確保持續運營及執行災難復原功能。

我們已採納一套緊急操作程序，以減輕因停電、火災或水災、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引起的潛在中斷情況。我們開展緊急演習，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程序。我們亦定期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確保彼等具備能力應對緊急情況及處理潛在的突發事件。

為確保我們有可用的電力供應、能源傳輸以及防火及偵測系統，我們為相關設備實行每月操作及檢驗計劃以及年度維護計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亦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

##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與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各方面，旨在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履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眾公司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所進行的培訓。為監察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我們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緊貼上市規則的所有更新資料並確保作出充分披露。

## 委任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就與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持續合規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 委任外部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

我們將於上市後於必要時委任合資格香港及中國律師事務所，就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必要時不時向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 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已委派一名指定員工保存記錄，以監督我們運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領取及重續，確保該等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其各自屆滿日期前重續。

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且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值，我們將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視察、內部採納嚴格的問責制及進行合規培訓。

在不影響董事會整體責任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及業務風險管理，並討論管理層評估及管理公司面臨該等風險的程序以及為監察及控制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長期可持續增長為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堅持與所有利益相關方協作，以確保本集團不僅是傑出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亦是值得尊重的市場領導者。這包括持續評估並改進我們於經營所在社區及環境中的角色。因此，我們致力於與政府及監管機構、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僱員、行業、社區及公眾協作，齊心共建健康、穩健且可持續的未來。

## 董事會管治及管理

我們致力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並已採納及落實措施，確保我們遵守適用規定。董事會設有明確職責，負責監督本公司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情況、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整體願景及策略，並通過每年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績效。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 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及質素，以確保其符合董事會要求及上市規則附錄C2的標準；
- 監察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 定期檢討本公司與不同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以確保有效溝通；

## 業 務

- 緊貼有可能影響業務運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新興市場趨勢，並針對目的及目標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
- 監察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並推動相關部門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為促進識別對本公司及其持份者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進行重要性評估。董事會已檢討及核實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所進行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措施

我們已採納各種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建立溝通渠道及考慮內部持份者的意見，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切事項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績效如何影響不同持份者；
- 檢討及參考MSCI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以識別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
- 委聘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合規情況提供意見。

我們已識別出下列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潛在影響：

| <u>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u> | <u>潛在風險、機會及影響</u>                                                 |
|---------------------|-------------------------------------------------------------------|
| 人力資源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低效，可能導致難以聘請及留聘人才，因而造成高僱員流失率及生產力下降。                          |
| 數據安全                | 防止、偵測及補救數據安全威脅的措施不足或成效不彰，令本公司數據及客戶數據面臨風險，因而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對獲取及挽留客戶造成影響。 |
| 知識產權保障              | 低效知識產權保障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侵犯他人作品著作權的風險，引起訴訟，同時亦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                  |

## 環境可持續性

作為互聯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數據中心。因此，我們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環境風險。過往，我們致力於合理部署資源，優化供需，不斷提高數據中心資源的使用效率，努力實現可持續、節能及高效運營。我們認為社會上的每個人均須為環境保護出一份力。

我們已採取環保措施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關掉所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及燈光；
- 安裝節能燈；
- 在便利地點提供回收箱鼓勵避免浪費；
- 使用電子渠道進行內部溝通，以盡量減少紙張浪費；
- 鼓勵雙面打印及廢紙重用。在須處理公務文件及機密文件時方採用單面打印；
- 在一般營業時間外及非工作日期間關閉所有空調。鼓勵僱員關門；
- 確保車輛並無引擎空轉；
- 將水壓減至最低水平；及
- 提醒員工關緊水龍頭

本公司業務主要為辦公室運作，因此產生固體廢物，並因購買電力而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以及本公司汽車排放的少量空氣污染物。本公司已落實不同措施控制來自日常運營的排放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下列廢物，有關廢物已透過實施不同環保措施處理：

## 廢氣

本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源自用於支援日常業務運營的私家車。本公司明白空氣污染物的潛在影響，因而設置目標以最大限度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經比較於往績記

## 業 務

錄期間的歷史數據後，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的目標。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可能考慮使用電動汽車作為公司車輛，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氮氧化物(千克) | 8.65         | 17.53 | 46.34 |
| 硫氧化物(千克) | 0.15         | 0.31  | 0.81  |
| 顆粒物質(千克) | 0.64         | 1.29  | 3.41  |

| 溫室氣體排放量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 <b>61.14</b> | <b>123.50</b> | <b>216.30</b> |
| 範圍1—直接排放量 <sup>(1)</sup>   | 24.65        | 49.97         | 132.07        |
|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量 <sup>(2)</sup> | 25.54        | 65.09         | 78.02         |
|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量 <sup>(3)</sup> | 10.94        | 8.44          | 6.21          |
|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 0.13         | 0.22          | 0.31          |

附註：

- (1) 範圍1直接排放量包括來自使用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來自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附錄二，而所用的排放因子來自國家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 (2) 範圍2間接排放量包括來自使用所購買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來自指引附錄二。所用的排放因子來自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 (3) 範圍3排放量包括在本公司以外產生的間接排放，包括(i)在堆填區因處理廢紙而產生的甲烷氣體；(ii)水處理消耗的電能；及(iii)僱員境外商務差旅。在堆填區因處理廢紙而產生的甲烷氣體的計算方法及排放因子來自指引附錄二。水處理所消耗電能的計算方法來自指引附錄二及排放因子見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僱員境外商務差旅的計算方法乃基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提供的碳排放計算器。

## 業 務

由於低效汽車引擎將使用更多燃料及排放更多空氣污染物，故本公司已作出調整，使汽車保持高效狀態。此外，本公司亦提醒司機確保車輛並無引擎空轉，使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至最低。由於本公司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產生，本公司未來可能面臨運營成本增加，如購買電動汽車的預算增加及車輛定期維護成本增加。

### 固體廢物

本公司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一般辦公室廢棄物，而就本公司業務運營而言，有關無害廢棄物微不足道。儘管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微不足道，惟我們已設定長期目標，通過鼓勵廢棄物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透過採納多項減廢措施及提高僱員環保意識，本公司致力推行環保辦公室，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循環再造的碳粉盒及購買含循環再造成分的打印紙；
- 於採購前評估辦公室設備數量，避免庫存過剩；
- 鼓勵僱員盡可能以廢紙作筆記及雙面用紙以減少紙張消耗；
- 要求僱員盡可能以電子方式傳遞信息，以減少使用紙張；及
- 以非即棄用具（如陶瓷杯及可重用餐具等）取代所有即棄杯具及木筷。

### 能源消耗

作為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並不擁有需要耗用大量能源用於運營的任何數據中心。我們耗用的能源主要來自為辦公室運作而購買的電力及汽車的使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列示如下：

| 能源消耗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 <b>135.69</b> | <b>293.99</b> | <b>643.33</b> |
| 使用汽車(兆瓦時) <sup>(1)</sup> | 99.39         | 201.47        | 532.42        |
| 所購電力(兆瓦時) <sup>(2)</sup> | 36.30         | 92.52         | 110.91        |
| 密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 0.28          | 0.52          | 0.92          |

附註：

- (1) 車輛消耗乃根據實際使用量計算。計算方法來自指引附錄二。排放因子乃經參考國家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
- (2) 電力消耗乃根據實際購買的電量計算。

本公司致力於減少用電，並在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數據後制定長期可計量目標。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達成用電下降3%（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的目標。通過密切監控用電量及實施多項節約措施，預期儘管本集團業務擴張，本集團的用電量將維持在穩定的水平。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辦公室的用電，包括但不限於：

- 分開辦公室不同照明區域的照明開關，並要求僱員在不使用區域或房間時關燈；
- 盡可能使用工作場所的自然光，於不常用區域安裝動作感應器，並在可行情況下安裝調光器調整燈光強度，從而節電；
- 要求僱員在不使用房間時關掉空調；
- 定期清洗空調濾網及風機盤管以提升效能；及
- 將電腦設定為閒置時自動待機模式，並要求僱員在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子設備，盡量減少電子設備造成的能源浪費。

由於本公司旨在減少耗電，本公司可能面臨運營成本增加，如採購更節能的資訊科技設備及其他節能產品。同時，未來本公司將會安排專責員工負責監督相關能源使用，此舉亦會增加運營成本。

## 業 務

### 耗水

辦公室運作的耗水主要是使用市政供水。因此，本公司難免產生少量生活污水，有關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網絡以進行處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耗水量列示如下：

| 耗水量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總耗水量(立方米)        | 122          | 279   | 468   |
| 密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 0.25         | 0.49  | 0.67  |

水是珍貴的資源，因此，本公司明白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計劃於未來減少耗水密度。本公司已設定目標，持續推動節約用水。為使耗水量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於洗手間張貼節水提醒標籤，以提高僱員節水意識；
- 要求僱員在使用水龍頭後將其關上；及
- 倘發現水龍頭有任何漏水情況，立刻通知物業管理公司安排維修。

### 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管理環境事宜的成本(如電費及水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1,800元、人民幣95,400元及人民幣132,000元。展望未來，本公司估計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有關管理環保事宜的年度預算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元、人民幣137,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而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有關環保合規的環保開支及預算以及制定開支用得其所的環保策略。

鑒於上文詳述的資源節約和排放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環保機關出具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環保的中國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符合中國法律的相關環境規定，並無涉及任何環境法規



相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而面臨任何罰款或法律行動，亦不知悉任何環境監管機關對我們採取任何威脅或待決行動。

## 社會責任

### 經濟責任及僱員關懷

人力資本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尤為寶貴，我們相信人力資源管理對本公司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效率，保障僱員權利，從而留住人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社會指標有關的指標如下：

| 指標         | 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僱員數目       | 100              |
| 按性別劃分      |                  |
| 女性         | 41               |
| 男性         | 59               |
| 按僱傭類別劃分    |                  |
| 全職         | 99               |
| 兼職         | 1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30歲以下      | 34               |
| 30至50歲     | 66               |
| 50歲以上      | 0                |
| 流失率(%)     | 25%              |
| 按性別劃分(%)   |                  |
| 女性         | 30%              |
| 男性         | 21%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                  |
| 30歲以下      | 47%              |
| 30至50歲     | 14%              |
| 50歲以上      | 0%               |

### 招聘及解僱

我們的招聘程序對所有候選人公平開放，而篩選標準基於候選人的資質、工作經驗及技能，不受年齡、性別、種族及國籍等其他因素所影響。受僱當日，人力資源部會核對新員工的身份證、學歷證書及戶口簿等證件，以確認其年齡、身份、教

育背景及相貌是否與證明文件相符，避免使用童工。每當僱員提出離職時，人力資源部均會於離職前與其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以及確定及管理員工流失相關問題。

### 發展及培訓

我們堅信人才是我們成功的基石，因此，我們已為所有級別員工的職業發展及培訓投入大量資源，包括新人培訓、在職培訓、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認證教育課程。我們亦已建立全面的員工評核體系及晉升途徑，以闡明僱員於本集團的事業發展機遇。

### 薪酬、補償及福利

本集團將僱員視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已制定可計量目標，預期到二零三零年將流失率控制在20%以下。為達致該目標，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盡量降低未來的流失率。根據外部及內部薪酬基準，我們將每年檢討薪酬結構。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規定，全體僱員的薪酬根據特定崗位所需的能力、經驗、技能及資質以及僱員評核結果釐定。此外，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釐定僱員的工作時數，並採納五天工作周安排，以確保僱員有充分的休息時間。設定目標後，本公司可能面臨運營成本增加，如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挽留僱員。

作為關愛僱員，同時激發僱員工作積極性的一種方式，本公司為全體僱員提供多種福利及福祉。我們為全體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福利，包括節日禮物、結婚禮物、膳食津貼及通訊津貼。

###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僱員必須嚴格遵守工作及操作程序以及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事故發生。所有通過試用期的僱員均可享有免費的年度體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安全工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亦無發生致命事故或工作相關事故，亦無向僱員支付任何相關補償。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對健康及安全構成高風險的危險程序，因此本公司為全體僱員繳納工

傷保險，以提供基本保障。倘發生任何工作相關事故，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賠償。

### 員工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營造公平、多元化及包容的職場，因此我們所有僱員在所有僱傭活動中均享有平等機會，包括招聘、培訓、福利保障、職業及個人發展。我們已制定長期目標，即於二零三零年實現一比一的男女員工比例，以展示我們的員工多元化決心。我們高度重視反歧視，絕不容忍基於年齡、性別、性取向、殘疾、種族、國籍或族裔、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障特徵的任何形式歧視。設定目標後，本公司可能面臨運營成本增加，如為女性僱員提供更全面的福利以達致該目標。

### 貢獻社區

我們為社會福利作出貢獻並分擔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我們已為抗擊COVID-19捐款，並向弱勢社群捐獻物資。此外，我們已贊助一家教育機構的教育發展基金，以支持社區教育發展。再者，我們為僱員組織多項慈善活動及義工服務，例如捐血及定期探訪有需要人士。

### 信息安全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效的災難復原解決方案以及高效的高性能託管、網絡及電源。我們已根據ISO 27001信息安全標準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及指引，當中載列計算機設備、電子記錄、軟件及數據庫等多方面的不同安全管理框架，以保護所有寶貴資料、數據及知識產權，防止發生信息安全事件。為進一步提高網絡突發事件防控能力及水平，我們已建立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以快速有效地處理網絡安全事件。預案中已針對不同的網絡安全事件制定適當緊急應對措施，以盡量減少不同安全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已成立信息安全管理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及減輕有關我們的業務運營的潛在信息安全風險。

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指派全公司的詳細職責範圍，確保存儲在我們數據中心及通過我們數據中心傳輸的信息的安全。我們不僅每年進行內外部信息安全審核，亦會不定期邀請獨立第三方核數師進行信息安全風險評估。

##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信息技術行業企業取得成功的先決條件。因此，我們通過設置供應商篩選標準，旨在減少其供應商帶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將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交付時間、生產能力、合規及其他因素。供應商應遵守所有有關反賄賂、反貪污及其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相關本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將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或地理上距離公司較近及公司較易獲得的供應商，以減少碳足跡。

## 反貪污

我們秉持誠信經營的核心價值觀，對貪污持零容忍態度。我們嚴格遵守地方及國際反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我們已制定職業道德規範，為避免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經濟利益的不當行為或賄賂行為提供指引及規定。中層或以上管理人員需簽署職業道德承諾書，承諾遵守本公司的商業誠信規定。同時，我們定期組織反腐倡廉培訓，增強僱員反腐倡廉意識及專業操守意識。此外，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反貪污協議，該等協議一般禁止暗中牟利、利益衝突、分包及接受饋贈所引起的貪污。

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上述全部社會責任方面的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包括於本公司設立舉報信箱、向僱員宣佈投訴舉報熱線電話並接受內部監督。除促進全體僱員誠信的內部機制外，本公司亦希望與秉持誠信原則及在其業務運營中合規的夥伴發展並維持業務關係。為確保雙方的商業交易符合誠信及公平交易原則，本公司會訂立反貪污反賄賂協議，其清晰指明在業務合作中發現任何有關反貪污違法行為的舉報流程。舉報人的身份將保密，並在證實舉報事項屬實後向舉報人提供獎勵。

##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實施多項限制及措施遏制病毒傳播，該等限制及措施包括發現新的感染群組時嚴格的封控措施、接觸者追蹤系統及大規模檢測活動。

## 業 務

儘管可有效控制爆發，惟該等措施阻礙了日常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信息技術開支出現放緩，尤其對於包括儀器及信息技術設備在內的硬件業務。此外，全球供應鏈的阻斷亦同時影響基本組件(例如晶片)的供應及通脹風險。

由於中國政府採取出行限制及取消公眾活動等措施，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遭延誤，加上政府施加延長商務及旅行限制的期限存在整體不確定性，故業務運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為保護僱員免受疫情感染及遵守政府措施，我們採取臨時關閉辦公室、遠程工作安排及暫停商務差旅等相應措施。該等措施暫時降低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暫時性干擾，但由於互聯網及IDC服務的市場需求激增，我們能夠保持業務增長並實現強勁收益增長。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一段。

疫情爆發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漸受控，儘管中國政府為防止進一步爆發而維持若干衛生及安全措施，惟中國的經濟活動開始復甦。具體而言，隨著公司在疫情限制下日趨採用並實施數碼轉型，互聯網及IDC服務行業受到積極影響。例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疫情期間，中國軟件行業的收益總額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按年增長13.2%、16.4%及11.2%。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逐步放寬商業及社交活動限制措施，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重新開放邊境。允許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居家隔離等規則的放寬，呈現自COVID-19爆發以來促進經濟復甦的明顯跡象。

經計及(i)儘管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爆發COVID-19疫情，但互聯網及IDC服務行業仍持續增長；及(ii)我們收益整體呈上升趨勢，即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64.3百萬元、人民幣548.8百萬元及人民幣695.9百萬元，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COVID-19爆發並無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1,690.2平方米的自有物業，我們已就其獲得相關不動產權證，以及我們於青島及杭州佔用兩項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40.32平方米及34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

### 未登記租約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辦法**」）適用於城市規劃區內國有土地上的商品房租賃，據此有關該商品房的租賃協議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在地有關房地產主管部門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杭州辦公室的租約（「**杭州租約**」）並無於規定期限內向有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原因是該物業因建於集體所有的土地上而無法辦理商品房租賃登記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商品房租賃登記備案不會直接影響該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未登記的杭州租約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任何政府機構收到有關罰款或強制執行的任何通知。

本集團並無構成部分非物業活動且賬面值佔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資產總值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無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當中規定須就我們所有的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中國註冊多個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域名以保護知識產權。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

- 六項商標；
- 34個域名；
- 44項軟件著作權及兩項作品著作權；及
- 51項專利。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除提交註冊申請保護知識產權外，我們將(i)管理、監督及監控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日常工作；(ii)及時確定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態；(iii)倘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態並及時採取行動；(iv)為技術開發區域及商業機密保護區域隔出實體區域，只允許在依循嚴格訪問規則獲得授權後訪問；及(v)在我們訂立的僱傭合同及商業合同中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的有關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申索(不論受到威脅或懸而未決)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 業 務

##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93名僱員。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分別有39名、61名及100名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 職能      | 僱員人數       | 佔總數百分比        |
|---------|------------|---------------|
| 研發 (附註) | 14         | 14.0%         |
| 銷售及營銷   | 25         | 25.0%         |
| 服務及運營   | 33         | 33.0%         |
| 管理      | 17         | 17.0%         |
| 行政及人力資源 | 7          | 7.0%          |
| 財務      | 4          | 4.0%          |
| 總計      | <u>100</u> | <u>100.0%</u>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對僱員的職銜、職能及部門進行評估，作為加強人力資源規劃內部控制審閱的一部分。因此，其他部門的若干僱員被重新分類至研發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研發部門由35名僱員組成。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 地理位置 | 僱員人數       | 佔總數百分比        |
|------|------------|---------------|
| 江蘇省  | 63         | 63.0%         |
| 浙江省  | 15         | 15.0%         |
| 山東省  | 19         | 19.0%         |
| 廣東省  | 3          | 3.0%          |
| 總計   | <u>100</u> | <u>100.0%</u> |

我們的內部維護及網絡工程師隨時待命，並全天候遠程管理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我們的團隊部署在若干區域運營中心及現場，以提供雙層管理及支持。



## 招聘標準

為保持高服務水平，我們認為，僱員培訓對於確保僱員達到若干標準及要求而言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團隊有35名研發員工。

我們認為，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技巧嫻熟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招聘僱員時，我們一般參考多項因素，如行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資質及面試表現。

我們一般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涵蓋工資、僱傭範圍及終止受聘理由等事項。僱員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其職位、年資、工作類型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僱員可能須通過自入職起計為期至多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一般根據僱員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向其支付固定薪金、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津貼。

## 僱員薪酬

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於業內具有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運營造成重大干擾的勞資糾紛，且相信與僱員保持著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為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退休金計劃供款。

## 僱員機會

我們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營造誠實、正直、相互尊重的職場文化。我們定期更新僱員手冊，以申明人才招聘原則及反歧視政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93名僱員，其中43%為女性。在我們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中，女性僱員佔56%。

我們旨在為僱員提供一個公平透明的職業發展平台，給予所有僱員培訓機會。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廣泛的指導，例如在職培訓、內外部知識分享、正規專業培訓及崗位相關認證。

## 僱員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向工程師提供專業培訓及向數據中心人員提供有關數據中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我們相信，該等培訓能使僱員具備更高的技能、專業技術知識以及與建築項目相關的知識，助其履行職責。

##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友好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或留聘經驗豐富的僱員或技術嫻熟僱員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因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導致運營中斷、接獲有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有關僱傭事宜的任何通知或命令，或接獲僱員的任何申索。

##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等），且該等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仍然有效。我們無需就中國的業務運營取得任何其他重大牌照或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中國附屬公司按中國法律規定提交續期資料，則重續營業執照及許可證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 業 務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經營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 牌照／許可證                         | 持有人  | 授予機構               | 授予日期                 | 屆滿日期            | 許可業務範圍                 |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雲工場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工業和信息化部 | 二零二二年<br>二月七日        | 二零二七年<br>二月七日   | (2)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sup>(1)</sup>     | 江蘇意如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工業和信息化部 | 二零二三年<br>六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八年<br>六月二十一日 | (3)                    |
| 電信網碼號資源<br>使用證書 <sup>(1)</sup> | 江蘇意如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工業和信息化部 | 二零二三年<br>十一月六日       | 二零二八年<br>六月二十一日 | 於中國的短消<br>息類服務接<br>入代碼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雲睿天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工業和信息化部 | 二零二二年<br>十一月<br>二十二日 | 二零二五年<br>七月二日   | (4)                    |
|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 山東典雅 | 中華人民共和國<br>工業和信息化部 | 二零二四年<br>一月十九日       | 二零二九年<br>一月十九日  | (5)                    |

附註：

- (1) 江蘇意如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電信網碼號資源使用證書已成功重續。
- (2) 獲許可的業務範圍包括(1)於中國的固定網國內數據傳輸服務；(2)於北京、天津、石家莊、太原、呼和浩特、包頭、烏海、瀋陽、大連、長春、哈爾濱、上海、南京、無錫、徐州、蘇州、淮安、杭州、寧波、合肥、福州、南昌、濟南、青島、濰坊、鄭州、武漢、長沙、湘潭、常德、懷化、廣州、佛山、惠州、南寧、柳州、海口、重慶、成都、德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海東、銀川、烏魯木齊及克拉瑪依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3)於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的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4)於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的互聯網接入服務。
- (3) 獲許可的業務範圍包括(1)於北京、天津、保定、廊坊、太原、呼和浩特、包頭、烏海、沈陽、長春、哈爾濱、上海、徐州、淮安、鎮江、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濟南、濰坊、威海、鄭州、武漢、長沙、廣州、南寧、海口、重慶、成都、貴陽、昆明、拉薩、西安、蘭州、西寧、海東、銀川、烏魯木齊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2)於中國的內容分發網絡服務；(3)於中國的互聯網接入服務；及(4)於中國的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

## 業 務

- (4) 獲許可的業務範圍包括(1)於呼和浩特及濟南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2)於內蒙古及山東的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3)於內蒙古及山東的互聯網接入服務(不包括為互聯網用戶提供的互聯網接入服務)。
- (5) 獲許可的業務範圍包括(1)於太原、呼和浩特、哈爾濱、徐州、濟南、青島、廣州及南寧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2)於山西、內蒙古、黑龍江、江蘇、山東、廣東及廣西的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3)於山西、內蒙古、黑龍江、江蘇、山東、廣東及廣西的互聯網接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本集團運營所需的牌照及許可所規定的全部限制及約束。

根據《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746號)，市場主體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經營項目和許可經營項目。經營範圍中屬於在登記前依法須經批准的許可經營項目，市場主體應當在申請登記時提交有關批准文件。市場主體應當按照登記機關公佈的經營項目分類標準辦理經營範圍登記。

根據上述規定，本集團的各中國公司營業執照上的經營範圍僅載列本集團所從事的具體業務類型，不包括地理位置的限制或約束，而該等中國公司曾從事超出經營範圍的業務。

我們預期將於屆滿日期前獲得經重續的牌照及許可證。董事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在重續上述牌照及／或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有關未能取得本集團運營所需牌照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持和更新在中國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牌照或許可證，且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有關中國VATS行業的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 投訴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倘客戶對網絡質量、客戶服務質量及技術支援質量提出投訴，我們將在接到投訴後短時間內向客戶報告，並在問題解決後24小時內提供書面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投訴。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為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                                                                                                                                                                              | 法律後果                                                                                                                                                               |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整改措施                                                                                                                                                                                                                                                                                                                                                |
|--------------------------------------------------------------------------------------------|-----------------------------------------------------------------------------------------------------------------------------------------------------------------------------------------|--------------------------------------------------------------------------------------------------------------------------------------------------------------------|---------------------------------------------------------------------------------------------------------------------------------------------------|-----------------------------------------------------------------------------------------------------------------------------------------------------------------------------------------------------------------------------------------------------------------------------------------------------------------------------------------------------|
|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並無為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及(ii)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協助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繳款。</p> | <p>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不足，主要是因為(i)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無心之失，有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因城市而異；(ii)僱員不願參加有關計劃，因其薪金會降低；(iii)進城務工人員通常不願參加其暫時居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因有關供款通常無法在城市之間轉移；及(iv)已參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計劃的僱員實際上不可能參加部分城市地區的社會保險計劃。</p> |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主可能會收到支付令或被罰款。</p> <p>用人單位少繳及/或未按時繳納社會保險的，有關政府機關可以責令其限期補齊欠款，連同自未繳納金額到期之日起按每日0.05%的費率計算的滯納金。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金額可能會被處以最高為未繳納金額三倍的罰款。</p> |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若干市縣相關政府機關獲得確認，表示我們並無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及處分(涵蓋本集團所有僱員)，且本公司確認並無因欠繳或委聘第三方代理人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採取任何處罰或行動，僱員並無投訴且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並無要求支付欠繳供款。</p> | <p>我們致力於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未來將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逐步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法定供款。由於我們上調繳費基數亦會相應增加僱員的供款金額，我們正與僱員溝通，尋求彼等在遵守適用繳費基數方面的理解與合作。政府機關並無對我們的合規規定任何最後期限。我們對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遵守部分取決於僱員的合作，彼等可能因共同供款的要求而不接受有關計劃並就其持不同態度。我們將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及與有關部門確認我們對經調整繳費基數的評估。</p> <p>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指定執行董事蔣燕秋先生及人力資源總監丁文秀女士密切監察我們持續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董事亦承諾盡其最大努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p> |

## 業 務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                                          | 法律後果                                                                                                                                                                                      |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整改措施                                             |
|-------|-----------------------------------------------------|-------------------------------------------------------------------------------------------------------------------------------------------------------------------------------------------|--------------------------------------------------------------------------------------------------------------------------------------------------------------------------------------------------------------------------------------------------------------------------------------------------------------------------------------|--------------------------------------------------|
|       | <p>作為我們行政安排的一部分，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理人協助辦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繳款。</p> | <p>用人單位少繳及／或未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有關政府機關可以責令其限期補齊欠款。倘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全額支付，有關政府機關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委聘第三方代理人協助辦理登記及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行政安排並未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因為作出此類供款的義務應由本集團承擔，不應委託予第三方代理人。</p> | <p>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並有能力作出確認。鑒於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p> <p>基於(i)我們已獲得相關機關出具書面確認；(i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不合規並不構成嚴重不合規行為，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iii)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該不合規事件引起的任何要求或罰款彌償本集團；(iv)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已計提足夠撥備；(v)本集團確認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機構的任何付款通知或提醒；及(vi)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就此發生重大糾紛，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p> | <p>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與本集團有關的該不合規事件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彌償本集團。</p> |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撥備應該足以支付有關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負債。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分別為罰款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此外，董事確認，倘我們收到相關僱員的任何需求或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我們將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有關違規行為，而有關違規行為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並不重大。

根據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取得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該等證明涵蓋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所有已簽訂勞動合同的僱員。

為確保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再次發生，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禁止委聘第三方代理人協助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繳款；(ii)本公司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i)在人力資源經理的監督下，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構提交新僱員登記。我們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可有效防止發生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美國貿易限制

列入實體清單的人士受對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其他相關部分作出補充的個人許可規定及政策所規限。具體而言，當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屬交易的一方時，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受出口管制條例規限的物品必須取得許可證。交易的各方可能包括買家、中間收貨人(如貨運代理)、最終收貨人及終端用戶。出口管制條例所施加限制的性質及針對實體清單而言為轉移限制。該等限制不僅涵蓋在美國生產並以最終形式轉移至買家的產品，亦包括轉移(i)使用特定美國軟件、技術或生產設備生產的非美國原產物品；及(ii)使用美國技術生產並旨在售予實體清單人士的物品，無論清單實體是否為該等產品的買家、收貨人或終端用戶。

### 我們與客戶I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與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I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3.4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9.3%、13.0%及6.9%。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主

要由於我們針對客戶I在不同數據中心的業務需求，開始向多家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IDC資源，帶動業務量正常擴張。隨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產生的收益減少。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客戶I調整市場策略，當中客戶I精簡其在多個數據中心的業務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與客戶I的任何交易在中國境外採購任何服務或設備。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I的交易有關的制裁風險較低，原因為(i)本集團僅在中國運營並向其客戶提供服務；及(ii)本集團僅向其客戶提供服務而非服務器或設備。

###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在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時，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模式，提供的服務包括服務器架設、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緊急事件報告、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服務器安全服務、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系統安全服務、技術諮詢、綜合報告、升級支持以及投訴處理等管理服務。尤其是，由於本集團已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以及託管服務器及其他設備作為其IDC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並不向其客戶出售該等服務器或其他設備。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並無(i)直接或間接自美國進口產品；(ii)直接或間接轉移或交付其他公司可能自美國進口的產品；及(iii)於中國境外提供服務。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同意，於最後可行日期，(1)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限制的美國貿易限制或管制；(2)並無任何貿易限制或管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3)對中國和香港及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施加及／或擬施加的任何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本集團與受限制實體及／或受制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或關係，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建議上市範圍及預期所得款項用途，各方(包括本集團、其相關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參與建議上市將不會牽累有關各方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

經計及(i)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意見；(ii)董事的上述觀點；及(iii)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有關制裁管理系統及程序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審閱，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即(i)並無因任何貿易限制或管制而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



## 業 務

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及(ii)對中國和香港以及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施加或擬施加的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以及我們與客戶I(為我們位列實體清單的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預期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本節載述的分析，倘本集團偶爾與名列實體清單上的其他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本文所述結論將不會有所不同。

###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雲工場在服務、技術及創新方面榮獲諸多獎項及榮譽，其中的重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 獎項／榮譽                 | 獲獎年份  | 頒發機構／部門                      |
|-----------------------|-------|------------------------------|
| 高新技術企業                | 二零一八年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
|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 二零一八年 |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                  |
| ISO 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 二零二零年 |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 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二零二零年 |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 高新技術企業                | 二零二一年 |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
| 中國雲服務行業<br>全國十大新標桿企業  | 二零二一年 | 中國品牌質量認證監督<br>管理中心           |
| 信用等級證書：AAA級           | 二零二一年 | 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                   |

## 業 務

| 獎項／榮譽                                 | 獲獎年份  | 頒發機構／部門    |
|---------------------------------------|-------|------------|
| 誠信經營示範單位證書：<br>AAA級誠信經營示範單位           | 二零二一年 | 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 |
| 質量服務誠信證書：<br>AAA級質量服務誠信單位             | 二零二一年 | 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 |
| 重服務守信用證書：<br>AAA級重服務守信用單位             | 二零二一年 | 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 |
| 靈境雲邊緣計算主機<br>(智慧視頻處理服務器)<br>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 二零二三年 |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
|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br>證明(三級)(靈境雲系統)         | 二零二三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
| 2023移動雲生態合作<br>夥伴最佳合作獎                | 二零二三年 |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
| 邊緣計算企業20強                             | 二零二三年 | 邊緣計算社區     |
| 金邊獎2023年度最具潛力邊緣<br>計算企業               | 二零二三年 | 邊緣計算社區     |
| 2023邊緣計算產業圖譜認可的<br>邊緣計算平台之一           | 二零二三年 | 邊緣計算社區     |
| 2023邊緣計算產業圖譜認可的<br>邊緣雲服務提供者之一         | 二零二三年 | 邊緣計算社區     |

## 業 務

| 獎項／榮譽                                           | 獲獎年份  | 頒發機構／部門  |
|-------------------------------------------------|-------|----------|
| 獲認可為江蘇省二零二三年<br>省級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 二零二三年 | 江蘇省政府    |
| 2023年中國互聯網大會上獲認<br>可為「互聯網助力經濟社會<br>數字化轉型」特色案例之一 | 二零二三年 | 中國互聯網協會  |
| 大數據創新應用成果獎                                      | 二零二四年 | 無錫市大數據協會 |
| 邊緣計算企業20強                                       | 二零二四年 | 邊緣計算社區   |

### 合同安排的背景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須遵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規定。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範疇。

由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各相關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前提下，上述業務活動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透過股權持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可行，故我們決定，根據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例，我們將透過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全部業務有效控制權的同時，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步驟。根據重組，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據此，無錫靈境雲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來自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的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綜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64.3百萬元、人民幣548.8百萬元及人民幣695.9百萬元。

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制定嚴謹，以便本集團能夠在遵守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有關外商投資限制的情況下，開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董事亦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同安排是經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自由磋商訂立；(ii)通過與無錫靈境雲(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將於上市後自我們獲得更多經濟和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眾多其他公司為達成相同目的均使用類似安排。

## 合同安排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公司法條文及雲工場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雲工場作為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決定附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所有重大方面。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登記股東委任無錫靈境雲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代表其管理其於雲工場的股權及行使其於雲工場的所有股東權利。因此，無錫靈境雲可透過合同安排控制雲工場，且本集團能透過無錫靈境雲最終控制雲工場的附屬公司。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上述安排能夠確保自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向無錫靈境雲，因此，本集團整體上能夠為股東提供與直接控制雲工場附屬公司相同程度的保障。

### 採用合同安排的理由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版)》」，就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為「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內容分發網絡(CDN)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且不屬於上述無外資股比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外國投資者於從事IDC業務、CDN業務的境內企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外資所有權限制」)。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規定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質要求現已取消並且不再有效。儘管如此，雖然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不超過50%的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仍存在不確定性。

## 合同安排

### 嚴謹制定合同安排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資質要求及合同安排的事宜諮詢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的一位官員(「受訪官員」)。中國信通院的官員告知：

1. 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就行業政策及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支持以及有關電信服務規章制度解釋的諮詢服務；
2.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具體為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須持有必要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3. 雖然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IDC業務、CDN業務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不超過50%的股權，且已取消對外國投資者資質要求的規定，但在實踐中，國內從事IDC等相關業務的企業中存在外資成分的，增值電信主管部門不會予以審批，因此該等企業申請或延期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存在障礙；
4. 合同安排無需取得工信部批准，二零二二年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有效性；
5. 本集團並無收到工信部或其相關部門的任何查詢，亦無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

如上文所討論，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就行業政策及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支持以及有關電信服務規章制度解釋的諮詢服務。此外，中國信通院亦負責受理電信業務牌照的申請及初審，對電信法規及工信部其他規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臨時及事後監督。受訪官員為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的副所長及高級工程師。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訪官員及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能夠提供有關電信業務政策的確認書。

根據向中國信通院的諮詢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使本集團能夠遵照中國法律開展其現有業務，因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必須根據合同安排持有所有實體。

## 合同安排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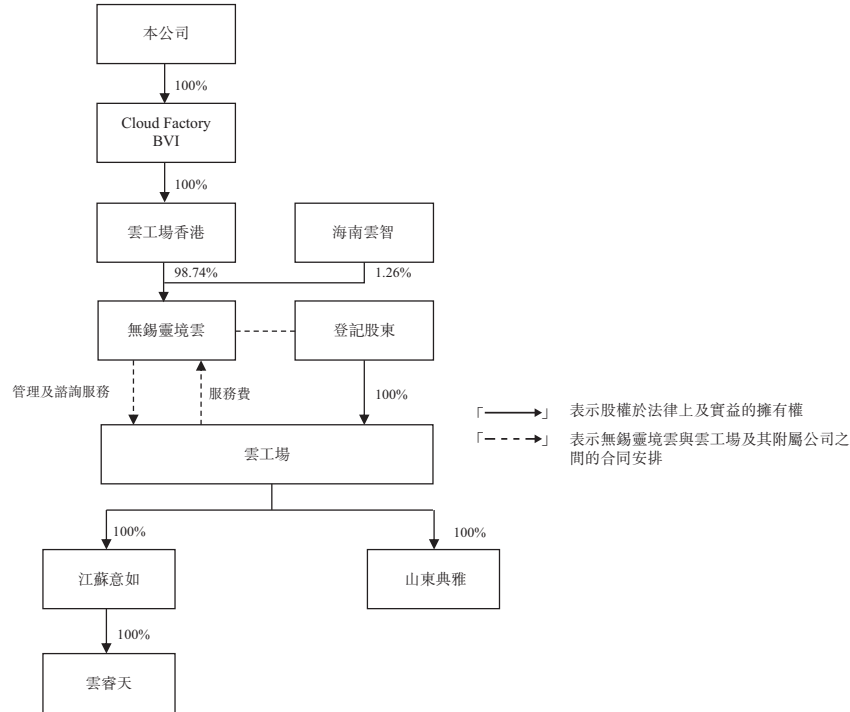
| 公司名稱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br>主要業務               | 重組後於<br>本集團內的狀況 | 重組完成後的主要業務         |
|-------|--------------------------------|-----------------|--------------------|
| 無錫靈境雲 | 提供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技術支持及諮詢              | 附屬公司            | 提供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技術支持及諮詢  |
| 無錫顯凱  |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附屬公司            |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 雲工場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併表聯屬實體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
| 山東典雅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併表聯屬實體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
| 上海驍江  |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附屬公司            |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 江蘇意如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併表聯屬實體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
| 雲睿天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 併表聯屬實體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

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完成。於重組期間，無錫顯凱及上海驍江（純粹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實體）被收購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無錫靈境雲旗下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山東典雅、江蘇意如及雲睿天被雲工場收購成為併表聯屬實體。山東典雅、江蘇意如及雲睿天旗下不受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外商投資限制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運營，已轉移至無錫靈境雲或其附屬公司。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合同安排已予嚴謹制定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 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我們訂立了合同安排。合同安排使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得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同安排，江蘇意如、山東典雅及雲睿天為雲工場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此外，根據公司法條文及雲工場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雲工場作為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就該等附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的所有重大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政策及投資計劃；(ii)委任及罷免董事及監事；(iii)批准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iv)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就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結構作出決策及(v)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因此，雲工場可全權酌情獨立決定該等附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的一切事宜並可因此有效控制該等附屬公司。



##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ii)《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iii)《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iv)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及(v)孫先生的承諾，其中包括：

-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授予無錫靈境雲權利以收購雲工場任何或全部業務資產，及限制雲工場出售、轉讓及質押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資產及權利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限制雲工場在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其資產以及進行併購、合併、收購或投資；按照無錫靈境雲的要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委任或罷免任何雲工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協議項下的承諾及契諾亦適用於雲工場的附屬公司；及
- 根據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委任無錫靈境雲管理登記股東於雲工場的股權及行使於雲工場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根據法律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的表決權，雲工場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的表決權，簽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文件的權利以及委任及罷免雲工場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權利。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雲工場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對江蘇意如、山東典雅及雲睿天的有效控制，且我們得以通過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業務運營實施管理控制，並享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可為股東整體利益提供足夠保障，且保障程度與直接控制及向雲工場運營的附屬公司追索相若。

倘業務不再受中國法律項下外商投資限制，我們隨即會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重大條款的概要

組成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為換取月度服務費，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 (1) 為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有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2) 提供業務策略及營銷諮詢；
- (3) 提供採購、銷售及業務管理諮詢；
- (4)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
- (5) 提供稅務及財務服務；
- (6) 提供業務相關信息系統服務；
- (7) 提供內部控制服務；
- (8) 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信息收集、市場研究、客戶關係及公關管理諮詢；
- (9) 提供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項目管理諮詢；
- (10) 提供營銷及推廣諮詢服務；
- (11) 提供設備及資產租賃、轉讓及出售服務；
- (12) 提供相關軟件及知識產權授權；
- (13) 提供相關軟件應用程式的開發、系統維護及升級服務；
- (14) 設計、執行、維護及升級電腦網絡系統、硬件設備、網頁及數據庫；及

## 合同安排

(15) 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雲工場的綜合溢利總額，當中已抵銷其或其附屬公司前一年度的經營虧損（如有），並扣除任何經營成本、其他開支及相關稅項。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無錫靈境雲將享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運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並承擔運營所帶來的業務風險。

此外，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相同或類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無錫靈境雲就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唯一及獨家所有權權利和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此後10年維持有效，惟無錫靈境雲可酌情進一步重續其有效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可由無錫靈境雲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終止。

###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要求(i)各登記股東將其於雲工場的任何或全部股權；(ii)雲工場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iii)雲工場將其於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iv)雲工場的任何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代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

## 合同安排

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已作出契諾：

- (1)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股本總額，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除非該行為不影響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的獨家購買權；
- (2) 其將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常規維持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存續，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並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
- (3) 除(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及(ii)已向無錫靈境雲披露及獲無錫靈境雲事先同意的債務外，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不會產生、承繼或擔保任何債務；
- (4) 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將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並避免可能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不行動；
- (5) 其將應無錫靈境雲要求，向無錫靈境雲提供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所有資料；
- (6)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任何人士合併或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7) 如發生或可能發生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收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將隨即知會無錫靈境雲，並採取無錫靈境雲批准的所有協定補救行動，以排除或減少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不利影響；
- (8) 為維持(i)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ii)登記股東對雲工場股權的所有權；及(iii)雲工場對其於附屬公司股權的所有權，其將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抗辯；

## 合同安排

- (9)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 (10) 應無錫靈境雲要求，其將委任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或罷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11) 未經無錫靈境雲書面同意，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從事與無錫靈境雲或其聯屬人士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已作出契諾：

- (1)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資產、業務、收益或其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2)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同外，其不得簽立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同；及
- (3)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

此外，雲工場及登記股東已作出契諾：

- (1)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除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無錫靈境雲分別與無錫邦泰、江蘇瀚舉、雲工場訂立的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促使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2) 在無錫靈境雲要求行使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的任何時候，雲工場須隨即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份，及任何登記股東須隨即將其於雲工場の股份，轉讓予無錫靈境雲或其指定人士，且任何登記股東及雲工場應放棄彼等有權享有的任何優先權(如有)；及

## 合同安排

- (3) 雲工場及各登記股東將以代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無錫靈境雲或其被指定人轉讓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盤收到的且已依照相關法律規定支付稅款後的任何溢利、利息、股息或收益。

倘無錫靈境雲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及／或資產，則登記股東或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應向無錫靈境雲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退回彼等收取的全部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此後10年維持有效，惟無錫靈境雲可酌情進一步重續其有效期。獨家購買權協議亦可由無錫靈境雲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終止。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由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兩名登記股東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雲工場、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項下合同責任的押記。

有關(i)雲工場；(ii)山東典雅；(iii)江蘇意如；及(iv)雲睿天的質押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保持有效，直至發生以下各項後為止：(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以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合同責任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各登記股東完全履行或一致終止；及(2)其項下將由登記股東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承擔的所有費用及債務獲清付。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並於股權質押協議終止前維持生效。股權質押協議亦可由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持續期間，無錫靈境雲可就其因有關違約而蒙受的所有損失獲得賠償，且無錫靈境雲於書面通知雲工場及／或登記股東後，有權作為蒙受合同違約影響的一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行使所有有關權利。

### 《授權委託書》

雲工場、無錫靈境雲與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根據授權委託書，雲工場、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作出契諾，其不可撤回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管理其於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行使於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東權利。

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各自己同意，如其無力償債、清盤、撤銷註冊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對雲工場的所有權發生變化，則其繼承人及清盤人有權享有其於委託授權書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並受其約束。

雲工場已同意：(i)如其無力償債、清盤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對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發生變化，則其繼承人管理層及清盤人(如有)有權享有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並受其約束；及(ii)除非經無錫靈境雲書面批准，否則雲工場訂立的自願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書不得包含任何違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文。

根據授權委託書，雲工場、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不可撤回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其繼承人及其任何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人士(包括董事以及其繼任人及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及其取代董事的繼任人及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進行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法律以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2) 擔任授權代表以任命及罷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最高行政人員；
- (3) 在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股東表決權；
- (4) 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會議記錄；及

## 合同安排

(5) 根據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其他權利。

授權委託書下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作出的授權不得導致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無錫靈境雲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倘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無錫靈境雲(作為另一方)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各自不得損害無錫靈境雲的利益。倘無錫邦泰任何合夥人或江蘇瀚舉任何股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無錫邦泰或江蘇瀚舉須向本公司轉讓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或授權由無錫靈境雲委任的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倘出現利益衝突,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須支持無錫靈境雲的權利,並根據無錫靈境雲的合理要求行事或行動。在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各自或其關聯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雲工場,或使用自雲工場取得的資料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可能與雲工場、雲工場的聯屬人士或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倘出現衝突,登記股東將按無錫靈境雲的合法及最佳利益行事。

雲工場及江蘇意如於授權委託書項下所作授權不得導致雲工場的附屬公司與無錫靈境雲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倘雲工場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無錫靈境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雲工場不得損害無錫靈境雲或本公司的利益。倘雲工場及/或江蘇意如任何股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雲工場及/或江蘇意如須向本公司轉讓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或授權由無錫靈境雲委任的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倘出現利益衝突,雲工場及/或江蘇意如須支持無錫靈境雲的權利,並根據無錫靈境雲的合理要求行事或行動。在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雲工場及/或江蘇意如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或使用自雲工場附屬公司取得的信息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可能與其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聯屬人士或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倘出現衝突,雲工場及江蘇意如將按無錫靈境雲的合法及最佳利益行事。

授權委託書不可撤回並維持有效,直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被終止或無錫靈境雲分別以書面通知雲工場、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終止授權委託書為止。



### 孫先生的承諾

孫先生已確認，(i)其配偶(如適用)並無擁有亦無權申索於雲工場股權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如適用)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以雲工場股東的身份行使其權利，當採取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其本身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時，則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有關行動；(iii)其將不會通過利用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運營中取得的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或潛在競爭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或溢利；(iv)倘與雲工場、無錫靈境雲或其關聯公司出現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其將不會對雲工場、無錫靈境雲及其關聯公司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並將盡最大努力及時消除有關衝突；及(v)倘其擔任無錫靈境雲及其關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角色，其應轉讓其於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無錫靈境雲或由無錫靈境雲指派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詮釋及／或履行或就合同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仲裁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及視乎當時情況，仲裁庭可就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賠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開展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即雲工場的註冊成立地點)、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進行仲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部分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可能無法執行有關爭議解決條文。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 合同安排

由於上述原因，倘雲工場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 虧損攤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無錫靈境雲根據法律毋須攤分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無錫靈境雲擬於視為必要時繼續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併表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其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在中國開展所有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同，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對無錫靈境雲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我們已確定，與商業責任或業務中斷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有關的困難，使我們購買此類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投保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雲工場及登記股東已承諾，倘發生解散或清盤，雲工場的所有剩餘資產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

## 我們的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
- (b)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各合同安排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合同安排均不會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安排的情況；
- (c) 合同安排概無違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或無錫靈境雲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無錫靈境雲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iii) 合同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 合同安排

- (e) 賦予併表聯屬實體重大控制權及獲取其經濟利益的各项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惟下列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i) 合同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於北京進行仲裁。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仲裁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及視乎當時情況，仲裁庭可就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賠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開展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即雲工場的註冊成立地點)、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進行仲裁；及
- (ii) 合同安排規定，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承諾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清盤時委任無錫靈境雲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或出現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基於上文所述及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同安排並不構成違反或觸犯任何現行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合同安排將不會被視為無效或失效，亦不會導致我們面臨任何行政程序或處罰。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構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對《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 合同安排

基於上文的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不大可能會被中國有關當局質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信通院及面談中受諮詢的人員均具資格詮釋有關IDC解決方案服務的中國相關法規及規則。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合同安排由併表聯屬實體向無錫靈境雲轉讓經濟利益，以及向無錫靈境雲質押由登記股東於雲工場持有的全部股權及由雲工場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作出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作出兩項仲裁決定，裁定若干合同安排無效，原因為該等協議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禁止規定。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同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合同安排項下的登記股東違背其合同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除其他情形外，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合同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a)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有權根據本身的意願訂立合同，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涉該等權利；及(b)合同安排的目的並非掩蓋非法意圖，而是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的經濟利益轉移予本公司。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作為合同無效的法定情況，但訂明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與相對人以虛假的意思表示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

## 合同安排

有關民事法律行為有效性的規定亦適用於合同的有效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不會屬於上述導致該等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鑒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合同安排的會計範疇

####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協定，作為無錫靈境雲提供服務的代價，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將向無錫靈境雲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為雲工場的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經營成本、折舊、其他開支及相關稅項）。因此，無錫靈境雲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入賬）的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取得無錫靈境雲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分派，無錫靈境雲對於向登記股東及雲工場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均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已通過無錫靈境雲取得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入賬）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的「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或引述「負面清單」的規定。

與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並無生效)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規定其定義的「外商投資」須包括合同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兜底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適時公告(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的任何附屬法規或實施條例將於發生時將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及(ii)(倘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的任何附屬法規或實施條例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法律的清晰說明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其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與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

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尋求於境外市場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如我們)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上市條例草案亦擬就通過合同安排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上市申請人施加多項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就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常規、計劃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申請人應遵守的保密責任禁止境外上市的情形。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發行人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文件。上市條例草案亦要求後續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重大事項，如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及控制權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等相關規則(以下統稱「上市條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規定中國證監會將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實施監管。如發行人境外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備案後如出現主要業務或業務牌照資質重大變更、控制權變更等則需在相關事項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更新備案材料。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將按上市條例完成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

根據上市條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對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行業等，不得境外發行上市。針對合同安排(協議控制)架構的企業境外上市的，則需特別說明：1)是否存在任何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



## 合同安排

規定不得採用協議或合同安排控制業務、牌照、資質等的情形；2)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安排控制的境內運營主體是否屬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範圍，是否涉及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領域等。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最新外商投資負面清單。負面清單(2021版)第六條說明(「第六條」)中訂明，「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2021版)》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受負面清單(2021版)管制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由於本集團業務屬於負面清單(2021版)的限制範疇而非禁止範疇，故第六條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上市，本集團因此毋須就上市取得政府批准。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部門對其境外上市資格、合同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提出的查詢、通知、制裁及其他關注。

### 《外商投資法》對合同安排的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同安排未被指定為《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下的外商投資，倘並無適用法律或法規解釋《外商投資法》下其他方式外商投資的具體所指，或倘適用法律或法規明確的其他方式外商投資不包括合同安排，則合同安排不大可能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我們的合同安排於中國法律下均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合同安排的合法性」一段。

倘相關業務的運營未被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無錫靈境雲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在獲得相關部門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解除合同安排。

倘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被納入「負面清單」，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界定合同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之一，否則合同安排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並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相關部門監管從而導致合同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可能性較低。

## 合同安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實施合同安排，以使本公司取得現時由雲工場運營的業務的控制權並收取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就此而言，倘無其他頒布的全國性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合同安排的運行或影響其合法性，董事、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外商投資法》以及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法規的近期發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以及合同安排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以及合同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均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過合同安排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對本公司建議上市並不構成法律障礙，合同安排將持續合法、有效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其他相關配套法規或實施條例界定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理解。倘存在其他相關法規界定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包括合同安排，上述法律及法規將不僅適用於本公司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亦適用於根據合同安排運營的其他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對《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在我們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就我們完成規定備案程序發佈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就合同安排發出或提出進一步查訊或通知，或任何警告、制裁或其他關注。

### 遵守合同安排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實施合同安排及遵守合同安排時有效運營：

- (i) 因執行及遵守合同安排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引致的重大問題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一次；

## 合同安排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行情況、審閱無錫靈境雲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同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我們已根據合同安排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十四A章)的訂約方訂立若干協議。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上市後，下列已根據合同安排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訂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姓名／名稱 | 關連關係                   |
|-------|------------------------|
| 孫先生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 江蘇瀚舉  | 孫先生的聯繫人，持有雲工場 76.1% 股權 |
| 無錫邦泰  | 孫先生的聯繫人，持有雲工場 23.9% 股權 |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合同安排

#### 合同安排的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所述，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間接進行業務運營，同時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合同安排，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合同安排使我們(i)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i)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要求(1)各登記股東將其於雲工场的任何或全部股權；(2)雲工場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3)雲工場將其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4)雲工场的任何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

## 關 連 交 易

閱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同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個人登記股東各自配偶的配偶承諾書。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提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就與合同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及(ii)合同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中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對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過分繁苛及不切實可行，亦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關 連 交 易

此外，鑒於合同安排已於上市前訂立並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會基於有關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故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豁免申請及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同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作出變動(包括據此應付無錫靈境雲的任何費用)。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除下文「一續約及複製」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監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變動。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動，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另行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則另當別論。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同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本節「一豁免申請及條件—(d)續約及複製」一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同安排應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本集團的選擇權(倘適用中國法律許可及於其許可時)(i)以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全部或部分由登記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權；(ii)收購全部或部分本集團據此保留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溢利的業務架構，致使無需就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無錫靈境雲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收購全部或部分本集團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

## 關連交易

司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在實質上對其投票權的控制權，獲得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d) 續約及複製—鑒於合同安排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任何現有或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可能有意以業務便利為由在並無獲得股東批准下設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按大致與現有合同安排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約及／或複製。然而，任何現有或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續約及或複製合同安排時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同安排項下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本集團將按以下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已訂有的合同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及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按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其運作已令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收益大致上由無錫靈境雲保留；及(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的「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执行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進行批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

## 關連交易

業日向董事提供函件(向聯交所提供副本)，報告下列各項的調查結果：即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是否按照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是否並無向其相關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息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與該等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惟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就併表聯屬實體而言)之間的交易(根據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併表聯屬實體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等將讓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

###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合同安排」一段詳述的合同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對期限超過三年的合同安排年期而言，考慮到訂立合同安排的理由及本節上文所載詳情，該等安排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且有關年期對該類協議而言為正常般商業慣例。

根據本集團所提供並經獨家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由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



## 關 連 交 易

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合同安排是本集團法律架構與業務運營的基礎。

就期限超過三年與合同安排有關的相關協議的年期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年期屬合理及符合正常業務慣例，可持續確保(i)無錫靈境雲能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與運營政策；(ii)無錫靈境雲可獲得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併表聯屬實體可能流失任何資產及價值。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孫先生將透過其全資中介實體Ru Yi IT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孫先生及Ru Yi IT將於上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 管理、運營及財務的獨立性

根據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決策乃集體作出。而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則交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作出。彼等大多數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在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孫先生本人外，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的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和資歷，將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健全、獨立及公正的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與控股股東並無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此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倘董事會被要求審議所涉及交易方為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一的交易或事項，而孫先生的任何權益屬重大，則彼將不會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將有足夠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格、經驗及公正性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足夠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與客戶及分包商接洽，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運營業務。

鑒於(i)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其包括個別部門以及業務與行政單位，每個部門及單位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運營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從運營角度來看，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匯報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庫務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並有能力自第三方獲得股本及債務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百萬元。若干銀行借款由(其中包括)包括控股股東在內的若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有關若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解除。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保持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孫氏承諾

#### 孫氏承諾的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孫先生的姊妹孫曉燕女士及孫曉悌女士擬向Z公司（「Z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廣東力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力通」）的股權（「出售事項」），而Z公司為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為促成出售事項，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按要求簽署承諾，據此，彼作出承諾（「孫氏承諾」），概要如下：

- (a) 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智達」）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向中國電信主管部門提交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開展任何其他與廣東力通及Z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所需的證照（如有）的註銷申請。
- (b) 無錫智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從事任何可能與廣東力通及Z公司產生競爭的業務。
- (c) 孫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從事任何可能與廣東力通及Z公司產生競爭的業務。孫先生實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企業將不再申請必要證照用以開展相同或類似業務。
- (d) 若廣東力通及Z公司開拓新的數據中心業務，孫先生及無錫智達仍將遵守上述條款，保證不與廣東力通及Z公司產生競爭。
- (e) 該承諾函將保持有效，直至孫曉悌女士及其關聯方不再直接或者間接持有Z公司任何股份且孫曉悌女士及其近親均不在廣東力通及Z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之日起第二週年日止。於最後可行日期，孫曉燕女士仍是Z公司的董事，孫曉悌女士及其關聯方間接持有Z公司0.36%的股權。

#### 廣東力通

廣東力通由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立。廣東力通的主營業務是向客戶提供IDC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孫先生於廣東力通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月，孫先生成為廣東力通的被動投資者，且並無參與廣東力通的日常運營及管理。自二零一四年起，其不再參與廣東力通運營及不再擁有廣東力通。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廣東力通被Z公司收購，孫曉悌女士與孫曉燕女士為廣東力通的主要股東。

### 無錫智達

無錫智達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無錫智達主營業務為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孫先生收購無錫智達90%的股權。孫曉悌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購無錫智達49%的股權，將其業務擴張至江蘇省，後因經營理念分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退出無錫智達。

根據孫氏承諾，無錫智達向無錫工商局新區分局（「無錫工商局」）提交申請，以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營業執照中刪除在江蘇省「從事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競爭業務」）的業務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無錫工商局核準無錫智達的上述變更申請，並向其核發變更後的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無錫智達註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已獲江蘇省通信管理局核準。自向無錫工商局申請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變更其業務範圍及註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來，無錫智達並無從事競爭業務。

根據孫氏承諾及二零一六年四月Z公司收購廣東力通的協議，無錫智達須將其IDC業務合同轉讓予廣東力通。孫先生並未根據出售事項獲得任何形式的賠償，而孫先生僅同意以無錫智達控股股東及法人代表的身份提供承諾，並基於(i)孫先生乃因為其為無錫智達當時的控股股東而按要求提供承諾，按孫先生的理解，該承諾僅對彼於作出承諾時持有的實體（為無錫智達）具有約束力，而其不會影響彼對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的任何新實體的新投資；及(ii)經孫先生確認，孫氏承諾乃為促進其姊妹的業務交易而作出，本意並非影響孫先生的未來業務。

此後，無錫智達仍將自提供ICT服務獲取若干收益。由於ICT服務不構成任何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該等服務不屬競爭業務範疇。儘管如此，孫先生認為淡出無錫智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主要由於(i)無錫智達已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ii)因註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無錫智達的未來業務有限；(iii)無錫智達並未盈利；及(iv)孫先生並無計劃邀請持有無錫智達餘下5.1%股權的小股東（為獨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第三方)參與其任何業務。孫先生隨後將ICT服務自無錫智達逐步轉至雲工場，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撤銷註冊無錫智達。撤銷註冊前，無錫智達於二零二零年的過往財務表現如下：

| 收益              | 銷售成本            | 毛利              | 純利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 —               | —               | (3)             |

### 特別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特別中國法律顧問獲委聘就孫氏承諾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特別中國法律顧問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於全國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8,000多名律師。其代表國內外客戶處理於中國多個主要行業的民事、商業、行政及國際事務。

根據特別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特別法律意見」)：

- (a) 孫先生投資的實體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為公開信息並可經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政務服務平台電信業務市場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的官方網站於網上輕易查閱。此外，基於雲工場與廣東力通(當時已為Z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訂立業務合作合同的事實(已經董事確認)，Z公司應已知悉雲工場於當時從事IDC相關業務；
- (b) 由於Z公司知悉或本應知悉孫先生參與本集團業務並在其於二零二零年自新三板轉移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Z公司在其已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反復聲明始終恪守承諾，並未有違反承諾的情況出現，Z公司已以行動確認孫先生投資的實體獲允許從事IDC相關業務；
- (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在分別與Z公司一名董事(兼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且獲正式授權進行訪談)進行的訪談中，確認以下內容：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本集團業務分部(包括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詳情已由本集團送交予Z公司，而Z公司已知悉由孫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雲工場及其聯屬實體以及其所從事的業務，且Z公司及孫先生對此並無任何爭議；
- (ii) Z公司董事已知悉訪談事宜及內容；及
- (d) 孫氏承諾簽署時，(i)孫先生並無持有廣東力通的任何股權，與廣東力通亦無任何形式的關連(與孫曉悌女士及孫曉燕女士的關係除外)；(ii)孫先生從未因Z公司收購廣東力通及／或作出孫氏承諾而從任何一方獲得任何利益及／或財務協助；(iii)由於孫氏承諾為單方面承諾，僅規定義務，並無授予孫先生任何權利及經濟利益，根據中國民法的公平原則，孫氏承諾應被視為單方面民事法律行為，而非雙方的合同行為。因此，孫氏承諾中所載的承諾應由孫先生，而非Z公司詮釋。根據孫先生的理解，孫氏承諾擬僅對簽署有關諒解書時其持有的實體(為無錫智達)具有約束力，不應影響孫先生對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的任何新實體的新投資，而Z公司不得針對孫先生對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新實體的投資訴諸法律程序；及(iv)孫氏承諾未規定違反該承諾的任何後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特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孫先生投資及運營IDC解決方案服務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孫氏承諾；及(ii)若Z公司提起訴訟，指控孫先生違反孫氏承諾，Z公司針對孫先生發起成功申索的風險極低。

根據特別法律意見，本集團並非孫氏承諾的訂約方，因此孫氏承諾應僅對孫先生有約束力，而對本集團則無約束力。本集團因違反孫氏承諾而受到任何指控的風險極低。此外，鑒於孫氏承諾並無訂明違約情況下的任何後果，Z公司證明其遭受的損失與指控違約之間的因果關係會屬繁苛及困難。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可能性極低的違約指控即使發生，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運營、發展及擴張及孫先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鑒於以下情況：

- (1)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公開可得資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起，孫先生透過其一人公司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雲工場76.1%的股權，意味著Z公司本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已知悉雲工場由孫先生所控制；
- (2)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雲工場與Z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進行IDC業務相關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簽訂的交易協議明確表明孫先生為雲工場的法定代表人。而根據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公開可得資料，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登記為雲工場的法定代表人。因此，Z公司十分清楚雲工場的主要業務及其由孫先生控制的事實；
- (3) Z公司於其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半年報中已披露孫氏承諾的履行情況。報告稱「承諾方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承諾，且並無違反承諾」；
- (4) 孫先生確認，孫氏承諾僅對孫先生作出承諾時持有的實體（為無錫智達）具有約束力，不會影響其對任何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新實體的投資，此乃孫先生的真實意圖。鑒於Z公司已十分清楚雲工場業務且按上文(1)、(2)、(3)及下文(5)所提及與孫先生之間就此並無爭議，因此認為孫先生與Z公司對孫先生真實意圖的想法一致。根據《民法典》原則，訂約方的真實意圖為解讀所表意圖的關鍵；及
- (5) Z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接受訪談。於該等訪談期間，已確認Z公司知悉由孫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雲工場及其聯屬實體以及其所經營的業務，且Z公司及孫先生對此並無任何爭議，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同意特別法律意見，倘Z公司提起訴訟，指控孫先生違反孫氏承諾，法院作出有利於Z公司的裁決的可能性較低，而本集團因違反孫氏承諾而受到任何指控的風險亦極低。



###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事宜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 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可為股東提供公正獨立的建議。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實際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 (b)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與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該董事投票，則其投票將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檢討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且本公司應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需要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評估及控制有關（其中包括）我們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計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董事會組成等事項，並確保董事會就此獲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及
- (g)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有足夠且有效的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身份／<br>權益性質 <sup>(1)</sup> |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br>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持股份 |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br>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 |     |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孫先生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2)</sup>    | 1,000,000               | 100% | 345,000,000             | 75% |
| Ru Yi IT |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 1,000,000               | 100% | 345,000,000             | 75% |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Ru Yi IT由孫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先生被視為於Ru Yi IT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利潤分配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下表載列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務                  | 角色及責任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
| 孫濤先生  | 41歲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 蔣燕秋先生 | 34歲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二零二三年三月                  |
| 季黎俊先生 | 40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二零二三年三月                  |
| 朱文濤先生 | 35歲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靈境雲業務部門總監 | 監督本集團邊緣計算服務的運營及發展                                   | 二零二二年一月  | 二零二四年一月                  |
| 葉滿林先生 | 4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並擔任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上市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br>(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職務      | 角色及責任                                 | 加入本集團<br>的日期 | 獲委任為<br>董事的日期            |
|------|-----|---------|---------------------------------------|--------------|--------------------------|
| 崔琦先生 | 39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上市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br>(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 趙竑女士 | 54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上市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br>(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41歲，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現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孫先生於中國IDC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孫先生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7)，主要從事提供內容分發網絡、雲計算、雲安全及全球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孫先生於廣東力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該公司主要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在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創立雲工場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中國獲得淮海工學院(現稱江蘇海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孫先生目前於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雲工場及江蘇意如)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先前為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撤銷註冊前的董事或監事：

| 公司名稱           | 於撤銷註冊前<br>擔任的職位 |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br>主要業務活動 | 撤銷註冊日期      |
|----------------|-----------------|--------------------|-------------|
| 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
| 上海灘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兼法人代表         | 提供信息及計算技術          |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無錫市智慧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監事              | 提供信息及計算機軟硬件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

孫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撤銷註冊是由於個人投資無利可圖及／或需要進一步專注於本集團的運營而終止業務所致，且於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及(iv)撤銷註冊的公司於其撤銷註冊前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蔣燕秋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蔣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蔣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蔣先生於江蘇東方重工有限公司(一家造船公司)擔任技術主管，彼主要負責產品測試及改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蔣先生先後擔任北京搜狐新媒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互聯網廣告、電子商務及增值服務的公司)的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於無錫、蘇州及常州地區提供房地產及汽車業務的線上廣告服務。

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中國東南大學成賢學院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季黎俊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季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季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季先生於上海砵之光建築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混凝土機器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部門的銷售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營銷及新客戶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於上海賽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包裝機器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營銷及新客戶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季先生於金壇市金旺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農藥製劑智能化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加入無錫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先後擔任銷售經理、運維主管、採購主管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維護、採購及公司整體管理工作。

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中國淮海工學院(現稱為江蘇海洋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季先生為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撤銷註冊前的董事及／或監事：

| <u>公司名稱</u>          | <u>撤銷註冊前於<br/>公司擔任的職位</u> | <u>緊接撤銷註冊前的<br/>主要業務活動</u> | <u>撤銷註冊日期</u>   |
|----------------------|---------------------------|----------------------------|-----------------|
| 無錫市瀚雲睿管理諮詢有限<br>責任公司 | 監事                        | 提供企業管理的諮詢<br>服務            | 二零一九年<br>一月十五日  |
| 青島中海信通網絡科技有限<br>公司   | 董事兼法人代表                   | 提供計算服務                     | 二零一九年<br>五月二十二日 |
| 成都愛蒂仕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兼<br>法人代表           | 提供計算技術及網絡<br>工程服務          | 二零一九年<br>七月四日   |

季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撤銷註冊是由於個人投資無利可圖及需要進一步專注於本集團的運營而終止業務所致，且於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及(iv)撤銷註冊的公司於其撤銷註冊前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文濤先生，35歲，現時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靈境雲業務部門的總監。朱先生負責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平台靈境雲的組建、運營及監督。

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朱先生擔任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領先軟件服務的公司）的系統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線上業務平台的開發及維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朱先生擔任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通信網絡、智慧應急及工業互聯網行業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的技術副總監，主要負責有關域名系統遞歸服務、緩存服務及權威服務平台的建設及運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朱先生擔任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業務開發中心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國家頂級域名「.CN」以及公眾遞歸服務及權威服務平台的建設及運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朱先生擔任杭州又拍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杭州又拍雲科技有限公司雲計算平台的建設及運營。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滿林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葉先生於融資方面積逾16年經驗。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的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以來，彼一直為創陞融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葉先生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葉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葉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及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葉先生擔任申銀萬國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部企業財務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

崔琦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崔先生於法律界積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崔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於江蘇金禾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擔任南京市下關區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於南京市鼓樓區商務局擔任副主任科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崔先生於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保健及新消費領域的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創新研發的公司)的總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崔先生擔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領先綠色、低碳及零碳能源技術創新及開發的公司)的主席助理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的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崔先生加入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合夥人一職。崔先生目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迴法庭的訴訟服務志願專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玄武區委員會的委員，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南京仲裁委員會、合肥仲裁委員會及無錫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科創板及主板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證書。此外，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授的證券從業資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的期貨從業資格，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微軟認可為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思科認可為思科認證網絡工程師。

趙竑女士，54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女士於企業高級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彼於上海愛梯恩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師，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於上海亞資軟件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趙女士於上海貴格飲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飲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領先醫療保健技術以及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趙女士加入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鞋類製造及零售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止。此外，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一直於上海易智樂玩具銷售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玩具零售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事宜。

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由中國財政部頒授的會計師資格，專注於會計(企業)。趙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合資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此外，趙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職銜。

除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述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顯示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務                  | 角色及責任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獲委任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日期 |
|--------------|-----|---------------------|------------------------------------------|---------|---------------|
| 孫濤先生         | 41歲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運營計劃、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 蔣燕秋先生        | 34歲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 季黎俊先生        | 40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二零一三年十月       |
| 朱文濤先生        | 35歲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靈境雲業務部門總監 | 監督本集團邊緣計算服務的運營及發展                        | 二零二二年一月 | 二零二二年一月       |
| 周新女士<br>(附註) | 36歲 | 商務部門副總經理            | 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為本集團申請各類牌照      | 二零一六年一月 | 二零一六年一月       |
| 吳丹女士         | 39歲 | 財務經理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職能                     | 二零二三年九月 | 二零二四年一月       |

附註：周新女士為季黎俊先生的配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濤先生，41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段。

蔣燕秋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段。

季黎俊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段。

朱文濤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靈境雲業務部門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段。

周新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創立本集團，根據一項委託安排代孫先生持有雲工場股權。周女士目前擔任本集團商務部門副總經理。周女士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為本集團申請各類牌照。

於創立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周女士於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主管，負責管理客戶售後服務及為公司申請及保管各類牌照。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周女士於宜興市宜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配件銷售的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人員，負責客戶售後服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周女士於金壇康美購物中心（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融資租賃及市場管理服務的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查詢。

周女士畢業於中國金壇職業技術學校<sup>#</sup>，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市場營銷大專文憑。

---

<sup>#</sup> 附註：金壇職業技術學校並未獲中國教育部認可。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先前為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撤銷註冊前的主管：

| 公司名稱               |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br>主要業務活動 | 撤銷註冊日期      |
|--------------------|--------------------|-------------|
| 青島中海信通網絡科技<br>有限公司 | 提供計算服務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 成都愛蒂仕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計算技術及<br>網絡工程服務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

周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撤銷註冊，且於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吳丹女士，39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吳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兼財務部門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職能。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吳女士於無錫安爾達活塞環廠擔任會計，負責編製管理賬目及財務報表、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會計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吳女士於無錫萬全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預算計劃，並處理與稅務部門、銀行及外部核數師聯絡等若干財務相關外部事務。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於無錫辰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期間彼負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整體財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監督集團的會計部門、組織及編製財務報表及報告以供董事會審閱、與外部核數師聯絡以及協助集團融資。隨後，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江蘇鑫博瑞供應鏈資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其財務經理，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彼主要負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監督各類財務報表及報告的編製、監督稅務申報及合規系統，以及審閱及糾正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中國揚州大學農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除本節所述者外，高級管理層各成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確認

####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在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在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 聯席公司秘書

季黎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季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一段。

林芷晴女士為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林女士現時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上市後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規事宜。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林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得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及法學專業證書。

### 董事委員會

我們於董事會內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運行。

### 審核委員會

我們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葉滿林先生、趙竝女士及崔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竝女士，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 薪酬委員會

我們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崔琦先生、葉滿林先生及季黎俊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崔琦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我們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確保董事多元化。提名委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孫濤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孫濤先生。

###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二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已包含於上述已付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予彼等實物福利的總額內。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餘下二名、三名及二名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77,000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將接獲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有關推薦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已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為獎勵及鼓勵我們的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經股東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深信，董事會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應比例均衡，使董事會維持高度的獨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我們的創辦人孫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中，孫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整體運營管理及重大決策。經考慮本集團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與授權之間的平衡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有必要情況下適時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信息科技、商業管理、法律、會計及學術領域。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知識及技能的組合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及會計以及風險管理。此外，董事會年齡分佈甚廣，介乎34歲至54歲。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現任成員中有一名女

性，使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比例接近15%。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鑒於性別多元化特別重要，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及不時為董事會物色合適委任作董事的男女候選人。本集團亦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控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顯著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我們進行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同意予以延長。

## 股 本

###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及股本：

#### 法定股本：

|                                        | 總面值<br>美元     |
|----------------------------------------|---------------|
| <u>5,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u>50,000</u> |

已發行或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股份數目                |                                   | 總面值<br>美元    | 佔已發行股本的<br>概約百分比<br>(%) |
|---------------------|-----------------------------------|--------------|-------------------------|
| 1,000,000股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           | 0.2                     |
| 374,000,000股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30,000,000股銷售股份) | 3,740        | 81.3                    |
| 85,000,000股         |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 850          | 18.5                    |
| <u>460,000,000股</u> | 總計                                | <u>4,600</u> | <u>100.0%</u>           |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除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外，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將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本公司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股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香港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其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香港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股份），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其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更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數額更小的股份；或(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動」一段。

## 股 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一段。

##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的假設及分析而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提述指截至有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概覽

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我們為客戶提供高度定制化、靈活及建設性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彼等為中國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遍佈中國多個地區，於19個主要省份的38個城市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帶寬使用量合共約316,508每秒千兆比特。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並開始實現收益。作為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形式，其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區別在於可讓客戶及其顧客以我們自建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為基礎，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邊緣計算服務為內容分發網絡(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功能的融合，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接近終端用戶。

此外，我們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我們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長1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並進一步上升2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4%。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

## 財務資料

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撇除上市開支影響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一段。

### 編製基準

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為於整個有關年度貫徹一致地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要求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同時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整體受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發展的影響。近年，我們得益於該市場的快速增長，而中國數據中心市場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以下重要因素的影響。



### 獲取數據中心的能力

收益增長取決於我們獲取額外數據中心資源的能力。我們透過維持數據中心資源的供應，致力確保可持續獲取數據中心容量，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透過向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購買現有數據中心容量，以擴大額外數據中心區域的採購。我們維持數據中心資源供應不斷增長的能力直接影響收益增長潛力。

倘我們無法獲得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成本獲得合適的新數據中心資源，我們提高收益及改善經營業績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需求意外放緩，由此產生的容量過剩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提高客戶留存率的能力

我們保持長期收益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過往，我們一直能夠(i)通過我們高效的維護服務團隊向客戶交付一貫的優質解決方案服務及(ii)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我們能夠提供及改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各種系統維護及售後服務，以適時積極地回應客戶的要求。

我們認為，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為協助我們評估客戶忠誠度的指標，而我們按年內終止或屆滿而不再重續的協議的年度服務收益佔上一年度的年度服務收益總額的比例計算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分別為2.7%、3.9%及3.2%。我們亦認為，客戶的年淨收入留存率反映我們提高來自現有客戶收益的能力。為計算本年度的客戶年淨收入留存率，我們首先確定在本年度及緊接上一年度委聘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及／或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客戶。然後，我們以本年度的已識別客戶組別應佔收益為分子，以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的同一客戶組別應佔收益為分母，計算本年度客戶的年淨收入留存率。我們認為，該比率提供現有客戶在數年內收益貢獻的具意義見解，顯示我們提升其生命週期價值的能力。

我們認為，客戶的年淨收入留存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更具意義，原因為我們戰略性地持續努力提升客戶的生命週期價值，同時持續優化客戶群。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實現客戶年淨收入留存率163.4%、121.0%及97.5%。我們認為，該等年度快速增長的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不僅顯示客戶滿意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ICT服務、邊緣計算服務及／或其

他服務，展示我們有能力持續提高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亦表明我們探索新客戶的能力。相對較高的客戶保留率及於該等年度的變動整體符合我們在優化及擴大客戶群的同時提高客戶生命週期價值的戰略。

### 識別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能力

作為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與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商之間的橋樑，我們認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客戶帶來靈活、創新及可擴展服務的能力。我們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穩固關係令我們有效識別及預測市場趨勢以及客戶需求及喜好，從而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寶貴及定制化的解決方案，並加強與彼等的緊密關係。例如，隨著人工智能內容生成技術及元宇宙概念的興起，客戶對用於提供高清視頻及算法分析的IDC解決方案及邊緣計算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會呈指數增長。我們開始推出EdgeCDN服務作為邊緣計算服務的一部分，令我們客戶的顧客能夠存取位置最接近的內容副本，從而將內容加載時間減至最少。

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是影響業務的主要因素。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各個階段開展卓越運營(包括滿足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跨區域需求及網絡流量的穩定供應)可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忠誠度，且助力吸引新客戶。

### 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本管理能力和提高盈利能力至關重要。憑藉我們在擴展及提升IDC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基礎設施管理經驗，業務擴展帶來的規模經濟及間接成本分散可使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新客戶，且高效地提供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整體呈輕微增長趨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的0.77%、0.93%及1.16%。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的4.79%、5.45%及5.13%。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我們預期受益於規模經濟，並達致更高的運營效率。

## 財務資料

改進及升級服務組合並優化客戶組合，以提高盈利水平的能力

擴大邊緣計算服務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收益、溢利增長及長期盈利能力的改進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EdgeCDN服務並已推出靈境雲下的EdgeAIoT服務。包括邊緣對象存儲及邊緣流媒體直播品牌旗下的經改進的串流功能、加速功能、數據安全功能及存儲功能在內的其他邊緣計算服務正處於開發之中，預期若干新服務組合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推出。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437,232        | 11.5        | 538,662        | 12.4        | 673,752        | 11.9        |
|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5,202          | 18.4        | 18,064         | 20.4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27,044         | 23.5        | 4,889          | 27.8        | 4,133          | 86.1        |
| 總計         | <u>464,276</u> | <u>12.2</u> | <u>548,753</u> | <u>12.6</u> | <u>695,949</u> | <u>12.6</u> |

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相比，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通常提供更高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較高的平均銷售價格。為充分利用龐大的市場機遇並繼續擴展邊緣計算服務以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邊緣計算服務下服務產品的開發。就IDC解決方案服務而言，由於有相當多頂尖客戶，我們的策略為側重於能夠為我們帶來可觀盈利業務的主要客戶。

此外，我們的策略是逐步側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新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該等服務與通常基於項目且日後收益及毛利率難測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不同，往往產生穩定及可持續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比例由二零二一年的5.8%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0.9%，佔收益總額的比例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

### 定價架構

根據協議，我們與客戶協定按實際帶寬使用量(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或根據每個包端口固定價格按所使用包端口數量(包端口收費模式)向其收費。因此，費率或收費模式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持續投資研發及創新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在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時我們業務模型的動態性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三層研究架構，當中(i)第一層為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技術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研究方向；(ii)第二層為預研團隊，主要負責開發前瞻性技術及與我們現有的研究合作；及(iii)第三層為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研究團隊，主要負責邊緣計算服務的商業化及應用。此外，我們將研究分為三類（即獨立創新研究、主要客戶需求研究及現有產品改造研究）。獨立創新研究指根據技術委員會制定的方向、市場研究及預研團隊的成果為我們的服務組合開發前沿及核心技術。主要客戶需求研究指根據客戶要求進行的研究。通過現有產品改造研究，我們考慮市場狀況、業務發展階段、市場研究及客戶反饋。我們相信，勞工及產品分類的清晰劃分可有效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繼續大力投資研發工作，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

為保持具競爭力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在市場上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增加服務種類、拓展客戶群並橫向尋求區域機遇及縱向提供更深層次的服務組合，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為此，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擴大研發團隊。

### COVID-19爆發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疫情已蔓延至全球各地。於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公共衛生造成影響並嚴重干擾全球旅遊業及經濟活動。為應對COVID-19爆發，中國政府當局實施多項控制及限制措施，包括發出隔離令限制出入境及暫停各省市的商業活動。

於COVID-19爆發初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暫時性干擾。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大量資金，我們需要及時獲取充足資金以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業務。來自中國金融機構的借款為我們主要資金來源之一。COVID-19疫情期間，若干金融機構略微延

長內部審批程序。儘管如此，我們認為COVID-19爆發並未對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申請概無因COVID-19爆發而遭金融機構拒絕。

就創收而言，政府對COVID-19實施的控制及限制措施促使許多公司採取及實施數字化轉型，我們因此受惠。互聯網及IDC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DC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538.7百萬元及人民幣673.8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現有客戶對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此外，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收到中國政府就紓緩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而發放的政府津貼及政府補助總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

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逐步放寬商業及社交活動限制措施，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重新開放邊境。允許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居家隔離等規定的放寬，呈現自COVID-19爆發以來促進經濟復甦的明顯跡象。

經計及(i)儘管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爆發COVID-19疫情，但互聯網及IDC服務行業仍持續增長；及(ii)我們的收益整體呈上升趨勢，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人民幣464.3百萬元、人民幣548.8百萬元及人民幣695.9百萬元，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COVID-19疫情並無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判斷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視為屬合理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董事認為，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情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董事亦認為，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於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 收益確認

本集團從事提供(i)IDC解決方案服務；(ii)邊緣計算服務；及(iii)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業務。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固定代價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所使用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內提供服務時，根據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的使用，按預定費率確認。

#### 提供邊緣計算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包括內容分發網絡服務、EdgeAIoT服務及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邊緣功能。該履約義務的性質為在整個合同期間準備提供綜合服務的單項履約義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固定代價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固定的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所使用邊緣計算服務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間提供服務時，根據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的使用，按預定費率確認。

####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ICT服務的收益主要通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定制的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產生。其他服務的收益主要通過

## 財務資料

為企業客戶提供網絡加速服務、短信服務、呼叫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產生。收益於客戶定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客戶接受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部門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而定，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當遞延稅項負債自交易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且該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

- 當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自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財務資料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予削減，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金融資產減值」一段。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資料－非金融資產減值」一段。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撇銷基準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結算日採用估計虧損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外部機構對各特定客戶的信貸評級以及外部機構對不同信貸評級的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中國預測經濟增長率)進行調整。該計算基於計算時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據資料，反映概率加權結果。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以絕對金額項目列示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64,276              | 548,753             | 695,949              |
| 銷售成本                   | <u>(407,840)</u>     | <u>(479,810)</u>    | <u>(608,308)</u>     |
| 毛利                     | 56,436               | 68,943              | 87,64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476                | 476                 | 1,31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567)              | (5,087)             | (8,145)              |
| 行政開支                   | (22,229)             | (29,880)            | (35,681)             |
| 研發開支                   | (17,024)             | (23,574)            | (22,231)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114                  | (465)               | (4,155)              |
| 其他開支                   | (183)                | (388)               | (89)                 |
| 融資成本                   | <u>(2,290)</u>       | <u>(2,362)</u>      | <u>(3,987)</u>       |
| 除稅前溢利                  | 14,733               | 7,663               | 14,671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u>(2,048)</u>       | <u>371</u>          | <u>(447)</u>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u><u>12,685</u></u> | <u><u>8,034</u></u> | <u><u>14,224</u></u> |
|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br>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12,685               | 8,034               | 13,923               |
| — 非控股權益                | <u>—</u>             | <u>—</u>            | <u>301</u>           |

## 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透過排除上市開支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有助進行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相信該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使彼等與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故閣下不應視其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溢利／虧損，並加回上市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市開支指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最新計量的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純利                 | <u>12,685</u> | <u>8,034</u>  | <u>14,224</u>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上市開支               | <u>8,244</u>  | <u>5,583</u>  | <u>9,376</u>  |
|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u>20,929</u> | <u>13,617</u> | <u>23,600</u> |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34.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其歸因於(i)聘用合資格的新研發員工及(ii)於山東省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進行邊緣節點性能測試所產生的測試費用人民幣5.7百萬元，以及行政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而同年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分別由2.5%上升至3.4%。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維持穩定於12.6%，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因運營效率提高而有所上升，這從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大幅增長26.8%，但研發開支下降5.7%而行政開支相對輕微上升19.4%中可見一斑。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三個經營分部產生收益：(i) IDC解決方案服務；(ii) 邊緣計算服務；及(iii)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現時為最大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收益的94.2%、98.2%及96.8%。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437,232        | 94.2         | 538,662        | 98.2         | 673,752        | 96.8         |
|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5,202          | 0.9          | 18,064         | 2.6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27,044         | 5.8          | 4,889          | 0.9          | 4,133          | 0.6          |
| 總計         | <u>464,276</u> | <u>100.0</u> | <u>548,753</u> | <u>100.0</u> | <u>695,949</u> | <u>1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538.7百萬元及人民幣673.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業務擴展、為我們的客戶群引入新的頂尖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我們的策略是逐步側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新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該等服務與通常基於項目且日後收益難測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比較，往往帶來穩定及可持續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比例由94.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4%，而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佔收益總額的比例則由5.8%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

#### IDC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有關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一段。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538.7百萬元及人民幣673.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的94.2%、98.2%及96.8%。

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定價模式劃分的(按帶寬使用量收費)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 | 275,116        | 62.9         | 466,550        | 86.6         | 561,177        | 83.3         |
| 按包端口收費模式      | 94,527         | 21.6         | 56,595         | 10.5         | 59,925         | 8.9          |
| 其他(附註)        | 67,589         | 15.5         | 15,517         | 2.9          | 52,650         | 7.8          |
| 總計            | <u>437,232</u> | <u>100.0</u> | <u>538,662</u> | <u>100.0</u> | <u>673,752</u> | <u>100.0</u> |

附註：「其他」包括按機櫃開支、IP開支及其他收費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我們通常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及包端口收費模式的混合方式向客戶收費。該收費組合可能會因應客戶的帶寬使用量需求及供應商向我們收取帶寬單位成本每年各異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儘管單位成本較高，但因其按使用量付費性質，客戶傾向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付費。隨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運營擴展，來自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的收益增加，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1百萬元上升104.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2百萬元。供應商通常希望我們按包端口收費模式向彼等大批量採購帶寬容量，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收費的帶寬成本通常相對更高，因此我們一直使用包端口收費模式向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此舉鼓勵客戶同意我們透過增加採用包端口收費模式改變收費結構。儘管客戶就按包端口收費模式向我們採購帶寬獲得經濟獎勵，惟客戶仍然傾向於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付費。來自包端口收費模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上升5.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9百萬元，而來自其他收費模式的收益於同年由人民幣15.5百萬元上升240%至人民幣52.7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我們客戶的偏好及彼等的業務需求。

## 財務資料

### 邊緣計算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為一種有別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並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功能的融合。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邊緣計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2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比例為0.9%，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佔收益總額的比例為2.6%。鑒於邊緣計算服務相對較高的盈利能力、市場潛力及客戶對更優質、更快速解決方案交付的殷切需求，提升對發展邊緣計算服務的重視將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有關邊緣計算服務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下表載列按不同定價模式劃分的邊緣計算服務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      | —            | — | 1,022 | 19.6  | 17,920 | 99.2  |
| 按包端口收費模式           | —            | — | 4,180 | 80.4  | —      | —     |
| 其他 <sup>(附註)</sup> | —            | — | —     | —     | 144    | 0.8   |
| 總計                 | —            | — | 5,202 | 100.0 | 18,064 | 100.0 |

附註：「其他」包括對帶寬使用量有相對較小需求的客戶的預付數據包。

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一般適用於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端口收費模式項下產生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乃由於一項有關BMS使用的單獨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任何BMS供應商租賃任何BMS。相反，本集團本次所用的BMS由供應商A的濰坊分辦事處（「**供應商A濰坊分辦事處**」）於試用期內提供，原因為與供應商A濰坊分辦事處建立了穩定的關係。僅供說明用途，倘並非免費試用提供，則該BMS試用期的估計租賃成本約為人民幣240,000元。由於在此情況下使用BMS，我們按包端口收費模式向客戶J收取費用。

##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A濰坊分辦事處已終止試用期，因此向客戶採用包端口收費模式預期於未來將不會成為常態。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為企業客戶量身定制的ICT服務、短消息類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有關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總額的5.8%、0.9%及0.6%。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的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表載列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明細。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ICT服務     | 26,981        | 99.8         | 4,845        | 99.1         | 4,086        | 98.9         |
| 其他服務 (附註) | 63            | 0.2          | 44           | 0.9          | 47           | 1.1          |
| 總計        | <u>27,044</u> | <u>100.0</u> | <u>4,889</u> | <u>100.0</u> | <u>4,133</u> | <u>100.0</u> |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短消息類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

ICT服務按個案基準收費，受所需技術、項目複雜程度及與客戶關係影響。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DC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成本、邊緣計算服務相關成本及ICT開支(主要來自帶寬成本、機櫃開支、IP開支及維護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達人民幣407.8百萬元、人民幣479.8百萬元及人民幣608.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帶寬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同年銷售成本的80.3%、95.1%及87.5%。整體上漲由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所帶動。帶寬成本指國有電信運營商向我

## 財務資料

們收取的費用，並直接及間接受我們客戶的帶寬使用量影響。因此，影響本公司銷售成本的因素主要為(i)客戶需求產生的業務量及(ii)國有電信運營商根據市況所收費用的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
| — 帶寬成本                    | 327,610        | 80.3         | 456,137        | 95.1         | 532,513        | 87.5         |
| — 機櫃/服務器機架成本              | 57,792         | 14.1         | 13,756         | 2.8          | 58,157         | 9.6          |
| — IP地址成本                  | 256            | 0.1          | 138            | 0.1          | 724            | 0.1          |
| — 維護及其他成本 <sup>(附註)</sup> | 1,494          | 0.4          | 2,005          | 0.4          | 1,953          | 0.3          |
| IDC解決方案服務小計               | 387,152        | 94.9         | 472,036        | 98.4         | 593,347        | 97.5         |
|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4,244          | 0.9          | 14,385         | 2.4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20,688         | 5.1          | 3,530          | 0.7          | 576            | 0.1          |
| <b>總計</b>                 | <b>407,840</b> | <b>100.0</b> | <b>479,810</b> | <b>100.0</b> | <b>608,308</b> | <b>100.0</b> |

附註： 維護及其他成本指根據客戶的指示進行光纖佈線的成本。

機櫃使用量與帶寬使用量之間一般存在正相關但非必然關係。一般而言，當客戶向我們採購IDC解決方案服務時，其通常會基於其業務需求打包捆綁帶寬容量、機櫃及IP地址進行採購。因此，帶寬使用越多，機櫃及IP地址需求則越多。然而，客戶有時可能因應其業務需求而單獨向我們採購帶寬容量。本集團將根據向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收取相關費用。於二零二一年，經本公司確認，客戶B最初直接向供應商A的無錫分辦事處(「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採購一定數量的帶寬服務及機櫃資源(「原安排」)，然而，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無法按時向客戶B提供所需的機櫃資源。考慮到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僅因客戶B特殊業務需求而無法交付機櫃資源，客戶B隨後於過渡期內向我們採購有關機櫃資源，直至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能夠即時交付相同的機櫃資源。從技術層面看，以其他供應商的機櫃使用供應商A無錫



## 財務資料

分辦事處的帶寬服務屬可行。從商業層面看，客戶有時可能因應其業務需求單獨採購帶寬容量及機櫃資源。基於與本集團的既有關係，客戶B了解到本集團於無錫的業務關係更佳，可獲得更多元化的機櫃資源，故其轉向我們尋求幫助以採購臨時替代機櫃資源。本集團能夠向另一家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商P」）採購，以為客戶B提供即時可用的機櫃資源（「一次性安排」）。

經本公司確認，於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可隨時提供足夠的機櫃資源以滿足客戶B的需求時，一次性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終止。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並不知悉客戶B、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與供應商P之間就帶寬服務及／或機櫃資源的任何後續安排。就此而言，一次性安排屬過渡性質，本集團就此向客戶B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人民幣5,000元，而我們於正常情況下向鄰近地區客戶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6,000元。供應商P向我們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人民幣4,600元，而於正常情況下鄰近地區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介乎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均以絕對金額及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IDC解決方案服務  | 50,080       | 11.5 | 66,626 | 12.4 | 80,405 | 11.9 |
|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958    | 18.4 | 3,679  | 20.4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6,356        | 23.5 | 1,359  | 27.8 | 3,557  | 86.1 |
| <b>總計</b>  | 56,436       | 12.2 | 68,943 | 12.6 | 87,641 | 12.6 |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而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12.6%。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業務

## 財務資料

毛利率的因素包括(i)我們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的策略；(ii)由於調度能力增強，帶寬資源的效率及利用率提高，從而產生規模經濟；及(iii)由於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增幅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幅時間錯配，延遲實行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及(iv)推出提供較高毛利率的靈境雲。

下表列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供應商A兩個主要分辦事處運營的數據中心轉嫁成本面臨的潛在延誤風險：

| 供應商A的分辦事處 <sup>(1)</sup> | 數據中心業務協議過往到期日                 | 相應客戶名稱     | 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到期日 <sup>(2)</sup> | 到期日差異<br>(按月數計)   | 截至二零二三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自相關客戶產生收益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               | 二零二四年<br>四月十八日 <sup>(3)</sup> | 客戶H        | 二零二四年<br>八月三十一日                 | 4 <sup>(4)</sup>  | 28,024                  |
|                          |                               | 客戶B        | 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                 | 2 <sup>(5)</sup>  | 41,375                  |
|                          |                               | 客戶A        | 二零二四年<br>九月三十日                  | 5 <sup>(4)</sup>  | 5,099                   |
|                          |                               | 客戶I        | 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                  | 14 <sup>(4)</sup> | 13,869                  |
|                          |                               | 客戶J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三十日                  | 15 <sup>(4)</sup> | 40,319                  |
|                          |                               | 其他客戶       | 二零二四年<br>八月三十一日                 | 4 <sup>(4)</sup>  | 8,555                   |
|                          |                               | 供應商A濟南分辦事處 | 二零二四年<br>三月三十一日 <sup>(3)</sup>  | 客戶B               | 二零二四年<br>八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選擇供應商A的青島分辦事處及供應商A的濟南分辦事處乃由於該兩個城市的數據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佔大部分向客戶提供的機櫃使用量及帶寬使用量。特別是，我們在該兩個城市管理的數據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合計產生機櫃使用量及帶寬使用量分別佔客戶總機櫃使用量及帶寬使用量介乎18.1%至60.0%及介乎38.3%至55.6%。
- 本表僅載列附轉嫁成本潛在延誤風險的若干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供說明。經考慮(i)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量；(ii)合約期的長短；及(iii)該等協議將產生的估計收益後，鑒於轉嫁成本潛在延誤風險，我們選擇對業務有較大影響的協議。
- 根據供應商A相關分辦事處與我們訂立的數據中心業務協議，該協議將自動繼續重續三個月。
- 到期日差異為(i)帶寬成本假定上調時相關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過往到期日與(ii)相關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到期日之間的月份差異。

## 財務資料

- (5) 與客戶B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已到期，正就重續進行磋商。倘相關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重續，直至與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的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下一個到期日止，在轉嫁成本方面將不會出現潛在延誤。

儘管帶寬成本上調會導致到期日出現差異，惟本公司將會積極收集信息，以了解市場上帶寬資源價格變化的未來趨勢。倘本公司注意到市場上任何潛在價格變化，我們會提早積極與客戶溝通。本公司亦將設法以更靈活的方式與客戶進行上調價格的磋商，避免臨近合同重續時方就有關上調價格展開討論。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政府補助來自無錫地方政府對我們業務發展的支持。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達到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76,000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開支；(ii)銷售及營銷僱員產生的酬酢開支；(iii)銷售及營銷僱員產生的差旅開支；(iv)辦公開支；及(v)廣告及推廣開支。隨著我們評估及物色新商機，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可能會藉此增加，同時我們繼續努力進行銷售及營銷，以進一步推廣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將借助網絡影響，以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因此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將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僱員開支 (附註) | 2,357        | 3,576        | 4,900        |
| 酬酢開支      | 805          | 1,399        | 2,184        |
| 差旅開支      | 203          | 111          | 643          |
| 廣告及推廣開支   | 198          | —            | 300          |
| 辦公開支      | 4            | 1            | 118          |
| 總計        | <u>3,567</u> | <u>5,087</u> | <u>8,145</u> |

## 財務資料

附註：

僱員開支指我們銷售僱員的薪金、福利及津貼。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一段。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酬酢開支；(iii)專業服務費(所有費用與僱員用作一般及行政用途有關)；及(iv)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僱員福利開支 <sup>(1)</sup> | 6,990          | 13,626         | 14,411         |
| 酬酢開支                  | 2,133          | 2,193          | 2,711          |
| 會議及辦公開支               | 1,957          | 1,587          | 1,859          |
| 差旅開支                  | 817            | 722            | 1,263          |
| 租賃開支                  | 158            | 410            | 364            |
| 專業服務費                 | 391            | 3,502          | 2,402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1,258          | 1,681          | 2,175          |
| 稅項及附加費                | 182            | 414            | 468            |
| 銀行收費                  | 33             | 60             | 53             |
| 上市開支                  | 8,244          | 5,583          | 9,376          |
| 其他 <sup>(2)</sup>     | 66             | 102            | 599            |
| 總計                    | <u>22,229</u>  | <u>29,880</u>  | <u>35,681</u>  |

附註：

(1) 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行政僱員的薪金、福利及津貼。

(2) 其他主要包括印花稅及社會保險供款代理費。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一段。

## 財務資料

### 研發開支

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實力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技術支持費用；(ii)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福利開支；(iii)材料開支；及(iv)其他。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人力資源，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技術支持費用 <sup>(1)</sup> | 11,907         | 11,283         | 7,923          |
| 僱員福利開支 <sup>(2)</sup> | 1,620          | 5,679          | 6,325          |
| 材料開支                  | 2,960          | 470            | 3,237          |
| 其他 <sup>(3)</sup>     | 537            | 6,142          | 4,746          |
| 總計                    | <u>17,024</u>  | <u>23,574</u>  | <u>22,231</u>  |

附註：

- (1) 技術支持費用主要指就基礎設施管理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系統開發、CDN服務發展的外包研發成本及專利申請開支。
- (2) 僱員福利開支指研發僱員的薪金、福利及津貼。
- (3) 其他指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知識產權服務費及檢測費。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及業務分部劃分的研發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 二零二二年         |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b>技術支持費用</b> |               |              |               |              |              |              |
| — 邊緣計算服務相關    | 11,907        | 100.0        | 11,283        | 100.0        | 2,229        | 28.1         |
| — 其他          | —             | —            | —             | —            | 5,694        | 71.9         |
| <b>總計：</b>    | <b>11,907</b> | <b>100.0</b> | <b>11,283</b> | <b>100.0</b> | <b>7,923</b> | <b>100.0</b> |
| <b>僱員福利開支</b> |               |              |               |              |              |              |
| — 邊緣計算服務相關    | 1,620         | 100.0        | 4,543         | 80.0         | 5,693        | 90.0         |
| — 其他          | —             | —            | 1,136         | 20.0         | 632          | 10.0         |
| <b>總計：</b>    | <b>1,620</b>  | <b>100.0</b> | <b>5,679</b>  | <b>100.0</b> | <b>6,325</b> | <b>100.0</b> |
| <b>材料開支</b>   |               |              |               |              |              |              |
| — 邊緣計算服務相關    | 2,960         | 100.0        | 16            | 3.3          | 2,536        | 78.3         |
| — 其他          | —             | —            | 454           | 96.7         | 701          | 21.7         |
| <b>總計：</b>    | <b>2,960</b>  | <b>100.0</b> | <b>470</b>    | <b>100.0</b> | <b>3,237</b> | <b>100.0</b> |
| <b>其他</b>     |               |              |               |              |              |              |
| — 邊緣計算服務相關    | 537           | 100.0        | 6,019         | 98.0         | 4,155        | 87.5         |
| — 其他          | —             | —            | 123           | 2.0          | 591          | 12.5         |
| <b>總計：</b>    | <b>537</b>    | <b>100.0</b> | <b>6,142</b>  | <b>100.0</b> | <b>4,746</b> | <b>100.0</b>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整體上轉移邊緣計算服務的研發重點。技術支持費用（主要指外包研發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達到頂峰，原因為在二零二二年籌備及推出邊緣計算服務。於本集團成立由朱先生帶領的內部研發團隊後，外包研發項目的需求顯著下降，尤其是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開發，因此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技術支持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顯著下降80.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儘管如此，我們亦尋求外部技術支持，以增強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整體技術組合，這從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技術支持費用人民幣5.7百萬元中可見一斑。由於邊緣計算服務的研發工作屬勞動密集型，邊緣計算服務研發工

## 財務資料

作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百萬元。

材料開支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材料開支主要與邊緣計算服務相關，在不同邊緣節點測試我們正在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時產生。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過程由第三方研究機構轉向內部研發團隊負責，因此產生更多材料開支，而主要包括外包費用的技術支持費用則有所減少。

###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撥備。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465,000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

###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收益主要包括(i)慈善捐款及(ii)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慈善捐款主要指我們向無錫的扶貧慈善機構捐款。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主要指出售若干電子設備所產生的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83,000元、人民幣388,000元及人民幣89,000元。

## 財務資料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開支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預期對銀行融資的需求不斷增加，融資成本亦將穩步上升，與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融資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2,262          | 2,349          | 3,937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8             | 13             | 50             |
| 總計           | <u>2,290</u>   | <u>2,362</u>   | <u>3,987</u>   |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在中國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14,733           | 7,663            | 14,671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3,683            | 1,916            | 3,668            |
| 特定公司較低稅率                 | (1,280)          | (826)            | (1,448)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 (1,590)          | (2,627)          | (3,09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 7                | 65               | 94               |
| 不可扣稅開支                   | 1,228            | 1,101            | 1,233            |
| 動用過往期間可扣稅虧損              | —                | —                | (3)              |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br>開支／(抵免) | <u>2,048</u>     | <u>(371)</u>     | <u>447</u>       |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稅率分別為13.9%、-4.8%及3.0%，均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主要由於(i)作為小型微利企業的併表聯屬實體（即江蘇意如、雲睿天、無錫顯凱及上海驍江）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0%；(ii)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雲工場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及(iii)研發開支的稅項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構有任何糾紛。

### 中國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基於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將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而獲評為小型微利企業的實體將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0%。

###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開曼公司法項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對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的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對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上升2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受到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擴展及邊緣計算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推出後大幅擴展所帶動。

## 財務資料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上升25.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3.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總額的98.2%及96.8%。該增幅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及客戶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不斷增加；及(ii)委聘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新客戶數量增加。

**邊緣計算服務：**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上升248.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總額的0.9%及2.6%。收益大幅激增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複客戶決定大幅增加其採購額及新客戶數量於同年由兩名增加至11名所致。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下降16.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佔同年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0.9%下降至0.6%，這與我們日益關注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新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的戰略一致，與通常基於項目且日後收益及毛利率難測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不同，該等服務將會產生穩定及可持續的收益。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上升2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3百萬元。該增幅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各自的業務及服務擴張一致。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2.0百萬元上升2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3.3百萬元，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由98.4%輕微下降至97.5%。

**邊緣計算服務：**邊緣計算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上升242.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由0.9%上升至2.4%。該顯著增幅主要由於邊緣計算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推出以來運營日漸成熟，這從同年客戶數量分別由兩名增加至16名中可見一斑。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83.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000元，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由0.7%下降至0.1%。銷售成本的減幅與我們日益關注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新開發邊緣計算服務的戰略一致，與通常基於項目且日後收益及毛利率難測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不同，該等服務將會產生穩定及可持續的收益。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長27.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12.6%。

**IDC解決方案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毛利率大致維持穩定於11.9%，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2.4%，主要由於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銷售成本亦在一般業務擴張下隨著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增加按比例增加。

**邊緣計算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開始實現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8.4%。邊緣計算服務的毛利率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收益大幅增加，惟我們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由此取得的運營經驗令有關銷售成本的增幅小於收益的增幅，因而建立日益高效的業務模式。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1%。該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按淨額確認若干新ICT項目產生的收益所致，有關項目涉及提供我們有關(其中包括)智能環境、大數據、軟件平台及雲端的服務。該等新ICT項目合共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業務分部下所錄得收益的85.2%。其中，我們獲一名客戶委聘就採購軟件基礎設施平台及若干線下服務向教育機構提供服務，以遠程管理及監控不同位置的多部空氣清新機。上述項目貢獻毛利人民幣1.3百萬元，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業務分部下所錄得毛利的36.7%。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以項目為基礎及屬一次性性質。因此，自其產生的收益可能會在不同年度有所波動，取決於項目的可得性及規模。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000元上升176.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無錫市科技局和無錫市財政局根據無錫市科技創新創業資金授出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約人民幣214,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上升58.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由於(i)酬酢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上升57.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僱員開支及銷售員工的差旅開支分別由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643,000元，原因為二零二三年放寬COVID旅遊限制令一般業務擴張以及業務開發活動及客戶拜訪次數增加。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上升19.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年度(i)上市開支由人民幣5.6百萬元上升67.9%至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有關非銷售員工的員工成本由人民幣13.6百萬元上漲5.9%至人民幣14.4百萬元所致。

###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大致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2.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輕微下降5.9%。有關變動主要由於邊緣計算服務相關技術支持費用於有關年度由人民幣11.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2.2百萬元及其他開支由人民幣6.1百萬元整體減少至人民幣4.7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部分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其他技術支持費用人民幣5.7百萬元及材料開支於有關年度由人民幣4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就技術支持費用而言，儘管我們已成立由朱先生帶領的內部研發團隊，大幅減少了對外包研發項目(尤其是與開發邊緣計算服務有關者)的需求，上述邊緣計算服務相關技術支持費用大幅減少足以證明，我們亦尋求外部技術支持，以增強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整體技術組合，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其他技術支持費用。此外，為加快開發邊緣計算服務，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對材料開支的資本投入，用於在各個邊緣節點進行各種測試、試驗及實驗。

###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5,000元上升740.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年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壞賬撥備增加；及(ii)長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000元下降77.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00元，主要歸因於捐贈減少。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上升77.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毛利由人民幣68.9百萬元上升27.1%至人民幣87.6百萬元，部分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行政開支於有關年度由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

## 財務資料

35.7百萬元，升幅19.4%，其主要反映上市開支於同年由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4百萬元；(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有關年度由人民幣46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百萬元，原因為上文所闡述壞賬撥備有所增加；(iii)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有關年度由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1百萬元，原因為上文所闡述一般業務擴張及業務開發活動增加；及(iv)財務成本於有關年度由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其大部分由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所組成，原因為我們業務擴張導致用於一般運營資金的借款增加。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受到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擴展所帶動。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2百萬元上升23.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佔同年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94.2%上升至98.2%。該增幅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及客戶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因我們策略上側重與主要客戶合作而增加；(iii)繼續為我們的服務引入新的主要客戶；及(iv)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始運營的邊緣計算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實現收益，金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佔同年收益總額的0.9%。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下降81.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佔同年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由5.8%下降至0.9%。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以項目為基礎及屬一次性性質。因此，自其產生的收益可能會在不同年度有所波動，取決於項目的可得性及規模。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上升17.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該增幅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各自的業務及服務擴張一致。

## 財務資料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2百萬元上升21.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2.0百萬元，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94.9%上升至98.4%，主要由於客戶增加帶寬使用量令帶寬成本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

**邊緣計算服務：**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始運營的邊緣計算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實現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2百萬元，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0.9%，主要包括靈境雲的成本。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下降83.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佔同年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5.1%下降至0.7%。該減幅與同年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收益下降一致，原因為該等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及屬一次性性質。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上升22.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主要由於(i)我們提高了帶寬流量調度能力，從而提高我們帶寬資源的效率及利用率，從而實現規模經濟；及(ii)我們策略性專注於可為我們帶來更多盈利業務的主要客戶。

**邊緣計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開始實現收益。相關毛利率為18.4%。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下降86.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紓緩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而得到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不再提供。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包括(i)COVID-19疫情紓緩補助人民幣3.2百萬元；(ii)二零二一年新吳區文化產業發展項目補助人民幣200,000元；(iii)二零二一年無錫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信息技術特別獎人民幣50,000元及(iv)其他人民幣18,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上升41.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酬酢開支及銷售員工薪金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僱員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上升5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超過同年收益總額增長率18.2%。該超比例增長主要由於與主要客戶相關的銷售佣金增加，與戰略上側重於能夠為我們帶來更多可盈利業務的主要客戶（通常為主要行業龍頭）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上升34.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ii)有關就創造公司價值、人力資源管理、員工行為守則、公司架構、內部評估、薪酬管理及保密資料管理作出諮詢以及投資諮詢所產生的管理諮詢費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新購置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行政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上升94.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超過同年總收益增長率18.2%。該超比例增長主要由於(i)蔡先生的辭任補償，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ii)孫先生的薪酬經參考相應銷售員工薪金增幅而增加；及(iii)行政員工整體增加。

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上升38.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在二零二二年一月聘用新的合資格研發人員（包括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靈境雲部門總監朱文濤先生及其團隊）；及(ii)於山東省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進行邊緣節點性能測試所產生的測試費用人民幣5.7百萬元。本集團對山東省內連接多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的完整低線地區網絡進行測試，其展示了我們新成立及試驗性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的效率、穩定性及運營。我們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為適用於中國不同地區而設

## 財務資料

計。因此，隨著我們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於山東省通過測試，當其日後應用於山東省之外其他地區時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測試費用。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是自主開發邊緣計算服務中採用的專有系統。

研發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與我們將收益約3%用於研發的政策一致。

###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4,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65,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壞賬撥備增加。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000元上升11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000元，主要歸因於慈善捐獻及於江蘇省高校設立獎學金計劃。

###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下降37.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用新的合資格研發員工導致研發開支增加，以及產生上市費用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財務資料

###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四年<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b>流動資產</b>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97,581         | 115,066        | 197,627         | 323,411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0,321         | 19,777         | 37,962          | 47,849                   |
| 可收回稅項             | 440            | 273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4,231         | 84,251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006         | 77,986         | 162,341         | 43,373                   |
|                   | <u>239,579</u> | <u>297,353</u> | <u>397,930</u>  | <u>414,633</u>           |
| <b>流動負債</b>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1,931        | 171,303        | 244,135         | 268,71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344         | 24,921         | 31,481          | 24,846                   |
| 合同負債              | 133            | 1,849          | 76              | 181                      |
| 計息銀行借款            | 42,083         | 67,013         | 166,734         | 168,958                  |
| 租賃負債              | —              | 192            | 595             | 577                      |
| 應付稅項              | 5,801          | 2,322          | 3,155           | 4,845                    |
|                   | <u>215,292</u> | <u>267,600</u> | <u>446,176</u>  | <u>468,124</u>           |
| 流動資產淨值／<br>(負債淨額) | <u>24,287</u>  | <u>29,753</u>  | <u>(48,246)</u> | <u>(53,491)</u>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2百萬元上升11.0%。有關升幅主要歸因於(i)有關我們日常運營及採購IDC資源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162.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3.4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244.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8.7百萬元；(iii)計息銀行借款由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9.0百萬元；部分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v)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97.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3.4百萬元，為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所致；及(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31.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4.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9.8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8.2百萬元，相當於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人民幣78.0百萬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有關數字相比，流動負債大幅飆升，主要歸因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99.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8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84.3百萬元，原因為向孫先生悉數償還免息貸款；及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特別是，由於我們日常業務增長，計息銀行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上升26.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由於有關業務量增長，故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更多成本及開支，我們於有關年度錄得的銷售成本亦相應增加。因此，由於對採購(其中包括)帶寬及機櫃等IDC資源的運營資金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不得不尋求銀行借款。此外，由於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信貸期可能各不相同，資源採購增加導致我們貿易應付款項隨之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流動資金：(i)不斷借助我們的競爭優勢發展我們的業務及增加收益，尤其是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分部；(ii)優化整體成本及開支結構，以降低銷售成本及提高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iii)不斷評估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及充足程度，並開拓其他融資方案以優化債務結構；及(iv)使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33.7百萬港元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上升22.6%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與信貸銷售及業務擴張一致；(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部分由(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c)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抵銷。

### 流動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第三方客戶的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99,340         | 117,309        | 200,991        |
| 減：減值撥備   | <u>(1,759)</u> | <u>(2,243)</u> | <u>(3,364)</u>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u>97,581</u>  | <u>115,066</u> | <u>197,627</u> |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5.1百萬元。該增幅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基本一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業務量顯著增長。由於我們通常對客戶償付未清償款項提供信貸期，第四季度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客戶或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結算付款，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此外，為促進業務發展及收益增長，我們提供更優惠的條款吸引新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更長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新客戶合共帶來收益總額人民幣174.9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相比，增幅逾十倍，使我們的收益實現爆發性增長，足證有關舉措行之有效。儘管如此，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向我們招徠的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導致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增加。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預期信貸虧損佔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比例分別為1.8%、1.9%及1.7%。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限按個別基準釐定，一般信貸期主要為30天以上。根據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95,498         | 114,616        | 197,200        |
| 一至兩年 | 2,083          | 450            | 427            |
|      | <u>97,581</u>  | <u>115,066</u> | <u>197,627</u>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保持穩定，分別為70.5天及70.7天。然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82.0天，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為吸引新客戶而提供更優惠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更長的信

## 財務資料

貸期。特定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客戶合同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天數。

我們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評級、客戶信貸歷史、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年期、會否出現對客戶向我們履行其付款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預測變化後，評估相關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我們日後將繼續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及改善收回率。董事認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主要因為(i)我們密切監控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審閱相關客戶的信貸記錄，並與彼等進行積極溝通；(ii)客戶陸續結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iii)客戶最長付款週期約為五至六個月，而往來賬戶的賬齡仍為六個月內，故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iv)基於我們與有關客戶的持續溝通及我們向彼等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大部分餘下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而根據我們對該等客戶歷史信貸狀況及信貸記錄的評估，無法收回扣除撥備後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特別是賬齡超過一年者)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為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主要客戶。有關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26.0百萬元或62.7%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結算。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指預付第三方款項，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稅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按金、預付款項以及上市費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 —             | —             | 16,839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11,666        |
| 可收回增值稅       | 2,461         | 2,619         | —             |
| 按金           | 1,301         | 204           | 472           |
| 預付款項         | 3,823         | 12,922        | 3,325         |
| 上市費用         | 2,529         | 3,876         | 6,117         |
| 其他           | 229           | 159           | 116           |
| 減：減值         | (22)          | (3)           | (573)         |
| 總計           | <u>10,321</u> | <u>19,777</u> | <u>37,962</u> |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上升92.2%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按商業磋商應若干供應商要求向彼等提前預付款項所致。若干供應商因其自身運營資金需求、業務狀況或內部評估規定而可能不時傾向於要求相對大額的預付款項。本集團基於我們的現金管理考量，將通過悉數滿足彼等要求或與彼等進一步磋商給予適當回應。我們的現金管理考量包括可用銀行融資金額、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可能金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回收進度。憑藉我們的經驗，為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更傾向於盡可能遵守，而非拒絕供應商的還款要求，前提為(i)有銀行融資支撐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ii)所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屬合理，(iii)我們自客戶收回現金進度正常或(iv)可獲得的貼現金額。我們的回應屬酌情、自願及獨立。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進一步上升91.9%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i)確認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6.8百萬元，該等款項歸因於購買及租回人工智能計算設備(已確認為一年到期的金融資產)，其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開發邊緣計算服務的安排」一段；及(ii)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1.7百萬元，指按一次性基準提供予第三方的墊款，本公司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回有關款項；部分被有關日期預付款項由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3百萬元所抵銷，此乃由於業務狀況或我們供應商的內部評估要求變動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32.3%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結算。

## 財務資料

###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產生自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公司。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 |               |               |          |
| 控股股東           | <u>84,231</u> | <u>84,251</u> | <u>—</u> |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向其中一名董事支付的不計息貸款墊款。該等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償還。

應收關聯方－控股股東的款項結餘指向孫先生臨時墊付的現金，供其作私人用途。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私營公司之間作出墊款及還款屬正常做法。向控股股東或董事墊付現金並不違反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孫先生已悉數結清未償還結餘。

孫先生進一步承諾，墊款活動將於上市後終止。本公司已設立貸款管理政策，規管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貸款（「**貸款管理政策**」）。根據貸款管理政策，貸款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款項，或以彼等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擔保，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貸款或擔保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雙方簽署，當中詳細載明貸款金額、利息、償還方式、貸款用途、貸款期限及違約條款。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向我們提供但仍未支付的服務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成本(帶寬成本、機櫃開支、IP開支、維護開支)、邊緣計算服務相關成本及ICT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u>151,931</u> | <u>171,303</u> | <u>244,135</u>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上升12.8%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3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42.5%至人民幣244.1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隨著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業務擴張而增加，致使帶寬開支增加。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約90至150天的信貸期，超過五大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90天的信貸期。該差異在於賬單核實程序所需時間。根據合同條款，本集團通常按要求於賬單核實或收訖發票後於信貸期內作出付款。賬單核實通常需要30至60天。其於本集團與供應商對賬並檢查帶寬使用量時進行。於賬單核實後，供應商將於其酌情決定的特定時間出具發票，之後本集團預期於合同規定的協定天數內結算賬單(「賬單核實程序」)。因此，儘管五大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內，惟由於進行賬單核實程序，貿易應付款項實際於90至150天內結清。

基於相同原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103.9天、122.9天及124.6天，超過一般信貸期9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周轉天數大致穩定，主要由於與現有供應商設立信貸採購政策及與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一致。特定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相關年度天數。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 賬齡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95,060         | 99,933         | 217,135        |
| 三至六個月  | 55,447         | 59,864         | 23,068         |
| 六至十二個月 | 1,408          | 11,258         | 2,504          |
| 超過一年   | 16             | 248            | 1,428          |
|        | <u>151,931</u> | <u>171,303</u> | <u>244,135</u>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190.1百萬元或77.9%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清，而根據相應的採購合同或日常業務慣例，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付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逾期。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其他應付稅項；(ii)應付工資及福利；及(iii)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稅項  | 5,130         | 10,724        | 10,774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 3,177         | 7,772         | 8,154         |
| 其他應付款項  | 7,037         | 6,425         | 12,553        |
| 總計      | <u>15,344</u> | <u>24,921</u> | <u>31,481</u>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上升62.7%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包

## 財務資料

括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印花稅)的增幅與業務擴張一致；(ii)整體薪金水平、僱員人數及社會供款金額增加；及(iii)無錫市的新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一年的建造及裝修成本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或86.4%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結算。

###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我們的合同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000元上升1,253.4%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但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下降95.8%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61,000元或80.9%其後於最後可行日期確認。

###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使運營資金需求增加一致，據此，本集團需要銀行借款用作流動資金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若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控股股東及其前配偶)、高級管理層(包括身為當時主要代表的員工)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貿易應收款項或專利權的質押擔保。由若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所有擔保均由附屬公司提供。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實際利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銀行借款－有擔保 | 3.90%至4.85% | 3.80%至4.50% | 3.45%       |
| 銀行借款－無擔保 | —           | —           | 3.00%至4.00% |

## 財務資料

於所示日期，應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應償還銀行借款 | 42,083   | 67,013 | 166,734 |
|            | 42,083   | 67,013 | 166,734 |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用於經營業務的辦公室物業訂有租賃合同。辦公室物業的租賃一般為期24至37個月。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我們的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2,000元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杭州市及山東設立辦事處。

有關影響我們各年度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一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各段。

###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508     | 14,234     | 21,453      |
| 使用權資產        | 184        | 215        | 1,408       |
| 其他無形資產       | 32         | 308        | 166         |
| 遞延稅項資產       | 632        | 1,167      | 1,93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78,846      |
| <br>非流動資產總值  | <br>13,356 | <br>15,924 | <br>103,811 |

## 財務資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我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計算機及電子設備、辦公室傢具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上升13.6%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室設備及公司汽車，其後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上升51.4%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邊緣計算服務額外採購相關設備。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在無錫總部及其他辦事處的辦公場所租賃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000元輕微上升16.8%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000元，主要由於訂立杭州辦事處的新租賃，並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000元上升554.9%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杭州及山東省新租賃辦公室。

###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000元上升862.5%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000元，主要由於進一步購買軟件及系統作運營用途，但其後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000元下降46.1%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6,000元，主要由於先前購買的軟件及系統攤銷。

###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非流動資產達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長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供應商A的青海分辦事處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一系列安排，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購買人工智能計算設備並租回予該名第三方。鑒於購買及租賃安排的性質，本公司並無將購買人工智能計算設備視為第三方出售資產，亦不會在人工智能計算設備抵達時將該設備確認為從第三方收購的轉讓資產。相反，本公司將收購人工智能計算設備的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其他非流動資產類別項下應

## 財務資料

收第三方長期款項形式確認為金融資產。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開發邊緣計算服務的安排」一段。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指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b>盈利能力比率</b>            |                           |        |       |
| 營業額增長率(%) <sup>(1)</sup> | 68.2                      | 18.2   | 26.8  |
| 純利增長率(%) <sup>(2)</sup>  | (50.0)                    | (36.7) | 77.0  |
| 毛利率(%)                   | 12.2                      | 12.6   | 12.6  |
| 純利率(%) <sup>(3)</sup>    | 2.7                       | 1.5    | 2.0   |
| 股本回報率(%) <sup>(4)</sup>  | 33.7                      | 17.6   | 25.9  |
| 總資產回報率(%) <sup>(5)</sup> | 5.0                       | 2.6    | 2.8   |
| <b>流動資金比率</b>            |                           |        |       |
| 流動比率 <sup>(6)</sup>      | 1.1                       | 1.1    | 0.9   |
| 速動比率 <sup>(7)</sup>      | 1.1                       | 1.1    | 0.9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70.5                      | 70.7   | 82.0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103.9                     | 122.9  | 124.6 |
| <b>資本充足比率</b>            |                           |        |       |
| 資產負債比率 <sup>(8)</sup>    | 1.1                       | 1.5    | 3.1   |
| 淨債務權益比率 <sup>(9)</sup>   | (0.1)                     | (0.2)  | 0.1   |
| 利息覆蓋率 <sup>(10)</sup>    | 7.4                       | 4.2    | 4.7   |

附註：

1. 營業額增長率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某一年度的收益較先前相應年度收益的百分比變動。
2. 純利增長率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於某一年度應佔溢利較先前相應年度的百分比變動。
3. 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溢利除以相同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溢利除以有關年度年初及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溢利除以有關年度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財務資料

6.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相同日期的流動負債。
8.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有關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9.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
10. 利息覆蓋率按有關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有關年度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計算。

### 營業額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464.3百萬元、人民幣548.8百萬元及人民幣695.9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率分別為18.2%及26.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一段。

### 純利增長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負增長率36.7%及正增長率73.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一段。

###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12.6%。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輕微波動主要由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於該等年度的變動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行政員工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率上升至2.0%，主要是由

## 財務資料

於上市開支、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各年度比較」一段。

###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主要由於(i)純利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上市開支所致；及(ii)溢利進一步累計導致權益總額增加。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由人民幣8.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13.9百萬元，升幅約為73.8%。

###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主要由於(i)年內產生上市開支；(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5百萬元；(iii)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1.0百萬元。總資產回報率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主要由於(i)純利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升幅為77.5%，但其影響部分被資產總值增加所抵銷，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4.3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5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78.8百萬元。

###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倍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倍，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減少。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利息覆蓋率增加至4.7倍，主要由於息稅前溢利增加。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1.1倍及1.1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跌至0.9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6百萬元大幅上升66.7%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6.2百萬元。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倍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倍，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倍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倍，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

###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0.1倍，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以股東出資、業務運營所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撥付運營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3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結合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經考慮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得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以滿足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68,279         | 16,554         | 33,915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5,350)        | (7,389)        | (121,322)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6,820)       | 21,815         | 171,762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97            | 47,006         | 77,986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47,006</u>  | <u>77,986</u>  | <u>162,341</u>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加已收利息再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i)我們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及／或虧損；及(ii)運營資金變動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同時，我們亦通過不斷努力收回付款及應收款項來提升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9百萬元，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7百萬元，該金額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2.9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57,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03,000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2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3.7百萬元，原因為業務量增加(特別是年內第四季度)；(b)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原因為年度結算後退還資源採購預付款項；(c)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被(d)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8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資源採購增加，包括帶寬及機櫃資源。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7百萬元，該金額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77,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8,000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65,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貸銷售隨業務擴張而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7百萬元，該金額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965,000元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03,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3,000元、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4,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信貸銷售隨業務擴張而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購買無形資產、向第三方墊款及來自第三方的還款、向關聯公司墊款及向關聯公司償還墊款以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7百萬元，尤其是邊緣計算服務運營設備及供公司使用的車輛添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添置人民幣181,000元；(ii)一次性向第三方墊款人民幣10.4百萬元，該金額已被本公司收回；(iii)一系列安排項下新增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192.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一系列安排項下長期應收款項人民幣94.6百萬元所抵銷，據此，我們提供資金向第三方購買人工智能計算設備，再將其回租予第三方；及(iv)出售機器及設備人民幣114,000元。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開發邊緣計算服務的安排」一段。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被孫先生向第三方償還墊款人民幣290,000元以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股東出資、借款所得款項及關聯方墊款。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銀行貸款、償還銀行貸款、已付利息、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支付上市開支、第三方墊款、關聯公司墊款及償還關聯公司墊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作一般運營資金的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3.0百萬元及控股股東還款人民幣84.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63.0百萬元、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4.2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0百萬元及其他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4.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90,000元、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556,000元及償還其他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7.5百萬元、向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22.0百萬元、支付上市開支人民幣2.4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2百萬元、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及償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由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2.0百萬元及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22.2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組成部分。除下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所示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2.0百萬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四月三十日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計息銀行借款    | 42,083        | 67,013        | 166,734        | 168,958         |
| 租賃負債      | —             | 192           | 1,259          | 1,181           |
| <b>總計</b> | <b>42,083</b> | <b>67,205</b> | <b>167,993</b> | <b>170,139</b>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於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時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重大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會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即期計劃。

### 計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及人民幣169.0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需補充運營資金。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負債—計息銀行借款」一段。

## 財務資料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租賃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192,000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租賃杭州及青島辦事處。有關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一段。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主要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現金有關的資本開支：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 5,677          | 8,269          | 12,706         |
| 購買無形資產       | <u>31</u>      | <u>234</u>     | <u>181</u>     |
| 總計           | <u>5,708</u>   | <u>8,503</u>   | <u>12,887</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234,000元及人民幣181,000元。我們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撥付。

### 合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或經營租賃承諾。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內容有關(i)主要管理層薪酬；(ii)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應付關聯方其他應付款項；(iii)本公司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及(iv)向本公司股東墊款。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1關聯方交易披露的上述關聯方交易外，我們概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其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並不全面反映未來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並無於轉撥至未綜合入賬實體作為支持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財務、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未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 股息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運營資金需求及未來的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悉數結清付款。我們目前並無預定派息比率。目前，我們並無固定的股息分派率。

### 運營資金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擁有經營所得正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68.3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62.3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得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運營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1.6百萬元。

### 上市開支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為58.7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總額中，我們與銷售股東預期將分別承擔約54.5百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預期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包括估計包銷相關開支11.7百萬港元及非包銷相關開支42.8百萬港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估計費用及開支26.4百萬港元及(ii)估計其他費用及開支16.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2百萬元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及人民幣6.1百萬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0.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0百萬元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而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期將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審查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年度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引致披露規定的情況。



## 未來計劃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公認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供應商，讓世界變得更美好。我們擬通過加快互聯網速度及拓展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組合提升我們的現有服務質量。我們擬透過我們的發展戰略達致該等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港元，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336.5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按下文所載目的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

我們擬繼續鞏固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繼續滿足領先雲計算公司及互聯網公司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

- 所得款項淨額約47.7%或160.4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各類技術，以改進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提升運營效率。特別是，
  - (i) 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3.5%或11.8百萬港元，購買各類硬件和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以維持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所在多個地點的網絡流量穩定性。此外，我們擬使用上述工具建立多個冗餘路由器、交換機及自動故障切換與恢復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
  - (ii) 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42.7%或143.5百萬港元，在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所在多個地點購買及安裝裸機服務器（「BMS」）。BMS為僅供一名消費者或租戶使用的實體計算機服務器，相比於傳統的雲服務器，其可提供更強的隔離、效率、安全性及靈活性。我們使用BMS(i)克服負載高峰期過載租戶的挑戰、減少故障、增強安全性及隱私度，並讓客戶按需要使用我們的服務；(ii)通過減少服務器於共享硬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件運行中頻繁出現的故障，提升效率水平；(iii)通過將BMS與其他雲服務器實體隔離，使不受歡迎的入侵者及隱蔽信道無法作出干擾，實現更高的安全及隱私度；及(iv)通過允許客戶及其顧客按當時所需數量使用我們的服務，提高靈活性。

除提升上述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運營效率及效益外，BMS亦可作為靈境雲品牌旗下邊緣計算服務的邊緣節點服務器交替使用。其可改進我們的自建EdgeCDN系統，從而將優化我們客戶的內容交付、提高網絡流量的穩定性、確保數據安全性及降低帶寬開支。

BMS將作為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中間存儲系統的存儲服務器，安裝在全國多個計劃CDN位置，以繞過訪問我們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中央服務器的需要。

BMS將安裝在下列省會城市或經濟較發達城市：

- a. 華東地區，包括山東省：10.9%或36.6百萬港元；及
- b. 華北及東北地區，包括河北省、山西省、黑龍江省及遼寧省以及內蒙古：10.9%或36.6百萬港元；
- c. 華南及華中地區，包括河南省、廣東省、廣西省、湖北省及湖南省：8.4%或28.1百萬港元；及
- d. 中國西南及西北地區，包括青海省、甘肅省、陝西省、寧夏省、雲南省、貴州省、四川省及重慶直轄市：12.5%或42.2百萬港元；及

本集團根據以下基準考慮分配BMS的所得款項並再分配至不同省份：

- 對IDC解決方案服務有需求的現有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所在地點，如山東省；
- 現有客戶曾表示有計劃及意願經營業務的潛在地點；
- 潛在地點或節點於運營成本方面的吸引力；及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該等地點成為可交替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場所的潛力。
- (iii) 我們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1.5%或5.1百萬港元升級無錫及杭州的辦公室，其包括購買額外辦公室設備及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整體運營擴張。

### 全面推行及升級我們的靈境雲

- 所得款項淨額約18.5%或62.3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開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來提升我們的靈境雲能力。此舉將提高網站、短視頻及圖像內容的串流及下載速度。我們計劃通過於中國的地級市或行政區縣建立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下沉戰略基礎設施」），將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EdgeCDN服務及EdgeAIoT服務）拓展至新農村地區，有關設施將安裝於以下地區：
  - a. 華東地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山東省及福建省：5.0%或16.9百萬港元；
  - b.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2.6%或8.7百萬港元；
  - c.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2.5%或8.5百萬港元；
  - d. 華中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2.8%或9.5百萬港元；
  - e. 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1.8%或6.0百萬港元；
  - f. 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重慶市及西藏自治區：2.4%或8.2百萬港元；及
  - g. 中國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1.4%或4.5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其將使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在開發、運行與管理應用功能時，毋須應對建立及維護相關基礎設施的複雜問題。特別是，我們將購買及安裝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以及網絡以構建靈境雲基礎設施；並獲取更高效、安全、專業及穩定的服務器以及用於系統設計、網絡、數據庫及安全性的硬件並擴展我們的靈境雲覆蓋地點。儘管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的硬件設備可用於補充BMS，惟董事預計，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下的硬件及BMS將獨立使用，以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線及更優質的服務。

根據下沉戰略的可行性研究，董事認為有足夠的市場需求及增長潛力以支持我們在低線地區的投資。下表載列與完成擴展計劃後的預期市場需求相比，中國及中國低線城市邊緣計算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底的市場規模。

|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十億元 | 二零二七年<br>(估計)<br>人民幣十億元 | 複合年增長率<br>% |
|---------------------|-----------------|-------------------------|-------------|
| 中國邊緣計算的市場規模         | 54.2            | 250.9                   | 35.9        |
| 中國低線城市邊緣計算的<br>市場規模 | 31.4            | 165.6                   | 39.5        |

中國移動互聯網的大部分增長來自低線市場的流量，低線市場的汽車服務、新聞資訊及金融管理行業貢獻顯著，於二零二二年的貢獻率分別達到129.4%、82.0%及77.0%。董事認為，邊緣計算服務於低線市場的增長及其在低線城市於安全及醫療監控、自動駕駛、視像會議及物聯網(需要在現場或靠近數據源進行計算)的應用將繼續成為推動中國互聯網行業的增長動力。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利用新建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由於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概無參與者擁有超過10%的市場份額，儘管市場份額有所增長，惟預測其仍然偏低。然而，預期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將為中國互聯網普及率的快速增長期，尤其在中國的低線城市。下表載列下沉戰略下邊緣計算服務運營的增長潛力：

|                                              | 二零二二年<br>% | 二零二七年<br>(估計)<br>% |
|----------------------------------------------|------------|--------------------|
| 中國互聯網普及率                                     | 75.6       | 90.0               |
| 低線城市的互聯網普及率                                  | 61.9       | 82.0               |
| 本集團於華東地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山東省及福建省)的邊緣計算市場份額 | 0.03       | 0.46               |
| 本集團於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的邊緣計算市場份額             | —          | 0.66               |
| 本集團於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的邊緣計算市場份額     | —          | 0.68               |
| 本集團於華中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的邊緣計算市場份額         | —          | 0.58               |
| 本集團於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邊緣計算市場份額          | —          | 1.20               |
| 本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重慶市及西藏自治區)的邊緣計算市場份額 | —          | 0.74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二零二二年<br>% | 二零二七年<br>(估計)<br>% |
|-------------------------------------------------|------------|--------------------|
| 本集團於中國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邊緣計算市場份額 | —          | 0.81               |

附註：市場份額按相關地區預測收益金額除以相應地區邊緣計算市場的估計市場規模總量得出。

基於市場需求及潛力，將邊緣計算服務擴展至中國新農村地區受到低線城市用戶群日益增長的驅動，為邊緣計算服務供應商提供巨大的市場機遇。通過於該等地區提供邊緣計算服務，公司可迎合本地化數據處理、降低延遲及提高性能的需求。該擴展可促進該等地區數字經濟的增長並創造新的商機。

### 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聘人才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8%或43.0百萬港元將用於執行我們邊緣計算運營及邊緣雲平台的組成部分的招聘計劃，其包括為行政團隊、串流運營團隊、存儲團隊、安全團隊、通訊團隊、服務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維護團隊招聘員工。為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聘的員工將具備多種技能，可交替承擔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的角色。有關我們招聘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實施計劃—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聘人才」一段。

董事預計，於短期內，本集團將需要開展其招聘計劃以實施業務發展計劃，員工開支的增長率或會暫時超過收益增長率。隨著業務分部發展日趨成熟及穩定，僱員人數亦會穩定。董事認為，有關情況屬過渡性質，我們預計，長遠而言，僱員開支的增長率將不會超過收益增長率。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招聘受需求及業務所驅動。此外，基於我們傳統審慎的做法，長遠而言，我們不大可能過度擴張。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與大學及科研院所合作研發

- 約11.0%或37.1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邊緣計算技術，並繼續將新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服務中，以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與該等大學、科研院所、技術及企業的合作可能包括(i)建立聯合創新實驗室；(ii)實習項目的人才培訓；及(iii)企業間研究及技術合作。所得款項的擬定分配如下：

|                               | (i) 建立聯合創新實驗室                | (ii) 實習項目的人才培訓                   | (iii) 企業間研究及技術合作                              |
|-------------------------------|------------------------------|----------------------------------|-----------------------------------------------|
| 各項目部分如何使用所籌集資金及執行計劃的詳情        | 為實驗室實驗建立科研設施及設備，面積逾約1,000平方米 | 由本集團導師或外部導師為實習生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訓         | 展開研究任務合作、促進聯合開發、促進技術轉讓以及與其他企業共享研發設施及資源        |
| 各項目部分的目標及其將對本集團運營產生的正面影響      | 提升本集團創新能力及推動產品開發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 提升僱員能力及效率、激發僱員熱情及創新能力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 企業間研究及技術合作可利用政府或貿易協會的激勵措施。合作亦將加強市場參與者之間的聯繫與了解 |
| 將予使用的概約總金額及其佔分配予研發的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 19.6百萬港元／<br>52.7%           | 6.7百萬港元／<br>18.1%                | 10.8百萬港元／<br>29.2%                            |

我們的基本合作原則是擁有共同的技術及業務目標（包括邊緣計算技術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達到行業領先的技術及業務標準以及實現雙贏局面。該等合作將使我們能夠積累不同的洞察力並協助我們探索新的商業化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及政府資助的科研院所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有關各方將共同開展元宇宙研發。本集團亦已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建造人工智能及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與西安交通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並就開發及應用智能新能源商用汽車與一家商用汽車製造商及一家科技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約10.0%或33.7百萬港元將用作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 未來計劃                    | 佔所得款項<br>淨額總額的<br>百分比 | 估計時間表           |       |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百分比) |       |       |
| 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             | 47.7                  | 9.2             | 18.9  | 19.6  |
| 全面推行及升級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        | 18.5                  | 7.5             | 6.7   | 4.3   |
| 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聘人才 | 12.8                  | 1.8             | 5.1   | 5.9   |
| 與大學及科研院所合作研發            | 11.0                  | 將按需要動用          |       |       |
|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10.0                  | 將按需要動用          |       |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指我們基於當前計劃及業務狀況的意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所有特定用途，或我們將實際用於上文所載用途的金額。我們的實際開支金額和時間可能會存在重大差異，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開發工作進度、業務發展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將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保留廣泛酌情權，並可能變更該等所得款項於上述用途之間的使用分配。



## 實施計劃

### 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

####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商業理由

就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而言，我們的業務計劃主要包括(i)購買各類硬件和設備，以維持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所在多個地點的網絡流量穩定性；(ii)於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所在的多個地點購買及安裝BMS；及(iii)升級我們於無錫及杭州的辦公室。

預期購買各類硬件和設備以及購買及安裝BMS將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於日後按以下方式轉化為可持續溢利：

1. 誠如董事所確認，市場上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兩級服務：(i)機櫃類服務，其中服務供應商除擁有及提供帶寬外，亦擁有並提供使用設備及硬件(包括服務器、交換器及機櫃(統稱「設備及硬件」))；及(ii)帶寬類服務，其中服務供應商除擁有帶寬外，並不擁有設備及硬件，而是獲取並提供機櫃使用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主要為帶寬類服務。然而，由於(i)擁有設備及硬件讓本公司可為其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類別的產品並吸引新客戶，增強其競爭力；(ii)提供機櫃類服務的盈利更高；及(iii)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將維持17.2%的中高增長率，董事認為，提供機櫃類服務(包括提供設備及硬件)將擴展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組合(該等客戶願意就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接受更高的價格)，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利潤率及客戶留存率產生正面影響。此外，提供機櫃類服務可讓我們吸引有一定規模業務的客戶。因此，提供機櫃類服務可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客戶架構。
2. BMS用於(i)克服負載高峰期過載租戶的挑戰、減少故障、增強安全性及隱私度，並讓客戶按需要使用我們的服務；(ii)通過減少共享硬件運行中頻繁出現的故障，提升效率水平；(iii)通過與其他雲服務器實體隔離，使不受歡迎的入侵者及隱蔽信道無法作出干擾，實現更高的安全性及隱私度；及(iv)通過允許客戶及其顧客按當時所需數量使用我們的服務，提高靈活性。董事認為，相比於傳統的雲服務器，使用BMS將提供更強的隔離、效率、安全性及靈活性。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根據自第三方BMS供應商獲得的報價，預期購買BMS可節省額外向供應商購買的成本，同時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監控有關設備的性能。供應商未必可在理想的數據中心地點提供BMS，原因為對BMS的地理部署完全由供應商決定。採購成本或會波動，導致將BMS納入我們的戰略擴張時缺乏一致性、確定性及連續性。
  
4. 客戶已書面或口頭表示，倘我們能提供更全面的機櫃類服務(除帶寬外，亦包括BMS、服務器、交換器、交換機、服務器機架及機櫃，我們認為此舉將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增加盈利客戶數目)，其可能大幅提高與我們的合作次數。例如，合共九名客戶通過電郵表示，倘我們的能力水平能夠實現及採用BMS，彼等對我們的EdgeCDN服務及BMS的帶寬需求將介乎每月20至800每秒千兆比特。估計每月額外使用4,000每秒千兆比特。表明有關意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合共貢獻人民幣214.4百萬元、人民幣246.0百萬元及人民幣240.5百萬元，佔收益總額的46.2%、44.8%及34.6%。我們亦將就部分新服務組合收取額外費用。

### 計劃時間表

我們就IDC解決方案服務購買各類硬件和設備以及就IDC解決方案服務購買及安裝BMS的計劃包括(我們的開支金額和時間可能會存在差異，這取決於我們開發工作進度、業務發展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

| 中國地區 | 安裝地點                    | 描述                                          | 二零二四年<br>服務器模塊<br>套/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br>服務器模塊<br>套/千港元 | 二零二六年<br>服務器模塊<br>套/千港元 |
|------|-------------------------|---------------------------------------------|-------------------------|-------------------------|-------------------------|
| 華東   | 自二零二四年起安裝<br>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BMS、<br>服務器、交換器及<br>交換機(統稱「服務器<br>模塊」) | 2/5,629.1               | 3/8,443.7               | 1/2,814.6               |
| 華南   | 供應商A廣州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1/2,814.6               | 1/2,814.6               | 1/2,814.6               |
| 華東   | 供應商A濟南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1/2,814.6               | 2/5,629.1               | 1/2,814.6               |
| 西北   | 供應商A海東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1/2,814.6               | —                       | —                       |
| 西北   | 供應商A蘭州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1/2,814.6               | 1/2,814.6               |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中國地區             | 安裝地點         | 描述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六年          |
|------------------|--------------|------------|----------------|----------------|----------------|
|                  |              |            | 服務器模塊<br>套／千港元 | 服務器模塊<br>套／千港元 | 服務器模塊<br>套／千港元 |
| 西北               | 供應商A西安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1/2,814.6      | 1/2,814.6      | —              |
| 西北               | 供應商A中衛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1/2,814.6      | —              | —              |
| 華北               | 供應商A呼和浩特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1/2,814.6      | 2/5,629.1      | —              |
| <i>自二零二五年起安裝</i> |              |            |                |                |                |
| 西南               | 供應商A昆明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1/2,814.6      | 1/2,814.6      |
| 西南               | 供應商A貴陽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1/2,814.6      | 1/2,814.6      |
| 西南               | 供應商A重慶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2/5,629.1      | 1/2,814.6      |
| 西南               | 供應商A成都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1/2,814.6      | 1/2,814.6      |
| 華北               | 供應商A石家莊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1/2,814.6      | 1/2,814.6      |
| 華中               | 供應商A武漢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1/2,814.6      | 1/2,814.6      |
| 華中               | 供應商A長沙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1/2,814.6      | 1/2,814.6      |
| 華南               | 供應商A南寧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1/2,814.6      | 1/2,814.6      |
| 東北               | 供應商A哈爾濱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1/2,814.6      | 1/2,814.6      |
| 東北               | 供應商A大連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1/2,814.6      | 1/2,814.6      |
| <i>自二零二六年起安裝</i> |              |            |                |                |                |
| 華中               | 供應商A鄭州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              | 1/2,814.6      |
| 華北               | 供應商A太原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              | 1/2,814.6      |
| 華北               | 供應商A包頭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              | 1/2,814.6      |
| 華東               | 供應商L青島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              | 1/2,814.6      |
| 華東               | 供應商L德州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              | 2/5,629.1      |
| 華北               | 供應商L呼和浩特分辦事處 |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 —              | —              | 2/5,629.1      |

-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我們計劃主要於青島、濟南及呼和浩特等主要運營區域以及廣州及西安等過往運營所在的若干經濟發達地區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我們預期通過於現有運營所在區域開始部署，我們可加強及加深與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客戶的現有合作和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升級需求，並為本集團積累經驗提供廣泛堅實的基礎。

-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我們計劃完成於中國西南、華中及東北地區省會的部署。於二零二四年，憑藉自部署服務器模塊及升級交換器積累的經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前已將業務拓展至我們過往運營所在的若干經濟發達地區。此階段完成後，我們預期將實現更廣泛的業務覆蓋範圍。
- 於二零二六年底前，我們計劃將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至華中地區，亦會擴大與供應商A以外的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合作。於此階段，服務器模塊將大致完成安裝。

### 升級我們於無錫及杭州的辦事處

就升級我們於無錫及杭州的辦事處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開始升級及優化工作，預計優化工作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前完成。經優化的無錫及杭州辦公設施及辦事處預期將提供額外的辦公空間，支援未來三年的招聘計劃。我們相信，經擴大的研發團隊將有助於我們加快靈境雲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此外，該等新員工有助我們應對邊緣計算服務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 成本及裨益分析

董事基於以下分析認為，(i)購買各類硬件和設備以維持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所在多個地點的網絡流量穩定性；及(ii)於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所在的多個地點購買及安裝BMS，將有利於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的業務戰略：

#### (i) 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

購買理想的硬件及設備取代現有硬件及設備對我們把握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至關重要。這與我們擴大銷量的營銷策略一致。我們配備最新的硬件及設備對緊貼市場上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至關重要。

### (ii) 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根據客戶向董事作出的陳述，倘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與BMS一併提供，我們可實現業務量顯著增長。董事認為，購買BMS將是本集團的另一業務增長引擎。此外，使用我們服務器模塊的機櫃類服務所涉及服務類型較帶寬類服務更全面，使我們可與客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並增強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以收取更高費用，從而提升業務盈利能力。

### (iii) 在提供機櫃類服務時減少對供應商設施的依賴

安裝自有BMS及其他服務器模塊使我們能夠較少受制於供應商對該等設施的地理部署及不易受成本波動的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大覆蓋範圍，我們可享有於服務器模塊及BMS投資的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可調度及分配的帶寬地點覆蓋範圍更為廣泛，能夠進一步降低平均帶寬成本。

## 全面實施及升級靈境雲

###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商業理由

靈境雲為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平台，將成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引擎之一。預計未來靈境雲的全面實施及升級將通過以下方式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並轉化為可持續的溢利：

1. 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提供基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的邊緣計算平台，在各個計劃位置建立多個服務器及自動故障切換與恢復系統，以繞過訪問我們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的中央服務器。這使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能夠於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EdgeCDN服務及EdgeAIoT服務）中獲得更有效、安全、可靠及完善的用戶體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緣計算服務的毛利率為20.4%，而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為11.9%。擴大邊緣計算服務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2. 由於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包端口，我們的運營效率決定了該等包端口的利用率（通常超過100%）。在包端口獲充分利用後，任何進一步及重複使用包端口帶寬的行為均被視為「重複使用」。我們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已證實能夠提高IDC解決方案服務帶寬的重複使用率，從而進一步降低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平均成本。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邊緣計算市場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994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二八年的人民幣3,1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9%。預計未來將有更多需要邊緣計算服務的商機。鑒於該市場趨勢，開發邊緣計算服務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優勢屬必要，我們預期通過升級的邊緣計算服務獲得新商機。我們相信中國邊緣計算市場的增長為我們開拓新客戶提供了巨大的增長空間。我們努力爭取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群。我們將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吸引新客戶，並加快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的建設。
4. 如上所述，我們的下沉戰略基礎設施將安裝於中國多個地區，包括我們並無／僅有極少業務運營的地區，如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儘管如此，自我們推出靈境雲品牌旗下的邊緣計算服務以來，我們一直在有限度地利用內部資金積極拓展邊緣計算網絡及發展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一直定期與客戶溝通，密切配合，不時了解客戶對邊緣計算服務的需求。在得到客戶確認後，我們將安排所需的硬件連接至邊緣計算網絡。例如，我們近期已擴大邊緣計算網絡在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覆蓋範圍。
5.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於若干地理區域缺乏足夠的業務運營，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拓展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至有關地區並無重大困難：
  - 本集團習慣於協調中國不同地區的數據中心資源。憑藉我們廣泛的跨區域管理數據中心網絡，自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首次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以來，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19個省份及38個城市。憑藉我們以往的業務拓展經驗及於不同地理區域的現有業務，我們預計邊緣計算服務分部的增長及發展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在山東省建立若干實驗性邊緣計算基礎設施。有關基礎設施為適用於中國不同地區而設計，從而為本集團拓展至中國不同地理區域創造技術及成本優勢。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署的邊緣節點數量錄得大幅增長。具體而言，我們的邊緣節點數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七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個。
  - 鑒於(i)我們的計劃是通過在中國地級市或行政區縣建立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將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擴展至新農村地區；及(ii)低線城市的互聯網普及率相對較低，大部分市場潛力尚未釋放，從而降低我們向有關地區拓展的難度。
6. 董事認為，考慮到擴展邊緣計算服務所需的投資金額，目前限制我們開發邊緣計算服務的因素仍然是資金需求，其是業內的運營限制之一。根據我們的實施計劃，於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將能夠(其中包括)(i)於中國不同地理區域建立邊緣計算基礎設施；(ii)採用或納入BMS的使用，以擴大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業務組合；及(iii)招聘各類技術人員及員工，以運營、維護及開發靈境雲。升級靈境雲將有利我們持續開發邊緣計算服務，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的EdgeCDN服務及EdgeAIoT服務。儘管如此，在全球發售之前，我們將繼續利用目前可用的內部資金有限度地開發我們的邊緣計算網絡。

### 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聘人才

####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商業理由

為發展靈境雲平台，我們計劃通過內部轉介、招聘廣告及校招等方式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該等人才包括系統開發、前端應用開發、後端應用開發、iOS移動開發、安卓移動開發、產品管理、用戶界面設計及運營管理人員，大部分具備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或計算機相關學科的學歷及工作背景。基於市場知識及經驗，並經考慮我們的未來計劃(特別是我們擴展邊緣計算服務業務(包括EdgeCDN服務及EdgeAIoT服務)的計劃)後，董事預期我們在未來三年招聘上述人才或專業人士，原因為我們的現有人手不足以支持全面實施計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部署硬件及設備以根據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提供機櫃類服務而言，鑒於我們運營網絡的擴展，我們計劃通過內部轉介及招聘廣告來擴大我們的維護團隊。該等人才包括一般維護、網絡維護及開發維護人員，大部分具備IDC運營管理背景。董事相信，上述人才及專業人士就支持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地域擴張而言屬必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及維護人員主要負責(i)邊緣計算服務的產品開發，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的EdgeCDN服務及EdgeAIoT服務以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推出處於開發中的若干其他服務，如邊緣節點的存儲、安全、雲服務及通信服務功能；及(ii)IDC解決方案服務的維護、運營及管理。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業務員工的薪金水平及職位要求：

| 業務分部            | 地點 | 職位                   | 角色及職能                                  | 年薪<br>(人民幣千元)                          | 於                       |                         |                         | 實質及經驗                                         |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的原因                                                                                                                                                                      |
|-----------------|----|----------------------|----------------------------------------|----------------------------------------|-------------------------|-------------------------|-------------------------|-----------------------------------------------|------------------------------------------------------------------------------------------------------------------------------------------------------------------------------------|
|                 |    |                      |                                        |                                        | 二零二四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二零二五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二零二六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                                                                                                                                                                                    |
| 靈境雲(邊緣<br>計算服務) | 杭州 | 系統開發(邊緣計算流) –<br>專家級 | 管理核心項目開發以及<br>日常維護及開發, 以及<br>領導測試框架的構建 | 450–500                                | 1                       | —                       | 1                       | 逾5年系統工程相關行<br>業經驗, 本科或以上學<br>歷, 精通若干開發語言      | 由於本公司地域覆蓋範<br>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級<br>市或行政區縣及業務規<br>模持續擴大, 故上市後<br>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br>二六年聘用額外兩名專<br>家級工程師, 負責帶領<br>彼等各自的團隊進行邊<br>緣計算流(包括邊緣計<br>算基礎設施及邊緣計算<br>服務組合)的系統開<br>發。目前, 員工數量無<br>法應付擴張需要。 |
|                 |    | 系統開發(邊緣計算流) –<br>高級  | 管理項目開發以及日常<br>維護及開發, 以及參與<br>測試框架的構建   | 350–400                                | 1                       | 2                       | 1                       | 3至5年系統工程相關行<br>業經驗, 本科或以上學<br>歷, 精通若干開發語言     |                                                                                                                                                                                    |
|                 |    | 系統開發(邊緣計算流) –<br>中級  | 進行項目開發以及日常<br>維護及開發, 處理編碼<br>審查        | 250–300                                | 4                       | 2                       | 2                       | 3年以下系統工程相關<br>行業經驗, 本科或以上<br>學歷, 了解若干開發語<br>言 |                                                                                                                                                                                    |
|                 |    | 無                    | 系統開發(CDN流) –<br>專家級                    | 管理核心項目開發以及<br>日常維護及開發, 以及<br>領導測試框架的構建 | 300–350                 | 2                       | —                       | —                                             | 逾5年系統工程相關行<br>業經驗, 本科或以上學<br>歷, 精通若干開發語言                                                                                                                                           |
|                 |    | 系統開發(CDN流) –<br>高級   | 管理項目開發以及日常<br>維護及開發, 以及參與<br>測試框架的構建   | 250–300                                | 2                       | —                       | —                       | 3至5年系統工程相關行<br>業經驗, 本科或以上學<br>歷, 精通若干開發語言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分部 | 地點 | 職位                 | 角色及職能                                 | 年薪<br>(人民幣千元) | 於                       |                         |                         |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br>的原因                                                                                                                                |
|------|----|--------------------|---------------------------------------|---------------|-------------------------|-------------------------|-------------------------|--------------------------------------------------------------------------------------------------------------------------------------------------|
|      |    |                    |                                       |               | 二零二四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二零二五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二零二六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
|      |    | 系統開發(CDN流) –<br>中級 | 進行項目開發以及日常<br>維護及開發，處理編碼<br>審查        | 200–250       | —                       | 4                       | —                       | 3年以下系統工程相關<br>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br>學歷，了解若干開發語<br>言                                                                                                      |
|      |    | 前端應用開發 – 專家級       | 規劃及設計大型前端技<br>術、管理及設計應用項<br>目及與後端開發聯絡 | 300–350       | 2                       | —                       | —                       | 由於本公司地域覆蓋範<br>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區<br>市或行政區縣，故上市<br>後將於二零二四年聘用<br>額外兩名專家級工程<br>師，負責帶領彼等各自<br>的團隊進行前端應用開<br>發，包括邊緣存儲、邊<br>緣流及邊緣安全。目<br>前，員工數量不足以應<br>付擴張需要。 |
|      |    | 前端應用開發 – 高級        | 獨立進行複雜模塊開發<br>及將前端應用連接至後<br>端應用       | 250–300       | 2                       | —                       | 2                       | 3至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br>驗，本科或以上學歷，<br>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
|      |    | 前端應用開發 – 中級        | 獨立進行簡易模塊開發<br>及協助開發項目                 | 150–200       | 4                       | 1                       | —                       | 3年以下計算相關行業<br>經驗，本科或以上學<br>歷，了解若干編程語言                                                                                                            |
|      |    | 後端應用開發 – 專家級       | 管理多個核心開發項<br>目、執行核心編碼、指<br>導及培訓工程師    | 300–350       | 1                       | 1                       | —                       | 逾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br>驗，本科或以上學歷，<br>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
|      |    | 後端應用開發 – 高級        | 獨立維護核心項目、進<br>行複雜模塊開發及審查<br>開發編碼      | 200–250       | 1                       | 1                       | —                       | 3至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br>驗，本科或以上學歷，<br>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
|      |    | 後端應用開發 – 中級        | 根據指令進行開發、執<br>行編碼及提供技術支持              | 150–200       | 4                       | 1                       | —                       | 3年以下計算相關行業<br>經驗，本科或以上學<br>歷，了解若干編程語言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分部 | 地點 | 職位             | 角色及職能                      | 年薪<br>(人民幣千元) | 於                       |                         |                         |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br>的原因                                                                                    |
|------|----|----------------|----------------------------|---------------|-------------------------|-------------------------|-------------------------|------------------------------------------------------------------------------------------------------|
|      |    |                |                            |               | 二零二四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二零二五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二零二六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
|      |    | iOS 移動開發 – 專家級 | 管理多個核心開發項目、執行核心編碼、指導及培訓工程師 | 300–350       | 1                       | —                       | —                       | 由於本公司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級市或行政區縣以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上市後將於二零二四年聘用額外一名專家級工程師，負責帶領團隊進行 iOS 移動開發。目前，員工數量不足以應付擴張需要。     |
|      |    | iOS 移動開發 – 高級  | 獨立維護核心項目、進行複雜模塊開發及審查開發編碼   | 250–300       | 1                       | —                       | —                       | 逾 5 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
|      |    | iOS 移動開發 – 中級  | 根據指令進行開發、執行編碼及提供技術支持       | 150–200       | —                       | —                       | 2                       | 3 至 5 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
|      |    | 安卓移動開發 – 專家級   | 管理多個核心開發項目、執行核心編碼、指導及培訓工程師 | 300–350       | 1                       | —                       | —                       | 由於本公司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級市或行政區縣以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上市後將於二零二四年聘用額外一名專家級工程師，負責帶領團隊進行 Android 移動開發。目前，員工數量不足以應付擴張需要。 |
|      |    | 安卓移動開發 – 高級    | 獨立維護核心項目、進行複雜模塊開發及審查開發編碼   | 250–300       | 1                       | —                       | —                       | 逾 5 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
|      |    | 安卓移動開發 – 中級    | 根據指令進行開發、執行編碼及提供技術支持       | 150–200       | —                       | —                       | 2                       | 3 至 5 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分部 | 地點 | 職位           | 角色及職能                             | 年薪<br>(人民幣千元) | 於                       |                         |                         |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br>的原因                                                                          |
|------|----|--------------|-----------------------------------|---------------|-------------------------|-------------------------|-------------------------|--------------------------------------------------------------------------------------------|
|      |    |              |                                   |               | 二零二四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二零二五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二零二六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
|      |    | 產品管理 – 專家級   | 負責多個產品線管理及設計、可行性研究及數據分析           | 300–350       | 1                       | —                       | —                       | 資質及經驗                                                                                      |
|      |    | 產品管理 – 高級    | 負責單條生產線管理及設計、編碼審查及數據分析            | 250–300       | 1                       | —                       | —                       | 由於本公司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級市或行政區縣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上市後將於二零二四年聘用額外一名專家級工程師，負責帶領團隊進行產品管理。目前，員工數量不足以應付擴張需要。 |
|      |    | 產品管理 – 中級    | 負責數據收集、組織及展示，以及協議設計               | 100–150       | —                       | 1                       | 1                       | 逾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產品開發及商業化                                                             |
|      |    | 用戶界面設計 – 專家級 | 建立設計協議、將客戶需求轉化為解決方案及控制質量          | 250–300       | 1                       | —                       | —                       | 逾7年藝術、平面設計、廣告或視覺傳達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設計方法                                                    |
|      |    | 用戶界面設計 – 高級  | 根據指令制定設計策略、制定大型設計項目的標準以及審查及提出改進建議 | 200–250       | 1                       | —                       | —                       | 逾3年藝術、平面設計、廣告或視覺傳達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設計方法                                                    |
|      |    | 用戶界面設計 – 中級  | 獨立處理常規設計項目、管理各類設計工具並與客戶溝通         | 150–200       | —                       | 1                       | —                       | 3年以下藝術、平面設計、廣告或視覺傳達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了解各種設計方法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分部 | 地點 | 職位         | 角色及職能              | 年薪<br>(人民幣千元) | 於<br>二零二四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於<br>二零二五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於<br>二零二六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資質及經驗                                            |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br>的原因                                                                                   |
|------|----|------------|--------------------|---------------|------------------------------|------------------------------|------------------------------|--------------------------------------------------|-----------------------------------------------------------------------------------------------------|
|      |    | 運營維護 – 專家級 | 管理日常運維，解決問題及投訴處理   | 250 – 300     | 1                            | —                            | —                            | 逾10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電信、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 由於本公司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級市或行政區縣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上市後將於二零二四年聘用額外一名專家級工程師，負責帶領團隊進行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的運營管理。目前，員工數量不足以應付擴張需要。 |
|      |    | 運營維護 – 高級  | 進行日常運維、數據分析及處理緊急狀況 | 150 – 200     | 1                            | 1                            | —                            | 逾7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電信、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                                                                                                     |
|      |    | 運營維護 – 中級  | 獨立處理網絡故障及軟件和硬件安裝   | 100 – 150     | 4                            | 1                            | —                            | 逾3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電信、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分部          | 地點 | 職位         | 角色及職能              | 年薪<br>(人民幣千元) | 於                       |                         |                                                                |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br>的原因                                                                                |
|---------------|----|------------|--------------------|---------------|-------------------------|-------------------------|----------------------------------------------------------------|--------------------------------------------------------------------------------------------------|
|               |    |            |                    |               | 二零二四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二零二五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二零二六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
| IDC解決方案<br>服務 | 無錫 | 整體維護 – 專家級 | 管理日常運維、解決問題及投訴處理   | 200–250       | 1                       | —                       | —                                                              | 多年來，隨著業務不斷擴大，我們需要更多維護人員監督及管理額外營運場所。我們將增設一名領導兩支團隊的專家級員工，每支團隊將由一名高級員工領導，以根據上述業務改進及營運發展時間表管理額外營運場所。 |
|               |    |            |                    |               | 2                       | —                       | —                                                              |                                                                                                  |
|               |    |            |                    |               | 7                       | 2                       | —                                                              |                                                                                                  |
|               |    | 整體維護 – 高級  | 進行日常運維、數據分析及處理緊急狀況 | 150–200       | —                       | —                       | 逾10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電信、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業經驗及逾6年IDC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                                                                                                  |
|               |    | 整體維護 – 中級  | 獨立處理網絡故障及軟件和硬件安裝   | 50–100        | —                       | —                       | 逾6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電信、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業經驗及3年IDC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                                                                                                  |
|               |    |            |                    |               | 2                       | —                       | 逾3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電信、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分部 | 地點 | 職位         | 角色及職能              | 年薪<br>(人民幣千元) | 於                       |                         |                         |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br>的原因                                                                     |
|------|----|------------|--------------------|---------------|-------------------------|-------------------------|-------------------------|---------------------------------------------------------------------------------------|
|      |    |            |                    |               | 二零二四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二零二五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二零二六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
|      |    | 網絡維護 – 專家級 | 管理日常運維、解決問題及投訴處理   | 200–250       | 1                       | —                       | —                       | 多年來，隨著業務不斷擴大，我們需要更多維護人員監督及管理額外營運場所。我們將增設一名領導一支團隊將由一名高級員工領導，以根據上述業務改進及運營發展時間表管理額外營運場所。 |
|      |    | 網絡維護 – 高級  | 進行日常運維、數據分析及處理緊急狀況 | 150–200       | 1                       | —                       | —                       | 逾10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電信、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經驗及逾6年IDC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
|      |    | 網絡維護 – 中級  | 獨立處理網絡故障及軟件和硬件安裝   | 50–100        | 2                       | 2                       | —                       | 逾6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電信、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經驗及3年IDC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
|      |    | 網絡維護 – 中級  | 獨立處理網絡故障及軟件和硬件安裝   | 50–100        | 2                       | 2                       | —                       | 逾3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電信、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分部 | 地點 | 職位         | 角色及職能              | 年薪<br>(人民幣千元) | 於                       |                         |                         | 資質及經驗                                                                                 |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的原因 |
|------|----|------------|--------------------|---------------|-------------------------|-------------------------|-------------------------|---------------------------------------------------------------------------------------|---------------|
|      |    |            |                    |               | 二零二四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二零二五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二零二六年<br>擬聘用的額<br>外僱員人數 |                                                                                       |               |
|      |    | 開發維護 – 專家級 | 管理日常運維、解決問題及投訴處理   | 200–250       | 1                       | —                       | —                       | 多年來，隨著業務不斷擴大，我們需要更多維護人員監督及管理額外營運場所。我們將增設一名領導一支團隊將由一名高級員工領導，以根據上述業務改進及運營發展時間表管理額外營運場所。 |               |
|      |    | 開發維護 – 高級  | 進行日常運維、數據分析及處理緊急狀況 | 150–200       | 1                       | —                       | —                       | 逾10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電信、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經驗及逾6年IDC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               |
|      |    | 開發維護 – 中級  | 獨立處理網絡故障及軟件和硬件安裝   | 50–100        | 2                       | 2                       | —                       | 逾6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電信、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經驗及3年IDC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               |
|      |    | 開發維護 – 中級  | 獨立處理網絡故障及軟件和硬件安裝   | 50–100        | 2                       | 2                       | —                       | 逾3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電信、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               |



### 成本及裨益分析

為持續發展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中的機櫃類服務，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招聘合共89名員工，原因為(i)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將自目前重點關注的山東省及內蒙古擴展至中國更多區域；(ii)目前的人手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擴張需求；(iii)邊緣計算服務的研發工作屬勞動密集型，旨在自主開發大部分產品及服務組合；及(iv)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業務彼此獨立，並不共享人才，惟其他資源(例如BMS或設備)可能會共享。

董事認為，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管理機櫃類IDC解決方案服務及研發邊緣計算服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整體安全性及穩定性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首要關注點。倘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下風險：(i)我們提供的帶寬穩定性出現不可預測的中斷；(ii)服務質量不可靠；及(iii)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遭洩露。此外，由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自身的組織及運營狀況(包括清算及人員解聘)，其工作質量可能存在不可預測、不可控的不確定因素。

根據我們自市場及招聘專業人士處了解的薪資報價，董事認為，自主招聘人員可節省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成本，更好地控制成本及員工表現，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董事預期，於短期內，本集團將需要開展其招聘計劃以落實其業務發展計劃，而員工開支增長率可能暫時超過收益增長率。隨著業務分部發展日趨成熟及穩定，僱員人數亦會穩定。董事認為，此情況屬過渡性質，我們預計，長遠而言，收益增長率將超過僱員開支的增長率。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招聘受需求、發展及業務所驅動。本集團基於其一貫審慎的做法，長遠而言不大可能過度擴展。

上述實施計劃及分析基於市場經驗、研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進行的財務初步評估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而作出。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港元，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銷售股東應付的估計相關開支後，銷售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3.9百萬港元。我們將不會於全球發售中自銷售股東出售銷售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按上述用途使用並以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者為限，本公司僅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倘任何所得款項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則我們將適時作出公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後，本公司將就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7,250,000股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77.0百萬港元。所籌集的額外金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所得款項用途領域。

## 香港包銷商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正按本招股章程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1,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和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尚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受限於並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會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義務可予終止：

- (a) 以下各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新加坡、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導致或表示使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監管、貨幣、信貸、經濟、財政、外匯管制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信貸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發生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一連串事件；
  - (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公告或發佈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公告或發佈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
  - (ii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大流行病、大規模爆發疾病或疾病加劇、變異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該等相關／變種類型)、全面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社會騷亂、暴亂、叛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政府運作癱瘓、交通中斷或延誤)；
  - (iv)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

## 包 銷

- (v) 施加或宣佈(1)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中止、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限定或(2)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全面暫停或中斷；
- (vi)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任何大幅波動)或影響發售股份投資的任何變動或涉及變動或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
- (vii)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執法部門或組織展開任何針對董事以其身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執法部門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viii) 由或因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經濟制裁(不論以何種形式)；
- (ix) 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或人民幣價值經參考一籃子全球貨幣而釐定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
- (x) 於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務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運營或業務遭受任何損失或干擾，且(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並未在本招股章程載述；
-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包 銷

(xii) 除取得整體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或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不論個別或總體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夠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i)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訂條款及方式交付股份；或(iii)按預期履行或執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屬或變得不可行、不明智、不適當或無法進行或不具商業可行性；或

(b) 整體協調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注意到：

- (i) 任何載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告、披露方案、收款銀行協議、過戶登記處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的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於任何方面具有誤導成分，或任何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估計、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的表述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合理假設而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iii) 任何事宜、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或就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存在任何重

## 包 銷

大違反、不準確及／或不正確，或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具誤導成分及／或彼等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倘於當時重申將會如此）；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嚴重違反於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
- (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有關風險實際發生；
- (vi) (1)任何董事、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財務經理尋求辭任或退任或被撤職，或(2)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而被取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 (viii) 任何第三方威脅或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提出任何重大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採取任何監管、行政調查或行動；
- (i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計劃或有關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 (x) 不論任何原因本公司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
- (x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包 銷

- (x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 (xiii) 於批准上市的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擱置；
- (xiv) 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刊載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拒絕、撤回、撤銷或作廢；
- (xv) 任何人士(本招股章程名列為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登載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
- (xvi) 於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達或確認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公司投資者簽署協議後有關公司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且該等訂單尚未被收回或被其他訂單取代，整體協調人據理認為，此將導致該協議於商業上屬不切實可行或無法進行全球發售；或
- (xv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任何可能變動或發展。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資本化發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及發行股份、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抵押、押記、質押、不轉移管有權的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認購或購買的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進行購回，或將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存放於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存託機構，除非有關交易僅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擁有(法律上或實益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具有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iii)及／或(iv)項所訂明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在未取得整體協調人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第(i)、(ii)、(iii)及／或(iv)項所訂明任何交易，藉以直接或間接令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iii)或(iv)項所訂明任何交易，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同意並承諾其不會及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取得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因而可能使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的持股量下降至25%以下(或上市規則第8.08條訂明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不會並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包 銷

- (b)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起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上段所述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惟上述規定不得妨礙控股股東將彼等所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以取得真正的商業貸款。

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滿12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a) 任何控股股東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任何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任何彼等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以及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數目；及
- (b) 任何控股股東從獲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表示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股本將被出售、轉讓或處置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

本公司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亦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知會後儘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有關事項。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其於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換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遵照上市規則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不涉及該等股份合法擁有權變動(強制執行除外)的任何按揭、質押、押記以獲取真正商業貸款者除外)、不轉移管有權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買的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授予或購買任何出售的期權、權證、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或存放任何禁售證券於與發行存託憑證有關的存託機構;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禁售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iii) 訂立或進行具有與上文(i)或(ii)項所訂明任何交易相同的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或訂立或進行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訂明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訂明任何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後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倘任何控股股東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段所訂明的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控股股東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交易、要約、協議或公告將不會造成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在並無限

## 包 銷

制上文的前提下，各控股股東謹此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

- (i) 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擬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彼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作出質押或押記，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在訂立有關協議前如此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的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表明將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表示，且本公司於接獲控股股東的上述事項(如有)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以報章公告方式公開披露有關事項。

### 佣金及開支以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參與全球發售的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由於不會向任何銀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酌情費用(「獎勵費用」)，因此固定費用與獎勵費用的比例為1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4.6港元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每股0.00565%、證監會交易徵費每股0.0027%、會財局交易徵費每股0.00015%、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經紀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58.7百萬港元，可由本公司、銷售股東、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其他各方協定後作出調整。

本公司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總額為5,500,000港元(不包括開支)的保薦費。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包 銷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由於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能會持有一定的股份。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計我們及銷售股東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預計國際包銷商將在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段。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股價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股價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對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未獲批准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並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描述)。務

## 包 銷

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包銷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指定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聯屬人士除外）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當前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彼等全部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股票市場操縱條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建立了關係。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包銷團成員可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為其本身及為其客戶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與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個人及實體有關，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所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我們的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交易（包括於全球發售中作為我們股份初始買方的貸款人（其融資可能以我們的股份作抵押）、自營股份買賣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就其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活動進行對沖。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我們的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項目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我們的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產生股份對沖活動。

## 包 銷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我們的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我們的股份價格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為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所述，在香港初步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發售11,5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的10%)。見「一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的離岸交易中初步以國際發售方式發售103,500,000股發售股份(初步包括73,5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股銷售股份，且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初步總數的9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國際發售」一段。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或表明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認購資金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初步按發售價發售11,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在(i)國際發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對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開放。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有效申請的水平。分配基礎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當情況下，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意味若干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該等並無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提及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進行分配，即甲組及乙組，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甲組：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以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乙組： 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以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且最多為乙組總價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就此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例。倘若兩組中的一組(但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據此進行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獲得香港發售股份分配，但不可從兩組中獲得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申請超過5,7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50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進行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致使當香港公開發售達到一定規定的總需求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會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倘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34,500,000股發售股份（於情況(a)）、46,000,000股發售股份（於情況(b)）及57,500,000股發售股份（於情況(c)），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於各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減，而額外的發售股份將以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

整體協調人可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酌情決定按以下方式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亦獲超額認購，且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1,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3,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分配上限」）。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若干情況下，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於前段的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符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分配比例由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決定，惟須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於該情況下，分配上限不會被觸發。

### 申請

每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亦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對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有興趣，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對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有興趣，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4.6港元，另外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規限下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03,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包括我們提呈發售的73,500,000股新股份及銷售股東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銷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有條件代表本公司進行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選擇地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發售股份將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發售按照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段中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基於若干因素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的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的股票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計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是否可能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國際發售股份，從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確保彼等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外。

###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回撥安排、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酌情將原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及／或任何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有所變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計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後遞交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17,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為包銷商於若干市場上用於促進證券發行的一種常規。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上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遏制並在可行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降至發售價以下。這可於允許如此行事的司法權區，並在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下進行。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為全球發售委任浦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公開市場可能出現的價格水平。賣空涉及穩定價格操作人出售較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須購買者更多的股份。「有擔保」賣空是指賣出的金額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於釐定將有擔保淡倉平倉的發售股份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公開市場上發售股份價格（與彼等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括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為防止或遏制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發售股份的任何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惟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若開始進行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均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天結束。可能被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7,2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上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通過借股安排或合併使用該等方式彌補有關超額分配。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我們股份的市價下降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旨在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降；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我們的股份，以將根據上述(a)或(b)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其唯一目的是防止或盡量減少我們的股份市價的任何下降；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清倉；及
- (f) 採取或試圖採取上述(b)、(c)、(d)或(e)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股份的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期間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酌情決定且不確定。倘若穩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通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以將該好倉清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支持股份價格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結束。預計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結束。因此，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降。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該等活動可能會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高於公開市場上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的市場份額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保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股份的競投或市場購買，可能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按買方為股份已付的價格或較之更低的價格進行。符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公告將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發佈。

### 借股安排

為方便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Ru Yi IT借入最多17,250,000股股份(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說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一日，並於該日或前後停止。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4.6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4.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調減發售價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在徵得本公司及銷售股東同意後，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最後申請一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的數目及／或發售價調減至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

在該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最後申請一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csp.com](http://www.cloudcsp.com)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於發出該通告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如經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銷售股東及本公司協定)將按該經修訂發售價釐定。該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運營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有關調減而發生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本公司亦將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資料。全球發售必須先行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啟動。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公告可能直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後申請一日方會發佈。在並無發佈任何有關通告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

倘若發售股份數目減少，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

##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股份及在國際發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公佈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csp.com](http://www.cloudcsp.com)公佈。

### 包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

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將有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銷；
- (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應履行的責任在各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未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該等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作別論。

##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告知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loudcsp.com](http://www.cloudcsp.com) 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進行買賣。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流程如下。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cloudcsp.com](http://www.cloudcsp.com) 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上市規則容許或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外，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以下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白表eIPO服務   |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br>查詢熱線：<br>+852 2862 8555 |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 自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 不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經紀或託管商的時間或各有不同)。                                              |

白表eIPO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閣下屬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為避免產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於一次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進行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於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惟條件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尚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

| 個人／聯名申請人                                                                                                                                                                                                                                                | 法團申請人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li><li>●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li><li>● 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型，優先次序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香港身份證；或</li><li>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li><li>iii. 護照；及</li></ul></li><l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li><li>●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li><li>● 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型，優先次序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I)登記文件；或</li><li>ii. 註冊成立證明書；或</li><li>iii. 商業登記證；或</li><li>iv. 其他同等文件；及</li></ul></li><l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li></ul> |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證明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尤其是，閣下倘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人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兩者皆須使用。否則，中文或英文姓名將皆獲接納。申請人必須嚴格遵循其身份證明文件的優先次序：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法團申請人如擁有LEI證書，則須使用LEI號碼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將須提供如上所述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sup>1</sup>。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申請及(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以及閣下應就閣下的申請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證券並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受權人的授權文件證明）接受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sup>1</sup>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予變動。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股股份

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獲配發時應繳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照與下表內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繳款項。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6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繳基於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的款項。

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最高應付金額。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獲配發時<br>的最高應繳<br>款項 <sup>(2)</sup>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獲配發時<br>的最高應繳<br>款項 <sup>(2)</sup>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獲配發時<br>的最高應繳<br>款項 <sup>(2)</sup>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獲配發時<br>的最高應繳<br>款項 <sup>(2)</sup> |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1,000                 | 4,646.39                              | 15,000                | 69,695.86                             | 80,000                | 371,711.28                            | 900,000                  | 4,181,751.90                          |
| 2,000                 | 9,292.78                              | 20,000                | 92,927.82                             | 90,000                | 418,175.19                            | 1,000,000                | 4,646,391.00                          |
| 3,000                 | 13,939.17                             | 25,000                | 116,159.78                            | 100,000               | 464,639.10                            | 1,200,000                | 5,575,669.20                          |
| 4,000                 | 18,585.57                             | 30,000                | 139,391.74                            | 200,000               | 929,278.20                            | 1,800,000                | 8,363,503.80                          |
| 5,000                 | 23,231.95                             | 35,000                | 162,623.69                            | 300,000               | 1,393,917.30                          | 2,400,000                | 11,151,338.40                         |
| 6,000                 | 27,878.35                             | 40,000                | 185,855.65                            | 400,000               | 1,858,556.40                          | 3,000,000                | 13,939,173.00                         |
| 7,000                 | 32,524.74                             | 45,000                | 209,087.60                            | 500,000               | 2,323,195.50                          | 3,600,000                | 16,727,007.60                         |
| 8,000                 | 37,171.13                             | 50,000                | 232,319.56                            | 600,000               | 2,787,834.60                          | 4,200,000                | 19,514,842.20                         |
| 9,000                 | 41,817.52                             | 60,000                | 278,783.45                            | 700,000               | 3,252,473.70                          | 5,750,000 <sup>(1)</sup> | 26,716,748.26                         |
| 10,000                | 46,463.91                             | 70,000                | 325,247.36                            | 800,000               | 3,717,112.80                          |                          |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付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超過一項申請，除非閣下為代理人及根據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要求於申請時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疑屬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被拒絕受理。

禁止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兩個渠道同時重複申請，否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後，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寄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以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股份銷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時(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閣下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有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的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被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的詳情；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ix) 同意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情況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香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所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予以證明；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指明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此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且我們或有關人士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應得的權利及應履行的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 (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將不會慣常就以 閣下的名義登記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自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接受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為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並無或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由任何人士作為閣下的代理或由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公佈結果

####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平台                       | 日期／時間                                                                                                                                                                                                                                                                                                                                                                                                                                                    |                                                         |
|--------------------------|----------------------------------------------------------------------------------------------------------------------------------------------------------------------------------------------------------------------------------------------------------------------------------------------------------------------------------------------------------------------------------------------------------------------------------------------------------|---------------------------------------------------------|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                                                                                                                                                                                                                                                                                                                                                                                                                                                          |                                                         |
| 網站                       | 公佈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者：英文 <a href="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a>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br><br>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全部清單，將在白表eIPO服務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 <a href="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a> )「分配結果」頁面展示。 | 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我們的網站 <a href="http://www.cloudcsp.com">www.cloudcsp.com</a> 將提供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 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
| 電話                       |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 由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由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自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儘快向香港結算匯報。

##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loudcsp.com](http://www.cloudcsp.com) 公佈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以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將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份額。

**有股款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而定，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一概不負責。

###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                                     | 白表eIPO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
| 寄發／領取股票 <sup>2</sup>                |                                                                                                              |                                                                  |
| 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 | 親身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br><br>時間：自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br><br>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                                     |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br>如閣下為法團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法團印章的法團授權書領取。<br><br>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
|                                     | 附註：倘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sup>2</sup> 惟倘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香港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白表eIPO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
| 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 |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br><br>時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 |                                   |
| 閣下多付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                                                            |                                   |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
| 負責人士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
|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
|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

###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在下列情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信號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須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loudcsp.com](http://www.cloudcsp.com) 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懸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使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可供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懸掛：

- 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後(例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懸掛：

- 就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而言，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後(例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此項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受讓或轉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概況；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各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57頁所載的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57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為載入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

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概無 貴公司的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I 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6  | 464,276          | 548,753          | 695,949          |
| 銷售成本                                |    | <u>(407,840)</u> | <u>(479,810)</u> | <u>(608,308)</u> |
| 毛利                                  |    | 56,436           | 68,943           | 87,64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 3,476            | 476              | 1,318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3,567)          | (5,087)          | (8,145)          |
| 行政開支                                |    | (22,229)         | (29,880)         | (35,681)         |
| 研發開支                                |    | (17,024)         | (23,574)         | (22,231)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114              | (465)            | (4,155)          |
| 其他開支                                |    | (183)            | (388)            | (89)             |
| 融資成本                                | 8  | <u>(2,290)</u>   | <u>(2,362)</u>   | <u>(3,987)</u>   |
| 除稅前溢利                               | 7  | 14,733           | 7,663            | 14,671           |
| 所得稅開支                               | 11 | <u>(2,048)</u>   | <u>371</u>       | <u>(447)</u>     |
| 年內溢利                                |    | <u>12,685</u>    | <u>8,034</u>     | <u>14,224</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2,685           | 8,034            | 13,923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u>         | <u>301</u>       |
|                                     |    | <u>12,685</u>    | <u>8,034</u>     | <u>14,224</u>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u>12,685</u>    | <u>8,034</u>     | <u>14,224</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12,685           | 8,034            | 13,923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u>         | <u>301</u>       |
|                                     |    | <u>12,685</u>    | <u>8,034</u>     | <u>14,224</u>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br>應佔每股盈利<br>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    |                  |                  |                  |
| 一年內溢利                               | 13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附註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4 | 12,508         | 14,234         | 21,453          |
| 使用權資產                | 15 | 184            | 215            | 1,408           |
| 其他無形資產               | 16 | 32             | 308            | 166             |
| 遞延稅項資產               | 17 | 632            | 1,167          | 1,93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 | —              | —              | 78,84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13,356</u>  | <u>15,924</u>  | <u>103,811</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 | 97,581         | 115,066        | 197,627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br>其他資產 | 20 | 10,321         | 19,777         | 37,962          |
| 可收回稅項                |    | 440            | 273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1 | 84,231         | 84,251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47,006         | 77,986         | 162,341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239,579</u> | <u>297,353</u> | <u>397,930</u>  |
| <b>流動負債</b>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2 | 151,931        | 171,303        | 244,13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 | 15,344         | 24,921         | 31,481          |
| 合同負債                 | 24 | 133            | 1,849          | 76              |
| 計息銀行借款               | 25 | 42,083         | 67,013         | 166,734         |
| 租賃負債                 | 15 | —              | 192            | 595             |
| 應付稅項                 |    | 5,801          | 2,322          | 3,15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215,292</u> | <u>267,600</u> | <u>446,176</u>  |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u>24,287</u>  | <u>29,753</u>  | <u>(48,246)</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37,643</u>  | <u>45,677</u>  | <u>55,565</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租賃負債                 | 15 | —              | —              | 664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u>       | <u>—</u>       | <u>664</u>      |
| 資產淨值                 |    | <u>37,643</u>  | <u>45,677</u>  | <u>54,901</u>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權益</b>   |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26 | —                    | —                    | —                    |
| 儲備          | 27 | 37,643               | 45,677               | 54,138               |
|             |    | <u>37,643</u>        | <u>45,677</u>        | <u>54,138</u>        |
| 非控股權益       |    | <u>—</u>             | <u>—</u>             | <u>763</u>           |
| <b>權益總額</b> |    | <u><u>37,643</u></u> | <u><u>45,677</u></u> | <u><u>54,901</u></u>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股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權益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 合併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7)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7)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二零二一年                              |                   |                   |                   |          |          |     |                  |                 |
| 一月一日                                | —                 | 9,000             | 4,988             | 12,970   | 26,958   | —   | 26,958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2,685   | 12,685   | —   | 12,685           |                 |
|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256             | (1,256)  | —        | —   | —                |                 |
|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br>(附註12)                 | —                 | —                 | —                 | (2,000)  | (2,000)  | —   | (2,000)          |                 |
| 於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二年<br>一月一日 | —                 | 9,000             | 6,244             | 22,399   | 37,643   | —   | 37,643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8,034    | 8,034    | —   | 8,034            |                 |
|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039             | (1,039)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三年<br>一月一日 | —                 | 9,000             | 7,283             | 29,394   | 45,677   | —   | 45,677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3,923   | 13,923   | 301 | 14,224           |                 |
|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br>出資(附註27)               | —                 | 24,538            | —                 | —        | 24,538   | 462 | 25,000           |                 |
|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1,756             | (1,756)  | —        | —   | —                |                 |
|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br>(附註12)                 | —                 | —                 | —                 | (30,000) | (30,000) | —   | (30,000)         |                 |
| 於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3,538            | 9,039             | 11,561   | 54,138   | 763 | 54,901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4,733           | 7,663            | 14,671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 14 | 965              | 1,703            | 2,87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 | 403              | 177              | 557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13               | 78               | 203              |
| 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br>減值虧損         |    | (114)            | 465              | 4,155            |
| 融資成本                        | 8  | 2,290            | 2,362            | 3,987            |
| 融資及投資收入                     | 6  | (44)             | (91)             | (214)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br>虧損／(收益)     |    | 57               | (168)            | (38)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    | —                | (48)             | (6)              |
|                             |    | 18,303           | 12,141           | 26,191           |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15,805)         | (17,969)         | (83,682)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br>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    | (4,817)          | (7,881)          | 10,725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 71,643           | 19,372           | 72,832           |
|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    | (2,079)          | 1,716            | (1,7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 2,220            | 12,563           | 9,520            |
| 經營所得現金                      |    | 69,465           | 19,942           | 33,813           |
| 已收利息                        |    | 39               | 88               | 214              |
| 已付稅項                        |    | (1,225)          | (3,476)          | (112)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68,279           | 16,554           | 33,915           |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    | (5,677)          | (8,269)          | (12,706)         |
|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    | (31)             | (234)            | (181)            |
| 金融產品所得投資收入                  |    | 5                | 3                | —                |
| 向第三方墊款                      |    | —                | —                | (10,400)         |
| 向第三方償還墊款                    |    | 290              | —                | —                |
| 新增長期應收款項                    |    | —                | —                | (192,699)        |
| 償還長期應收款項                    |    | —                | —                | 94,550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63               | 1,111            | 11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5,350)          | (7,389)          | (121,322)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    |                 |               |                |
|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             | 25,000         |
| 新銀行貸款                         |    | 62,000          | 99,000        | 263,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67,489)        | (74,000)      | (163,000)      |
| 已付利息                          |    | (2,239)         | (2,419)       | (4,216)        |
|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    | (2,000)         | —             | (30,000)       |
| 支付租賃負債                        |    | (646)           | (190)         | (727)          |
| 支付上市開支                        |    | (2,379)         | (556)         | (2,546)        |
| 償還第三方墊款                       |    | (2,000)         | —             | —              |
| 控股股東墊款                        | 31 | 22,166          | —             | —              |
| 控股股東還款                        | 31 | —               | —             | 84,251         |
| 向控股股東墊款                       | 31 | (21,986)        | (20)          | —              |
| 其他關聯方墊款                       | 31 | —               | 1,500         | —              |
| 償還其他關聯方墊款                     | 31 | (2,247)         | (1,500)       | —              |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br/>流量淨額</b> |    |                 |               |                |
|                               |    | <u>(16,820)</u> | <u>21,815</u> | <u>171,762</u>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897             | 47,006        | 77,986         |
|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               |                |
|                               |    | <u>47,006</u>   | <u>77,986</u> | <u>162,341</u>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    |                 |               |                |
| 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br>及現金等價物          |    | <u>47,006</u>   | <u>77,986</u> | <u>162,341</u> |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元)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  | —               | 636             | 63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               | 636             | 636             |
| <b>流動資產</b>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1 | 64              | —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 64              | —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1 | —               | 627             | 63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               | 627             | 636             |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64              | (627)           | (63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64              | 9               | —               |
| 資產淨值          |    | 64              | 9               | —               |
| <b>權益</b>     |    |                 |                 |                 |
| 股本            | 26 | 64              | 64              | 64              |
| 儲備            |    | —               | (55)            | (64)            |
| 權益總值          |    | 64              | 9               | —               |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信息通信技術(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 名稱                          | 附註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br>以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br>註冊股本 | 貴公司應佔<br>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Cloud Factory (BVI) Limited | (b) | 英屬處女群島<br>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雲工場香港有限公司                   | (b) | 香港<br>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 10,0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b) | 中國／中國內地<br>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 人民幣8,000,000元  | —              | 98.61% | 就合同安排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                 |
|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a) | 中國／中國內地<br>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人民幣2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 江蘇意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a) | 中國／中國內地<br>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 青島雲睿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b) | 中國／中國內地<br>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



| 名稱            | 附註  |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br>以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普通／<br>註冊股本 | 貴公司應佔<br>股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山東典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b) | 中國／中國內地<br>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 無錫市顯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b) | 中國／中國內地<br>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 人民幣5,242,272元  | —              | 100% |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 上海驍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b) | 中國／中國內地<br>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人民幣10,000,000元 | —              | 100% |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無錫太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出具。
- (b)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及出具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並無開展業務。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               | 636             | 636             |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見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 就本報告而言, 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 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 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時, 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重組前於附屬公司及業務所持的股權以及相關變動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貴集團透過評估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評估其持續經營的能力。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 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期間。經計及貴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經營需求、資本開支及融資活動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履行其到期的金融負債及責任, 並維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運營。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屬適當。

##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一致地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2</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sup>1、3</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sup>1、3</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sup>4</sup>                     |
| 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5</sup>                 |

<sup>1</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sup>3</sup>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4</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集團認為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現正評估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為基礎。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最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會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1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有否發生不同層級間的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可在合理一致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其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該等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不包括商譽）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機器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5%至19%  |
| 租賃物業裝修 | 33%     |
| 電子設備   | 19%至32% |
| 傢具及裝置  | 19%     |
| 汽車     | 24%     |

如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 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2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該等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4至37個月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反映利息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有以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則在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的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般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嫁」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嫁安排時，則其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違約，均須於風險剩餘年內就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據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60天以上，則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如合同付款逾期120天，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收回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可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則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計量。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進行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倘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以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對各特定客戶違約及追償數據的研究考慮估計虧損率，並就特定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採用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擔的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將來可能需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於貴集團預期可償付部分或全部撥備時，有關償付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的開支在扣除任何償付後於損益表中呈列。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須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已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部門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而定，當中已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當遞延稅項負債自交易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且該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方予以確認，惟：

- 當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自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予削減，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很有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作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撥至損益。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同收益

貴集團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

客戶合同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貴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貴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算。可變代價於訂立合同時估算並加以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除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固定代價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所使用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內提供服務時根據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的使用，按預定費率確認。

### 提供邊緣計算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包括內容交付網絡服務及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邊緣功能。該履約義務的性質為在整個合同期間準備就緒以提供綜合服務的單項履約義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固定代價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固定的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所使用邊緣計算服務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間提供服務時根據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的使用，按預定費率確認。

###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ICT服務的收益主要通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其適合的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產生。其他服務的收益則主要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網絡加速服務、短信服務、呼叫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產生。收益於客戶適合的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客戶接受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合同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為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股息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中披露。

###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

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墊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貴集團會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數據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數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結果。

#####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亦作出下列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確認收益時的主事人或代理人

釐定貴集團收益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呈報基於對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在釐定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上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時,貴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指定貨品或服務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人士。若貴集團取得下列任何一項的控制權:(i)其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另一項資產;(ii)享受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實體能夠指示該方代表實體向客戶提供服務;或(iii)其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與其他貨品或服務合併的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按總額基準入賬收益。否則,貴集團按淨額入賬收益作為佣金。

貴集團得出結論,其通常於提供IDC服務、邊緣計算服務及ICT服務時以主事人身份行事,原因為(i)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客戶的合同,方式為確保服務的穩定性及質量;(ii)貴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將自其他方獲取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貨品或服務合併;(iii)貴集團獨立設立服務價格。倘貴集團未能取得若干IDC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合同的控制權,則貴集團亦就該等服務及產品以代理人身份行事。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個別評估及估計虧損率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為基於具有已知財務困難或收款存在重大疑問的客戶進行。估計虧損率最初基於債務預計年限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以及對各特定客戶違約事件及自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獲取的收回數據的研究得出，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中國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預期將於下個年度惡化從而導致科技、傳媒和電信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之變動進行分析。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對其他公司違約事件及收回數據的研究、預測經濟狀況以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容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在技術上或商業上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根據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

###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有關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管理層須作出大量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7,000元、人民幣406,000元及零。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為中國內地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管理層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整體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由於此為貴集團唯一可呈報的經營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 地域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如下：(\*低於 貴集團收益的10%)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客戶B | 133,409          | 112,615          | 108,431          |
| 客戶F | 56,85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客戶H | 77,640           | 59,306           | 不適用*             |
| 客戶J | 不適用*             | 99,881           | 145,722          |
| 客戶K | 不適用*             | 82,347           | 107,414          |
| 客戶I | 不適用*             | 71,243           | 不適用*             |
|     | <u>267,908</u>   | <u>425,392</u>   | <u>361,567</u>   |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客戶合同收益 | <u>464,276</u>   | <u>548,753</u>   | <u>695,949</u>   |

客戶合同收益

## (a) 分類收益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貨品或服務類型     |                  |                  |                  |
| IDC服務       | 437,232          | 538,662          | 673,752          |
| 邊緣計算服務      | —                | 5,202            | 18,064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u>27,044</u>    | <u>4,889</u>     | <u>4,133</u>     |
| 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 <u>464,276</u>   | <u>548,753</u>   | <u>695,949</u>   |
| 區域市場        |                  |                  |                  |
| 中國內地        | <u>464,276</u>   | <u>548,753</u>   | <u>695,949</u>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 437,232          | 543,864          | 691,816          |
|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 <u>27,044</u>    | <u>4,889</u>     | <u>4,133</u>     |
|             | <u>464,276</u>   | <u>548,753</u>   | <u>695,949</u>   |



下表顯示已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同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報告年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              |            |              |
| IDC服務            | 769          | 133        | 1,849        |
|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1,443        | —          | —            |
|                  | <u>2,212</u> | <u>133</u> | <u>1,849</u> |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就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而言，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履行。付款一般自收到發票後10至60日內到期支付。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就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服務時履行。付款時間因合同而異，通常為收迄發票後180日內。

所有提供的服務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履行。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助           | 3,427        | 169        | 1,060        |
| 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      | 44           | 91         | 214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 —            | 168        | 38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 —            | 48         | 6            |
| 其他             | 5            | —          | —            |
|                | <u>3,476</u> | <u>476</u> | <u>1,318</u> |

##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已提供服務成本*                             |               | 407,840          | 479,810          | 608,308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4            | 965              | 1,703            | 2,87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5            | 403              | 177              | 557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            | 13               | 78               | 203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5            | 96               | 263              | 211              |
| 核數師薪酬                                |               | 109              | 238              | 238              |
| 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                            | 6             | (44)             | (91)             | (214)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br>收益／(虧損)              |               | 57               | (168)            | (38)             |
|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br>(已撥回)／已確認金融資產<br>減值虧損 | 6<br>18/19/20 | —<br>(114)       | (48)<br>465      | (6)<br>4,155     |
| 上市開支                                 |               | 8,244            | 5,583            | 9,376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9的<br>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                  |                  |                  |
| —工資及薪金                               |               | 9,590            | 20,342           | 22,64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               | 1,322            | 2,539            | 2,992            |

\* 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部分折舊

##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貸款及借款利息 | 2,262            | 2,349            | 3,937            |
| 租賃負債利息  | 28               | 13               | 50               |
|         | <u>2,290</u>     | <u>2,362</u>     | <u>3,987</u>     |

##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孫濤先生、季黎俊先生及蔣燕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虞逸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趙竑女士、崔琦先生及葉滿林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上市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虞逸華女士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朱文濤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有關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賬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                |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750            | 6,251            | 6,48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69              | 377              | 397              |
|            | <u>4,019</u>     | <u>6,628</u>     | <u>6,882</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薪金、津貼及<br>實物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孫濤先生  | 1,765                     | 55                     | 1,820         |
| 虞逸華女士 | 288                       | 64                     | 352           |
| 季黎俊先生 | 507                       | 63                     | 570           |
| 蔣燕秋先生 | 1,190                     | 87                     | 1,277         |
|       | <u>3,750</u>              | <u>269</u>             | <u>4,019</u>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薪金、津貼及<br>實物福利<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孫濤先生  | 3,942                     | 96                     | 4,038         |
| 虞逸華女士 | 349                       | 89                     | 438           |
| 季黎俊先生 | 515                       | 96                     | 611           |
| 蔣燕秋先生 | 1,445                     | 96                     | 1,541         |
|       | <u>6,251</u>              | <u>377</u>             | <u>6,628</u>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薪金、津貼及<br>實物福利    | 退休金計劃<br>供款 | 總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執行董事： |                   |             |              |
| 孫濤先生  | 3,967             | 100         | 4,067        |
| 虞逸華女士 | 298               | 97          | 395          |
| 季黎俊先生 | 759               | 100         | 859          |
| 蔣燕秋先生 | 1,461             | 100         | 1,561        |
|       | <u>6,485</u>      | <u>397</u>  | <u>6,882</u> |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3名、2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2名、3名及2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716          | 4,712        | 2,30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61          | 275          | 219          |
|            | <u>877</u>   | <u>4,987</u> | <u>2,523</u> |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          | (人)      | (人)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1        | 1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1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 —        |
|                         | <u>2</u>     | <u>3</u> | <u>2</u> |

##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於香港獲得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條例(「企業所得稅法」)，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雲工場」)於二零二一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該等認證的每次有效期為三年。於有關期間，雲工場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的實體可享有5%(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而言)或10%(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而言)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有關期間，青島雲睿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無錫市顯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驍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Wuxi Lingjing Cloud Co., Ltd符合資格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可享有介乎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意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享有介乎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典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可享有介乎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1,936        | 164          | 1,218      |
| 遞延(附註17) | 112          | (535)        | (771)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u>2,048</u> | <u>(371)</u> | <u>447</u> |

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各有關期間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14,733       | 7,663        | 14,671     |
|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3,683        | 1,916        | 3,668      |
| 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 (1,280)      | (826)        | (1,448)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 (1,590)      | (2,627)      | (3,097)    |
|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 7            | 65           | 94         |
| 不可扣稅開支                   | 1,228        | 1,101        | 1,233      |
| 動用過往期間可扣稅虧損              | —            | —            | (3)        |
|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br>(抵免) | <u>2,048</u> | <u>(371)</u> | <u>447</u> |

## 12.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前向當時股東作出的分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零及人民幣30,000,000元。

##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業績的呈列基準，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貴公司發行100萬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但於重組後尚未支付，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電子設備    | 傢具及裝置   | 汽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       | 278     | 2,765   | 282     | 1,823   | 5,148   |
| 累計折舊           | —       | (278)   | (2,174) | (178)   | (196)   | (2,826) |
| 賬面淨值           | —       | —       | 591     | 104     | 1,627   | 2,322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       | —       | 591     | 104     | 1,627   | 2,322   |
| 添置             | 10,583  | —       | 296     | 19      | 373     | 11,271  |
| 出售             | —       | —       | (119)   | (1)     | —       | (120)   |
| 年內計提折舊         | —       | —       | (392)   | (55)    | (518)   | (965)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0,583  | —       | 376     | 67      | 1,482   | 12,508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0,583  | —       | 1,430   | 158     | 2,196   | 14,367  |
| 累計折舊           | —       | —       | (1,054) | (91)    | (714)   | (1,859) |
| 賬面淨值           | 10,583  | —       | 376     | 67      | 1,482   | 12,508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電子設備       | 傢具及裝置      | 汽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0,583        | —        | 1,430      | 158        | 2,196        | 14,367        |
| 累計折舊           | —             | —        | (1,054)    | (91)       | (714)        | (1,859)       |
| 賬面淨值           | <u>10,583</u> | <u>—</u> | <u>376</u> | <u>67</u>  | <u>1,482</u> | <u>12,508</u>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0,583        | —        | 376        | 67         | 1,482        | 12,508        |
| 添置             | —             | —        | 210        | 130        | 4,032        | 4,372         |
| 出售             | —             | —        | (5)        | —          | (938)        | (943)         |
| 年內計提折舊         | (542)         | —        | (240)      | (44)       | (877)        | (1,703)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10,041</u> | <u>—</u> | <u>341</u> | <u>153</u> | <u>3,699</u> | <u>14,234</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0,583        | —        | 767        | 288        | 4,474        | 16,112        |
| 累計折舊           | (542)         | —        | (426)      | (135)      | (775)        | (1,878)       |
| 賬面淨值           | <u>10,041</u> | <u>—</u> | <u>341</u> | <u>153</u> | <u>3,699</u> | <u>14,234</u>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電子設備         | 傢具及裝置      | 汽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成本             | 10,583        | —          | 767          | 288        | 4,474        | 16,112        |
| 累計折舊           | (542)         | —          | (426)        | (135)      | (775)        | (1,878)       |
| 賬面淨值           | <u>10,041</u> | <u>—</u>   | <u>341</u>   | <u>153</u> | <u>3,699</u> | <u>14,234</u>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10,041        | —          | 341          | 153        | 3,699        | 14,234        |
| 添置             | 748           | 221        | 8,366        | 152        | 684          | 10,171        |
| 出售             | —             | —          | (2)          | —          | (74)         | (76)          |
| 期內計提折舊         | (558)         | (25)       | (1,092)      | (46)       | (1,155)      | (2,87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扣除累計折舊)       | <u>10,231</u> | <u>196</u> | <u>7,613</u> | <u>259</u> | <u>3,154</u> | <u>21,453</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成本             | 11,331        | 221        | 9,059        | 440        | 4,922        | 25,973        |
| 累計折舊           | (1,100)       | (25)       | (1,446)      | (181)      | (1,768)      | (4,520)       |
| 賬面淨值           | <u>10,231</u> | <u>196</u> | <u>7,613</u> | <u>259</u> | <u>3,154</u> | <u>21,453</u> |

## 15.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運營所用辦公室物業訂有租賃合同。辦公室物業租賃通常租期為24至37個月。

## (a) 使用權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辦公室物業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賬面值  | 587              | 184              | 215              |
| 添置     | —                | 369              | 1,842            |
| 出售     | —                | (161)            | (92)             |
| 年內計提折舊 | (403)            | (177)            | (557)            |
| 年末賬面值  | <u>184</u>       | <u>215</u>       | <u>1,408</u>     |

## (b) 租賃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年初賬面值 | 618              | —                | 192              |
| 添置    | —                | 369              | 1,842            |
| 出售    | —                | —                | (98)             |
| 年內利息  | 28               | 13               | 50               |
| 年內款項  | (646)            | (190)            | (727)            |
| 年末賬面值 | <u>—</u>         | <u>192</u>       | <u>1,259</u>     |
| 分析為：  |                  |                  |                  |
| 即期部分  | —                | 192              | 595              |
| 非即期部分 | —                | —                | 664              |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利息        | 28               | 13               | 5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403              | 177              | 557              |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7) | 96               | 263              | 211              |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 <u>527</u>       | <u>453</u>       | <u>818</u>       |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 16.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 成本                    | 450           |
| 累計攤銷                  | <u>(436)</u>  |
| 賬面淨值                  | <u>14</u>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14            |
| 添置                    | 31            |
| 年內計提攤銷                | <u>(13)</u>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u>32</u>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481           |
| 累計攤銷                  | <u>(449)</u>  |
| 賬面淨值                  | <u>32</u>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軟件</u><br>(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成本                    | 481                  |
| 累計攤銷                  | <u>(449)</u>         |
| 賬面淨值                  | <u><u>32</u></u>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32                   |
| 添置                    | 354                  |
| 年內計提攤銷                | <u>(78)</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u><u>308</u></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835                  |
| 累計攤銷                  | <u>(527)</u>         |
| 賬面淨值                  | <u><u>308</u></u>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軟件</u><br>(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成本                    | 835                  |
| 累計攤銷                  | <u>(527)</u>         |
| 賬面淨值                  | <u><u>308</u></u>    |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308                  |
| 添置                    | 61                   |
| 期內計提攤銷                | <u>(203)</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 <u><u>166</u></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896                  |
| 累計攤銷                  | <u>(730)</u>         |
| 賬面淨值                  | <u><u>166</u></u>    |

## 17. 遞延稅項

於各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 租賃負債    | 金融資產減值  | 可用於抵銷<br>未來溢利的虧損 | 未付僱員福利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93      | 298     | 302              | 139     | —       | 832     |
|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br>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93)    | (23)    | (125)            | 69      | —       | (172)   |
| 於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275     | 177              | 208     | —       | 660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br>稅項(附註11)           | 29      | 60      | 229              | 221     | —       | 539     |
| 於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9      | 335     | 406              | 429     | —       | 1,199   |
|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br>稅項(附註11)           | 140     | 628     | (406)            | 119     | 450     | 931     |
| 於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     | 963     | —                | 548     | 450     | 2,130   |

## 遞延稅項負債

|                         | 使用權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88               |
|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6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8               |
|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2               |
|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16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2              |

就呈列而言，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192,000元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的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br>資產淨值 | 632              | 1,167            | 1,938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申請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貴集團的業務及擴展計劃，貴公司董事估計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保留盈利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日後的營運及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予海外母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於中國內地未匯出盈利相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32,102,000元、人民幣40,291,000元及人民幣23,876,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稅項虧損有關且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

##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長期應收款項         | 98,149                                   |
|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 (16,839)                                 |
| 減：減值           | (2,464)                                  |
| 於年末            | <u>78,846</u>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長期款項的應收款項。貴集團提供資金以向該第三方購買人工智能計算設備，其後將有關設備租回予該第三方。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u>2,464</u>                             |
| 於年末     | <u><u>2,464</u></u>                      |

減值分析採用估計虧損率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各有關期間末，長期應收款項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貴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亦基於外部機構對特定公司的信貸評級以及外部機構對不同信貸評級的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並就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有關使用估計虧損率的貴集團長期應收款項及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長期應收款項及於一年內到期的<br>長期應收款項信貸評級 |
|---------|------------------------------|
|         | 無評級                          |
| 組合評估：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3.03 %                       |
| 賬面總值    | 98,149                       |
| 預期信貸虧損  | 2,974                        |

## 19. 貿易應收款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99,340               | 117,309               | 200,991               |
| 減值     | <u>(1,759)</u>       | <u>(2,243)</u>        | <u>(3,364)</u>        |
| 於年末    | <u><u>97,581</u></u> | <u><u>115,066</u></u> | <u><u>197,627</u></u> |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IDC解決方案的小型客戶除外，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收取發票後10至60天。貴集團力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度，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0%、37%、19%及77%、81%、69%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貴集團並無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6,831,000元、人民幣20,6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予抵押，以就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作出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記錄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95,498           | 114,616          | 197,200          |
| 一至兩年 | 2,083            | 450              | 427              |
|      | <u>97,581</u>    | <u>115,066</u>   | <u>197,627</u>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1,869            | 1,759            | 2,243            |
|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u>(110)</u>     | <u>484</u>       | <u>1,121</u>     |
| 於年末           | <u>1,759</u>     | <u>2,243</u>     | <u>3,364</u>     |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估計虧損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基於債務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外部機構對各特定客戶的信貸評級以及外部機構對不同信貸評級的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中國預測經濟增長率)進行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據資料。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有關 貴集團使用估計虧損率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評級 |       |        |        |
|---------|------------|-------|--------|--------|
|         | A          | Baa   | 無評級    | 總計     |
| 組合評估：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07%      | 0.25% | 3.10%  | 1.77%  |
| 賬面總值    | 43,223     | 400   | 55,717 | 99,340 |
| 預期信貸虧損  | 30         | 1     | 1,728  | 1,75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評級 |       |        |         |
|---------|------------|-------|--------|---------|
|         | A          | Baa   | 無評級    | 總計      |
| 組合評估：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10%      | 0.15% | 3.23%  | 1.91%   |
| 賬面總值    | 40,338     | 9,210 | 67,761 | 117,309 |
| 預期信貸虧損  | 40         | 14    | 2,189  | 2,243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評級 |       |         |         |
|---------|------------|-------|---------|---------|
|         | A          | Baa   | 無評級     | 總計      |
| 個別評估：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          | —     | 100.00% | 100.00% |
| 賬面總值    | —          | —     | 386     | 386     |
| 預期信貸虧損  | —          | —     | 386     | 386     |
| 組合評估：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05%      | 0.49% | 3.03%   | 1.48%   |
| 賬面總值    | 103,765    | 204   | 96,636  | 200,605 |
| 預期信貸虧損  | 49         | 1     | 2,928   | 2,978   |

##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 | —        | —       | 16,839  |
| 減：減值          | —        | —       | (510)   |
|               | —        | —       | 16,329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11,666  |
| 可收回增值稅        | 2,461    | 2,619   | —       |
| 按金            | 1,301    | 204     | 472     |
| 預付款項          | 3,823    | 12,922  | 3,325   |
| 上市費用          | 2,529    | 3,876   | 6,117   |
| 其他            | 229      | 159     | 116     |
|               | 10,343   | 19,780  | 21,696  |
| 減：減值          | (22)     | (3)     | (63)    |
|               | 10,321   | 19,777  | 21,633  |
| 總計            | 10,321   | 19,777  | 37,96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26           | 22      | 3       |
|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 (4)          | (19)    | 570     |
| 於年末           | 22           | 3       | 573     |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估計虧損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貴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的減值分析在附註18披露。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7,006       | 77,986  | 162,341 |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記錄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51,915        | 171,055        | 242,707        |
| 一至兩年 | 16             | 248            | 1,428          |
|      | <u>151,931</u> | <u>171,303</u> | <u>244,135</u>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90至150天內結算。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付稅項  | 5,130         | 10,724        | 10,774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3,177         | 7,772         | 8,154         |
| 其他應付款項  | 7,037         | 6,425         | 12,553        |
|         | <u>15,344</u> | <u>24,921</u> | <u>31,481</u> |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期限為一年內或按要要求。

## 24.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同負債：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合同負債 | 133          | 1,849   | 76      |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未獲提供服務時所作出的預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於一年內達成 | 133          | 1,849   | 76      |

## 25. 計息銀行借款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              |       |               |              |       |               |              |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 | 3.90%至4.85%  | 二零二二年 | 42,083        | 3.80%至4.50%  | 二零二三年 | 67,013        | 3.45%        | 二零二四年 | 28,026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 —     | —             | —            | —     | —             | 3.00%至4.00%  | 二零二四年 | 138,708        |
| 總計       |              |       | <u>42,083</u> |              |       | <u>67,013</u> |              |       | <u>166,734</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償還銀行借款： |          |         |         |
| 1年內      | 42,083   | 67,013  | 166,734 |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1年內

貴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全部借款利息固定。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資產質押作抵押，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淨值如下：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9 | <u>26,831</u> | <u>20,650</u> | <u>15,000</u> |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專利權質押作抵押，於各有關期間末賬面淨值為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超先生為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孫濤先生分別為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的所有擔保均由附屬公司提供。

## 26. 股本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已發行                                        |           |           |           |
| 1,000,000股(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股)普通股 | <u>64</u> | <u>64</u> | <u>64</u> |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股本<br>(人民幣元)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u>100</u>       | <u>64</u>    |
|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u>       | <u>64</u>    |
| 股份拆細(附註(b))                | <u>999,900</u>   | <u>—</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0,000</u> | <u>64</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合共100股股份按面值(金額為10美元)發行。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根據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27. 儲備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須按除稅後純利的10%（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提取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貴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所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惟於有關轉換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貴集團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間的差額。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合併儲備指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海南雲智匯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貴公司、控股股東及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達成協議。海南雲智匯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佔投資後股份的1.39%。人民幣24,538,000元於合併儲備確認，餘下人民幣462,000元於非控股權益確認。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辦公樓宇的租賃安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零、人民幣369,000元及人民幣1,842,000元。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                 | 計息銀行及<br>其他借款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租賃負債    | 融資活動<br>所產生負債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47,549        | 2,247   | 618     | 50,41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7,728)       | (2,247) | (646)   | (10,621)        |
| 應計利息            | 2,262         | —       | 28      | 2,290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083        | —       | —       | 42,083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22,581        | —       | (190)   | 22,391          |
| 新經營租賃           | —             | —       | 369     | 369             |
| 應計利息            | 2,349         | —       | 13      | 2,362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013        | —       | 192     | 67,20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95,784        | —       | (727)   | 95,057          |
| 新經營租賃           | —             | —       | 1,842   | 1,842           |
| 應計利息            | 3,937         | —       | 50      | 3,987           |
| 出售              | —             | —       | (98)    | (98)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6,734       | —       | 1,259   | 167,993         |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於經營活動範圍內 | 109              | 105              | 233              |
| 於融資活動範圍內 | 646              | 190              | 727              |
|          | 755              | 295              | 960              |

## 29.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 30.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孫濤先生簽署承諾，據此彼向Z公司作出承諾，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孫氏承諾」一段。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孫濤先生投資及運營貴集團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孫氏承諾」。倘Z公司提起訴訟，指控孫濤先生違反「孫氏承諾」，法庭作出有利於Z公司的裁決的可能性較低。同時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能性極低的違約指控一旦發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務的運營、發展及擴張或孫濤先生造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該事件的法律訴訟。

## 31.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姓名及關係

| 關聯方名稱／姓名                                         | 與 貴集團的關係        |
|--------------------------------------------------|-----------------|
| 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貴公司控股股東         |
| 孫濤先生                                             | 控股股東兼高級管理層      |
| 蔣燕秋先生                                            |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兼主要管理人員 |
| 季黎俊先生                                            |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兼主要管理人員 |
| 虞逸華女士 (附註(i))                                    |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兼主要管理人員 |
| 蔡羽軒先生 (附註(ii))                                   |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 周新女士                                             |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 付超先生 (附註(iii))                                   |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 朱文濤先生                                            |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 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br>(「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                     |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 無錫邦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br>(「無錫邦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 (i) 虞逸華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自 貴集團辭任，且辭任後不再為關聯方。
- (ii) 蔡羽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自 貴集團辭任，且辭任後不再為關聯方。
- (iii) 付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自 貴集團辭任，且辭任後不再為關聯方。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關聯方墊款：    |                  |                  |                  |
| 控股股東      | 22,166           | —                | —                |
|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                | 1,500            | —                |
|           | <u>22,166</u>    | <u>1,500</u>     | <u>—</u>         |
| 關聯方還款：    |                  |                  |                  |
| 控股股東      | —                | —                | 84,251           |
|           | <u>—</u>         | <u>—</u>         | <u>84,251</u>    |
| 向關聯方墊款：   |                  |                  |                  |
| 控股股東      | 21,986           | 20               | —                |
|           | <u>21,986</u>    | <u>20</u>        | <u>—</u>         |
| 關聯方償還墊款：  |                  |                  |                  |
|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2,247            | —                | —                |
|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                | 1,500            | —                |
|           | <u>2,247</u>     | <u>1,500</u>     | <u>—</u>         |

該等交易為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及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貴集團最高分別達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貴集團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非貿易相關：  |                  |                  |                  |
| 控股股東    | 84,231           | 84,251           | —                |
|         | <u>84,231</u>    | <u>84,251</u>    | <u>—</u>         |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人民幣84.3百萬元已悉數結清。

## 貴公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非貿易相關：  |          |        |        |
| 貴公司控股股東 | 64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非貿易相關：  |          |        |        |
| 控股股東    | —        | 627    | 636    |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 (e)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4,657        | 10,888  | 8,287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81          | 687     | 591     |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 5,138        | 11,575  | 8,878   |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計量<br>的金融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 97,581                      |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27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      | 84,23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 47,006                      |
|                    | <u>230,097</u>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br>的金融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 151,931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7,037                       |
|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5)       | 42,083                      |
|                    | <u>201,051</u>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計量<br>的金融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 115,066                     |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0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      | 84,25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 77,986                      |
|                    | <u>277,504</u>              |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br>的金融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 171,303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6,425                       |
|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5)       | <u>67,013</u>               |
|                    | <u>244,741</u>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融資產

|                          | 按攤銷成本計量<br>的金融資產<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 197,627                     |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0) | 28,4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 162,341                     |
|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18)     | <u>78,846</u>               |
|                          | <u>467,218</u>              |

## 金融負債

|                          | 按攤銷成本計量<br>的金融負債<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 244,13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 12,553                      |
|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5)             | <u>166,734</u>              |
|                          | <u>423,422</u>              |

###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該部門負責就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釐定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財務工具價值變動情況，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批。為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每年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訂約方之間於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源自其運營。貴集團亦有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貴集團的運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通常採用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浮動利率的債務責任。因此，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主要從事互聯網及技術行業的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及集中度。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有關貴集團因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披露。

##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及各有關期間末年結階段分類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有關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除外）。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                             | 12個月預期<br>信貸虧損 |          |          |                | 總計             |
|-----------------------------|----------------|----------|----------|----------------|----------------|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簡化方法           |                |
|                             |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99,340         | 99,34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4,231         | —        | —        | —              | 84,231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br>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1,301          | —        | —        | —              | 1,3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 47,006         | —        | —        | —              | 47,006         |
|                             | <u>132,538</u> | <u>—</u> | <u>—</u> | <u>99,340</u>  | <u>231,878</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117,309        | 117,30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4,251         | —        | —        | —              | 84,251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br>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204            | —        | —        | —              | 20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 77,986         | —        | —        | —              | 77,986         |
|                             | <u>162,441</u> | <u>—</u> | <u>—</u> | <u>117,309</u> | <u>279,750</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 200,991        | 200,991        |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br>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                |                |
| — 正常**                      | 28,977         | —        | —        | —              | 28,9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 162,341        | —        | —        | —              | 162,341        |
|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br>(附註18)    | 81,310         | —        | —        | —              | 81,310         |
|                             | <u>272,628</u> | <u>—</u> | <u>—</u> | <u>200,991</u> | <u>473,619</u> |

\* 就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估計虧損率的減值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由客戶／對手方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0%、37%、19%及77%、81%、69%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持續緊密監察現金流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基於合同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               | 1年內或<br>按要求    | 超過1年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1,931        | —          | 151,931        |
| 其他應付款項        | 7,037          | —          | 7,037          |
| 計息銀行借款        | 42,541         | —          | 42,541         |
|               | <u>194,472</u> | <u>—</u>   | <u>201,509</u>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71,303        | —          | 171,303        |
| 其他應付款項        | 6,425          | —          | 6,425          |
| 租賃負債          | 199            | —          | 199            |
| 計息銀行借款        | 68,407         | —          | 68,407         |
|               | <u>239,909</u> | <u>—</u>   | <u>246,334</u>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44,135        | —          | 244,135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553         | —          | 12,553         |
| 租賃負債          | 644            | 682        | 1,326          |
| 計息銀行借款        | 170,040        | —          | 170,040        |
|               | <u>414,819</u> | <u>682</u> | <u>428,054</u> |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察資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二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負債總額   | 215,292          | 267,600          | 446,840          |
| 資產總值   | 252,935          | 313,277          | 501,741          |
| 負債資產比率 | 85%              | 85%              | 89%              |

### 35.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虞逸華女士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朱文濤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36.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全球發售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經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其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於<br>二零二三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綜合有形<br>資產淨值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br>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br>有形資產淨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經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的<br>估計所得<br>款項淨額 |                               | 人民幣元<br>(附註3)                     | 港元<br>(附註4)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             |
| 基於每股發售價<br>4.60港元計算 | 53,972                      | 329,397               | 383,369                       | 0.83                              | 0.91        |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人民幣54.1百萬元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66,000元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763,000元。
- (2)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4.60港元計算。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4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1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的工作，就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惟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闡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守則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行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先前由吾等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鑒證。

就此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此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充分恰當的憑證以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項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該等股東股份不時未繳付的股款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及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下文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

#### (ii)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於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一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出席續會所需者)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權投一票。

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iii)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a) 按細則所規定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對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
- (e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g) 變更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 (hh)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於法例規定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並受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應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經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股份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名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附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且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上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整日。倘獲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批准時除外），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

####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於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惟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過支付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支付該付款於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等值貨幣）。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其支付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仍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同時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當日止，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重選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資格。此外，董事毋須在達到任何特定年齡時退任。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惟最高人數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為董事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倘若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
- (cc) 倘若董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許可缺席，而其替任董事(倘有)亦無在相關期間代其出席，且遭董事會因彼缺席而通過決議案將彼撤職；或
- (dd) 倘若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因法律的施行或根據細則其不再擔任董事或將彼撤職；或
- (ee) 倘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有效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要求的相關期間已屆滿且並無已提交或正在提交該要求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f) 倘若董事辭任；或
- (gg) 倘若董事根據細則透過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hh) 倘若向其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董事會可決定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職位。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等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於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於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於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股份可按股份可予贖回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於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並於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並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該等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應被視為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措施及行動。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純粹為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薪酬，除非透過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有關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

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應付一般薪酬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就任職期間的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或就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派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可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設立及維持任何基金或計劃，為本公司的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士提供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者)，則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除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有關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在審議該合同或交易並對該合同或交易進行表決時或之前申報其於任何該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透過特定或一般通知，說明基於通知中指出的事實其將被視為於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為(x)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y)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為此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y)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其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召開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必須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修改大綱的條文、批准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不得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有一票。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在細則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

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股東須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不應計入有關投票。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的各財政年度，除該年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而前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iv) 大會通告及待處理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通過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本公司股東（根據細則規定或發行股東所持股份的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收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

按照聯交所的規定，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應視作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c) 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確定或釐定確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式；
  - (ff)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當於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第(gg)段購回任何證券數目不超過20%（或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達到必須的法定人數，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作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的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其有權代表身為個人的股東及擔任其受委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身為公司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公司獲代表，則其須視作於任何大會上親身出席。公司可經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名簽立受委代表表格，而有關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公司的股東或為其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的狀況及展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每份文件)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寄發予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開曼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擔任餘下任期的核數師。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該核數師須每年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就此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呈交予股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此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及倘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否則:(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被當作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所涉

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其接收人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

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可供查閱，惟根據細則暫停辦理過戶除外。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如本附錄三第3(f)段所概述，開曼群島法律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

**(j)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攤分；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其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以現物或實物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內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運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涵義。

**(a) 公司運營**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運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i)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iii)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v)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

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當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將會作廢，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作出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就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權證，且可根據有關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非土地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格蘭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概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 **(f) 少數股東保護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格蘭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反對(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ii)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過程中出現的不當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i)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ii)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iii)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iv)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貨物的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亦毋須繳納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豁免法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立若干文據或使該等文據受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規管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紀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屬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名單，供任何人士支付費用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40條的規定登記該等事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印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個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分擔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經營方式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於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抵押品及有關抵押品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分擔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i)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或(ii)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下列理由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公司(i)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開曼公司法第93條)；及(ii)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代為行事的公司提出，而毋須其股東的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確權力。於該呈請聆訊中，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任命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聲稱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的規定。「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稅務居民的任何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B.可供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4樓。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芷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4樓。

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始唯一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Ru Yi IT。合共99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Ru Yi IT，並入賬列作繳足。
- (b)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拆細其每股面值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令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c) 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750美元，分為3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4,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註冊成立前兩年內，我們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 3. 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 無錫顯凱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振興國際以代價人民幣242,272元認購無錫顯凱4.6%經擴大股權；
- (b)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無錫靈境雲以代價人民幣242,272元自其當時股東(即談雅敏女士、周賽萍女士及振興國際)收購無錫顯凱48.7%、46.7%及4.6%股權；

#### 無錫靈境雲

- (c)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無錫靈境雲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
- (d)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海南雲智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收購無錫靈境雲1.39%經擴大股權；及
- (e)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雲工場香港以代價人民幣192百萬元收購無錫靈境雲0.13%經擴大股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概無變動。

#### 4. 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以上市為其先決條件及自上市起生效；
- (b)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及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
  - (i) 批准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以及授權董事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及
  - (ii) 批准上市及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及上市；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及在其規限下，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3,740美元撥充資本，以按於緊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前一日(或按其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相關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碎股)，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374,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30,000,000股銷售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配發或發行該等證券或作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的權力)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利本公司可能購買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證券(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有關股份或證券則除外)，直至(i)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時授權將失效，除非股東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所賦予的權利)，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主板(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直至(A)通過此決議案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屆時授權將失效，除非股東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所賦予的權利)，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前提是該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g)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條款獲批准及採納，自上市起生效及待上市後落實，且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有關委員會獲授權，可全權酌情：(a)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b)根據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出該計劃項下的獎勵；及(d)採取彼等認為就使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實施或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

##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購回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受上述所規限，本公司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以及倘於購買時應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亦可自資本撥付。

####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其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天期間內，公司不得(a)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或(b)出售或轉讓或宣佈建議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有關限制不適用於(i)新發行股份，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在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因於購回其

本身股份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購回相關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買證券的上市(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將自動註銷，而相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董事於購買前決議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應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減少該等股份的面值。然而，購買股份不會視為根據開曼公司法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於緊接(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上市公司可能進行證券購回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呈報必須列明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

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4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46,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倘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則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悉，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換取月度服務費，據此，雲工場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2) 無錫靈境雲、江蘇意如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換取月度服務費，據此，江蘇意如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3) 無錫靈境雲、山東典雅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換取月度服務費，據此，山東典雅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4) 無錫靈境雲、雲睿天及江蘇意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換取月度服務費，據此，雲睿天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5)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雲工場及登記股東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要求各登記股東將其於雲工场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雲工場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如行使權利時該價格高於人民幣10元)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6) 無錫靈境雲、江蘇意如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江蘇意如及雲工場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要求雲工場將其於江蘇意如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江蘇意如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如行使權利時該價格高於人民幣10元)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7) 無錫靈境雲、山東典雅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山東典雅及雲工場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要求雲工場將其於山東典雅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山東典雅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如行使權利時該價格高於人民幣10元)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8) 無錫靈境雲、雲睿天及江蘇意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雲睿天及江蘇意如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要求江蘇意如將其於雲睿天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雲睿天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如行使權利時該價格高於人民幣10元)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9)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兩名登記股東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工場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合約責任的保證；
- (10) 無錫靈境雲、江蘇意如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雲工場同意將其於江蘇意如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合約責任的保證；



- (11) 無錫靈境雲、山東典雅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雲工場同意將其於山東典雅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合約責任的保證；
- (12) 無錫靈境雲、雲睿天及江蘇意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江蘇意如同意將其於雲睿天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合約責任的保證；
- (13) 無錫邦泰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無錫邦泰契諾，其不可撤銷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雲工場的股權，並行使於雲工場的全部股東權利；
- (14) 江蘇瀚舉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江蘇瀚舉契諾，其不可撤銷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雲工場的股權，並行使於雲工場的全部股東權利；
- (15) 雲工場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雲工場契諾，其不可撤銷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江蘇意如的股權，並行使於江蘇意如的全部股東權利；
- (16) 雲工場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雲工場契諾，其不可撤銷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山東典雅的股權，並行使於山東典雅的全部股東權利；
- (17) 江蘇意如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江蘇意如契諾，其不可撤銷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雲睿天的股權，並行使於雲睿天的全部股東權利；







- (18) 孫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i)其配偶(如適用)並無擁有亦無權申索於雲工場股權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如適用)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雲工場股東行使其權利，則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無論如何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可能影響或妨礙其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責任的有關行動；(iii)其不會使用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獲得的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或潛在競爭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中獲利；(iv)倘與雲工場、無錫靈境雲或其聯營公司存在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其不會對雲工場、無錫靈境雲及其聯營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將盡最大努力及時消除此類衝突；及(v)倘其擔任無錫靈境雲及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其應將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無錫靈境雲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19) 海南雲智(作為投資者)、雲工場香港與孫先生(作為創始股東)及無錫靈境雲(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海南雲智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以換取無錫靈境雲根據增資協議經增資而擴大後的1.39%股權，據此，無錫靈境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112,867元；
- (20) 彌償契據；及
- (21)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屆滿日期        | 類別   |
|----|------------------------------------------------------------------------------------|-------|----------|-------------|------|
| 1  |   | 江蘇意如  | 43430186 |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六日  | 42   |
| 2  |   | 江蘇意如  | 58502278 | 二零三二年二月六日   | 42   |
| 3  |   | 山東典雅  | 52749387 | 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三日  | 42   |
| 4  |   | 雲工場   | 58708358 |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42   |
| 5  |   | 雲工場   | 64108645 |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9及42 |
| 6  |  | 雲睿天   | 63517842 |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六日  | 42   |

##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申請人名稱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申請地點 | 類別         | 狀態  |
|----|-------------------------------------------------------------------------------------|-------|-----------|------------|------|------------|-----|
| 1  |  | 雲工場   | 305772015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 香港   | 9、35、38、42 | 已註冊 |
| 2  |  | 雲工場   | 305772024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 香港   | 9、35、38、42 | 已註冊 |
| 3  |  | 雲工場   | 305772006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 香港   | 9、35、38、42 | 已註冊 |
| 4  |  | 雲工場   | 305772033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 香港   | 9、35、38、42 | 已註冊 |
| 5  | CLOUD FACTORY                                                                       | 雲工場   | 305772051 |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 香港   | 9、35、38、42 | 已註冊 |

## (b) 著作權

## (i)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 編號 | 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  | 意如遊戲平台加速器<br>管理系統V1.0     | 江蘇意如  | 2018SR201547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
| 2  | 雲工場流量管理平台<br>V1.2         | 雲工場   | 2017SR597829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 3  | 雲工場微信流量管理<br>平台V1.0       | 雲工場   | 2017SR598253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
| 4  | 雲工場PC端業務監控<br>平台V1.0      | 雲工場   | 2017SR603398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
| 5  | 雲工場電源閃斷裝置<br>統計平台V1.0     | 雲工場   | 2017SR604599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 6  | 雲工場安卓端流量<br>管理統計平台V1.0    | 雲工場   | 2017SR605070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 7  | 雲工場web端業務監控<br>平台V1.0     | 雲工場   | 2017SR605755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 8  | 雲工場警報裝置平台<br>V1.0         | 雲工場   | 2017SR605761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 9  | 雲工場iOS端流量管理<br>統計平台V1.0   | 雲工場   | 2017SR612499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
| 10 | 雲工場網絡連通性<br>監控軟件V1.0      | 雲工場   | 2018SR632015 |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
| 11 | 雲工場網絡設備配置<br>文件定時備份軟件V1.0 | 雲工場   | 2018SR633870 |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

| 編號 | 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12 | 雲工場IDC機房網絡<br>質量檢測軟件V1.0       | 雲工場   | 2018SR645983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
| 13 | 雲工場網絡流量監控<br>軟件V1.0            | 雲工場   | 2018SR644626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
| 14 | IDC遠程系統部署系統<br>V1.0            | 雲工場   | 2019SR0551186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15 | 互聯網數據中心網絡<br>設備監控系統V1.0        | 雲工場   | 2019SR0553510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16 | 企業私有雲盤平台<br>應用系統V1.0           | 雲工場   | 2019SR0550729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17 | 互聯網數據中心帶寬<br>智能動態調整軟件V1.0      | 雲工場   | 2019SR0551167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18 | 互聯網數據中心設備<br>統一遠程管理系統V1.0      | 雲工場   | 2019SR0550741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
| 19 | 江蘇雲工場雲微企業<br>展示小程序平台軟件<br>V1.0 | 雲工場   | 2020SR0700783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20 | 江蘇雲工場雲微商城<br>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 雲工場   | 2020SR0726783 |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
| 21 | 江蘇雲工場雲微餐飲<br>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 雲工場   | 2020SR0742460 |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 22 | 江蘇雲工場雲微物業<br>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 雲工場   | 2020SR0744320 |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

| 編號 | 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23 | 江蘇雲工場雲微美業<br>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 雲工場   | 2020SR0745252 |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
| 24 | 江蘇雲工場雲微旅遊<br>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 雲工場   | 2020SR0745259 |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 25 | 江蘇雲工場雲微酒店<br>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 雲工場   | 2020SR0736961 |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
| 26 | 江蘇雲工場雲微教育<br>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 雲工場   | 2020SR0771756 |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
| 27 | 江蘇雲工場雲微房產<br>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 雲工場   | 2020SR0742453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
| 28 | 新能源汽車多功能<br>車聯網系統V1.0     | 雲工場   | 2020SR1716184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
| 29 | 智能導航自動無人<br>駕駛系統V1.0      | 雲工場   | 2020SR1716183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
| 30 | MINI-WAN外貿加速<br>軟件V1.0    | 雲工場   | 2021SR0733755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
| 31 | 雲工場靈境雲CDN<br>服務用量統計系統V1.0 | 雲工場   | 2022SR1459251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
| 32 | 雲工場靈境雲CDN<br>緩存刷新預熱系統V1.0 | 雲工場   | 2022SR1481361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
| 33 | 雲工場靈境雲CDN<br>日誌分析系統V1.0   | 雲工場   | 2022SR1479759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

| 編號 | 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34 | 雲工場靈境雲CDN<br>服務DNS解析系統V1.0           | 雲工場   | 2023SR0258590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
| 35 | 雲工場靈境雲CDN<br>域名管理與加速服務<br>配置系統V1.0   | 雲工場   | 2023SR0260706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
| 36 | 雲工場靈境雲CDN<br>服務調度策略管理<br>平台V1.0      | 雲工場   | 2023SR0260271 |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
| 37 | 雲工場靈境雲CRM<br>員工賬號與權限管理<br>系統V1.0     | 雲工場   | 2023SR0268761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
| 38 | 雲工場靈境雲CDN<br>賬單與扣費系統V1.0             | 雲工場   | 2023SR0274548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 39 | 雲工場靈境雲CDN<br>服務證書與安全管理<br>系統V1.0     | 雲工場   | 2023SR0274500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 40 | 雲工場靈境雲CDN<br>服務計費系統V1.0              | 雲工場   | 2023SR0285458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 41 | 雲工場靈境雲CDN<br>融合廠商服務配置<br>系統V1.0      | 雲工場   | 2023SR1099035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
| 42 | 雲工場靈境雲道路<br>智能巡檢EdgeAIoT<br>平台V1.0   | 雲工場   | 2023SR1108076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
| 43 | 雲工場靈境雲明廚<br>亮灶邊緣智能萬物<br>互聯EdgeAIoT平台 | 雲工場   | 2023SR1458353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 編號 | 著作權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
| 44 | 雲工場靈境雲道路<br>智能巡檢全流程管理<br>與監控平台 | 雲工場   | 2024SR0237082 |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

## (ii) 作品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作品著作權：

| 編號 | 著作權   | 作品類型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首次公佈日期        |
|----|-------|------|-------|----------------------|---------------|
| 1  | worki | 美術   | 雲工場   | 蘇作登字-2022-F-00086985 | 二零二一年<br>九月三日 |
| 2  | 靈境雲   | 美術   | 雲工場   | 蘇作登字-2022-F-00087011 | 二零二二年<br>四月一日 |

##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一種具有自監控功能的網絡<br>機組櫃  | 雲工場   | 2016210662008 | 二零一六年<br>九月二十日   |
| 2  | 一種防斷電隔爆型網絡交換機        | 雲工場   | 2016212418395 | 二零一六年<br>十一月二十一日 |
| 3  | 一種通過交換機供電的網絡防護<br>裝置 | 雲工場   | 2016212420520 | 二零一六年<br>十一月二十一日 |
| 4  | 一種防止機櫃電源閃斷的裝置        | 雲工場   | 2017212083339 | 二零一七年<br>九月二十日   |
| 5  | 一種交換機電源交直流轉換裝置       | 雲工場   | 2017212173585 | 二零一七年<br>九月二十日   |
| 6  | 一種遠程交換機控制裝置          | 雲工場   | 201721209039X | 二零一七年<br>九月二十日   |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
| 7  | 一種物聯網機櫃報警裝置        | 雲工場   | 2017212083254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
| 8  | 一種物聯網防火牆報警裝置       | 雲工場   | 2018212299925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
| 9  | 一種物聯網機櫃報警裝置        | 雲工場   | 201821228710X |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
| 10 | 服務器運維控制箱           | 雲工場   | 2019205973299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 11 | 服務器運行狀態顯示裝置        | 雲工場   | 2019205981863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 12 | 一種防斷電數據保護服務器       | 雲工場   | 201920602686X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 13 | 一種具有位置定位功能服務器      | 雲工場   | 2019205973566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 14 | 物聯網防火牆報警裝置         | 雲工場   | 2019205973301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 15 | 一種服務器運行故障報警裝置      | 雲工場   | 2019205973585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 16 | 運維控制箱              | 雲工場   | 2019206013677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 17 | 一種網絡設備接口狀態變化檢測告警設備 | 雲工場   | 2020207374656 |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
| 18 | 低溫密閉機房氣溶膠密度檢測儀     | 雲工場   | 2020207607247 |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
| 19 | 一種多功能機櫃            | 雲工場   | 2020218654133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
| 20 | 一種路由節點連通分佈式探測裝置    | 雲工場                 | 2020219749963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
| 21 | 一種IDC機房網絡質量自動收集裝置  | 雲工場                 | 2020219785300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
| 22 | 機房飛蟲檢測             | 雲工場                 | 2020219738738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
| 23 | 一種數據緩存優化裝置         | 雲工場                 | 2020228925235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
| 24 | 一種智能無人駕駛叉車         | 雲工場                 | 2020228920250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
| 25 | 一種數據緩存硬盤生產用打孔裝置    | 雲工場                 | 2020228947022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
| 26 | 馬鈴薯智能灌溉控制系統及灌溉系統   | 雲工場及山東省農業科學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 2021203521862 |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
| 27 | 馬鈴薯智慧倉儲系統          | 雲工場及山東省農業科學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 202110180754X |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
| 28 | 一種AGV無人自動駕駛控制方法及系統 | 雲工場                 | 2021107671897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
| 29 | 一種基於CDN的內容調度方法       | 雲工場   | 2021107671914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
| 30 | 一種肥水一體機控制方法及裝置       | 雲工場   | 2021107671882 |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
| 31 | 一種CDN節點的自動編排方法及裝置    | 雲工場   | 2021115641291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32 | 一種CDN節點全鏈路監控方法及裝置    | 雲工場   | 2021115597212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33 | 一種基於CDN的動態文檔生成方法及裝置  | 雲工場   | 2021115640034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 34 | 一種基於CDN節點的內容推送方法以及裝置 | 雲工場   | 2021116805087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 35 | 一種服務器系統服務監控裝置        | 雲工場   | 2022223669496 |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
| 36 | 一種交換機端口調流裝置          | 雲工場   | 2022223792128 |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
| 37 | 一種數據圖形化展示系統          | 雲工場   | 202222379635X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
| 38 | 一種交換機端口流量採集裝置        | 雲工場   | 2022223785317 |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
| 39 | 一種機櫃溫度監測裝置           | 雲工場   | 2022227564898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
| 40 | 一種機櫃自動上鎖裝置           | 雲工場   | 2022227595383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
| 41 | 一種數據處理用信息展示裝置        | 雲工場   | 2022227577614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

| 編號 | 專利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
| 42 | 一種交換機網絡防環路檢測裝置      | 雲工場   | 2022227573079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
| 43 | 一種服務器功率檢測裝置         | 雲工場   | 2022227876955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
| 44 | 一種高可靠回傳CDN日誌的方法及裝置  | 雲工場   | 2022115697056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
| 45 | 一種支持CDN緩存批量刷新的方法及裝置 | 雲工場   | 2022116120351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 46 | 一種刷新CDN緩存的方法及裝置     | 雲工場   | 202211680741X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47 | 一種CDN元數據分發方法及裝置     | 雲工場   | 2022117044393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48 | 一種雲邊協同方法及裝置         | 雲工場   | 2023100252567 |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
| 49 | 一種遊戲軟件研發用電腦顯示屏調節機構  | 江蘇意如  | 2018202888228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 50 | 一種遊戲軟件研發專用多功能電腦顯示屏  | 江蘇意如  | 2018202895378 |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
| 51 | 用於邊緣雲儲存的智能管理方法及系統   | 雲工場   | 2023116807749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dianyasd.com      | 山東典雅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
| 2  | clouduit.cn       | 雲睿天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 3  | yunruitian.com    | 雲睿天   |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
| 4  | xiaojsh.com       | 上海驍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
| 5  | xjshcsp.com       | 上海驍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
| 6  | shxiaojiang.cn    | 上海驍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 7  | dianyacsp.com     | 山東典雅  |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 8  | xiaojiangsh.com   | 上海驍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
| 9  | wupansh.com       | 江蘇意如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 10 | yiruj.com         | 江蘇意如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 11 | dysdcsp.com       | 山東典雅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
| 12 | shxjiang.com      | 上海驍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13 | yungongc.com      | 雲工場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
| 14 | cloudworki.cn     | 雲工場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 15 | ljjun.cn          | 雲工場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
| 16 | dyacsp.com        | 山東典雅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17 | shxjiang.com      | 上海驍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18 | cloudcsp.com      | 雲工場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   |
| 19 | ljcdn1.cn         | 雲工場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
| 20 | yirucloud.cn      | 江蘇意如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21 | ljgslb.com        | 雲工場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
| 22 | jsygc.cn          | 雲工場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
| 23 | ljcdn.cn          | 雲工場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
| 24 | ljcdn2.cn         | 雲工場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
| 25 | hengzhihushun.com | 雲工場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
| 26 | dyacsp.cn         | 山東典雅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27 | yirucloud.com     | 江蘇意如  |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
| 28 | yrliuliang.com    | 江蘇意如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 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    |
| 29 | hongruike.com     | 雲工場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
| 30 | ftycloud.cn       | 江蘇意如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 31 | dianyacsp.com     | 山東典雅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 32 | daycsp.cn         | 山東典雅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 33 | dycsp.cn          | 山東典雅  |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 34 | huatongyun.cn     | 雲工場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淡倉

| 董事或<br>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sup>(1)</sup> | 上市後擁有權益<br>股份的數目 | 上市後概約股權<br>百分比 <sup>(2)</sup> |
|-----------------|---------------------|------------------|-------------------------------|
| 孫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345,000,000      | 75%                           |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相聯法團名稱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孫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Ru Yi IT <sup>(附註)</sup> | 100%    |

附註：

Ru Yi IT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Ru Yi IT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的75%。

## (b)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述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權益。

## 2. 服務合同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委任須受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以

較早結束者為準)。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 (c) 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金額(包括實物福利，惟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為人民幣8.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向彼等支付或應付補償。

有關上述服務合同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一.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 3. 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提及其名稱的任何人士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包銷商將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段所述的包銷佣金。

### 4.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 D.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載於下文第(f)段)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並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iii)向其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助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股份擁有權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直接掛鉤。

#### (b) 條件及現況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待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會生效。

**(c) 獎勵股份**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獎勵」)向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條件權利，即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其可獲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並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權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大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惟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在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下文)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就授予獲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就此作出的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獲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獲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放棄投票。

經計及以下各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i)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獎勵將根據其不時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按個別決定；及(ii)我們估計，我們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將低於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備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寶貴專業知識或服務的人員並與之合作。

**(e)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上市日期後或最近一次更新的股東批准日期後(視情況而定)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然而,更新後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3%。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條款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其他條款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的獎勵,前提是超出限額的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之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

**(f) 經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選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以促使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倘有關提供服務的人士為實體,則其董事及/或僱員)(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核數師及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歸因於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商)的努力及貢獻。服務提供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格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

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原因為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將通過持有股權獎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相獲益。

**(g) 期限**

待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及在終止條款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有效，此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獎勵有效歸屬及行使。

**(h)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可將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權限轉授予管理委員會，或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協助管理計劃，及轉授有關管理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i) 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ii) 釐定根據計劃可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授出獎勵根據計劃進行歸屬的條件；(iii) 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調整；及(iv) 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計劃而言屬合宜的其他決定或決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引致一切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特別留待股東決定者除外）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對所有相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為於歸屬後履行獎勵，經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

(A) 直接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

- (B)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指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並在遵守信託契據(如有)的條款及條件下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購入現有股份，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獲授人持有該等新股份及／或現有股份，並於歸屬後轉讓予獲授人，

前提是(i)直接或間接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作出有關指示；及(ii)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以於歸屬後履行任何獎勵，則有關配發及發行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可予配發及發行數目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認為恰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j) 接納獎勵**

倘經選定參與者擬根據授出函件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授出獎勵的要約，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間及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於收到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後，經選定參與者即獲授獎勵，然後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獲授人。

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按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或方式接納獎勵的要約，則獎勵即告失效。

**(k) 授出限制**

管理人在以下任何情形下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1)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起計至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該等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2) (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iii)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
- (3)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 (4)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指南、守則、決定或指引不時禁止授出該獎勵；
- (5)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該獎勵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
- (6) 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獲得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形。

**(I) 向關連人士授出**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均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獲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或獎勵)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c)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授出的獎勵股份(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向該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m)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獲授人不得於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包括收入、股息及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從受託人實際轉讓予獲授人。此外,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行使前,獲授人不可就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在致獲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則作別論,獲授人亦無任何權利可就任何獎勵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n) 獲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股份**

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應屬獲授出的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惟歸屬予其合法繼承人則除外。獲授人不得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倘若獲授人計劃就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無論自願與否),獎勵將在相關事件發生後立即失效。

**(o) 歸屬**

- (1)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就獲授人的任何獎勵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惟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下則作別論,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指引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特定情況。並無獎勵股份在歸屬前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的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則除外。

- (2) 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信納獲授人已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應向獲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歸屬通知(亦可通過指定的線上或電子門戶設施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歸屬日期通過以下方式以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值現金償付獎勵股份：
- (a) 倘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應以股份支付獎勵股份，於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實際獎勵股份將轉移至由受託人運作的賬戶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的管理人運作的任何其他線上或電子門戶設施(「代名人賬戶」)，代表獲授人以該賬戶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決定，獎勵股份不得以獲授人名義登記，也不得轉移至代名人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並受限於歸屬通知所載的任何限制。
  - (b) 倘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應以與該等獎勵股份等值的現金支付獎勵股份，於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該金額將轉移至相關獲授人的賬戶(由獲授人在各歸屬日期前書面通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
  - (c) 在收到歸屬通知後，獲授人須在歸屬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將其正式簽立的回條交回本公司。如果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在歸屬通知中規定，實際獎勵股份將在歸屬後轉移至代名人賬戶，則獲授人應在歸屬通知中所載的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購買價格(如有)。如果任何獲授人未能(i)在上述規定時間內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或(ii)按照歸屬通知中的要求完成支付購買價格，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



**(p) 加速歸屬**

如果以全面要約、收購、合併、協議計劃、股份購回、自願清盤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要約，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並且該要約(i)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或(ii)在股份歸屬予獲授人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即該交易須遵守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則在該要約獲必要的會議批准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以及該等股份應歸屬的期限。如果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其應在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的期限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獲授人。

**(q) 獎勵失效**

(1) 若於任何時間，獲授人：

- (i) 被發現是居住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僱員，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任何獎勵或向其支付任何款項或將其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轉入代名人賬戶，根據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不得進行，或須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項下的規定而遵守相關規定會過於繁瑣或不切實際，且董事會認為將該僱員排除在外屬必要和適宜；
- (ii) 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解僱，包括因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條款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不稱職或玩忽職守，或作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論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譽受損的事宜；
- (iii) 因工傷以外的原因，部分或完全喪失履行本公司所分配的職責的能力；
- (i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被宣告死亡；

- (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違反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的內部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以及其職業道德；
- (vi) 該獲授人在身為僱員的情況下，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循簡易程序解僱；
- (vii) 破產或在其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未能支付其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iii)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建立僱傭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在本公司的要求下仍未糾正有關行為；
- (ix) 因任何刑事犯罪被定罪；
- (x) 因違反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同等法律或法規而被起訴、定罪或被負上法律責任；或
- (xi) 在其他情況下，被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認為該獲授人不再適合享有獎勵股份或持有股份，則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自動失效，且該獲授人將不得就獎勵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r) 註銷獎勵**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獲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獲授人作出新授出（不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則該新授出僅可於股東批准的可用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內作出。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

**(s)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及削減，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他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未使用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就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其他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應參考緊接該事件前及緊隨該事件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進行相應調整（如有），並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任何相應調整應使獲授人享有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與先前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並應符合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引。本公司為此留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致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使獲授人獲益的變更。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確認屬最終確認，對本公司和獲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t) 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獲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而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中與上市規則所列若干條款有關的規定不得作出對獲授人有利的修改。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而變更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的權限。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此修改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董事會應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倘初步獎勵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獲授人授予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更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如此修改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 (u)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應於上市日期開始實施，並應在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計劃期間」）內保持有效。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不影響任何獲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在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決定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受託人應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指示的任何持有人，除非本公司要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選定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則作別論，前提是本公司選定的該等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須符合細則、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一經終止，將不再授予獎勵。本公司須知會受託人有關終止。

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通過向相關代名人賬戶轉讓信託所持及信託的信託基金所擁有於終止日期可指明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授人。

##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任何各方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情況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各方：(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其他資料

###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獨家保薦人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提供上市保薦人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500,000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3. 籌辦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上市開支」一段所述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辦費用。

### 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為較高者)公平值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分別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中國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列為中國居民企業」一段。

#### (d)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謹此

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5.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7.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中倫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特定事宜的法律顧問                                        |
| 奧傑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Stephen Peepels, Esq. |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名稱                     | 資格                                                      |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在其中載入其各自的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提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 10.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以及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由於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被施加的任何罰款提供彌償，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b) 有關稅務負債原本不會產生，但於上市日期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或延遲而產生者；及
- (c) 有關虧損僅因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法規追溯變動或任何相關機關對該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施行而產生或招致。

## 11.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後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13. 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

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                                                                                                                           |
|-----------|---------------------------------------------------------------------------------------------------------------------------|
| 名稱：       | 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
| 登記地址：     | Ogier Global (BVI) Limited,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描述：       |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將予出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董事的權益     |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孫濤先生全資擁有                                                       |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獲得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償還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須遞交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及註冊，而不得於開曼群島遞交；

- v.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及
-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3.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所述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陳述。

**B. 可供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loudcsp.com](http://www.cloudcsp.com) 可供展示：

- (a) 大綱及細則；
- (b) 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由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由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Stephen Peepels, Esq. 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h) 由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特定事宜的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i)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提述；
- (j) 開曼公司法；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 (n)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3.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所述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陳述。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